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CFMOTOPOWERCO.,LTD.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亚洲路 1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4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林志杰、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老板集团、仇建平、宣城富国等 89 名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赖国贵、赖民杰、赖国强、任建华、高青、郭强、朱方志、金顺清、李金辉、朱坤、袁章平、倪树祥、竺鸣、周雄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赖民杰、高青、郭强、朱坤、袁章平、倪树祥、竺鸣、周雄秀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二）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承诺：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以下同）；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承诺：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依法进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老板集团承诺：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依法进行。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春风控股；

②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

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

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发行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

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股东分红（如有）等收入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德邦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申报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若干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股东分红（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的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

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49.95 万元、118,543.84 万元和 138,697.55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0.90%，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7.0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089.90 万元、5,928.50 万元和 8,826.78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34.78%，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上升 48.8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如欧洲（除俄罗斯）较为稳定，北美、国内等市场收入逐年增长；俄罗斯市场受卢布大幅贬值影响销售额在 2015 年大幅下滑，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

目前，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内销市场开拓也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欧洲、美洲等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市场如俄罗斯、阿根廷汇率波动较大及市场环境不稳定，公司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销售国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5 以来，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之一俄罗斯受经济下滑、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对俄罗斯市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70.66%和 38.73%，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压力。公司 2015 年加大了

对美国、内销等市场的开拓力度，上述地区的市场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俄罗斯市场销售下降的影响。公司预计对俄罗斯市场销售在短期内难以恢复至历史高位水平，而对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以及南美等新兴市场和内销的销售将是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重点方向，但如果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64%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瑞典、法国等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全地形车等产品出口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CE 认证适用指令和美国 EPA 法规等，还有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如 E-Mark 认证等。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国际专利诉讼的风险

以春风动力为代表的中国全地形车生产厂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自主品牌，在全地形车的全球市场份额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与包括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 等全地形车国际知名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直接竞争。而在国际市场竞争过程中，采用国际专利诉讼是常见的竞争手段之一。

未来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如果在知识产权专利检索、专利回避设计等事项处理失当，则有可能被相关国际竞争对手以专利侵权为由提起专利诉讼，从而对公司造成惩罚性赔款、禁止进入某地区市场等负面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地形车市场竞争的手段趋于多元化，不仅包括常规的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上的竞争比拼，也包括品牌推广、贸易政策推动及利用、专利诉讼等竞争手段。随着公司对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的加大，以及更多国际知名企业进军和加大在中国的营销，公司将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国际知名全地形车生产企业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在国内外全地形车及摩托车市场和整个动力运动设备行业均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业务规模、研发设计水平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六）美国子公司运营风险

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也是全球主要全地形车厂商竞争投入巨大的市场。公司基于建立国际化品牌、树立全球化竞争地位的战略考虑，在美国市场设立了 CFP、CFF 子公司，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和运营。由于公司对北美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且在该市场面对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 等全地形车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运营成本相对较高，造成 CFP、CFF 以往年度存在较大亏损。随着渠道网络培育逐渐成熟、运营效率逐步提高、对消费者消费偏好逐渐适应，美国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经营状况已得到较大幅度改善。北美市场将是未来公司国际化竞争战略的最重要目标市场之一，而美国子公司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布局，如果美国子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挑战、不能有效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美国子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国际化竞争战略构成较大挑战。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九、境外诉讼事项

2010 年 10 月 26 日，POLARIS INDUSTRIES INC（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包括 CFP 在内的被告生产、进口、销售的 CFMOTOZ6 全地形车构成对原告方三项专利的侵害。2016 年 3 月 31 日，北极星与 CFP 达成了和解，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常用词语 24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和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6

二、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36

三、市场竞争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0

五、美国子公司运营风险 41

六、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41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2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42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风险 4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4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1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8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8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2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10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8

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19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57

五、主要资产情况.....201

六、特许经营权.....224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225

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233

九、境外经营情况.....241

十、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2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6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246

二、同业竞争.....24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51
四、关联交易.....254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270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75
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2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2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9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2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9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303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况.....304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3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0
一、财务报表.....3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21
五、非经常性损益.....338
六、主要资产情况.....339
七、主要债项.....34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41
九、现金流量情况.....341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342
十二、盈利预测.....34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343
十四、验资情况.....3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4
一、财务状况分析.....344
二、盈利能力分析.....382
三、现金流量分析.....46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7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47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472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73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474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4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5
一、公司发展规划.....485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87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487
四、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488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4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4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49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1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9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519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51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1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52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5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524
二、重要合同情况.....52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529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5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3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3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3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3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5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1
一、附件内容.....541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5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春风动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杭摩，有限公司	指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春风控股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动力	指	乐清市虹桥动力有限公司，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赖国贵
乐清春风贸易	指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重庆春风投资	指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实业	指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关联方之一，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春风地产	指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国通投资	指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朗投资	指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富国	指	宣城富国银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风机械，春风游艇	指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春风动力游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CFP	指	CFMOTO Powersports,Inc.，发行人子公司
CFF	指	CFMOTO Finance Corporation，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和信	指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杰西嘉	指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旭日机械	指	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之一，与杭州杰西嘉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鉴智投资	指	杭州鉴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风控股股东之一
北点金融、Northpoint	指	Northpoint Commercial Fiance LLC
北极星，Polaris	指	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公司
本田，Honda	指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北极猫，ArcticCat	指	Arctic CatInc.

雅马哈，Yamaha	指	日本雅马哈发动机集团公司
川崎，Kawasaki	指	日本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铃木，Sukuzi	指	日本铃木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庞巴迪、Bombardier	指	加拿大Bombardier Inc
约翰迪尔，John Deere	指	约翰迪尔公司，John Deere International GmbH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ATV	指	全地形车的一类，All-terrainVehicle 的简称
UTV	指	全地形车的一类，UtilityAll-terrainVehicle 的简称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cc 或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 毫升
扭矩	指	发动机加速能力的具体指标，单位 N·m
压缩比	指	活塞由下止点运动到上止点时，气缸内气体被压缩的程度
升功率	指	升功率表示单位气缸工作容积的利用率，升功率越大表示单位气缸工作容积所发出的功率越大。升功率的高低反映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的质量。
NVH 特性	指	整车的噪声（Noise）、振动（Vibration）、声振粗糙度（Harshness）统称为整车的 NVH 特性，是衡量整车设计及制造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声振粗糙度又可称为不平顺性或冲击特性，与振动和噪声的瞬态性质有关，描述了人体对振动和噪声的主观感受，不能直接用客观测量方法来度量。
二冲程	指	发动机曲轴转 360 度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四冲程	指	发动机曲轴转 720 度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IMMA	指	国际摩托车制造协会，InternationalMotorcycleManufacturersAssociation
EPA	指	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

		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DOT	指	美国交通部，USDepartmentofTransportation
e-MARK	指	欧洲市场机动车认证标志。欧洲是以欧洲型式认证批准制度来管理机动车辆，确认新设计产品的样品符合专门的性能标准，产品的技术条件登记在案，作为型式批准的唯一技术条件。
CE 认证	指	欧洲市场产品强制安全认证标志。
EPS 认证	指	ElectricPowerSteering 的缩写,即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CVT	指	无级变速器
OBM	指	OriginalBrand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OM	指	产品物料清单，BillofMaterial的简称
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2、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经 2008 年 12 月 2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春风杭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096,246.13 元折为 8,000.00 万元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春风杭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059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概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全地形车、运动型摩托车、公务车生产、研发、销售企业。公司专注水冷发动机研发和制造，产品包括全地形车和摩托车（含公务车）两大板块，致力于为户外工作、户外休闲运动群体提供动力运动装

备及零配件、后市场用品。公司 90%以上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均冠以“CFMOTO”自有品牌销售，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全地形车出口金额、出口数量连续 7 年位列全国首位；近三年，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公司 CF650G 型公务车成为全国唯一入选国宾护卫队专用车的车型，并在 2015 年抗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中作为老兵护卫方队亮相；2016 年 9 月，CF650G 型公务车再次承担 G20 杭州峰会国宾护卫任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400cc 至 800cc 排量段 CForce、UForce、Zforce 系列四轮全地形车；125cc-250cc 小排量、250cc-500cc 中等排量、5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春风控股持有春风动力 4706.18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619%；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赖国贵，本次发行前，赖国贵持有春风控股 54.00%的出资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4,058.15	60,030.18	82,03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9.82	27,080.15	27,271.67
其中：固定资产	21,705.28	22,933.22	23,145.30
无形资产	2,026.26	1,892.07	2,085.93

资产总计	**100,837.97**	**87,110.33**	**109,310.80**
流动负债合计	61,067.39	51,978.32	104,70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82	4,427.61	246.23
负债合计	**62,089.21**	**56,405.93**	**104,953.51**
股东权益	**38,748.76**	**30,704.40**	**4,357.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748.76	30,704.40	4,357.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0,105.33	120,019.83	133,875.19
营业成本	93,743.81	85,467.66	99,087.38
营业利润	8,608.03	4,802.41	9,957.81
利润总额	9,598.62	7,016.18	9,829.51
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6.26	4,419.98	8,919.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6	12,018.93	5,0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2	-1,515.00	-5,9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58	-8,931.97	6,59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82	1,082.03	6,040.1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5	0.78
速动比率（倍）	0.87	0.73	0.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5.23%	1.83%	1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5%	60.55%	95.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3.87	3.07	0.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3	7.97	1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4.73	4.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0.68	11,107.84	14,140.88

利息保障倍数	38.61	6.84	6.8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47	1.20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6	0.11	0.6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9,800.00**	**59,8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抓住市场的发展时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后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后数据并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万元和【】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证券登记及上市费用	
信息披露等费用	
合计	

1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联系电话	0571-89195143
传真	0571-89195143
联系人	周雄秀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	刘平、邓建勇
项目协办人	张红云
项目组成员	孙峰、李俊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鲁晓红、胡俊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张建新、司维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张丽哲、蒋镇叶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市招商银行大连路支行
账号	0219003613103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49.95 万元、118,543.84 万元和 138,697.55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0.90%，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7.0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089.90 万元、5,928.50 万元和 8,826.78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34.78%，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上升 48.8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如欧洲（除俄罗斯）较为稳定，北美、国内等市场收入逐年增长；俄罗斯市场受卢布大幅贬值影响销售额在 2015 年大幅下滑，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

目前，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内销市场开拓也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欧洲、美洲等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市场如俄罗斯、阿根廷汇率波动较大及市场环境不稳定，公司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市场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各国、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等国。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收入	88,774.51	64.01%	90,604.62	76.43%	115,470.35	86.79%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7.55**	**100.00%**	**118,543.84**	**100.00%**	**133,049.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出口，主要销售国的市场环境变化、汇率变动、贸易政策壁垒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面临的出口业务相关的各种具体风险如下：

（一）主要销售国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5 以来，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之一俄罗斯受经济下滑、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对俄罗斯市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70.66%和 38.73%，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压力。公司 2015 年加大了对美国、内销等市场的开拓力度，上述地区的市场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俄罗斯市场销售下降的影响。公司目前收入地区分布更趋合理，已改变了对俄罗斯市场的依赖。

公司预计对俄罗斯市场销售在短期内难以恢复至历史高位水平，而对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以及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和内销的销售将是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重点方向，但如果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64%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瑞典、法国等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全地形车等产品出口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CE 认证适用指令和美国 EPA 法规等，还有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如 E-Mark 认证等。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美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EPA 认证，EPA 认证相当于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其认证范围包括：柴油或汽油发动机设备、零售汽车部件、气体、水处理设备等。公司产品要出口到美国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如果产品要在美国的加尼弗尼亚州

进行销售，除了要办理 EPA 认证外还需要办理 CARB 认证。

2007 年至 2013 年，春风动力出口到美国市场的部分产品由于 EPA 认证时效、排放信息提示标签等原因，被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认定不符合《空气清洁法（CleanAirAct）》的相关规定，春风动力同意采取召回及更正排放标签等举措以消除相关影响，同时以支付 72.5 万美元与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64%，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44.10 万元、-630.36 万元和-1,573.21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四）国际专利诉讼的风险

以春风动力为代表的中国全地形车生产厂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自主品牌，在全地形车的全球市场份额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与包括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 等全地形车国际知名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直接竞争。而在国际市场竞争过程中，采用国际专利诉讼是常见的竞争手段之一。

2010 年 10 月 26 日，POLARIS INDUSTRIES INC（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包括 CFP 在内的被告生产、进口、销售的 CFMOTOZ6 全地形车构成对原告方三项专利的侵害。2016 年 3 月 31 日，CFP 与北极星已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北极星支付 75 万美元，北极星和 CFP 均已撤诉。

未来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如果在知识产权专利检索、专利回避设计等事项处理失当，则有可能被相关国际竞争对手以专利侵权为由提起专利诉讼，从而对公司造成惩罚性赔款、禁止进入某地区市场等负面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50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地形车	15%	17%
摩托车	15%	17%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地形车市场竞争的手段趋于多元化，不仅包括常规的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上的竞争比拼，也包括品牌推广、贸易政策推动及利用、专利诉讼等竞争手段。随着公司对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更多国际知名企业进军和加大在中国的营销，公司将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国际知名全地形车生产企业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在国内外全地形车及摩托车市场和整个动力运动设备行业均具有

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业务规模、研发设计水平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776.38 万元、22,973.38 万元和 22,094.71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58%、26.37%和 21.9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检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分别计提了 248.49 万元、204.33 万元和 409.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余额分别为 16,821.59 万元、13,303.05 万元和 13,557.81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9%、15.27%和 13.45%。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01%、64.75%和61.57%。2014年公司由于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偏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回升以及引进投资者等因素影响，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制约。

五、美国子公司运营风险

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也是全球主要全地形车厂商竞争投入巨大的市场。公司基于建立国际化品牌、树立全球化竞争地位的战略考虑，在美国市场设立了 CFP、CFF 子公司，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和运营。由于公司对于北美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且在该市场面对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 等全地形车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运营成本相对较高，造成 CFP、CFF 以往年度存在较大亏损。随着渠道网络培育逐渐成熟、运营效率逐步提高、对消费者消费偏好逐渐适应，美国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已得到较大幅度改善。北美市场将是未来公司国际化竞争战略的最重要目标市场之一，而美国子公司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布局，如果公司美国子公司运营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挑战、不能有效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美国子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国际化竞争战略构成较大挑战。

六、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均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每三年实行一次。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发行人不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则企业将无法

继续享受所得税的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浙江余杭地区的龙头企业，每年均会因承担重点科技项目等原因获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奖励，由于每年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造成发行人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每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波动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1.87%、25.45%和 10.43%），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

因公司劳动用工量较大，员工流动性较高，公司原主要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对部分非核心岗位如装卸、物流、搬运、包装、保洁、厨工等解决用工需求，2014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比重较大。2015 年以来，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用工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福利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轮胎、轮辋、减震器组合、齿形传动带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约 90%左右，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春风控股持有公司 47.06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及其关联方重庆春风投资、林阿锡、赖翼双、赖金法等实际控制

人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68.1561%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春风控股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的股份比例仍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CFMOTOPOWERCO.,LTD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住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9195143

传真号码：0571-89195143

公司网址：http://www.cfmoto.com/

电子信箱：board@cfmoto.com

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小型涡喷发动机、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周雄秀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 2008 年 12 月 2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春风杭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096,246.13 元折为 8,000.00 万元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春风杭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70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059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春风杭摩的全体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	4,612.40	57.6550
2	乐清春风贸易	1,200.00	15.0000
3	国通投资	1,000.00	12.5000
4	远朗投资	1,000.00	12.5000
5	朱向阳	50.00	0.6250
6	范后乐	40.00	0.5000
7	钱有恒	32.00	0.4000
8	朱方志	30.00	0.3750
9	冯枫	25.00	0.3125
10	任慧康	10.60	0.13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三）在改制设立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春风控股、乐清春风贸易、国通投资和远朗投资等四名法人股东。在改制设立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春风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春风游艇100%的股权、持有重庆春风实业52%的股权以及持有乐清春风贸易 90%的股权；乐清春风贸易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和持有重庆春风地产 10%的股权；国通投资和远朗投资为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春风杭摩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整体变更前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春风控股及其控制的春风机械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春风控股、春风机械已于 2015 年全面停止该等业务，除此以外，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股权外，均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春风控股等主要发起人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占有份额出资，出资情况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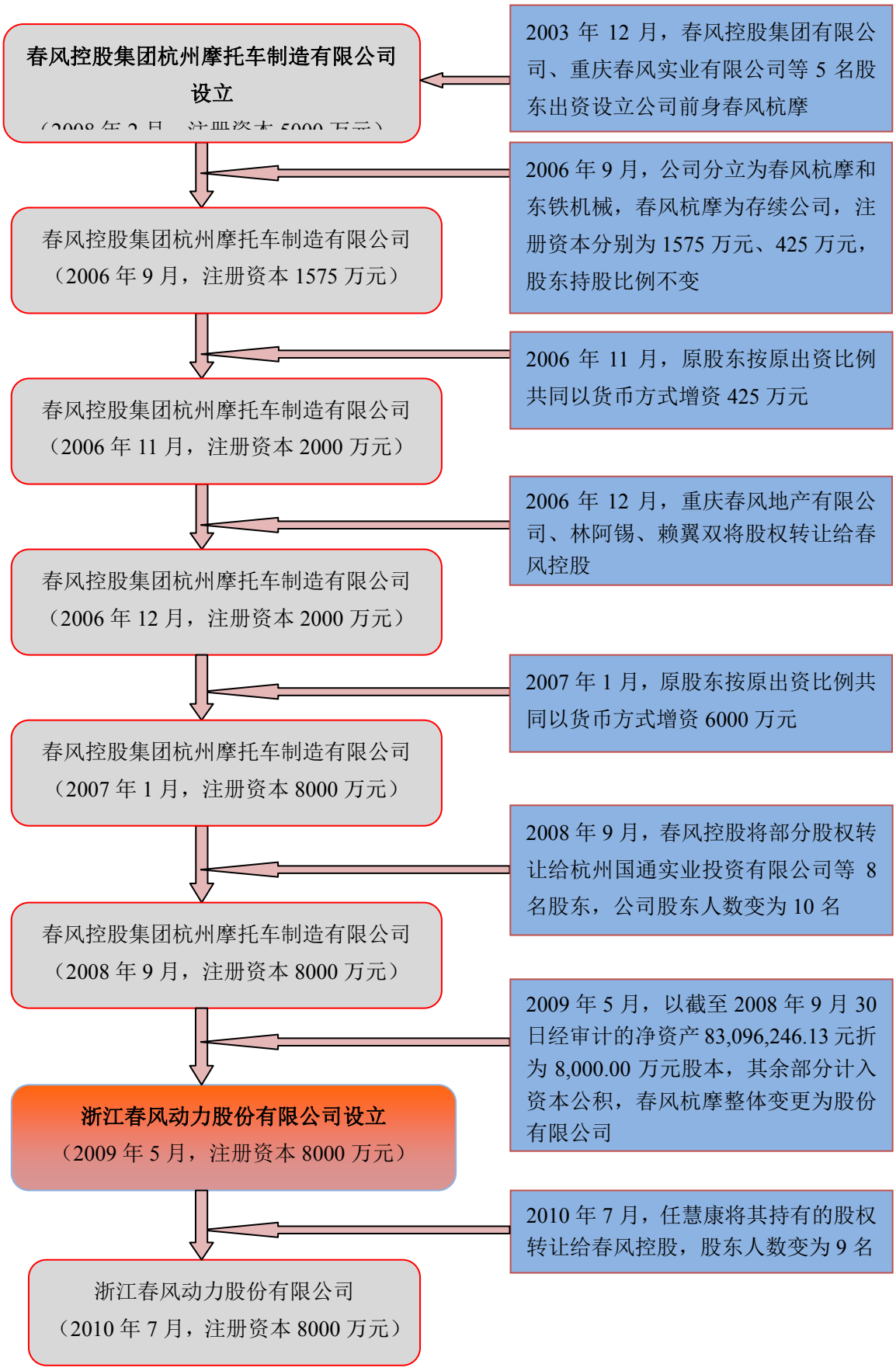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前身春风杭摩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75 万元）
2006 年 9 月，公司分立为春风杭摩和东铁机械，春风杭摩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1575 万元、425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 425 万元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林阿锡、赖翼双将股权转让给春风控股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 万元
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春风控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10 名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096,246.13 元折为 8,000.00 万元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春风杭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任慧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春风控股，股东人数变为 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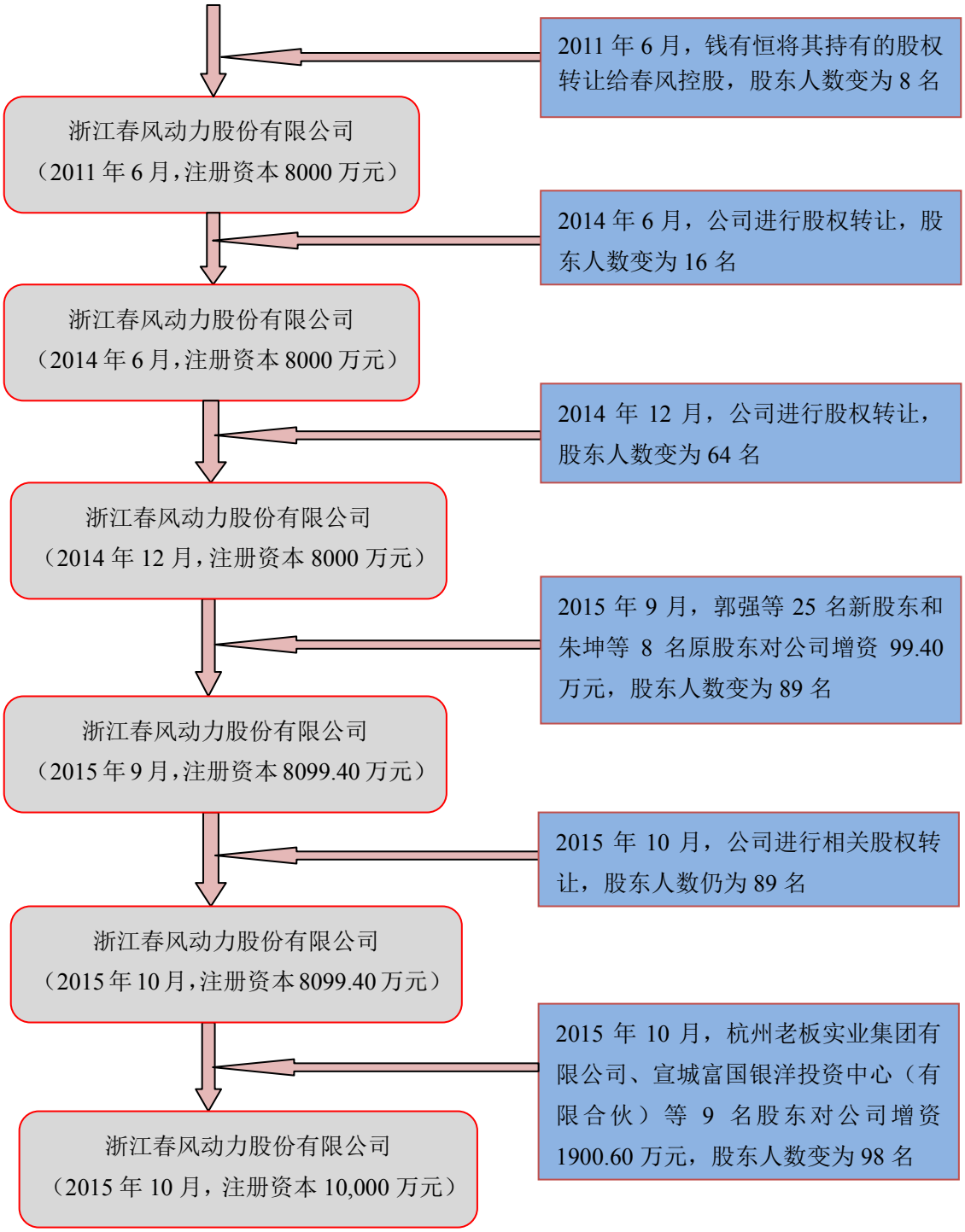

（一）2003 年 12 月，公司前身春风杭摩成立

2003 年 12 月 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前身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杭摩”）成立，法定代表人林阿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临平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摩托车整车、摩托车配件等制造与销售。春风杭摩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

资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春风杭摩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	53.00
2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林阿锡	180.00	9.00
5	赖翼双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06 年 9 月，春风杭摩分立、减资

2006 年 7 月 31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东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铁机械”），其中春风杭摩为存续公司，东铁机械为新设公司。

1、分立和减资的原因

2006 年，春风杭摩及其股东根据当时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几年的规划，计划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经营的基础上，分割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从事非摩托车业务。在此背景下，春风杭摩于 2006 年 9 月实施了分立和减资，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春风杭摩继续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设公司东铁机械从事非摩托车业务。

2、主要分立原则和方案

（1）财产分割方案

分立前公司资产总额 51,488,736.98 元，其中分割给东铁机械的财产共计 6,520,524.04 元，包括：在建工程 2,270,524.04 元，无形资产 4,250,000.00 元；其余资产分割给春风杭摩，共计 44,968,212.94 元，包括：货币资金 185,272.27 元，预付账款 27,178,686.23 元，其他应收款 322,586.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577,055.71 元，在建工程 4,756,557.80 元，无形资产 11,169,775.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778,279.93 元。

（2）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分立前公司债权为 27,501,272.23 元（其中：预付账款 27,178,686.23 元，其他应收款 322,586.00 元），根据前述财产分割方案，由春风杭摩承继。

分立前公司债务为 31,488,736.98 元，分割给东铁机械债务共计 2,270,524.04 元，包括：其他应付款 2,270,524.04 元；分割给春风杭摩的债务共计 29,218,212.94 元，包括：其他应付款 29,183,776.11 元，应付工资 17,860.00 元，应付福利费 14,939.33 元，未交税金 1,637.50 元。上述分割给东铁机械和春风杭摩的债务，由东铁机械和春风杭摩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财产分割方案和债权债务承继方案，东铁机械分割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净资产为 425 万元，存续公司分割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净资产 1,575 万元。

（3）分立后东铁机械和春风杭摩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

（4）分立前的职工全部由春风杭摩接受和妥善安置。

3、分立、减资履行程序情况

2006 年 7 月 31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上述分立事项和主要分立原则和方案。

2006 年 8 月 5 日，春风杭摩在《城乡导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6 年 9 月 20 日，春风杭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至 1,575 万元、修改章程、确认公司在同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说明对分立决议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变更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新增债务之承担作了约定）。

2006 年 9 月 20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6）第 0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春风杭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减至 1,57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6）第 08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铁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42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春风杭摩本次分立变更。

本次分立和减资完成后，春风杭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4.75	53.00
2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315.00	20.00
3	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25	15.00
4	林阿锡	141.75	9.00
5	赖翼双	47.25	3.00
合计		**1,575.00**	**100.00**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分立新设公司东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25	53.00
2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85.00	20.00
3	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3.75	15.00
4	林阿锡	38.25	9.00
5	赖翼双	12.75	3.00
合计		**425.00**	**100.00**

2008 年 3 月，东铁机械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志锋、王建新两位自然人，转让后春风杭摩与东铁机械无关联关系。

春风杭摩就本次分立及减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分立和减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春风控股、东铁机械出具的说明，春风杭摩和东铁机械承继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春风杭摩本次分立及减资事宜已经全体股东批准同意，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的义务，本次分立及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分立及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公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及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25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增资出资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6）第 087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春风杭摩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风杭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	53.00
2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林阿锡	180.00	9.00
5	赖翼双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3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林阿锡、赖翼双分别将其持有的春风杭摩全部股权转让给春风控股；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

春风控股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股东投入及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杭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85.00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乐清春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五）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1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赖国贵。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增资出资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7）第 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风杭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85.00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春风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股东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春风控股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00.00	12.5000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00.00	12.5000
	朱向阳	50.00	95.00	0.6250
	范后乐	40.00	76.00	0.5000
	钱有恒	32.00	60.80	0.4000
	朱方志	30.00	57.00	0.3750
	冯枫	25.00	47.50	0.3125
	任慧康	10.60	20.14	0.1325

2008 年 8 月 26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 元/1 元出资额。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杭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2.40	57.6550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5.0000
3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4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5	朱向阳	50.00	0.6250
6	范后乐	40.00	0.5000
7	钱有恒	32.00	0.4000
8	朱方志	30.00	0.3750
9	冯枫	25.00	0.3125
10	任慧康	10.60	0.13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国通投资、远朗投资受让股权的出资为其股东出资，其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

（2）朱向阳、钱有恒、朱方志、冯枫、任慧康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范后乐本次受让春风杭摩 0.50%股权的 40 万元出资中，分别有 10 万元、10 万元为赖民杰、王亦旺实际出资，其余 20 万元出资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进股东国通投资、远朗投资、朱向阳、范后乐、钱有恒、朱方志、冯枫、任慧康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国通投资

国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赖金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国通投资为春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系作为公司员工及个别外部股东持有公

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2014 年 12 月，国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国通投资的股东，各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通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国通投资注销。

2、远朗投资

远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赖金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远朗投资为春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系作为公司员工及个别外部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2014 年 12 月，远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远朗投资的股东，各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远朗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远朗投资注销。

3、朱向阳

朱向阳先生，身份证号：3306231970050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4、范后乐

范后乐先生，身份证号：33010219460724****，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2012 年 12 月至其 2013 年去世前担任公司监事。

5、钱有恒

钱有恒先生，身份证号：43020419650331****，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中华一村**。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销售副总、常务副总、董事等职，2011 年至今担任浙江乐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钱有恒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春风控股，不再是公司股东。

6、朱方志

朱方志先生，身份证号：3303231954040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北大街**。2008 年至今均在公司任职，历任总裁办主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7、冯枫

冯枫先生，身份证号：33010319671215****，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南路**。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开始担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任慧康

任慧康先生，身份证号：3305011980042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艮园**。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任慧康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春风控股，不再是公司股东。

（七）2009 年 5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春风杭摩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0 日，春风杭摩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815.57 万元；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40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096,246.13 元；将春风杭摩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387:1 的比例折成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096,246.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70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84000059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春风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2.40	57.6550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5.0000
3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4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5	朱向阳	50.00	0.6250
6	范后乐	40.00	0.5000
7	钱有恒	32.00	0.4000
8	朱方志	30.00	0.3750
9	冯枫	25.00	0.3125
10	任慧康	10.60	0.13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八）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1]

2010 年 7 月 30 日，春风动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就任慧康将其持有的 10.6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春风控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为 20.6686 万元。春风控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010 年 8 月 13 日，春风动力就此次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3.00	57.7875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5.0000

[1]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转让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修改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为时间或次序标识。

3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4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5	朱向阳	50.00	0.6250
6	范后乐	40.00	0.5000
7	钱有恒	32.00	0.4000
8	朱方志	30.00	0.3750
9	冯枫	25.00	0.31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九）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2 日，春风动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钱有恒将其持有的 32.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春风控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为 65.1723 万元。春风控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011 年 6 月 28 日，春风动力就此次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5.00	58.1875
2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5.0000
3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4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5	朱向阳	50.00	0.6250
6	范后乐	40.00	0.5000
7	朱方志	30.00	0.3750
8	冯枫	25.00	0.31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十）2014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春风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以下股权转让或股权变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1,010.1607	12.6270
	林阿锡	189.8393	2.3730
春风控股集团有	林阿锡	214.2250	2.6778

限公司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303.0480	3.7881
	赖翼双	404.0643	5.0508
	赖金法	101.0161	1.2627
	赖雪花	101.0161	1.2627
	金顺清	80.8128	1.0102
	黄克	80.8128	1.0102
	叶青	80.8128	1.0102
	赵晓	40.4065	0.5051
范后乐（*）	范范	40.0000	0.5000

*注：范后乐去世，其持有的股份由其子范范继承。

除范范取得股份系继承事项外，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等赖氏家族成员对春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股权进行的调整和规范（该次股权调整、规范涉及的企业主要包括春风控股、春风动力、重庆春风实业、重庆春风地产，其中，春风动力、重庆春风地产为主要的实业公司。股权调整、规范方案主要是将春风控股净资产部分投资折算的春风动力和重庆春风地产的股权按持股比例量化给春风控股原有的全体股东；股权调整、规范完成后，赖国贵家族成员持有春风控股、春风动力的大部分股权，赖国强家族成员持有重庆春风实业、重庆春风地产的大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8.7856	40.6097
2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1,313.2087	16.4151
3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000
4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000
5	赖翼双	404.0643	5.0508
6	林阿锡	404.0643	5.0508
7	赖金法	101.0161	1.2627
8	赖雪花	101.0161	1.2627
9	金顺清	80.8128	1.0102
10	黄克	80.8128	1.0102
11	叶青	80.8128	1.0102
12	朱向阳	50.0000	0.6250
13	赵晓	40.4065	0.5051

14	范范	40.0000	0.5000
15	朱方志	30.0000	0.3750
16	冯枫	25.0000	0.31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范范取得股权为继承事项，无实际出资；其余股东受让股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进股东包括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赖金法、赖雪花、金顺清、黄克、叶青、赵晓和范范，各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56690Y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6,220 万元
公司住所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5-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财务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楼盘代理，房地产经纪等

重庆春风实业成为发行人股东时系春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名称由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重庆春风实业的股东变更为重庆春风投资、春风控股、赖金法等 24 名股东，其中重庆春风投资为其控股股东，重庆春风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弟弟赖国强控股的公司，重庆春风实业系赖国强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2 月，重庆春风实业将其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重庆春风投资，不再是公司股东。

2、赖金法

赖金法先生，身份证号：33032319381209****，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

道西大街**。最近五年均为退休状态。赖金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的父亲。

3、赖雪花

赖雪花女士，身份证号：3303231962061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迎灯巷**。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担任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招商部主管，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赖雪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的姐姐。

4、金顺清

金顺清先生，身份证号：33032319461001****，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5、黄克

黄克先生，身份证号：33038219840128****，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太平巷**。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黄克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孙瑞清，不再是公司股东。

6、叶青

叶青女士，身份证号：33032319681112****，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建强路**。最近五年均无业。

7、赵晓

赵晓先生，身份证号：33010419670511****，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西金路**。最近五年一直在乐清市环境监测站任职（非公务员）。

8、范范

范范先生，美国国籍，美国护照号码：47630****。最近五年一直担任 CFP、CFF 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范范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张晓蓓、赖民杰、王亦旺，不再是公司股东。

（十一）2014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春风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以下股权转让事项修改章程的议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16.4151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4000	9.4800
	林志杰等 28 名自然人	241.6000	3.0200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10.1250
	全益平等 22 名自然人	190.0000	2.3750

上述股权转让中，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 元，该股权转让仍系前述赖氏家族成员等春风控股股东对春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结构调整的一部分。国通投资、远朗投资对外股权转让系使国通投资、远朗投资各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作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9 元。重庆春风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国通投资、远朗投资自然人股东受让国通投资、远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系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未支付对价。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7.1856	60.2148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16.4151
3	赖翼双	404.0643	5.0508
4	林阿锡	404.0643	5.0508
5	赖金法	101.0161	1.2627
6	赖雪花	101.0161	1.2627
7	金顺清	80.8128	1.0102
8	黄克	80.8128	1.0102
9	叶青	80.8128	1.0102
10	林志杰	55.0000	0.6875
11	朱向阳	50.0000	0.6250
12	全益平	50.0000	0.6250
13	赵晓	40.4065	0.5051
14	范范	40.0000	0.5000

15	朱方志	30.0000	0.3750
16	周小飞	30.0000	0.3750
17	冯枫	25.0000	0.3125
18	陈雪琼	20.0000	0.2500
19	陈豪	20.0000	0.2500
20	刘金宣	20.0000	0.2500
21	郑月芬	20.0000	0.2500
22	李双	15.0000	0.1875
23	曹荣	11.0000	0.1375
24	林寿春	10.0000	0.1250
25	陈敏	10.0000	0.1250
26	徐海莲	9.0000	0.1125
27	赖冬花	9.0000	0.1125
28	张素珠	9.0000	0.1125
29	袁章平	8.0000	0.1000
30	袁广文	8.0000	0.1000
31	倪树祥	8.0000	0.1000
32	谢辉	8.0000	0.1000
33	郑金品	7.0000	0.0875
34	江华	6.0000	0.0750
35	党向元	6.0000	0.0750
36	金兴宜	6.0000	0.0750
37	徐驾雾	6.0000	0.0750
38	袁春华	6.0000	0.0750
39	李金辉	6.0000	0.0750
40	梁雪梅	6.0000	0.0750
41	付友孙	6.0000	0.0750
42	朱坤	5.0000	0.0625
43	陈高源	5.0000	0.0625
44	刘清桂	5.0000	0.0625
45	王春山	3.0000	0.0375
46	陈红波	3.0000	0.0375
47	邹念明	3.0000	0.0375
48	朱长钦	3.0000	0.0375
49	杨志球	3.0000	0.0375
50	潮根友	2.6000	0.0325
51	刘建林	2.0000	0.0250
52	王昌伟	2.0000	0.0250
53	熊敏强	2.0000	0.0250

54	伍国辉	2.0000	0.0250
55	陈志勇	2.0000	0.0250
56	赵珺	2.0000	0.0250
57	谢治国	2.0000	0.0250
58	谢乐邦	2.0000	0.0250
59	李文武	2.0000	0.0250
60	胡永旭	2.0000	0.0250
61	苑国勇	1.0000	0.0125
62	林建华	1.0000	0.0125
63	田烈	1.0000	0.0125
64	董霖	1.0000	0.0125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进股东包括重庆春风投资和 50 名自然人股东，各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和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重庆春风投资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239273XJ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股权结构	赖国强持有 90%股权，赖哲昕持有 10%股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5-1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接受委托对企业、个人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及管理；企业管理

重庆春风投资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公司及重庆春风实业的股权。

2、国通投资的相关自然人股东

国通投资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国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 28 名自然人股东中，22 名为当时在公司任职或曾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赖冬花、陈雪琼等 6 人为外部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1	曹荣	32102019660403****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电西巷**	发动机车间主管
2	张素珠	33032319801113****	杭州市上城区齐心里**	总经办主任
3	袁章平	4302041971070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幸福村**	副总经理
4	倪树祥	33010519630806****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副总经理
5	谢辉	44010619630626****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新村路**	发动机研究所高级主任工程师
6	金兴宜	15212519771102****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信息管理部经理
7	徐驾雾	33012719740701****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部品管理经理
8	李金辉	3402231976052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	总经理助理
9	朱坤	43052219770403****	湖南省岳阳市楼区红日机械厂**	副总经理
10	陈高源	51252819660313****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工艺技术部经理
11	刘清桂	36242819730805****	江西省万安县罗塘乡嵩阳村**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2	王春山	33032319761016****	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凤矿委**	销售部经理
13	刘建林	64010219720410****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	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14	林建华	33032319461230****	杭州市拱墅区五一新村**	营销管理部部门经理
15	田烈	35011119720825****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经济开发区**	企业管理部管理员
曾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16	林志杰	33032319761016****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乡**	已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林寿春	3303231946123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虹河东路**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工程指挥部经理，2014 年退休
18	袁广文	43020419530928****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2013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9	梁雪梅	21028119780129****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天涯街**	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奥坦斯布艺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办主任
20	付友孙	32010519770219****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经济开发区**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1	苑国勇	32102019660403****	山东省宁津县长官镇**	2013 年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22	潮根友	31011319771019****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	2017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外部股东				
23	陈雪琼	31011319771019****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五村**	2012 年至今在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4	李双	6401021972041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乐清第二人民医院，2013 年至今任职于乐清市第一人民医院
25	陈敏	3501111972082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最近五年均从事自由职业
26	徐海莲	3307271976092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	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春风控股财务部
27	赖冬花	33032319551018****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乡**	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春风控股财务部
28	袁春华	33012519630821****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红旗村**	最近五年经营杭州余杭区临平不锈

				钢钢管经营部

4、远朗投资的相关自然人股东

国通投资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国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18 名为当时在公司任职或曾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全益平等 4 人为外部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1	郑金品	4227211975012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研究部经理
2	江华	36232919721002****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南屏小区**	电器研究所所长
3	党向元	43010419641128****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研究部工程师
4	陈红波	42230219760129****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经济开发区**	发动机研究所设计主管
5	邹念明	33030419820107****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品质技术部技术主管
6	朱长钦	41232719820411****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发动机研究所设计主管
7	杨志球	34292119710322****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发动机研究所设计员
8	王昌伟	36031219760123****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整车研究所项目经理
9	熊敏强	43010219820407****	湖南省宁乡县枫木桥乡枫木村**	研究部研究工程师
10	伍国辉	44078119790131****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研究部研究工程师
11	陈志勇	51102619760219****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研究院院长
12	谢治国	4201111977121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镇**	工艺技术部车架工艺工程师
13	谢乐邦	35078319821213****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发动机研究所设计主管
14	李文武	34122719820701****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电器研究所研发工程师
15	胡永旭	33072419790115****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发动机研究所研发工程师
16	董霖	43020419700725****	湖南省株州市芦淞区中华一村**	研究院院办技术主管
曾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17	陈豪	33032519770114****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万兴路**	2013 年前任职于公司销售部，2014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豪铠来科技有限公司
18	赵珺	41010519800905****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村	2015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产品设计部设计师
外部股东				
19	全益平	3303231961052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迎灯巷**	2012 年至今任职于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20	周小飞	3303231969011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鸣阳路**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卫所
21	刘金宣	3303231951021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新市街**	2008 年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2	郑月芬	3303231964011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公安东路**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乐清市虹桥百货公司，2014 年退休

（十二）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春风动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8,099.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40 万元由郭强等 25 名新股东认缴和朱坤等 8 名原股东追缴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3.8 元每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6107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风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7.1856	59.4758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16.2137
3	林阿锡	404.0643	4.9888
4	赖翼双	404.0643	4.9888
5	赖金法	101.0161	1.2472
6	赖雪花	101.0161	1.2472
7	金顺清	80.8128	0.9978
8	黄克	80.8128	0.9978
9	叶青	80.8128	0.9978
10	林志杰	55.0000	0.6791
11	朱向阳	50.0000	0.6173
12	全益平	50.0000	0.6173
13	赵晓	40.4065	0.4989
14	范范	40.0000	0.4939
15	朱方志	30.0000	0.3704
16	周小飞	30.0000	0.3704
17	冯枫	25.0000	0.3087
18	陈雪琼	20.0000	0.2469
19	陈豪	20.0000	0.2469
20	刘金宣	20.0000	0.2469
21	郑月芬	20.0000	0.2469
22	李双	15.0000	0.1852
23	曹荣	11.0000	0.1358
24	林寿春	10.0000	0.1235
25	陈敏	10.0000	0.1235
26	徐海莲	9.0000	0.1111
27	赖冬花	9.0000	0.1111
28	张素珠	9.0000	0.1111

29	袁章平	8.0000	0.0988
30	袁广文	8.0000	0.0988
31	倪树祥	8.0000	0.0988
32	谢辉	8.0000	0.0988
33	李金辉	8.0000	0.0988
34	朱坤	8.0000	0.0988
35	党向元	8.0000	0.0988
36	郭强	8.0000	0.0988
37	高青	8.0000	0.0988
38	竺鸣	8.0000	0.0988
39	郭彦炜	8.0000	0.0988
40	郑金品	7.0000	0.0864
41	金兴宜	6.0000	0.0741
42	徐驾雾	6.0000	0.0741
43	袁春华	6.0000	0.0741
44	梁雪梅	6.0000	0.0741
45	付友孙	6.0000	0.0741
46	江华	6.0000	0.0741
47	陈志勇	6.0000	0.0741
48	赖民杰	6.0000	0.0741
49	陈高源	5.0000	0.0617
50	刘清桂	5.0000	0.0617
51	徐辉	5.0000	0.0617
52	陈红波	4.0000	0.0494
53	王昌伟	4.0000	0.0494
54	王春山	3.0000	0.0370
55	潮根友	3.0000	0.0370
56	林建华	3.0000	0.0370
57	邹念明	3.0000	0.0370
58	朱长钦	3.0000	0.0370
59	杨志球	3.0000	0.0370
60	周雄秀	3.0000	0.0370
61	朱红芬	3.0000	0.0370
62	郑建国	3.0000	0.0370
63	刘加春	3.0000	0.0370
64	陈柯亮	3.0000	0.0370
65	章庆丰	3.0000	0.0370
66	刘晓芳	3.0000	0.0370
67	刘建林	2.0000	0.0247

68	熊敏强	2.0000	0.0247
69	伍国辉	2.0000	0.0247
70	赵珺	2.0000	0.0247
71	谢治国	2.0000	0.0247
72	谢乐邦	2.0000	0.0247
73	李文武	2.0000	0.0247
74	胡永旭	2.0000	0.0247
75	冯骏	2.0000	0.0247
76	张汤成	2.0000	0.0247
77	金春洋	2.0000	0.0247
78	颜志勇	2.0000	0.0247
79	罗明增	2.0000	0.0247
80	晏志强	2.0000	0.0247
81	占伟文	2.0000	0.0247
82	苑国勇	1.0000	0.0123
83	田烈	1.0000	0.0123
84	董霖	1.0000	0.0123
85	陈爱国	1.0000	0.0123
86	冯美林	1.0000	0.0123
87	崔永刚	1.0000	0.0123
88	隆永波	1.0000	0.0123
89	杨秀举	1.0000	0.0123
合计		**8,099.4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激励，3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股东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涉及 25 名新进股东，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在部门	目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赖民杰	总经理		3303821985083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安民巷**
2	郭强	财务负责人		62020219700416****	甘肃省嘉峪关市前进路铁北街区**
3	高青	分管运营副总经理		34040319731027****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4	竺鸣	分管国内销售副总经理		4302041964112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5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33032319811117****	浙江省乐清市四都乡杨川村**
6	郭彦炜	研究院	院长	41030519641217****	上海市松江区车敦镇**
7	徐辉	整车研究所	设计组长	43020419630913****	株洲市南区董家锻幸福村**
8	朱红芬	行政管理部	经理	3301841983010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翁梅村**
9	郑建国	商品企划部	经理	51060219770822****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10	刘加春	品保部	经理	34032219770706****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
11	陈柯亮	生产部	经理	51302619770814****	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人民路北段**
12	章庆丰	国际客户服务部	经理	33032719850513****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13	刘晓芳	广宣策划部	经理	36222619860316****	杭州市余杭区五洲路**
14	冯骏	财务会计部	经理	41133019820311****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
15	张汤成	品技部	经理	43052219710310****	湖南省新邵县新田铺镇发冲村**
16	金春洋	公务车销售部	总经理助理	33072419760319****	杭州市上城区耀江福村 8 幢**
17	颜志勇	国内客服部	经理	43020419720824****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
18	罗明增*	-	-	43042119820524****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19	晏志强	游艇事业部	经理	4302041963022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团结村**
20	占伟文	整车研究所	设计组长	36232619750104****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弋江镇**
21	陈爱国	发动机研究所	设计组长	43242619610916****	湖南省桃源县潭江镇**
22	冯美林	研究部	设计组长	51122219810103****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华新村**
23	崔永刚	整车研究所	设计组长	13112719810218****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24	隆永波	整车研究所	设计组长	51232419781116****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三村**
25	杨秀举	整车研究所	设计组长	52263119740810****	重庆市沙坪坝下土湾**

注：罗明增已于 2016 年离职，离职前担任国际业务部经理。

（十三）2015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春风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以下股权转让事项修改章程的议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春风控股	孙瑞清	120.0000	1.4816
黄克	孙瑞清	80.8128	0.9978
袁广文	春风控股	8.0000	0.0988
苑国勇	春风控股	1.0000	0.0123
范范	张晓蓓	20.0000	0.2469
	赖民杰	10.0000	0.1235
	王亦旺	10.0000	0.1235

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情况为：

1、春风控股向孙瑞清转让 120 万股股份

2015 年 3 月，春风控股与孙瑞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春风控股将其持有的 120.0000 万股股份以 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瑞清，转让价款合计为 384 万元。春风控股向孙瑞清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为春风控股有部分资金需求，同时孙瑞清有投资公司的意愿。孙瑞清受让股份出资系自有资金。

孙瑞清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33030219630405****；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近五年从业经历：五年前已从温州杰生科技有限公司退休，退休前担任该公司财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分别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清，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双方间不存在争议。

2、黄克向孙瑞清转让 80.8128 万股股份

2015 年 4 月，黄克与孙瑞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克将其持有的 80.8128 万股股份以 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瑞清，转让价款合计为 258.60 万元。黄克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为其有较大资金需求。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净资产状况，并参照同时间段春风控股向孙瑞清转让股份价格而定。孙瑞清受让股份出资系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分别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清，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双方间不存在争议。

3、袁广文、苑国勇分别向春风控股转让 8 万股和 1 万股股份

2015 年 1 月，袁广文与春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袁广文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股份以 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春风控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23.20 万元。2015 年 6 月，苑国勇与春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苑国勇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以 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春风控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2.9 万元。袁广文、苑国勇二人原为公司员工，袁广文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春风控股，作价依据 2008 年 8 月出资国通投资的价格与春风控股协商而定。春风控股受让股份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分别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清，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双方间不存在争议。

4、范范向张晓蓓、赖民杰、王亦旺分别转让 2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

范范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系从公司原股东范后乐（范后乐为范范父亲，其于 2013 年 11 月去世）继承而得。因范后乐个人资金不足，其于 2008 年 8 月受让春风控股所持春风杭摩 0.50%股权的 40 万元股权中，分别有 10 万元、10 万元为赖民杰、王亦旺实际出资。2015 年 10 月，经范范与赖民杰、王亦旺二人确认，范范将 10 万股、10 万股公司股份转给赖民杰、王亦旺二人。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各方确认：上述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确认，涉及股权变更的款项已结清，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同时，因常年在美国，不方便行使股东权利，2015 年 10 月，范范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张晓蓓。

王亦旺、张晓蓓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王亦旺	33032319710913****	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珠南村	2012 年至今任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蓓	33010219450214****	杭州市拱墅区三宝新村**	最近五年均无业，系范范母亲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6.1856	58.1054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16.2137
3	林阿锡	404.0643	4.9888
4	赖翼双	404.0643	4.9888
5	孙瑞清	200.8128	2.4794
6	赖金法	101.0161	1.2472
7	赖雪花	101.0161	1.2472
8	金顺清	80.8128	0.9978
9	叶青	80.8128	0.9978
10	林志杰	55.0000	0.6791
11	朱向阳	50.0000	0.6173
12	全益平	50.0000	0.6173
13	赵晓	40.4065	0.4989

14	朱方志	30.0000	0.3704
15	周小飞	30.0000	0.3704
16	冯枫	25.0000	0.3087
17	张晓蓓	20.0000	0.2469
18	陈雪琼	20.0000	0.2469
19	陈豪	20.0000	0.2469
20	刘金宣	20.0000	0.2469
21	郑月芬	20.0000	0.2469
22	赖民杰	16.0000	0.1975
23	李双	15.0000	0.1852
24	曹荣	11.0000	0.1358
25	王亦旺	10.0000	0.1235
26	林寿春	10.0000	0.1235
27	陈敏	10.0000	0.1235
28	徐海莲	9.0000	0.1111
29	赖冬花	9.0000	0.1111
30	张素珠	9.0000	0.1111
31	袁章平	8.0000	0.0988
32	倪树祥	8.0000	0.0988
33	谢辉	8.0000	0.0988
34	李金辉	8.0000	0.0988
35	朱坤	8.0000	0.0988
36	党向元	8.0000	0.0988
37	郭强	8.0000	0.0988
38	高青	8.0000	0.0988
39	竺鸣	8.0000	0.0988
40	郭彦炜	8.0000	0.0988
41	郑金品	7.0000	0.0864
42	金兴宜	6.0000	0.0741
43	徐驾雾	6.0000	0.0741
44	袁春华	6.0000	0.0741
45	梁雪梅	6.0000	0.0741
46	付友孙	6.0000	0.0741
47	江华	6.0000	0.0741
48	陈志勇	6.0000	0.0741
49	陈高源	5.0000	0.0617
50	刘清桂	5.0000	0.0617
51	徐辉	5.0000	0.0617

52	陈红波	4.0000	0.0494
53	王昌伟	4.0000	0.0494
54	王春山	3.0000	0.0370
55	潮根友	3.0000	0.0370
56	林建华	3.0000	0.0370
57	邹念明	3.0000	0.0370
58	朱长钦	3.0000	0.0370
59	杨志球	3.0000	0.0370
60	周雄秀	3.0000	0.0370
61	朱红芬	3.0000	0.0370
62	郑建国	3.0000	0.0370
63	刘加春	3.0000	0.0370
64	陈柯亮	3.0000	0.0370
65	章庆丰	3.0000	0.0370
66	刘晓芳	3.0000	0.0370
67	刘建林	2.0000	0.0247
68	熊敏强	2.0000	0.0247
69	伍国辉	2.0000	0.0247
70	赵珺	2.0000	0.0247
71	谢治国	2.0000	0.0247
72	谢乐邦	2.0000	0.0247
73	李文武	2.0000	0.0247
74	胡永旭	2.0000	0.0247
75	冯骏	2.0000	0.0247
76	张汤成	2.0000	0.0247
77	金春洋	2.0000	0.0247
78	颜志勇	2.0000	0.0247
79	罗明增	2.0000	0.0247
80	晏志强	2.0000	0.0247
81	占伟文	2.0000	0.0247
82	田烈	1.0000	0.0123
83	董霖	1.0000	0.0123
84	陈爱国	1.0000	0.0123
85	冯美林	1.0000	0.0123
86	崔永刚	1.0000	0.0123
87	隆永波	1.0000	0.0123
88	杨秀举	1.0000	0.0123
合计		**8,099.4000**	**100.0000**

（十四）2015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春风动力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60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富国银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仇建平、翁冰茹、钱均、缪海霞、陈云丁、陈国凤、王凤娟和黄平认缴以及公司原股东赖民杰、赖雪花和赖金法追加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5 元/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610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为：（1）老板集团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2）宣城富国出资资金为募集资金；（3）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其家庭拥有的资金。

本次增资公司新增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老板集团

公司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任建华持有 75%股权，任罗忠持有 25%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老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任建华现任老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老板集团主要持有老板电器（002508.SZ）、诺邦股份（603238.SH）和本公司的股份。

2、宣城富国

宣城富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名称	宣城富国银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5322740044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高艳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三溪路 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机构或个人的创投业务；创投咨询服务等

宣城富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25038，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宣城富国共 9 名合伙人，其中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8 名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73.35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2,567.25
冯国祚	3,500	35.00	2,567.25
李传福	1,000	10.00	733.50
高木相	1,000	10.00	733.50
应天根	500	5.00	366.75
嵇国光	200	2.00	146.70
华海松	100	1.00	73.35
高洁	100	1.00	73.35
合计	10,000	100.00	7,335.00

3、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仇建平	33010219620128****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	2012 年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	翁冰茹	3303021991121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2015 年前就读于纽约大学，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上海分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
3	钱均	33010319621125****	杭州市上城区锦花苑**	2012 年至今任杭州诚雅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缪海霞	33010319621125****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012 年至今经营私营诊所
5	陈云丁	33010319490124****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2012 年至 2014 年任浙报集团今日早报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退休
6	陈国凤	33010319561001****	杭州市下城区竹竿巷**	退休

7	王凤娟	33032319530218****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	退休，系赖国贵配偶的姐妹
8	黄平	51020219611213****	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非公务员），2016 年 12 月退休

本次增资完成后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6.1856	47.0619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13.1321
3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4762	9.9048
4	仇建平	495.0000	4.9500
5	林阿锡	404.0643	4.0406
6	赖翼双	404.0643	4.0406
7	孙瑞清	200.8128	2.0081
8	宣城富国银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
9	赖金法	121.0161	1.2102
10	赖雪花	111.0161	1.1102
11	金顺清	80.8128	0.8081
12	叶青	80.8128	0.8081
13	林志杰	55.0000	0.5500
14	朱向阳	50.0000	0.5000
15	全益平	50.0000	0.5000
16	翁冰茹	50.0000	0.5000
17	赖民杰	46.1238	0.4612
18	赵晓	40.4065	0.4041
19	钱均	40.0000	0.4000
20	朱方志	30.0000	0.3000
21	周小飞	30.0000	0.3000
22	冯枫	25.0000	0.2500
23	陈雪琼	20.0000	0.2000
24	张晓蓓	20.0000	0.2000
25	陈豪	20.0000	0.2000
26	刘金宣	20.0000	0.2000
27	郑月芬	20.0000	0.2000
28	缪海霞	20.0000	0.2000
29	陈云丁	20.0000	0.2000
30	李双	15.0000	0.1500

31	曹荣	11.0000	0.1100
32	林寿春	10.0000	0.1000
33	陈敏	10.0000	0.1000
34	王亦旺	10.0000	0.1000
35	陈国凤	10.0000	0.1000
36	王凤娟	10.0000	0.1000
37	徐海莲	9.0000	0.0900
38	赖冬花	9.0000	0.0900
39	张素珠	9.0000	0.0900
40	袁章平	8.0000	0.0800
41	倪树祥	8.0000	0.0800
42	谢辉	8.0000	0.0800
43	李金辉	8.0000	0.0800
44	朱坤	8.0000	0.0800
45	党向元	8.0000	0.0800
46	郭强	8.0000	0.0800
47	高青	8.0000	0.0800
48	竺鸣	8.0000	0.0800
49	郭彦炜	8.0000	0.0800
50	郑金品	7.0000	0.0700
51	金兴宜	6.0000	0.0600
52	徐驾雾	6.0000	0.0600
53	袁春华	6.0000	0.0600
54	梁雪梅	6.0000	0.0600
55	付友孙	6.0000	0.0600
56	江华	6.0000	0.0600
57	陈志勇	6.0000	0.0600
58	陈高源	5.0000	0.0500
59	刘清桂	5.0000	0.0500
60	徐辉	5.0000	0.0500
61	黄平	5.0000	0.0500
62	陈红波	4.0000	0.0400
63	王昌伟	4.0000	0.0400
64	王春山	3.0000	0.0300
65	潮根友	3.0000	0.0300
66	林建华	3.0000	0.0300
67	邹念明	3.0000	0.0300
68	朱长钦	3.0000	0.0300
69	杨志球	3.0000	0.0300

70	周雄秀	3.0000	0.0300
71	朱红芬	3.0000	0.0300
72	郑建国	3.0000	0.0300
73	刘加春	3.0000	0.0300
74	陈柯亮	3.0000	0.0300
75	章庆丰	3.0000	0.0300
76	刘晓芳	3.0000	0.0300
77	刘建林	2.0000	0.0200
78	熊敏强	2.0000	0.0200
79	伍国辉	2.0000	0.0200
80	赵珺	2.0000	0.0200
81	谢治国	2.0000	0.0200
82	谢乐邦	2.0000	0.0200
83	李文武	2.0000	0.0200
84	胡永旭	2.0000	0.0200
85	冯骏	2.0000	0.0200
86	张汤成	2.0000	0.0200
87	金春洋	2.0000	0.0200
88	颜志勇	2.0000	0.0200
89	罗明增	2.0000	0.0200
90	晏志强	2.0000	0.0200
91	占伟文	2.0000	0.0200
92	田烈	1.0000	0.0100
93	董霖	1.0000	0.0100
94	陈爱国	1.0000	0.0100
95	冯美林	1.0000	0.0100
96	崔永刚	1.0000	0.0100
97	隆永波	1.0000	0.0100
98	杨秀举	1.0000	0.0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十五）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8 年 9 月，范后乐受让春风控股股权部分出资系赖民杰、王亦旺实际出资；范后乐去世后，范后乐所持股份由其子范范继承；2015 年 10 月，经范范与赖民杰、王亦旺二人确认，范范将所持的相应公司股份转给赖民杰、王亦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

历次新进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003 年 12 月春风杭摩成立

200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前身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春风杭摩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6 年 9 月春风杭摩分立

2006 年 7 月 31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分立的决议，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春风杭摩和东铁机械，其中春风杭摩为存续公司，分立后春风杭摩和东铁机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575 万元和 425 万元。2006 年 9 月 20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6）第 0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春风杭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减至 1,575 万元。

3、2006 年 11 月增资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春风杭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出资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

天辰验字（2006）第 08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7 年 1 月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7）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对春风动力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结果，春风动力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5、2009 年 5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7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6、2015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610742 号”《验资报告》，对春风动力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结果，春风动力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99.40 万元。

7、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610724 号”《验资报告》，对春风动力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结果，春风动力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99.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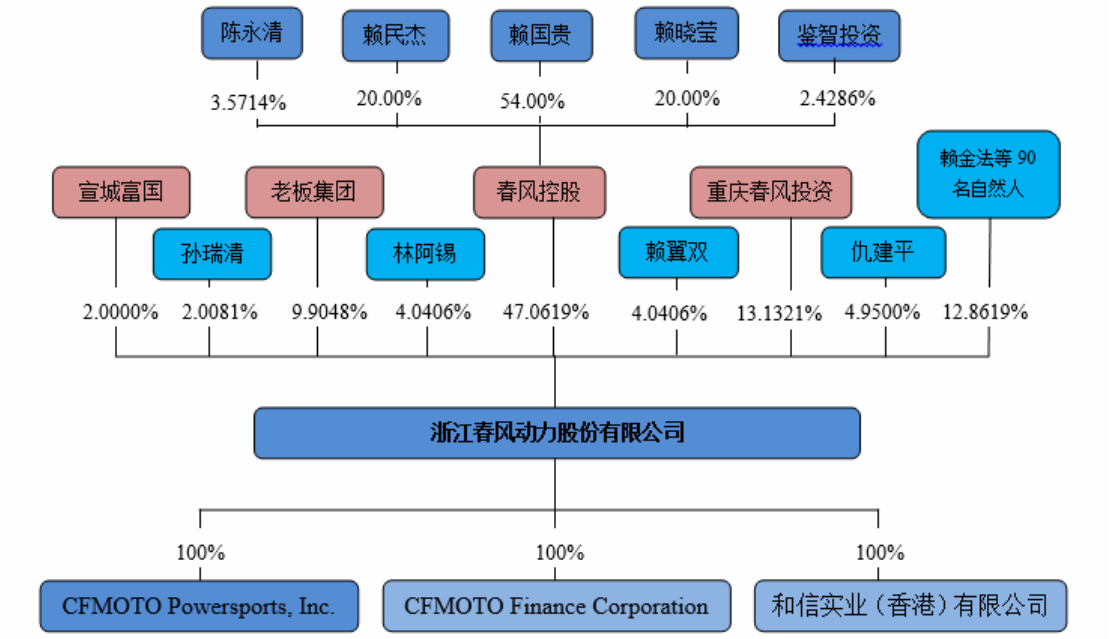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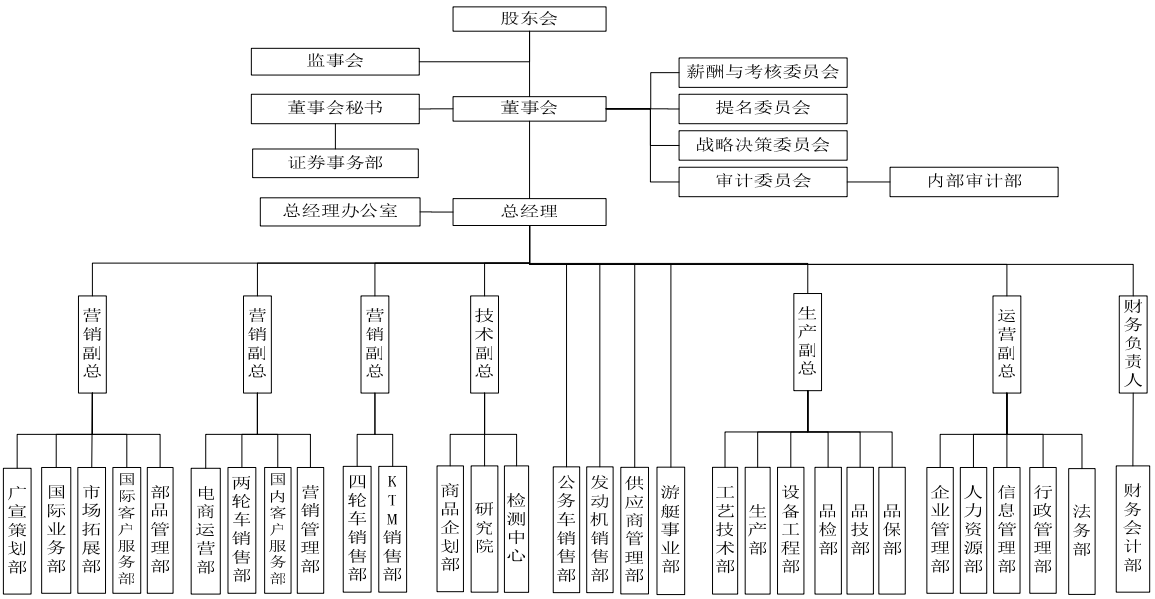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

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工作内容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销售管理；负责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负责国际收汇、核销管理
市场拓展部		负责根据公司增长目标，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负责参与现有市场经销商评估与调整
国际客服部		负责国际客户培训、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跟踪；负责国际客户质量监控、客户满意度管理；负责图解目录的组织评定、定期维护
部品管理部		负责备件订单、备件计划管理（国际、国内，KTM）；负责备件仓库管理（国际、国内，KTM）
广宣策划部		负责产品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负责网络推广及媒体关系；负责展厅的整体规划和设计
两轮车销售部		负责两轮车销售区域规划（区域、商品）及销售渠道规划；负责两轮车销售预测与计划制定；负责两轮车产品销售
四轮车销售部		负责四轮车销售区域规划（区域、商品）及销售渠道规划；负责四轮车销售预测与计划制定；负责四轮车产品销售
KTM 销售部		经营目标与市场销售计划的分解、经销商的销量计划确定；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负责产品销售及销售政策的策划与实施
电商运营部		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的搭建、运营、流量推广和客户口碑优化；公司产品 OTO 一体化营销推进
国内客服部		负责国内售后服务系统管理；负责国内客户质量监控、客户满意度管理；负责国内配件业务管理
营销管理部		负责经营计划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及销售政策的策划与实施
研究院	研究院院办	负责法规解读及认证管理、知识产权（专利）管理；负责技术平台维护及档案管理
	电器研究所	负责电器件设计开发、电器件设计提升和电器件质量改进
	发动机研究所	负责发动机设计开发、发动机设计提升和发动机质量改进
	整车研究所	负责整车设计开发、设计提升及质量改进
	工业设计部	负责产品外观、产品附件、后市场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整车配色贴花设计；负责产品设计的外包方管理
	研究部	负责前沿技术、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负责参与公司老产品重大性能提升的方案研究、产品的 NVH 分析
商品企划部		负责市场调研、产品规划；负责产品上市、退市管理
检测中心		负责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及各类测试项目的任务完成；负责检测规范的建立、完善及检测设备管理；负责检测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公务车销售部		负责公务车客户开发与维护；负责公务车销售及销售政策的策划与实施
发动机销售部		负责发动机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负责发动机产品销售

供应商管理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负责外购零部件的成本控制
游艇事业部	负责游艇架构创建及管理，游艇计划、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管理和游艇项目管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系统设计、规划，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制造质量控制，采购计划、物料控制、库存资金管控和制造车间环境检查工作
工艺技术部	负责产能、工艺规划，工艺编制、改进、变更管理，现状工艺指导、工艺纪律检查和自制件零部件验证
品技部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法规的制定及管理及质量问题对策、设计变更对策表制定
品保部	负责新产品质量控制、制造质量监督，市场质量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管理及计量设备的监督、管理
品检部	负责进货检验及车架、发动机成品、整车质量控制；负责理化分析；负责成品车质量督查
设备工程部	负责设备设施、基建设施、基建工程、固定资产管理和安全管理
企业管理部	负责战略规则、经营计划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体系建设与改进；负责对合理化建议、重大项目申报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与岗位管理；负责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负责安保、物业、生活区管理
信息管理部	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负责信息设备管理、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环境管理；负责行政物业、发文、会务、印章、证照等管理
法务部	负责法务管理、法务服务、外部法务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和诉讼管理
财务会计部	负责资金、资产、税务、投资管理，预决算、核算、价格、财务分析；负责财税项目补贴申报及为其他项目申报提供财务数据；负责经济合同管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股权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管理，维系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负责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起草总经理要求的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各类讲话文稿；负责部门协调、会务安排和公司重点项目管理
内部审计部	负责审计内控体系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CFP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FMOTO Powersports,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负责人	赖国贵
已发行股本	2,900 股
投资总额	290 万美元
住所地	3555HollyLaneNorth,Suite30,Plymouth,MN55447（美国明尼苏达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进口，销售和批发春风动力车辆，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相关产品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4 月 10 日，CFP 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306387-2，注册成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 股，股东为 Lev Mirman。

2007 年 6 月 2 日，Lev Mirman 与春风杭摩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约定 CFP 向春风杭摩发行 900 股普通股，融资 90 万美元，春风杭摩成为 CFP 的股东。2007 年 8 月 17 日，商务部向春风杭摩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 01084 号），批准春风杭摩对 CFP 的出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商务部向春风动力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0900273 号），批准 CFP 中方投资主体由春风杭摩变更为春风动力，并批准春风动力对 CFP 增加投资 200 万美元。根据公司批准，公司委托董事长赖国贵代公司持有 CFP 新发行的 2,000 股股份，相关价款均由春风动力实际支付。

2011 年 2 月 15 日，Lev Mirman 与 CFP 签署了股份回购和注销协议，CFP 回购向 Lev Mirman 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并注销。

2014 年 11 月 1 日，赖国贵和春风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赖国贵将其代为

持有的 2,000 股 CFP 股份转回给春风动力。本次转让完成后，CFP 的唯一股东为春风动力。

因 CFP 外方股东退出、赖国贵代公司履行增资义务及将股份转回公司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于 2015 年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中的程序瑕疵做了补正。2015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春风动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476 号），对前述变更项目进行了确认。

CFP 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结构
1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	LevMirman，持有 100 股普通股（发起人持股）
2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LevMirman，持有 100 股普通股； 春风杭摩，持有 900 股普通股
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	LevMirman，持有 100 股普通股； 春风动力，持有 900 股普通股； 赖国贵，持有 2,000 股普通股
4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春风动力，持有 900 股普通股； 赖国贵，持有 2,000 股普通股
5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	春风动力，持有 2,900 股普通股

3、经营情况

CFP 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也是全球主要全地形车厂商竞争投入巨大的市场。公司基于建立国际化品牌、树立全球化竞争地位的战略考虑，因而在美国市场设立了 CFP、CFF 两家子公司，负责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开拓和运营。

由于公司对于北美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且在该市场面对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 等全地形车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造成 CFP 以往年度存在较大亏损。随着渠道网络培育逐渐成熟、运营效率逐步提高、对消费者消费偏好逐渐适应，CFP 经营状况逐渐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CFP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9,606.13	17,593.56	9,139.11
净资产	-10,845.99	-10,307.81	-8,912.87
营业收入	25,203.67	22,507.27	12,082.16
净利润	165.66	-849.30	-1,311.87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Parker & Wenner, P.A.（帕克和文纳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报告：CFP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CFP 没有因违反税法而受到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CFP 符合美国 EPA 和其他相关的环保法规规定，2014 年以来无环保处罚记录。因此，报告期内，CFP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CFP 因 2013 年及以前相关环保事件于 2014 年 2 月与美国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二）CFF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FMOTO Financ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7 日
董事	赖国贵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投资总额	0.1 万美元
住所地	3555HollyLaneNorth,Suite30,Plymouth,MN55447（美国明尼苏达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对经销商的销售信贷业务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CFF 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成立。

2012 年 3 月 1 日，CFF 向赖国贵发行 1,000 股股份，赖国贵成为 CFF 的名义股东，直到将 CFF 股权转回给公司，赖国贵均未对 CFF 实际出资（CFF 运营

资金主要来源于 CFP 的往来款）。

2015 年 1 月 1 日，赖国贵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赖国贵将其持有的 1,000 股 CFF 股份转回给公司，该项交易未收取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CFF 的唯一股东为春风动力。2015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春风动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539 号），对前述投资项目进行了确认。

3、经营情况

CFF 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财务公司，主要为 CFP 在美销售中向经销商提供销售信贷服务，并收取利息费用。CFF 主要业务模式为：CFP、CFF 及经销商签订相关协议，按照协议和实际经营情况，CFP 在 CFF 给予经销商的审核额度内向经销商销售商品时，CFP 将应收账款计入 CFF 名下，CFF 与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经销商按照约定向 CFF 支付相应利息费用，CFF 在收到款项后将本金付给 CFP。CFF 在公司在美销售业务中的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使公司融入美国市场的消费习惯和信用体系，CFF 在中间提供销售信贷服务，促进了公司在美的整体销售；二是实现货款回收的风险隔离，该模式下，CFF 和经销商间为债权债务关系，如有款项纠纷，司法救济更为便利，避免了 CFP 基于购销关系向经销商收取货款中所存在的批发商以产品质量等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延迟或减少支付货款的风险。该种模式为各类产品在美国市场常见的销售模式。2015 年 12 月，CFP 与北点金融签订协议，由北点金融作为 CFP 融资销售业务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其后，CFF 逐渐将原有业务转移给北点金融。CFP、CFF、北点金融有关合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有关内容。

因运营成本较大，CFF 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CFF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219.27	7,610.59	4,885.36
净资产	-764.35	-468.86	-167.08
营业收入	172.31	219.51	74.85

净利润	-263.48	-291.82	-100.14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Parker & Wenner, P.A.（帕克和文纳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报告：CFF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CFF 没有因违反税法而受到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CFF 经营符合美国相关的环保法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CFF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香港和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主要负责人	赖国贵
法定股本	10 万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住所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03 室
主要业务	商品进口及销售，出口服务及投资

2、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 9 日，香港和信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时，香港和信发行 10 万股普通股股份，股本为 10 万港元，王克按照春风动力的委托认购前述 10 万股普通股。

2014 年 5 月 12 日，按照春风动力的指示，王克将其持有的香港和信 10 万股普通股转让予张素珠。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张素珠将其持有的香港和信 1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春风动力。其后至今，香港和信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王克、张素珠出具的声明书，王克、张素珠持有香港和信股权均系代春

风动力持有，其从未拥有在香港和信的股份中占有任何实益的权益；香港和信已发行股本 10 万港元为春风动力缴付，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均无支付、收取股权转让款。

针对张素珠将香港和信 100%股权转让给春风动力事宜，2015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春风动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477 号），核准了本项投资项目。

3、经营情况

香港和信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转口贸易。报告期内，香港和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8,643.57	19,489.35	16,172.37
净资产	-817.36	-681.82	-276.44
营业收入	15,113.67	32,538.55	16,033.72
净利润	-88.98	-388.46	-283.80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和信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香港和信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香港和信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香港和信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香港和信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因此，报告期内，香港和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春风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住所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经营范围	摩托车、摩托车配件、摩托车防护用品及发动机、全地形车、船艇及船艇发动机、船艇相关配件等的销售

春风销售为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成立的销售公司，为统一销售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将其注销，春风销售注销事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发起人的情况

（1）春风控股

公司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主要业务	对实业的投资；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春风控股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3,132.0000	54.0000

赖民杰	1,160.0000	20.0000
赖晓莹	1,160.0000	20.0000
陈永清	207.1412	3.5714
杭州鉴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588	2.4286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春风控股的总资产为 48,358.32 万元，净资产为 11,713.6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079.80 万元（以上数据引自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会审[2017]第 181 号”《审计报告》）。

春风控股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6 年 9 月，虹桥动力成立

1996 年 9 月 3 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乐清市虹桥动力有限公司由赖金法、赖国贵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 万元，实物出资 46 万元，出资已经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师验字（1996）第 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赖金法	16.50	3.30	30.00
赖国贵	3.50	13.00	25.00
赖国富	-	16.50	25.00
赖翼双	-	6.60	10.00
林阿锡	-	6.60	10.00
合计	**20.00**	**46.00**	**100.00**

2）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乐清市虹桥动力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赖金法将其持有虹桥动力的 1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赖国强，赖国富将其所持虹桥动力的 2.64 万元出资额、1.32 万元出资额、1.32 万元出资额、1.32 万元出资额和 1.3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赖国贵、金顺清、叶青、黄文飞等四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清市虹桥动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19.14	29.00
赖国强	16.50	25.00

赖国富	9.90	15.00
赖翼双	6.60	10.00
林阿锡	6.60	10.00
赖金法	3.30	5.00
金顺清	1.32	2.00
叶青	1.32	2.00
黄文飞	1.32	2.00
合计	**66.00**	**100.00**

3）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1999 年 11 月 10 日，虹桥动力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260 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虹桥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资本投入情况经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乐审所验字【1999】第 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虹桥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655.40	29.00
赖国强	565.00	25.00
赖国富	339.00	15.00
赖翼双	226.00	10.00
林阿锡	226.00	10.00
赖金法	113.00	5.00
金顺清	45.20	2.00
叶青	45.20	2.00
黄文飞	45.20	2.00
合计	**2,260.00**	**100.00**

4）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10 日，虹桥制造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浙南会验（2003）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6 月 11 日，虹桥制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655.40	1,026.00	1,682.00	29.00
赖国强	565.00	885.00	1,450.00	25.00
赖金法	113.00	708.00	821.00	14.16
赖翼双	226.00	354.00	580.00	10.00

林阿锡	226.00	354.00	580.00	10.00
赖国富	339.00	0.00	339.00	5.84
金顺清	45.20	70.80	116.00	2.00
叶青	45.20	70.80	116.00	2.00
黄文飞	45.20	70.80	116.00	2.00
合计	**2,260.00**	**3,540.00**	**5,800.00**	**100.00**

5）2003 年 7 月，更名

2003 年 7 月 11 日，经虹桥制造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浙江虹桥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春风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赖国贵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陈永清，将 1%股权转让给赵晓；同意黄文飞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黄克。2006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1,566.00	27.00
赖国强	1,450.00	25.00
赖金法	821.00	14.16
赖翼双	580.00	10.00
林阿锡	580.00	10.00
赖国富	339.00	5.84
金顺清	116.00	2.00
叶青	116.00	2.00
黄克	116.00	2.00
陈永清	58.00	1.00
赵晓	58.00	1.00
合计	**5,800.00**	**100.00**

7）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6 日，春风控股股东会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赖金法	赖民杰	821.00	821.00	14.16

赖翼双	赖晓莹	580.00	580.00	10.00
林阿锡	赖晓莹	580.00	580.00	10.00
赖国富	赖民杰	339.00	339.00	5.84
赖国强	赖国贵	1,450.00	1,450.00	25.00
金顺清	赖国贵	116.00	116.00	2.00
黄克	赖国贵	116.00	116.00	2.00
叶青	赖国贵	116.00	116.00	2.00
赵晓	赖国贵	58.00	58.00	1.00

2014 年 3 月 5 日，春风控股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国贵	3,422.00	59.00
2	赖民杰	1,160.00	20.00
3	赖晓莹	1,160.00	20.00
4	陈永清	58.00	1.00
合计		**5,800.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春风控股股东会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赖国贵将其持有的 2.5714%股权转让给陈永清，春风控股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国贵	3,272.8588	56.4286
2	赖民杰	1,160.00	20.0000
3	赖晓莹	1,160.00	20.0000
4	陈永清	207.1412	3.5714
合计		**5,800.00**	**100.00**

9）201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春风控股股东会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赖国贵将其持有的 2.4286%股权转让给杭州鉴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风控股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国贵	3,132.0000	54.0000
赖民杰	1,160.0000	20.0000
赖晓莹	1,160.0000	20.0000
陈永清	207.1412	3.5714
杭州鉴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588	2.4286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2）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1,720 万元
公司住所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国产摩托车、发动机配件销售；对房地产投资、对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乐清春风贸易原为春风控股集团内从事摩托车销售贸易、实业投资的公司，2010 年后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再从事具体销售业务。2014 年 6 月，乐清春风贸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重庆春风实业、林阿锡，其后乐清春风贸易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2 月 2 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乐清春风贸易注销，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8.00	90.00
2	赖国贵	46.44	2.70
3	赖国强	43.00	2.50
4	张岩彩	24.36	1.42
5	赖翼双	17.20	1.00
6	林阿锡	17.20	1.00
7	赖国富	10.04	0.58
8	金顺清	3.44	0.20
9	叶青	3.44	0.20
10	黄克	3.44	0.20
11	陈永清	1.72	0.10

12	赵晓	1.72	0.10
合计		**1,720.00**	**100.00**

（3）国通投资

国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国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赖金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国通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2014 年 12 月，国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国通投资的股东，各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通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国通投资注销。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出时及注销前，国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40	75.84
2	林志杰	55.00	5.50
3	陈雪琼	20.00	2.00
4	李双	15.00	1.50
5	曹荣	11.00	1.10
6	林寿春	10.00	1.00
7	陈敏	10.00	1.00
8	徐海莲	9.00	0.90
9	赖冬花	9.00	0.90
10	张素珠	9.00	0.90
11	袁章平	8.00	0.80
12	袁广文	8.00	0.80
13	倪树祥	8.00	0.80
14	谢辉	8.00	0.80
15	金兴宜	6.00	0.60
16	徐驾雾	6.00	0.60

17	袁春华	6.00	0.60
18	李金辉	6.00	0.60
19	梁雪梅	6.00	0.60
20	付友孙	6.00	0.60
21	朱坤	5.00	0.50
22	陈高源	5.00	0.50
23	刘清桂	5.00	0.50
24	王春山	3.00	0.30
25	潮根友	2.60	0.26
26	刘建林	2.00	0.20
27	苑国勇	1.00	0.10
28	林建华	1.00	0.10
29	田烈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远朗投资

远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远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赖金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远朗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2014 年 12 月，远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远朗投资的股东，各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远朗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远朗投资注销。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出时及注销前，远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81.00
2	全益平	50.00	5.00
3	周小飞	30.00	3.00
4	陈豪	20.00	2.00
5	刘金宣	20.00	2.00

6	郑月芬	20.00	2.00
7	郑金品	7.00	0.70
8	江华	6.00	0.60
9	党向元	6.00	0.60
10	陈红波	3.00	0.30
11	邹念明	3.00	0.30
12	朱长钦	3.00	0.30
13	杨志球	3.00	0.30
14	王昌伟	2.00	0.20
15	熊敏强	2.00	0.20
16	伍国辉	2.00	0.20
17	陈志勇	2.00	0.20
18	赵珺	2.00	0.20
19	谢治国	2.00	0.20
20	谢乐邦	2.00	0.20
21	李文武	2.00	0.20
22	胡永旭	2.00	0.20
23	董霖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1）朱向阳

朱向阳，男，身份证号：3306231970050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重机宿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向阳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

（2）范后乐

范后乐，男，身份证号 33010219460724****，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后乐为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3 年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范范继承。

（3）钱有恒

钱有恒，男，身份证号：43020419650331****，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中华一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钱有恒为公司原董事，2011 年 6 月，钱有恒将所持公司 32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春风控股，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4）朱方志

朱方志，男，身份证号：3303231954040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方志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5）冯枫

冯枫，男，身份证号：33010319671215****，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任慧康

任慧康，男，身份证号：3305011980042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艮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慧康为公司原董事，2010 年 7 月，任慧康将所持公司 10.6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春风控股，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投资和老板集团，三名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7.0619%、13.1321%和 9.9048%的股份。

1、春风控股

春风控股为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重庆春风投资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股权结构	赖国强持有 90%股权，赖哲昕持有 10%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5-1 号
主要业务	投资业务；企业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春风投资的总资产为 4,528.85 万元，净资产为 1,448.8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0.23 万元（以上数据经重庆邦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邦审（2017）第 110 号）。

3、老板集团

公司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任建华持有 75%股权，任罗忠持有 25%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老板集团的总资产为 92,052.73 万元，净资产为 68,230.9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974.28 万元（以上数据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杭州天辰审字（2017）第 057 号）。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董事长赖国贵先生在春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27%，系单一第一大股东，春风控股当时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系由赖国贵实际控制、负责经营管理，赖国贵在该期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14 年 2 月其兼任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赖国贵通过春风控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47.0619%，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赖国贵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赖国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重大影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控制。

因此，赖国贵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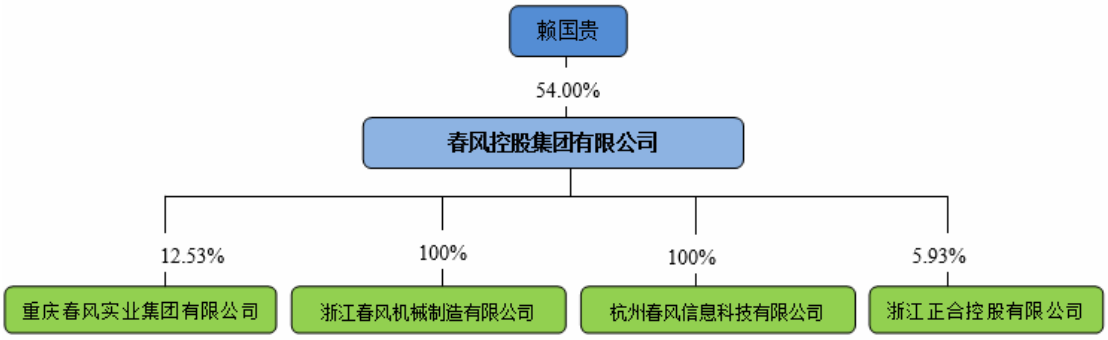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春风控股外，赖国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春风机械和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风机械原名浙江春风游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更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赖金法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春风控股持有 100%股权
公司住所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春风机械的总资产为 2.77 万元，净资产为-1,847.6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55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春风控股持有 100%股权
公司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 B111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硬件、生产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电子信息产品。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春风控股、春风机械、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
1	春风控股	1993.06.08	对实业的投资；商业贸易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2	春风机械	2011.01.14	商业贸易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3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4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硬件、生产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电子信息产品。目前尚无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春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商业贸易，不从事生产活动，贸易商品亦不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零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春风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商业贸易，不从事生产活动，贸易商品亦不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零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开发，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春风控股、春风机械曾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和资产转让等非经常性关联关系，具体关联交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及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一、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7,209.8705**	**72.0987**	**7,209.8705**	**54.0740**
	春风控股	4,706.1856	47.0619	4,706.1856	35.2964
	重庆春风投资	1,313.2087	13.1321	1,313.2087	9.8491
	老板集团	990.4762	9.9048	990.4762	7.4286
	宣城富国	200.0000	2.0000	200.0000	1.5000
	二、自然人股东	**2,790.1295**	**27.9013**	**2,790.1295**	**20.9260**
	仇建平	495.0000	4.9500	495.0000	3.7125
	林阿锡	404.0643	4.0406	404.0643	3.0305
	赖翼双	404.0643	4.0406	404.0643	3.0305
	孙瑞清	200.8128	2.0081	200.8128	1.5061
	其他 90 名自然人股东	1,286.1881	12.8619	1,286.1881	9.6464
本次发行的	**三、社会公众股**	-	-	**3,333.34**	**25.0000**

股份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333.34**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风控股	4,706.1856	47.0619
2	重庆春风投资	1,313.2087	13.1321
3	老板集团	990.4762	9.9048
4	仇建平	495.0000	4.9500
5	林阿锡	404.0643	4.0406
6	赖翼双	404.0643	4.0406
7	孙瑞清	200.8128	2.0081
8	宣城富国	200.0000	2.0000
9	赖金法	121.0161	1.2102
10	赖雪花	111.0161	1.1102
合计		**8,945.8441**	**89.458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仇建平	495.0000	4.9500	-
2	林阿锡	404.0643	4.0406	-
3	赖翼双	404.0643	4.0406	-
4	孙瑞清	200.8128	2.0081	-
5	赖金法	121.0161	1.2102	-
6	赖雪花	111.0161	1.1102	-
7	金顺清	80.8128	0.8081	监事
8	叶青	80.8128	0.8081	-
9	林志杰	55.0000	0.5500	-
10	朱向阳	50.0000	0.5000	-
	全益平	50.0000	0.5000	-
	翁冰茹	50.0000	0.500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春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本次发行前，春风控股持有公司 47.0619%的股权。

2、重庆春风投资系赖国贵弟弟、董事赖国强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重庆春风投资持有公司 13.1321%的股权。

3、赖金法系赖国贵之父，赖民杰系赖国贵之子，赖雪花、赖冬花均系赖国贵姐姐。本次发行前，赖金法、赖民杰、赖雪花、赖冬花分别持有公司 1.2102%、0.4612%、1.1102%、0.0900%的股权。

4、林阿锡与赖冬花系夫妻关系，全益平与赖雪花系夫妻关系，林阿锡与林志杰系父子关系，林阿锡、全益平系赖国贵之姐夫，林志杰系赖国贵之外甥。本次发行前，林阿锡持有公司 4.0406%的股权，全益平持有公司 0.5000%的股权，林志杰持有公司 0.5500%的股权。

5、赖翼双系赖国贵堂兄弟。本次发行前，赖翼双持有公司 4.0406%的股权。

6、王亦旺系赖国贵配偶之弟，王凤娟系赖国贵配偶之姐。本次发行前，王亦旺持有公司 0.1000%的股权，王凤娟持有公司 0.1000%的股权。

7、林寿春与金顺清系舅甥关系，本次发行前，林寿春持有公司 0.1000%的股权，金顺清持有公司 0.8081%的股权。

8、陈柯亮与田烈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陈柯亮持有公司 0.0300%的股权，田烈持有公司 0.0100%的股权。

9、赵珺与熊敏强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赵珺持有公司 0.0200%的股权，熊敏强持有公司 0.0200%的股权。

10、赖晓莹系赖国贵之女。本次发行前，赖晓莹持有春风控股 20%的股份，通过春风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08 人（含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人数（人）	增减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8	5.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0	-2.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6	-

2、员工专业结构及变化情况

专业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管理及其他职能人员（人）	429	406	401
研发人员（人）	152	138	133
生产人员（人）	617	606	688

财务人员（人）	22	20	16
销售人员（人）	188	170	138
合计（人）	**1,408**	**1,340**	**1,376**

3、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位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5	17.40%
大专	272	19.32%
其他	891	63.28%
合计	**1,408**	**100.00%**

4、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625	44.39%
30-39 岁	444	31.53%
40-49 岁	264	18.75%
50 岁以上	75	5.33%
合计	**1,408**	**1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因公司劳动用工量较大，员工流动性较高，因而公司对部分专业要求不高，对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的岗位，如装卸、物流、搬运、包装、保洁、厨工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的特点，公司可以方便地根据用工需求，向劳务派遣单位下达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指令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拓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拓欣”）、宣城市盛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盛世”）和江西省川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川思”）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依照发行人需求派遣相关劳务人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派遣至向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杭州拓欣	45	34.09%	25	19.08%	129	22.95%
江西川思	50	37.88%	59	45.04%	182	32.38%
宣城盛世	37	28.03%	47	35.88%	251	44.66%
合计	132	100.00%	131	100.00%	562	100.00%
用工总数及劳务派遣总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376	9.59%	1,312	9.98%	1,355	41.48%

2、公司劳务派遣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

（1）公司劳务派遣不存在违法行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用工总数为 1,355 人（仅指春风动力母公司），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562 人，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用工的实际情况对用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有关劳务派遣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劳务派遣不存在违约行为

根据杭州拓欣、宣城前程、宁波川思等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汇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劳务派遣人员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公司之间未发生过纠纷，公司履行劳务派遣协议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春风动力薪酬福利管理标准》，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和其他收入等。

基本工资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及岗位等级确定的固定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在一定工作时期内的工作表现，经绩效评估核发的可变浮动工资；岗位工资是对于员工承担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其他收入包括加班费、岗位津贴、销售奖励、年终奖等，加班费是指因工作需要进行加班加点，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的报酬；岗位补贴主要针对一些特殊岗位而发放的补贴，如焊工、油漆工、路试人员等；销售奖励是指根据销售人员的业务达成情况，根据个人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给予的报酬；年终奖根据公司经营结果及个人绩效进行发放。

2、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工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资	8.97	7.46	7.25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20.21%	2.91%	-

发行人子公司 CFP 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28 人和 32 人，各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8.07 万美元、9.98 万美元和 10.39 万美元。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均逐年增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薪酬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①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级别岗位情况	平均年工资（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	38.17	27.55	20.57
中层	27.73	18.92	17.50
其他人员	8.15	7.08	6.77

合计	8.97	7.46	7.25

②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级别岗位情况	平均年工资（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8.28	8.06	7.67
生产人员	7.12	5.77	6.04
研发技术人员	18.40	13.10	11.23
销售人员	9.80	8.17	8.09
合计	8.97	7.46	7.25

相较于2015年，公司2016年度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调薪、研发项目奖提高、销售激励提升以及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2015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生产产量下降导致计件工人收入下降。

（3）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发行人与所处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风动力	8.97	7.46	7.25
杭州地区	-	5.59	5.14

注：1、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披露信息，2016年数据未公布；2、公司平均薪酬包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人均工资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主要系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较多，其人均工资相对较高所致。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及盈利能力、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针对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员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由公司统一向劳务派遣单位划付，再由劳务派遣单位分别为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

1、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93	789	1181	1162	1244	1223
医疗保险		789		1162		1223
失业保险		789		1162		1223
工伤保险		789		1162		1223
生育保险		789		1162		1223
住房公积金		224		271		1199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有 4 人、19 人、21 人未缴社保，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当月新入职和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无法当月办理、外籍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保。

2015 年以前，公司未全员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系因公司员工组成主要以外地农业户口员工为主，流动性较强，为保证绝对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而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是以住房补贴形式补助给未缴纳公积金人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缴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因年末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人数较多；2016 年 6 月起，公司全员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6年末，共有4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退休

返聘人员不需缴纳、当月新入职和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无法当月办理、外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五险一金”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为其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其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5%	8.5%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8%	-
生育保险	1.2%	-
住房公积金	12%	12%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春风动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2016 年 7 月 29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春风动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2017 年 2 月 6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无欠缴。”

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春风动力为在册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4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共计为 1219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美国子公司办理员工保险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CFP 按照美国当地规定为员工全员购买保险，包括健康保险、牙医保险、视力保险和人寿保险等，CFP 承担一般员工保险费用 60%-80%的部分。

3、劳务派遣用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各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所有派遣至公司的员工除个别已在别处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通过各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春风动力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汇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劳务派遣单位均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各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春风动力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汇付劳务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住房补贴），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各劳务派遣单位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为派遣至公司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或住房补贴）。

针对相关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前述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均承诺：“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未为派遣员工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未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限期补缴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权益的，则对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并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杭州拓欣、宣城盛世和江西川思等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及各劳务派遣单位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劳务派遣人员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公司之间未发生过纠纷。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各期欠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74	166.38	143.87
当期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4%	2.81%	1.58%

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向相关员工支付了基本覆盖住房公积金金额的住房补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比例较低，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上述未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春风控股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春风控股、赖国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春风控股、赖国贵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水冷发动机生产线 4 条、整车生产线 4 条。产品包括 400cc 至 800cc 排量段 CForce、UForce、ZForce 四轮全地形车；125cc-250cc 小排量、250cc-500cc 中等排量、5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

公司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地区经销商及其经销网点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国内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全地形车在国际市场，如俄罗斯、加拿大、德国、瑞典等市场占有率已稳居前列，公司在俄罗斯市场占据了约 50%的市场份额。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水冷发动机为核心的动力运动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研发投入，积淀了丰富的发动机制造技术成果，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整车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自有品牌“CFMOTO”。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41 项、境外商标 108 项；境内专利 171 项、境外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2 项。公司自主研制的 CF650G 摩托车成功入选成为国宾护卫专用车，并在 G20 杭州峰会、APCE 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式等活动中亮相。

近年，公司获得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或奖项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G20 杭州峰会高级赞助商、G20 杭州峰会指定产品-CF650J-3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	2016 年 7 月
2016 年度管理创新试点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智能制造（浙江省 2016 年度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试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复评】
2015 年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浙江省精品制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12 月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中国工业设计产业博览会产品金奖	2013 中国（杭州）工业设计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3 年 11 月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10 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9 月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产品特性和市场定位

公司主要产品及特性、市场定位情况如下：

1、全地形车

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全地形车作为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特种车辆，可在沙滩、草地、山路、丛林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由于全地形车适用于不同地形路况，灵活性强，应用非常广泛，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

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产品根据特性分为三大系列，各系列主要特性、用途具体如下：

全地形车产品系列	用途	典型应用实景

CForce 系列 **代表性车型**：CForce800-2 **特性**：搭载低转速大扭矩高功率的 ATV 专用发动机，具有极强的高机动越野性能，造型自然流畅。	农牧、狩猎、垂钓、郊游骑行	
UForce 系列 **代表性车型**：UForce800 **特性**：行业领先的双顶置凸轮轴（DOHC）配置，46kW 强劲功率，搭配 CVT 无极变速系统，动力储备充足，油门响应迅速，运动美学设计，双横臂独立悬架，变节距液压弹簧减震，后配整体注塑后货箱	农林、畜牧场、石油勘探、建筑工地、消防、搜救、户外工作者、野战部队	
ZForce 系列 **代表性车型**：ZForce800EX **特性**：炫酷运动设计，强劲动力，简约配色，座椅调节范围大，方向盘调节范围可倾斜 17cm	户外休闲、郊游、野外竞技运动、警用、搜救	

2、摩托车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排量涵盖 125cc 至 650cc，其中 150cc、400cc、650cc 排量的车型 2016 年销售额分别占当年摩托车总销售额的 15%、16%和 22%；代表性车型为城市运动车系列的 150NK、400NK、650NK 和公务车系列的 650G。

摩托车产品系列	用途	典型应用实景

城市运动车系列 **代表性车型**：150NK、400NK、650NK **特性**：强劲的爆发力和灵敏的操控能力，完美的车身比例和蓄势待发的驾驶姿态，安全稳定，采用了轻量化、高强度的合金车架与空心轮毂，骑乘操控灵活	摩托车运动爱好者、旅游骑行	
公务车系列 **代表性车型**：650G **特性**：威严的外观设计，车对车语音视频传输；强劲的动力、电动无极可调挡风，位置记忆功能，舒适的驾驶感受	武警、公安、交警、国宾护卫队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及市场细分情况

1、全地形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地形车所处行业为“377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全地形车所处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地形车作为一种非公路户外休闲车辆，与农业车辆、林业车辆、物流车辆等特种车辆构成非公路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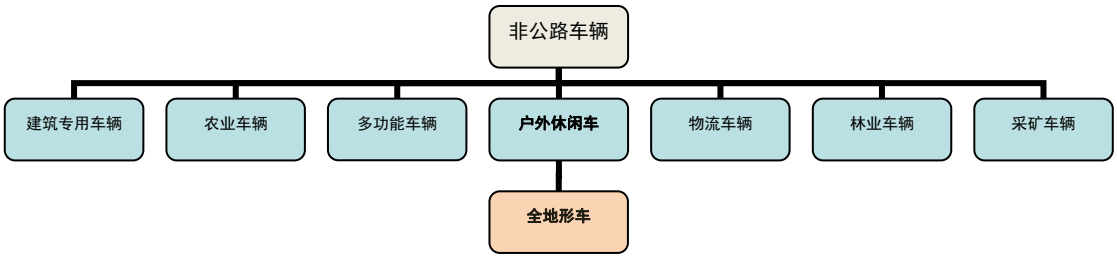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四轮全地形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全地形车标准《GB/T24936—2010 全地形车·术语》，全地形车按驱动动力类型可划分为电动全地形车、内燃机式全地形车；按结构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ll-terrainVehicle，简称 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ilityAll-terrainVehicle，简称 UV 或 UTV）和娱乐场地车（Go-k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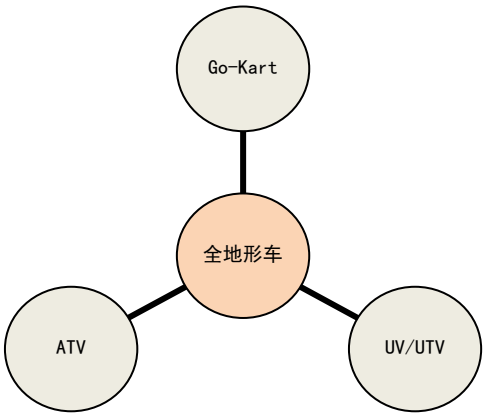

其中，ATV 以跨坐式座椅、方向把控制式转向系统为主要特征，其按驾乘人数又分为 I 型、II 型车两类。I 型车仅供 1 人驾乘，II 型车供 1 人驾驶、1 人乘坐，座位设置于驾驶人员后部。I 按用途又分为 G 类（适合一般娱乐、日常生活用适用）、S 类（适合丰富驾驶经验者竞技和娱乐适用）、Y 类（少儿型，监护下使用）、Y-6 类（儿童型，6 岁以上儿童使用，限速 16km）、Y-10 类（儿童型，10 岁以上儿童使用，限速 24km）、Y-12 类（少年型，12 岁以上少年使用，限速 24km）、T 类（少年型，14 岁以上少年监护下使用或 16 岁以上娱乐使用）；II 型车按用途分为 G 类、S 类、U 类（实用型，供专门工作使用，如消防，载物等）。

UTV 以凹背式座椅、封闭或半封闭驾驶室、两位以上驾乘人员和方向盘式

转向系统为主要特征，按用途分为 G 类、S 类、U 类。

公司生产的 CForce 系列产品属于上述 ATV 产品细分类别中的 G 类、S 类；UForce、ZForce 系列产品分别属于 UTV 类中的 G 类和 S 类，俗称 UTV、SSV。

2、摩托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摩托车制造所处行业为“375 摩托车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摩托车按结构特征可划分弯梁式、跨骑式、踏板式；按用途则分为摩托自行车、城市踏板车、运动型车、超级运动车、巡航车、旅行车、公路赛摩托车、山地摩托车等；按排量没有严格的划分标准，国内一般分为助力车（50cc 以下）、小排量（50cc-250cc）、中等排量（250cc-500cc）、大排（500cc 及以上）。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结构上主要为跨骑式结构；排量上立足中、大排量，覆盖 125cc 以上的小、中、大排量段；用途定位主要为运动型车、公务车。

（二）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主要为户外工作、户外运动、探险、竞速爱好者提供动力装备。由于公司全地形车、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的生产技术基于水冷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装配技术，根据《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等法规及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实施统一管理；2008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责任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工业行业管理职责划至工信部。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质监部门对发动机及通用动力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行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其分会对行业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2、主要行业法律法规

围绕产品安全性、产品准入及出口，我国建立了一系列制度，逐步形成了企业条件审查、备案登记、型式认证的检验监管模式。全地形车及摩托车行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生产准入及公告管理类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内摩托车企业两年内必须通过生产转入考核。	2003.1.1 /2003.2.1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机动车注册登记管理	2002.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规定对汽油机、柴油机及其他内燃机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2005.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产品申报管理要求	2006.10.15
	车辆识别代号管理现场审查实施办法	VIN 申请管理	2007.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	车辆生产企业资质终止的管理	2012.7.12
合格证管理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规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管理的通知	列入产品公告，均应由机动车生产企业随车配发符合规定的合格证	2005.10.1
免检类	摩托车生产企业新车注册免予安全技术检验实施办法	通过摩托车生产准入的企业可以申请新车注册登记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2006.7.1
出口管理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产品出口管理	2005.12.28

类	出口全地形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暂行）	出口全地形车实施强制检验	2007.9.7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产品出口管理	2012.9.6
环保政策类	关于调整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上述标准（即国三标准）的要求，同时停止制造、销售、注册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应类型的车辆	2010.7.1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全地形车行业基本情况

（1）全地形车行业发展历程

全地形车的前身是三轮且使用低压气胎的机车，在上世纪 60 年后开始在美国市场销售，开始时该类型车只是为越野赛设计。全地形车因其宽大的轮胎能增加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产生更大的摩擦力而且能降低车辆对地面的压强，再配合独特的胎纹使轮胎不易空转打滑，使其容易行驶于沙滩、河床、林道、溪流，以及恶劣的沙漠地形，同时可载送人员或运输物品，其全天候、全地形运输的特性逐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并逐步开始大量用于特殊场地竞赛、户外休闲娱乐、农牧、高尔夫、军事行动等诸多方面。

全地形车的兴起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各个厂商开始投入到各种用途全地形车的生产中。全地形车在 1985 年至 1987 年迅速在美国市场流行，同时全地形车也由三轮变至四轮。本田（HONDA）、铃木（SUKUZI）、雅马哈（YAMAHA）开发出了多款适合运动休闲的车型迅速得到市场认可。本田公司在 1986 年生产的 ForTrax 开创了四轮驱动全地形车的先河，卓越的越野能力和拖挂能力，不仅受到运动赛手的欢迎，同时受到猎手、农场主、牧场主和建筑工人的欢迎。

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北美部分生产商如北极星（Polaris）、庞巴迪（Bombardier）也开始进入全地形车行业，在众多生产厂商的加入和推广下，全

地形车市场逐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的用途也日趋多元化。

（2）国际全地形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容量

①全地形车消费现状

全地形车作为以休闲娱乐及日常实用为主要目的的非公路车辆，其发展主要依赖于消费者休闲时间的增多和户外工作、生活方式升级带来的机遇，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长期以来一直是全地形车的主要消费地。

从全地形车消费群体上看，主要分为三类：个人、商业客户和政府客户，其中个人客户主要为娱乐玩家，如赛车手、竞技爱好者、探险爱好者、猎户、庄园主、别墅业主等；商业客户主要包括度假村、运动场、马场、公园、伐木厂等；政府客户主要为军队、林业部门、国土安全部门等。2002 年以前，市场主要消费群体以商业客户为主；自 2002 年以后，个人客户市场逐渐崛起。以全地形车的主要市场北美区域为例，2000 年北美市场个人客户、商业客户的比重分别为 40%和 60%，而在 2013 年个人客户比例已上升至 84.2%、商业客户比例下降至 14.4%，政府购买量增加至 1.4%[2]。

从使用用途上看，全地形车逐步向休闲娱乐性、实用性方向发展，2014 年用于赛道骑行、沙丘骑行、短途观光、攀岩、狩猎等娱乐休闲目的的车型销售占比迅速上升，由 2005 年 10%左右上升至 2014 年的 40%[3]。

预计未来，全球以一般日常生活、娱乐、竞技为使用目的的个人消费需求占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

②全球市场容量情况

全地形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全地形车销量由 2007 年的 125 万台迅速下降至 2010 年的 64.5 万台，2011 年后逐年上升至 2016 年的 88 万台；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地形车销售也发生了结构性变化，ATV 销售与全地形车整体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 UTV 则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07 至 2016 年

[2] Power Product Marketing《2014 年北美全地形车市场报告》
[3] RBC Capital Markets

UTV 销售复合增长率达 6.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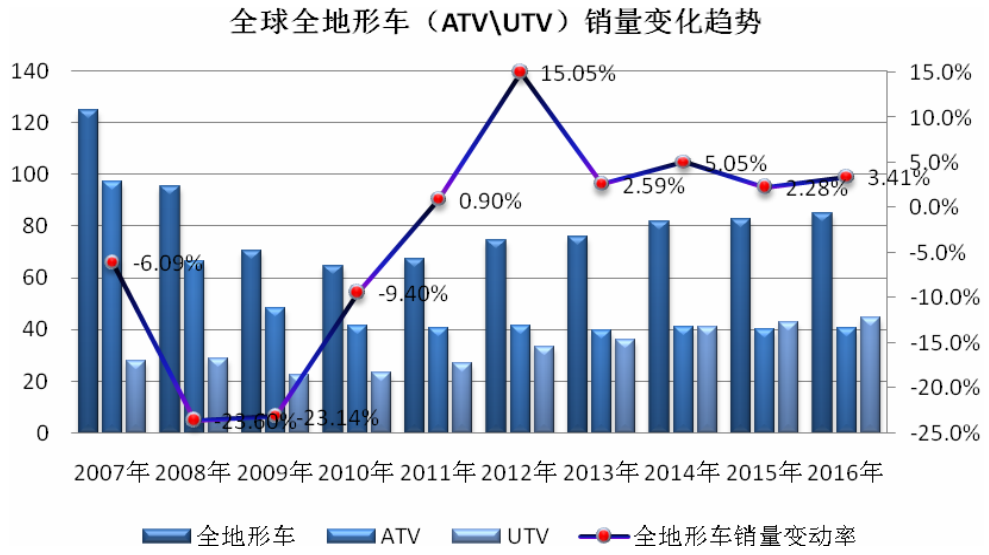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oncept Analytics report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北极星公司年报

随着全地形车主要消费区域美国及欧洲经济缓慢复苏，未来全地形车销售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以 2010 年至 2016 年全地形车复合增长率 3.16%、2007 年至 2016 年 UTV 复合增长率 6.17%测算，2020 年全球全地形车销量及 UTV 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99.66 万辆、60.99 万辆，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容量将逐渐恢复至金融危机前水平。

（3）国内全地形车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全地形车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初期产品基本以小排量全地形车为主，参与企业规模、技术能力参差不齐；2000 年后，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摩托车企业介入全地形车行业，行业竞争加剧。为规范行业发展，2005 年至 2008 年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规范政策，加强了对行业的管理。国家开始对整车及配件生产企业实施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对全地形车出口开始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同时随着国际消费市场对产品的安全、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国内生产企业经过优胜略汰的行业洗礼后，产品品质日渐提高，全地形车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开始与国际接轨。2008 年金融危机后，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以浙江春风动力、重庆环

[4] Koncept Analytic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北极星公司年报。

松等为代表的中国全地形车品牌开始在全球市场形成影响力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中国全地形车行业长期以来出口导向型特征明显，中国 90%以上的全地形车都出口到国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全地形车销量已由2010年的8.08万辆增至2014年9.2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46%；2015年及2016年，受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疲弱影响，全国全地形车销售下滑，分别降至 8.17万辆和 7.59 万辆。近年全地形车出口额集中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至2016 年春风动力、林海股份全地形车出口额分别占全国出口额的 84.64%、80.70%和81.17%。

在国内市场消费方面，国际知名全地形车企业如北极星、庞巴迪在中国大力推广全地形车，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同时随着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使得全地形车逐渐被消费者认识和接纳，国内全地形车销量逐步增长至年销量万辆以上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2、摩托车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摩托车市场概况

目前，全球绝大数国家和地区使用摩托车，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国家集中在亚洲、拉美地区，如泰国、印尼、巴基斯坦、阿根廷、马来西亚等。但从摩托车保有量按排量构成上看，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助力车和小排量摩托车消费为主；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则以中、大排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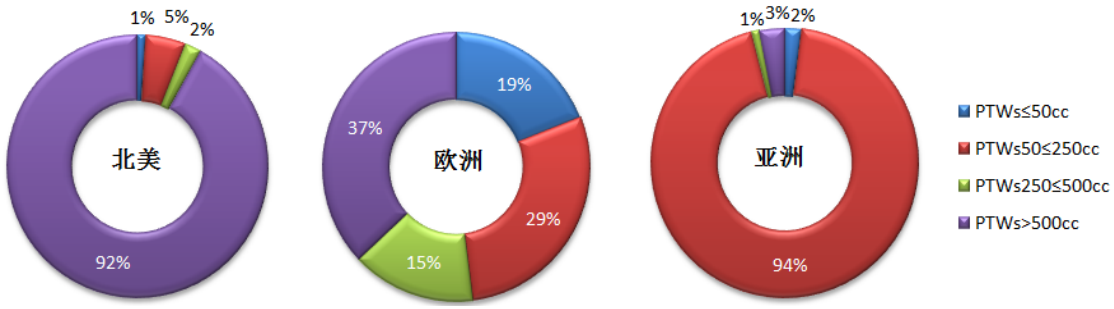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摩托车制造商协会（IMMA）,2012Productiondata。PTWs 为 PoweredTwoWheelers 的简称。

亚洲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公共交通系统不够发达，物美价廉的摩托

车被用于个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已越来越普遍。东南亚更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摩托车市场之一，其市场需求的车型以骑式、座式车为主，踏板车为辅，排量以50-150ml为主。在上世纪70年代，日本摩托车企业就已经进入了东盟国家市场，并建立了自己的工厂，品牌的知名度很高，并在东盟市场形成了垄断地位。

拉美地区近年逐渐成为世界上成长最快、最庞大的摩托车市场。全球主要摩托车生产国纷纷将其经营战略重点移至拉美，该地区市场需求主要以 125ml以下的小排量为主。

由于欧美市场在产品安全及环保等准入条件上有较高的门槛，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酷炫的外观超级运动车、旅行车为主，因此目前参与企业仍以欧美本土企业及日本企业为主。以美国市场为例，占主导地位的制造商主要是美国本土的哈雷戴维森公司、日本的本田和雅马哈，三家合计占有 70％以上市场份额[5]。

（2）国内摩托车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国内摩托车市场现状

中国摩托车工业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开发、生产及营销体系，并有了相当一部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成为世界摩托车产销第一大国。同时，农村城镇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自 2007 年起，中国摩托车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占据全球摩托车销量的比例已超过 50%[6]。

但自 2011 年以来，国内摩托车总销量逐年递减，一方面是因为电动车和汽车逐渐替代摩托车成为代步出行工具，禁、限摩托的法律法规也对摩托产业多有限制；同时，由于摩托车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部分厂商无力也不愿意进行市场推广投入、型车型开发和技术升级，作为交通工具的摩托车市场不断向边缘城镇和乡村退缩，导致国内摩托车多属于中、低档，缺少美国哈雷，日本雅

[5] Koncept Analytic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
[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马哈、本田、川崎等知名企业的高附加值产品。

②国内摩托车市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市场在逐渐发生变化，助力车、小排量摩托车产销量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但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 250cc 及以上排量摩托车增速明显，市场空间正不断增大，产品车型逐年增多。随着消费者对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性能和安全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的娱乐性和个性化特征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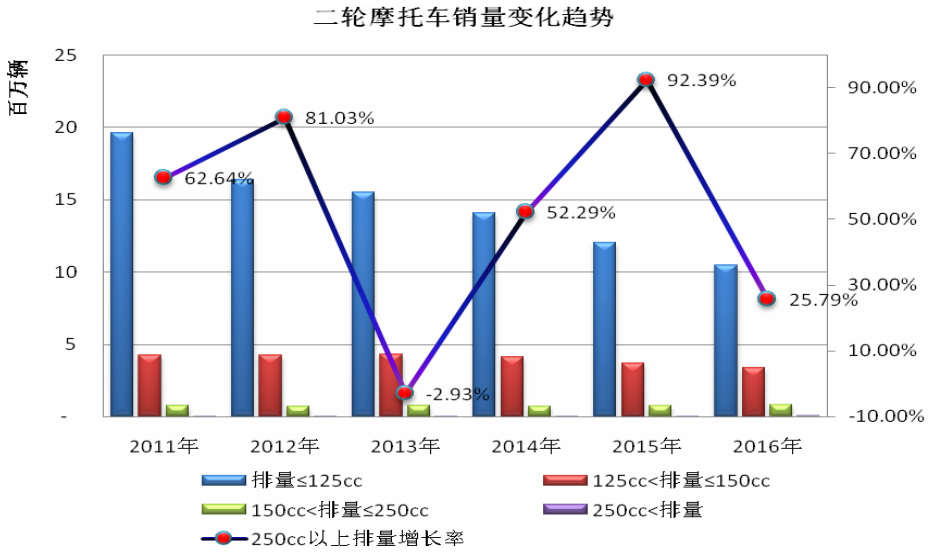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2011 年至 2016 年，250cc 以上排量二轮摩托车销量已由 7,210 辆增至 40,273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1.06%；然而其中 40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一半以上从美国、日本等国企业进口为主，国内大排量摩托车企业主要以钱江摩托、隆鑫通用和春风动力为主。

（3）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行业颁布实施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①取消外资限制，推动摩托车运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	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	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
关于开展淘汰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范围联合开展淘汰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整治工作

②提高排放要求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生产和销售实施国四标准,型式检验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销售和注册登记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 号	加快推广四冲程汽油机应用空燃比精确可控的电控技术，加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高效传动和动力匹配、性能优化和排气后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关于调整国家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	两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三标准要求

③税收优惠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	取消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将包括摩托车发动机在内的 421 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④车辆登记管理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对所有新出厂的摩托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前，不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摩托车注册登记程序。

（4）报告期内部分城市对摩托车限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自 1985 年北京首次提出禁限摩托车以来，出于治安及交通整治需要，全国限摩、禁摩城市已超 200 余个。受限摩、禁摩城市不断增加和汽车销售双重因素影响，2011 年至 2016 年全国排量在 125cc 以下的通勤用摩托车销量连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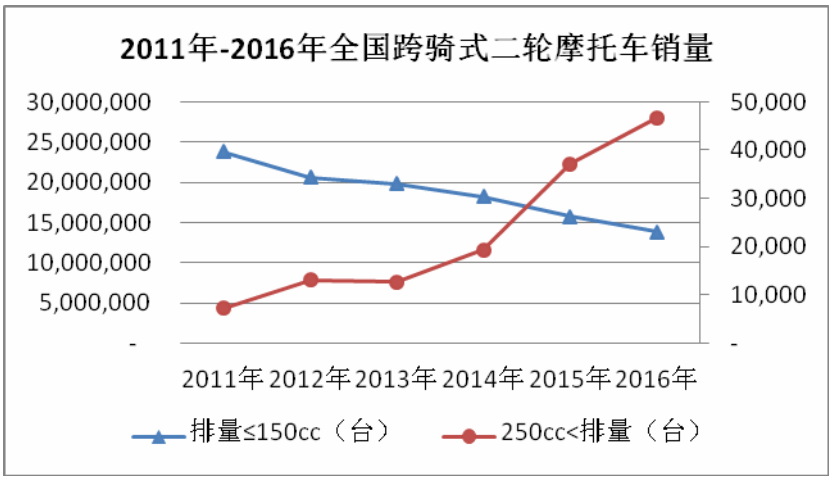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然而，近年随着中国居民收入快速增长，消费者的选择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等特征，多元化的价值观、自由个性化的生活方式逐步呈现，而作为自由、个性化代表的摩托车更多契合消费者这一转变。以休闲娱乐、运动竞技为用途的大排量摩托车需求保持较高增长态势。排量在 250cc 以上的摩托车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销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已由 2011 年不足 1 万台销售迅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4 万多台。

春风动力生产的摩托车均使用水冷发动机，排量均为 125cc 以上，报告期内 150cc 以上（含）摩托车占总量比重为 76.31%，产品以其个性化的外观设计、强劲的动力新能和舒适的驾驶体验，迅速赢得了摩托车爱好者、摩托者旅行者的钟爱。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摩托车销量稳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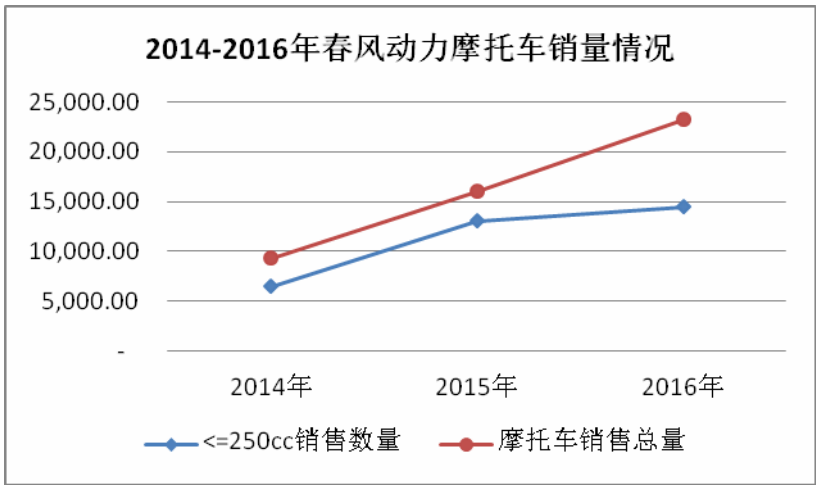

多年来，以春风动力为代表的国内休闲、运动型摩托车制造商，主动迎合市场需求转变，通过提高产品制造水平、优化外观设计，赢得了市场认同，有效降

低了各地限摩禁摩政策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地形车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全地形车行业竞争格局

1971 年，Honda 将首款 ATV 引入美国市场。随后的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许多日本产商包括 Yamaha、Kawasaki 以及 Suzuki 迅速进入北美 ATV 市场，奠定了日本厂商在全球第一大市场的地位。自 1985 年美国 Polaris 开始进入 ATV 领域后，ArcticCat 及庞巴迪等北美企业也开始涉足该行业。众多企业的参与与竞争，不但丰富了产品种类，也促使行业不断发展。新的车型甚至新型全地形车（如，UTV）不断涌现。

在国际全地形车行业的竞争过程中，北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企业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如 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Yamaha、John Deere、Kawasaki 等厂商已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渠道。中国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参与全地形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自主品牌的企业，如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中国企业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逐渐在全地形车的全球市场份额中占据了一席之地。目前全球全地形车主要产能仍集中在北美，2015 年北美制造商如北极星、北极猫、庞巴迪、约翰迪尔等制造商生产的全地形车约占全球产能的 52%；日本厂商本田、雅马哈、川崎等厂商产量则占全球的 29%左右，其次是中国厂商。全球消费市场则主要集中北美和欧洲，2015 年北美和欧洲全地形车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 8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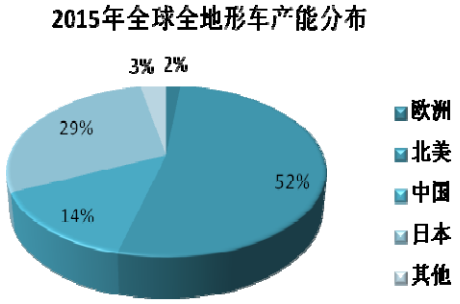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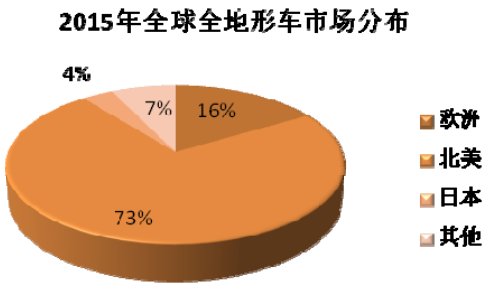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 Automotive Reasearch Center,Jan2016,《2015 Deep Research Reporton Global UTV Industry》。.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北极星（Polaris）	ATV、UTV	美国企业，成立于 1954 年，是全球领先的全地形车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ATV、UTV 及雪地车，主要市场分布在北美和欧洲。2016 财年末，北极星总资产 31.00 亿美元，净资产 8.67 亿美元；2016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7 亿美元，其中全地形车及雪地车的销售额 33.58 亿美元，摩托车销售额 7.09 亿美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0%。2016 年度，Polaris 在 UTV 和 ATV 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分别达到了 43%和 33%。目前，Polaris 主要的全地形车产品包括 RZR、RANGER 系列的 UTV 以及 Sportsman 系列的 ATV 等，共计 61 种型号，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从$2,100 到$27,500 不等。
本田（Honda）	ATV、UTV、摩托车	日本企业，成立于 1948 年，全球知名汽车、摩托车生及其他动力产品厂商，全地形车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位。2016 财年营业收入 879.28 亿美元，其中摩托车及全地形车销售收入占 12.37%；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3%。2016 年度，Honda 在 UTV 和 ATV 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分别达到了 7%和 28%。
庞巴迪娱乐（Can-Am）	ATV、UTV	加拿大 Bombardier 下属企业，Can-Am 品牌产品包括跑车、雪地车、私人游艇、ATV、UTV 等动力运动装备。2017 财年，Can-Am 实现营业收入 41.72 亿加元，其中全地形车销售收入占比 39.3%；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1%。目前，Can-Am 主要的 ATV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为$2,350 到$16,150 不等；主要的 UTV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为$10,000 到$26,900 不等。
北极猫（ArcticCat）	ATV 、UTV	美国企业，成立于 1982 年，其主要产品为雪地车、全地形车及其他非道路用车；雪地车占比超过 50%，主要市场为美国、加拿大及欧洲。2016 财年末，北极猫总资产 3.18 亿美元，净资产 1.67 亿美元；2016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美元，全地形车销售收入 2.76 亿美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0%。2016 年度，北极猫在 UTV 和 ATV 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分别达到了 9%和 8%。目前，北极猫主要的 ATV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为$4,299 到$14,399 不等（其中 Youth 系列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为$2,899 到$3,799 不等）；主要的 UTV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为$9,499 到$20,999 不等。
雅马哈摩托（Yamaha Motor）	全地形车、娱乐越野车、摩托车	日本企业，成立于 1887 年，世界最大的乐器生产商雅马哈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船舶制造。2016 财年，雅马哈摩托实现营业收入 15,028.34 亿日元，其中动力运动产品（全地形车、雪地车、高尔夫车等）销售收入占比 10.1%，摩托车销售收入占比 61.9%；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1%。2016 年度，雅马哈摩托在 UTV 和 ATV 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分别达到了 5%和 15%。
川崎（Kawasaki）	ATV、UTV、摩托车、游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企业，成立于 1896 年，日本主要军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造船、铁路、航空、发动机、摩托车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摩托车领域定位于运动车、赛车、越野赛车及全地形车产品。2016 财年销售额 137.22 亿美元。
约翰迪尔（John Deer）	UTV	美国企业，成立于 1837 年，主要生产农业、建筑、森林等专业重型机械，2016 年营业收入 266.44 亿美元。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QYR Automotive Reasearch Center data《2015 Deep Research Report on Global UTV Industry》及相关公司网站。

3）国内全地形车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内全地形车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全地形车行业经历了 2005、2006 年的繁荣发展、随后的行业整治、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美国新消费品改进法案实施的巨大冲击后变得更加规范，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特色的领军企业，行业集中度加强。目前国内全地形车行业已经走出低价恶性竞争时代，开始以质量、品牌占领市场，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等出口企业已经拥有自主品牌，其品牌 CFMOTO、HISUN、LH 已在国外市场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②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重庆环松	ATV、UTV	重庆环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重庆，员工 2500 多人，主要生产全地形车、摩托车、高尔夫球车、通用汽油机等。重庆环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卡罗敦市建有整车测试和组装工厂，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南美、欧洲等地。
林海股份（600099.SH）	ATV、UTV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小型动力配套及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通用发动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特种车。林海股份全地形车以 LH400 系列的 ATV、LH700U 系列的 UTV 为主。2016 年末，林海股份总资产为 5.91 亿元，净资产为 4.74 亿元。2016 年度摩托车及特种车辆产量为 78,775 台，销售量 78,837 台，销售额 1.70 亿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6.84%；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

（2）中、大排量二轮摩托车竞争格局

1）国际中、大排量二轮摩托车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2012 年美国市场 5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产品占整个二轮摩托车消费市场的 92%，欧洲市场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占市场消费总量的 52%[7]；由于欧美市场在产品安全及环保等准入条件上有较高的门槛，消费者偏爱大排量、酷炫外观的城市运动车、超级跑车、旅行车，目前该市场参与企业仍以欧美本土企业及日本企业为主。

[7] 国际摩托车制造商协会（IMMA）, 2012, Production data

在北美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制造商主要是美国本土的哈雷戴维森公司、日本的本田、雅马哈，2014 年三家合计占有 70%以上市场份额；在欧洲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制造商则以日本的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意大利杜卡迪（Ducati），德国宝马为主[8]。

2）国内中、大排量二轮摩托车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二轮摩托车消费市场以小排量车型为主，250cc 及以下的小排量车、助力车占据了 95%以上市场份额，且小排量摩托车对的发动机大多采用风冷技术，而中、大排量摩托车大多采用水冷技术，国内长期从事水冷发动机生产制造的摩托车企业较少，在水冷大排量发动机的生产上经验不足；而哈雷、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等国外企业在大排量摩托车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获得了市场先发优势；近年来，中国进口中、大排量摩托车显著增长，40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进口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德国等地企业，占进口量的一半以上。随着国内、国外市场对中、大排量摩托车的需求增加，部分国内企业如春风动力、钱江摩托等企业开始致力于大排量发动机及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

3）行业主要竞争者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本田	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	日本企业，成立于 1948 年，全球知名汽车、摩托车生及其他动力产品厂商，全地形车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位。2016 财年营业收入 879.28 亿美元，其中摩托车及全地形车销售收入占 12.37%；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3%。
雅马哈摩托	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	日本企业，成立于 1887 年，乐器生产商雅马哈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船舶制造。2016 财年，Yamaha Motor 实现营业收入 15,028.34 亿日元，其中动力运动产品（全地形车、雪地车、高尔夫车等）销售收入占比 10.1%，摩托车销售收入占比 61.9%；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1%。
川崎	中、大排	日本企业，成立于 1878 年，日本主要军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造

[8] Koncept Analytic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 Polaris, Company reports.

	量运动型摩托车	船、铁路、航空、发动机、摩托车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摩托车领域定位于运动车、赛车、越野赛车及全地形车产品。2016 财年销售额 137.22 亿美元。
铃木	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	铃木摩托，成立于 1920 年，日本汽车制造商，产品包括微型汽车，摩托车、摩托艇等，在中国设有合资企业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2015 财年销售额 1.83 亿美元。
隆鑫通用（603766.SH）	运动型摩托车	成立于 2007 年，产品包括 50cc 至 650cc 排量段摩托车、发动机及其他汽油机动力机械产品。摩托车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中国大陆及拉美等地区。2015 年度，隆鑫通用总资产为 83.79 亿元，净资产为 55.09 亿元；摩托车产量为 93.98 万台，销售量 93.51 万台，销售额 33.12 亿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2%。
钱江摩托（000913.SZ）	运动型摩托车	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摩托车生产企业之一。旗下包括钱江摩托、Benelli、Keeway、Generic 四大摩托品牌，产品种类涵盖 50cc 的普通代步用车至 1,130cc 的高档大排量赛车。2015 年度，钱江集团总资产为 34.28 亿元，净资产为 20.31 亿元；摩托车产量为 39.12 万台，销售量 41.02 万台，销售额 17.09 亿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网站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全地形车客户需求日趋个性化，而按时、优质地向客户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需要以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为基础。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是全地形车企业实现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是核心竞争力体现。全地形车的设计是一个多参数、多目标、多约束的求解和优化问题。

全地形车的研发制造对工业设计、电喷技术、多气门水冷发动机技术、轻量化技术等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生产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及专业人才进行开发，从整车的外型设计、部件匹配实验、安全及环保合乎标准要求，都对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自有知识产权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全地形车在休闲

娱乐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全地形车动力引擎技术、悬挂能力、外观设计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知名厂商设计、制造的引擎在户外动力产品上的安全、可靠性必须赢得市场取得市场的信赖。

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出口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消费国先关技术要求。主要消费国和地区相关技术法规及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技术法规及要求	备注
欧洲	EN15997-2011 全地形车—要求和测试方法	欧洲标准
	EUNo168/2013 关于两轮车及四轮车的型式认证和市场监管	欧洲标准
	BS7407-1991 对直接由液体能源驱动，可承受儿童的机动车的规定	英国标准
美国	2008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美国标准
	四轮车全地形车美国国家标准 ANSI/SVIA1-2010	美国标准
	美国 UTV 标准 ANSI/ROHVA1-2011	美国标准
	40CFRPART1051	EPA 适用法规
澳大利亚	材料不得含有石棉	澳大利亚

（2）环保、安全认证壁垒

国内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区域，这些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否则无法进入上述地区。随着世界范围内人们环保、安全意识的加强，欧美等发达国家越发关注环保、安全要求，也日渐提高了进口产品的环保、安全指标要求。

环保方面，以 EPA、欧 IV 等排放认证为代表，国际市场对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产品设定了诸多环保认证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是企业进入相应区域市场的前提，新进入企业产品因技术、生产管理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上述标准，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环保认证壁垒。

在驾驶及乘坐人员的安全保护方面，以 e-MARK 等为代表的认证均涉及到产品对人体安全性的影响评价。安全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机械本身的安全性，要防止机械发生意外故障或被损坏；二是操作人员的安全性，要防止操作人员在作业中受伤害；三是避免产品中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生产质量合格产品并通过上述安全认证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前提。

（3）销售渠道壁垒

为了迅速扩大市场覆盖、降低销售成本，落实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品牌形象，国内外大部分知名厂商均在目标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开发经销商并与其约定价格政策、区域授权、物流政策、推广支持、售后支持等方面权利和义务方式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模式、数量及质量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业绩的实现。出口企业海外经销渠道的数量及质量方面则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海外销售网络的建立不仅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还需要对外海市场的法律法规、消费者特征具有足够的了解；而经销商的数量和质量则直接取决于公司积累的品牌声誉及管理能力。

（4）资金壁垒

我国全地形车行业、大排量摩托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加剧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要求企业必须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也要求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形成较强的采购和销售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提高。

（五）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1、全地形车

（1）需求持续上升

全地形车作为一种动力运动装备，其发展依赖于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的转变。动力运动装备与消费国宏观经济、消费者生活水平及信用水平、就业率等方面密切相关。世界银行发布的最新《全球经济展望》指出未来经

济增长加快将主要依赖于高收入国家保持复苏势头，全球发达经济体增长逐渐加快，全球经济增速有望从 2015 年的 2.4%温和回升至 2.9%。随着发达经济体持续复苏，未来全地形车消费量有望保持 2010 年以来 5.76%以上的复合增长率[9]。

（2）细分市场快速发展

UTV 作为全地形车的一类，因其具有较强的性能可拓展特点，用户可根据需要将其改装为消防、搜救、军事、户外竞技等特殊用途车辆，近年来，该类车型逐渐获得个人客户及政府部门青睐，销售量稳步攀升。2007 年至 2016 年该类车型销售复合增长率达 6.17%。尤其是 2010 年以来，ATV 销量增长乏力，但 UTV 销量迅速从 2010 年的 66.5 万台迅速增加至 2016 年的 88 万台，市场潜力巨大。

（3）技术升级，附加值提高

随着电喷技术、制动防抱死系统、EPS、CVT 等汽车制造技术在全地形车上的运用，全地形车逐渐与汽车技术发展趋势趋同，产品附加值随着消费者对整车性能、舒适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提高而逐步提高。

（4）国内市场有待开拓

国内全地形车销售从 2008 年开始起步，到 2016 年国内销量仅 1 万余辆。但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休闲娱乐为主的生活模式成为趋势，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全地形车逐渐被普通消费者认识和接纳。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全地形车锦标赛已在数十个城市成功举办，全国全地形车俱乐部、赛车队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全地形车作为休闲娱乐用品，在汽车、摩托车等代步工具普及过后，全地形车将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户外动力运动文化体验。随着中国中产人群的逐步壮大，其生活方式的逐步升级，预计未来全地形车国内销量有望快速增长。

2、中、大排量二轮摩托车

[9] Koncept Analytic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

（1）国内中、大排量摩托车逆势增长、潜力巨大

由于国内不少城市“限摩禁摩”，摩托车上路受到了不小的限制，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功能在国内不少城市逐渐淡化；与之鲜明对比的是，作为娱乐工具的功能却增长迅速，近年来各种越野赛、摩托车俱乐部在国内纷纷成立，以娱乐功能为主的中、大排量摩托车，正成为拉动国内摩托车需求的新动力。

时尚与休闲成为如今摩托爱好者新的追求，如今的摩托车不仅仅是代步工具，人们对摩托车赋予新的定位，更加注重个性、时尚、高档和品位。同时随着摩托车行业的发展和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提升以及与国际化接轨，中外交流频繁使国内消费者对国外的大排有了认识和认可，小排量车已经不足以满足追逐个性的要求，国内 25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销量已从 2011 年的 7,210 辆增至 2016 年的 40,273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1.06%，市场潜力巨大。

（2）国外市场空间巨大

全球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以美国为例，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600cc 以上摩托车销量降至 2010 年的 27.85 万辆，随后持续增长，2014 年销量增至 31.36 万台[10]。欧美地区大排量摩托车保有量高，市场空间大，但由于欧美市场在产品安全及环保等准入条件上有较高的门槛，消费者偏爱大排量、酷炫外观的城市运动车、超级跑车、旅行车；国内摩托车企业由于技术、设计能力差距，鲜有涉足。随着中国摩托车企业逐渐加大科研投入、注重产品品质及品牌建设，未来有望参与并分享欧美巨大市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全地形车核心组件水冷式发动机功率高达 84kW/L，高于 60kW/L，属于高效汽油发动机，符合 2013 年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10] Motorcycle Industry Council (MIC)

关于鼓励类产品相关规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加大对旅游装备的财税支持、产业环境建设。作为休闲娱乐用的全地形车，符合意见精神。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明确提出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

（2）出口政策支持

自 2006 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通过全地形车出口资质管理对行业出口进行规范。经过几年发展，按照 2012 年 9 月 17 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2012 年 318 号），要求具备全地形车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如下：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所有产品类别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从 2014 年起，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生产企业不得授权或自营出口，全地形车企业至少需要 1 个维修点，维修点多授权具备出口资质的企业数量可增加。

随着监管及出口政策的实施，对行业中不规范的企业发展形成了极大制约，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3）主要消费国经济复苏有利于销量持续增长

全地形车作为一种动力运动装备，其消费量与消费国宏观经济、消费者生活水平及信用水平、就业率等方面密切相关。根据世界银行 2017 年 1 月发布的最新《全球经济展望》指出未来经济增长加快将主要依赖于高收入国家保持复苏势头，全球发达经济体增长逐渐加快，2017 年、2018 年全球增长率预计将分别达到 3.4%和 3.6%。发达经济体的率先复苏有利于全地形车销量的持续增长。

（4）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成长空间较大

目前，受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的影响，国内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动力运动产品将逐渐时尚生活方式的选择。大排量摩托车虽然市场基数小，但增长态势明显；应用型全地形车在特殊路况、特殊工况下的卓越性能以及欧美生活方式的影响下必将逐渐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以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欧美等发达地区复苏趋势虽日趋明朗，但仍然易受到新兴国家市场经济增长放缓、贸易疲软及资本流动放缓影响。此外，部分地区区域性动荡冲突升级、外汇管制等贸易保护政策增多，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依然缺乏。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压力增大

世界各国对环保日益重视，纷纷提高了对进口商品的检测标准。美国与欧盟将在未来对全地形车气体排放执行更严格标准，这将使得我国全地形车行业的产品出口受到绿色壁垒的影响。

（3）汇率波动影响行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实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币种相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 2015 年 8 月 11 日央行汇改新政执行以来波动进一步扩大。我国是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的主要出口国，行业出口多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行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

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引进、消化、吸收和在创新的战略引导下，行业龙头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国内大排量发动机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一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已具备发动机、车架、变速箱、驱动桥、平衡重等多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在产品的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可靠性能、配套体系和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虽然我国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整车的发展离不开基础配套件，多年来配套件尤其是关键配套件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关键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行业内生产企业以及后进入行业内的企业更愿意从事整车的生产，使得零部件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对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零部件，特别是电气元件、动力部件等过于依赖进口。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全地形车、摩托车行业已形成了从产品开发、零部件采购、整车（整机）制造到市场营销的全产业价值链。

产品开发环节的关键在于需求分析、产品定位、开发质量，开发周期。行业内优势企业形成了从新品策划、总体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设计验证到达成目标的正向开发流程，具备了自主开发能力。

零部件采购环节的关键在于质量水平、交货周期、成本控制和同步开发能力。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提高关键零部件自制能力来保证质量一致性、订单交付及时性、强化成本管理和提高开发效率。

整车制造环节的关键在于物流控制、工艺保证和质量控制。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导入精益生产，推行高效节约的生产方式，不断减少浪费，稳定质量，缩短交货周期。

市场营销环节的关键在于营销模式、渠道建设和产品推广。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品牌引导、产品策划、渠道优化、完善服务网络来确保市场份额的提

升。全地形车、摩托车优势企业开始采用OBM方式，即生产厂商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通过代理销售或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的作法。OBM厂商独自完成设计、采购、生产到通过自己建立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的全过程。

3、行业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特性

（1）周期性

国民经济景气度对全地形车、摩托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以娱乐休闲目的个人消费者逐渐增多，个人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对经济景气度依赖最终传导至其对户外休闲产品消费需求，由此导致行业景气度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区域性

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在全球的消费市场呈现较强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人均国民收入较高的国家。目前全球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的瑞典、奥地利、法国、英国、捷克、俄罗斯；北美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澳洲主要为澳大利亚、新西兰。

（3）季节性

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二季度。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本行业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包括零部件、钢、铝、塑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经销商，经销商主要面向个人零售客户、农场、度假区、政府及军队等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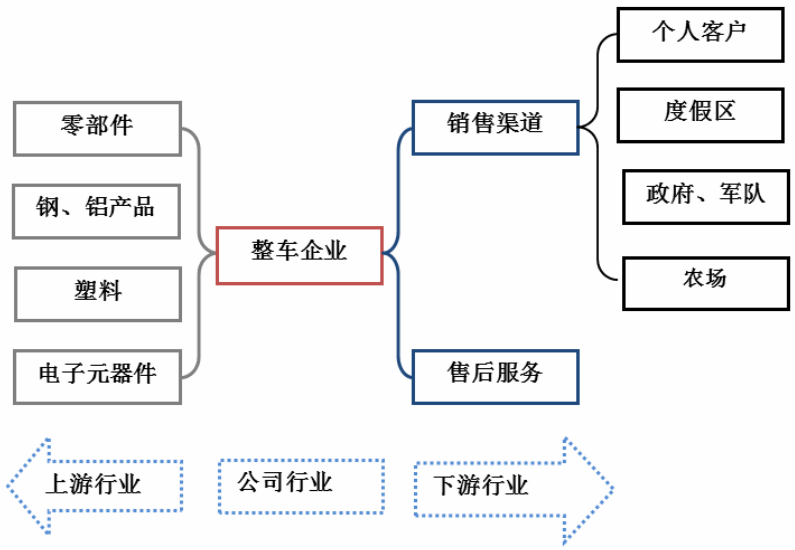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国内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下滑，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但部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一方面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压力；另一方面也刺激行业加快技术研发与革新，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全地形车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整车经销商及终端用户，如个人零售客户、农场、度假区、政府及军队等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户外运动的逐渐兴起，个人客户迅速增长，未来全地形车行业市场前景客观。

（九）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市场情况

公司全地形车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北美及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大排量摩托车以内销为主。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情况如下：

1、欧洲市场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 年欧洲与中亚地区总人口（年中人口）9.08 亿，人均名义 GDP2.20 万美元。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的俄罗斯、瑞典、德国、奥地利、法国等国。其中公司产品在俄罗斯、瑞典、德国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2、北美市场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 年北美总人口（年中人口）3.57 亿，人均名义 GDP5.46 万美元，高于欧洲，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大洲。北美市场也是全球全地形车销售量最大的地区，2014 年北美地区共销售 66.9 万台全地形车，较上年增加 5.5%[11]。

3、澳大利亚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 年澳大利亚总人口 2,378 万，人均名义 GDP5.63 万美元。澳大利亚全地形车市场以 ATV 为主，2016 年全年 ATV 销量为 22,834 辆，较上年增长 14.4%[1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1、全地形车行业地位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全地形车出口额分别占当年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额的 73.33%、67.76%和 65.70%，全地形车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均位列行业第一位[13]；同时公司在俄罗斯、瑞典、德国、奥地利、法国等国家的全地形车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国内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出口金额和数量排名情况如下：

2014 年至 2016 年全国全地形车出口金额排名[注]

单位：万美元

排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名称	出口金额	企业名称	出口金额	企业名称	出口金额
1	春风动力	10,346.07	春风动力	12,758.83	春风动力	17,140.80
2	林海股份	2,436.51	林海股份	2,437.77	林海股份	2,644.36
3	重庆润通动力	1,777.78	重庆润通动力	1,761.86	重庆润通动力	936.00

[11] Koncept Analytics:《Global Power Sports Market Report:2015》
[12] The Federal Chamder of Automotive Industries: Motorcycle Sales Report for 2016 Calendar Year，https://www.fcai.com.au/Motorcycles/2016-new-motorcycle-market
[1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4	重庆航天巴山	474.04	重庆隆鑫	553.00	重庆航天巴山	844.41
5	重庆隆鑫	432.30	重庆航天巴山	502.69	重庆隆鑫	781.90
	全国出口合计	**15,748.39**	**全国出口合计**	**18,829.83**	**全国出口合计**	**23,374.7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注：重庆环松在美国设立有整车装配公司，整车出口量较小，未进入出口量前列；重庆润通动力产品定位与公司、林海等差异较大，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014 年至 2016 年全国全地形车出口数量排名

单位：辆

排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名称	出口数量	企业名称	出口数量	企业名称	出口数量
1	春风动力	27,141	春风动力	32,047	春风动力	42,396
2	重庆润通动力	23,138	重庆润通动力	21,103	重庆润通动力	11,677
3	林海股份	8,498	林海股份	8,081	重庆航天巴山	10,924
4	重庆航天巴山	5,418	重庆航天巴山	6,107	重庆隆鑫	8,463
5	重庆隆鑫	4,323	重庆隆鑫	5,530	林海股份	7,819
	全国出口合计	**71,863**	**全国出口合计**	**79,654**	**全国出口合计**	**89,47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2、中、大排量二轮摩托车行业地位

（1）国宾护卫摩托车队用车唯一供应商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专用大排量摩托车批量生产任务的函》（工信部产业函【2014】296 号），公司生产的大排量摩托车凭借优秀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通过项目验收专家委员会评审验收，从国内 200 余家备选企业中脱颖而出，成为唯一供应商。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生产的 CF650G 型国宾车首次作为国宾护卫摩托车队用车承担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护卫任务，成为中国恢复来访国宾车队摩托车护卫制度以来国宾护卫摩托车队唯一用车，作为中国外交最高礼仪配置。

2015 年 9 月 3 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式中，武警摩托车礼宾护卫方队 45 名队员驾驶春风国宾车作为第一方队首发出场。

（2）中、大排量车型销量领先

公司在二轮摩托车市场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及公务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排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全国 250cc 以上排量跨骑式二轮摩托车销量排名中位居第二位，行业优势地位明显。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2014 年至 2016 年全国 250cc 以上排量跨骑式摩托车销量排名

单位：辆

排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1	钱江集团	21,383	钱江集团	19,333	钱江集团	14,228
2	春风动力	6,785	春风动力	2,419	春风动力	2,042
3	重庆鑫源*	4,197	重庆银翔	1,853	立峰集团	1,498
4	宗申产业	3,096	立峰集团	1,400	重庆望江	359
5	重庆银翔	2,408	江苏雄风	450	江苏雄风	288
	全国销量合计	**40,273**	**全国销量合计**	**26,211**	**全国销量合计**	**19,29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重庆鑫源大排量车型、客户定位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1）原始品牌制造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动力运动装备行业，坚持发展自有品牌的战略。公司强制执行零缺陷策略、创新产品生产工艺，确保所有产品体现最高技术要求，并藉此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和 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销售产品均符合 EEC，EPA 和 DOT 安全和排

放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及休闲娱乐摩托车以稳定的性能和优质产品品质著称，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可。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以 OBM 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均在 91%以上。

（2）品牌建设成果突出

公司十分重视公司品牌在全球的营销推广，坚持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培育品牌影响力。公司充分利用体育赛事赞助冠名、电影拍摄支持、参加国际越野拉力赛以及展会、网络宣传、报刊杂志等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如：2013 年公司赞助美国人斐白哥、英国人爱妮驾驶春风 650TR 骑行 33,224 公里，活动创造“双人单骑单个国家最长摩托车之旅”世界纪录；2014 年公司 Z8EX 全地形车在加拿大 12 小时耐力赛中全取前四名。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保护，目前公司拥有包括“CFMOTO”、“春风领驰”等在内的国内商标 41 项、境外商标 108 项。公司不断追踪市场需求、推出新品，凭借高性价比赢得消费者口碑，强化消费者对“CFMOTO”的品牌认知；随着全球消费者对“CFMOTO”品牌的认知形成，品牌已为公司带来显著的“护城河”效应。

2、发动机技术优势

发动机制造集材料学、流体力学、燃烧学、热力学、运动学、振动学等多学科为一体，多技术综合特征极其明显，被誉为车辆的“心脏”。环保、高动力性、可靠性、一致性和舒适性是车用先进发动机永恒的追求目标，发动机厂商不断探索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以提升发动机的性能，而新技术工艺、设计能力需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致力于水冷四冲程发动机研发、制造近十五年，在发动机性能提升的技术途径、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1）环保、节能技术

四冲程发动机因其排放小、油耗低、经济性已成为发动机制造的主流发展趋势，公司水冷系列发动机通过其优异的冷却性能有效提高了内燃机空气压缩比，进而实现高燃烧效率，使发动机油耗降低、排放污染物降低；同时通过采用电子燃油喷射系统等优化技术提高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发动机运行效率，最大限度降

低废弃污染物排放；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广泛采用表面钝化工艺、避免使用有害材料，降低对环境及车辆使用者伤害。公司所生产的发动机排放指标满足并优于欧 IV、国 IV、EPA 等法规要求。

（2）先进的动力性能提升技术和制造水平

在发动机动力性能提升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水冷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内燃机空气压缩比、降低爆震、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同时通过采用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实现精确的燃烧参数管理，优化发动机缸体内部结构设计，引入业内领先的四气门技术增大发动机进气量以及创新动力传递设计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发动机输出功率。

在制造工艺环节，为实现先进的动力性能提升技术，公司发动机关键部件制造均采用高精度加工设备制造，如玛扎克、哈挺等高端卧式加工中心，斗山立式加工中心、托米三坐标测量仪、富士珩磨机，以保证发动机核心部件精度和稳定的质量水平；发动机装配则在无尘车间完成，车间配有高精度伺服压装机、电控拧紧设备、以及全自动超声紊流清洗机，确保高效装配质量。

公司所生产的发动机动力输出扭矩大，升功率高达 84kW/升，领先于国内行业 60kW/升左右的平均水平。

（3）可靠性和一致性提升技术

公司在发动机设计中广泛采用 CAE、CAD 技术；在制造环节，通过严格管理和筛选供应商，确保选用高可靠性的零部件；同时在生产中采用 CAM（计算机辅助制造）、全自动超声紊流清洗机等设备确保生产过程中保持部件的高品质。公司目前生产的发动机一次下线合格率 90%以上，台架耐久性实验可达 200 小时以上，高一致性和可靠性成为公司质量控制的核心指标。

（4）舒适性设计

整车的舒适性，关键仍在发动机的性能表现。公司通过多缸设计，增加平衡减震系统，确保发动机在运行时给用户带来明显的舒适性。公司生产的发动机运行噪声低、震动小，声振粗糙度（NVH）参数优异。

3、车架平台技术

（1）多年大排量整车车架制造经验的积淀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 400cc 至 1,000cc 排量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整车研发、设计和制造，在大排量整车车架平台的设计、制造上积累了丰富经验，较传统小排量全地形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已摆脱了早期仿制先进整车车架的阶段，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车架平台的设计、实验、制造的标准和规范。目前所有产品均采用独立自主设计、制造的第二代以及目前最新研发的第三代车架平台。公司开发的第三代 ATV 车架平台、第三代 SSV 车架平台在稳定性、结构强度、轻量化、舒适性等指标上已逐渐接近国外同行业企业先进车架平台的水平；基于新车架平台的高性能 SSV 型整车得到国外市场的高度认可，销量逐年增长。

（2）紧随行业前沿趋势的车架设计

长寿命、高强度、高舒适性设计、轻量化是车架制造始终追求的目标；简约的车架结构设计、轻质量高强度新材料的应用正成为国际车架设计、制造的主流趋势。公司整车研发部门、商品企划部门、生产制造部门，始终跟踪全球顶级整车制造商新品技术特征及行业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根据竞争对手、消费者信息反馈进行车架平台的改进提升或开发新一代车架平台，确保公司车架平台的竞争优势。公司第三代车架平台已具备坚固、寿命长、整车装备质量低、设计简约、便于装配等国际先进车架的技术特征，采用新车架平台的整车在排放、油耗、材料耗用上得到了明显的优化，大排量车型排放优于欧 IV、EPA 法规标准，百公里油耗接近主要竞争对手水平。

（3）国内领先的车架制造技术

轻量化、高强度的技术要求对车架材料的应用、焊接技术、制造过程提出了有别与传统制造过程的新要求。公司研发和生产部门，通过反复论证、实验、试制，形成了一套国内领先的车架平台制造工艺。通过采用定制高强度合金钢材料，公司整车装备重量明显下降，实现了车架平台架构的简约化、轻量化；针对合金材料焊接、加工的特殊要求，公司采用了国际先进的冷金属过渡焊接、薄板薄管

材料焊接、激光切割等集成加工等技术从制造工艺大幅提高了管件搭接配合精度、焊缝的强度和外观质量；通过引入高效高精度数控激光设备及数控弯管设备，实现管件加工的高精度、高效率及良品率。

4、智能制造、精细管理

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制造流程长，覆盖车架制造、涂装、机加工、发动机装配、整车装配全过程，涉及零部件千余种，加之市场个性定制程度高、不同车型工艺差异大，导致整个生产管理效率低、可控性差、柔性生产成本居高不下。2012 年起，公司统一规划了“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方案，先后实施了组织架构调整、流程优化、自动焊接线改造、整车流水线改造、涂装线改造等工业基础建设，充分应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建立起了基于市场需求驱动的、具有快速响应机制、支持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制造新模式。目前，公司的 ERP 系统、生产智能指挥系统、商流系统、PLM 系统、BPM 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条形码系统、eHR 系统已覆盖完整的业务管理过程，可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驱动。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和生产管理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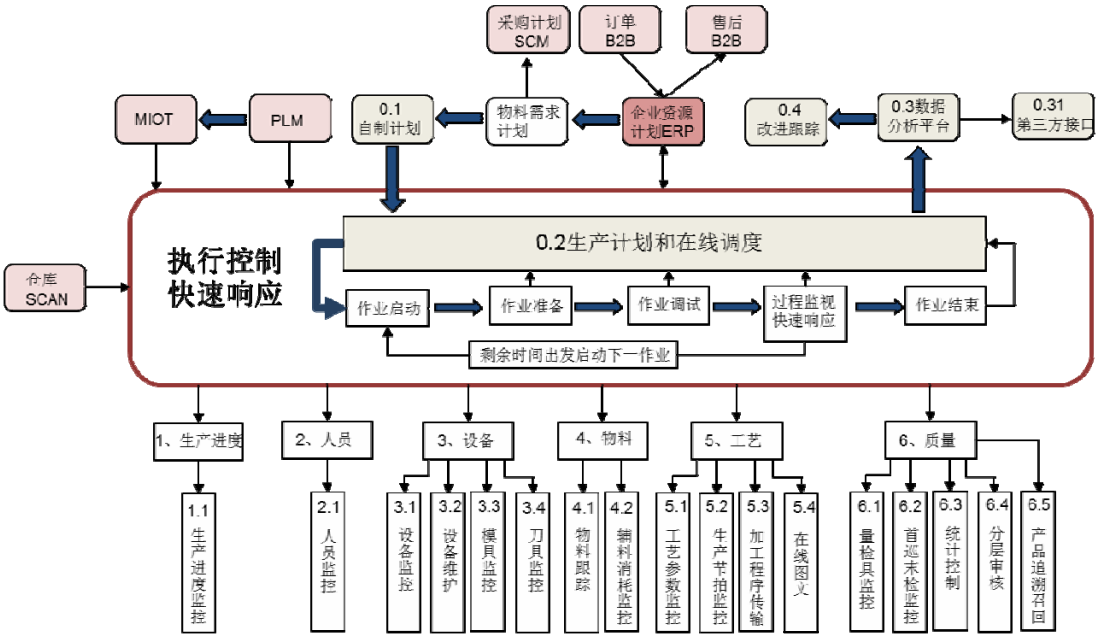

工厂物联网和智能生产指挥系统的运用，实现 160 多个作业单元的生产协同调度及应急响应，保证了制造资源的有效配置，制造过程实时监控，制造数据实

时集成以分析利用。自 2013 年以来，公司运行智能制造新模式，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库存资金占用大幅降低，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明显，运营成本大幅降低，产品生产周期缩短，不良品率降低，并实现了以单台为基础的终端定制及生产组织能力。

5、完善的售后体系

公司的服务工作开展一直秉承“质量”的服务理念，用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法标准、要求对顾客服务。公司根据海外和国内市场销售模式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售后服务体系，海外客户主要以代理商为依托，由其管理的经销商具体执行售后服务，公司负责提供维修培训、配件供应、投诉反馈和监督工作，公司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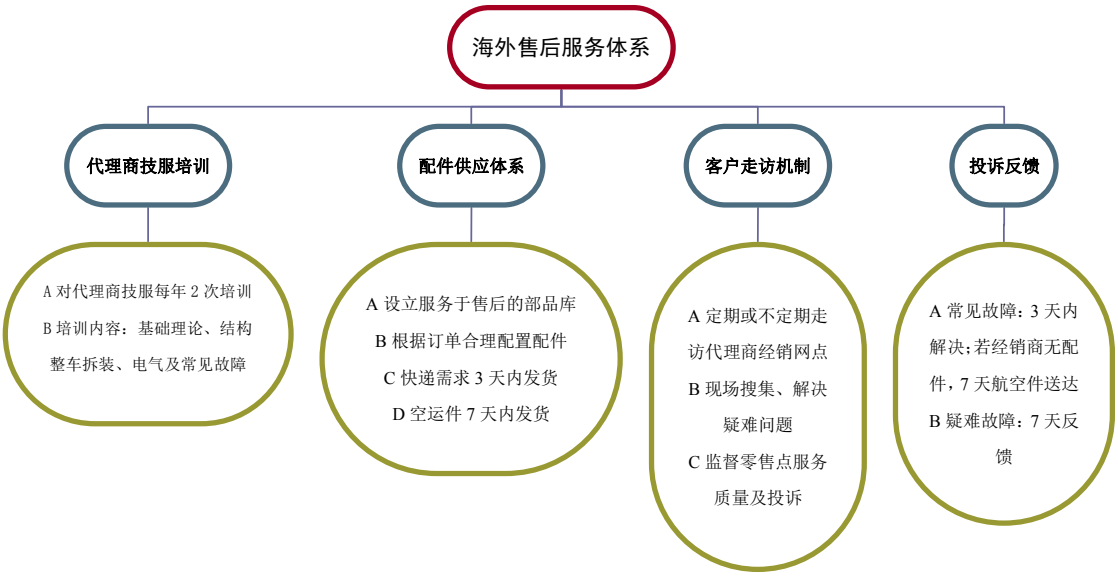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健全、优化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 CFP 的经销商及 30 余家境外地区经销商进行售后服务管理，已经覆盖全球所有销售区域，保证消费者得到最快的售后服务响应。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售后服务体系直接面向全国 200 余家经销商，通过定期或集中培训维修技师队伍、快速高效的维修配件供应支持和问题反馈能力、自我补过措施以及客户服务热线，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售后服务保障。公司在国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目前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改进生产线、拓展营销网络、升级信息系统等多种资金需求。

2、营销网络尚需拓展

尽管公司在海外拥有众多经销商且其销售渠道分布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北美市场的营销网络仍然薄弱，因此公司需在稳定欧洲等优势市场营销网络基础上，加大北美市场销售网络覆盖度。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服务及用途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车架制造、发动机制造和整车装配三大环节，各环节具体如下：

1、车架制造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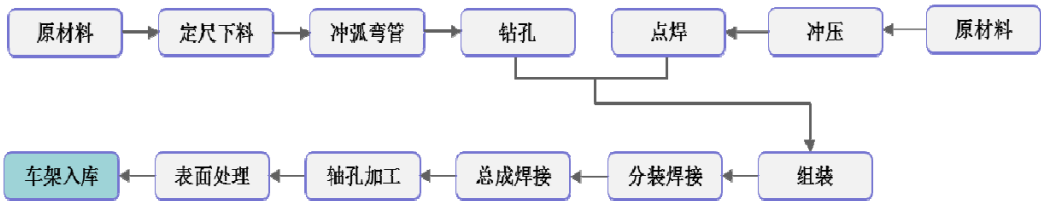

2、发动机装配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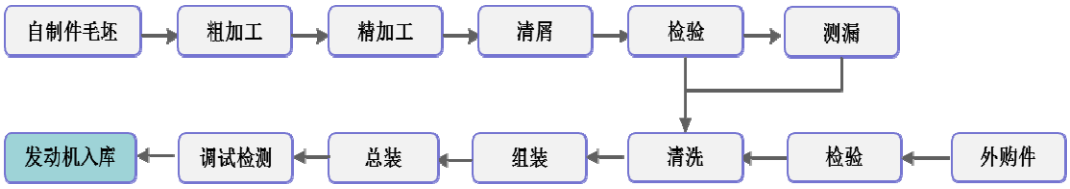

3、整车组装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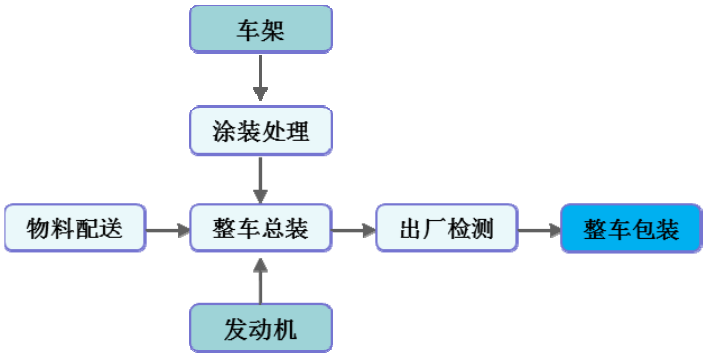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的管理、价款核算等方面做出了系统性规范。

（1）采购流程及价格确定

公司采购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由 K3 系统根据采购计划及生产 BOM 形成原材料采购目录，供应商管理部通过对体系内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后提出采购方案，方案经技术、生产、财务主管会签，总经理评审后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管理部的合同账务组负责与供应商达成年度或临时采购合同；公司在对供应商供应的材料验收合格入库，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管理采用 QDDC 考核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技术优势及交付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分级管理，定期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分级，对于评级较高的供应商给予采购份额、长期合作支持；对评级结果较低的供应商采取不向其采购新产品原材料、老产品材料采购份额逐渐减少的策略。

2、生产模式

由于全地形车、摩托车生产和组装技术已日趋成熟，公司仅负责核心部件生产、加工，如发动机制造、车身框架结构焊接等；轮胎、油箱、坐椅、车载仪表、GPS、EPU 等部件向第三方集中采购。目前，公司拥有机加工、涂装、车架、发动机装配、整车装配五个生产车间。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产品商标，如“CFMOTO”、“ ”等，绝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出售。公司产品通过国外和国内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其中外销比例均超过 64%以上。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外销通过境外子公司的经销商或授权区域经销商销售。国内市场则是主要通过国内经销商或直接向直销客户销售。

（1）客户管理体制

公司国外销售由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其中美国市场由子公司 CFP 根据国际业务部下达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对美国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由国际业务部对地区经销商进行管理；国内销售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摩托车、全地形车、KTM R2R）由不同销售部门直接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务车主要由公务车销售部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完成。

在经销模式下，美国市场及国内市场经销商在所负责市场区域内通过其销售网点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不允许分销或跨区销售；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则由地区经销商及其二级经销商销售。公司对美国以外的海外地区经销商、美国市场经销商以及国内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售后服务等行为进行直接管理。

公司销售管理体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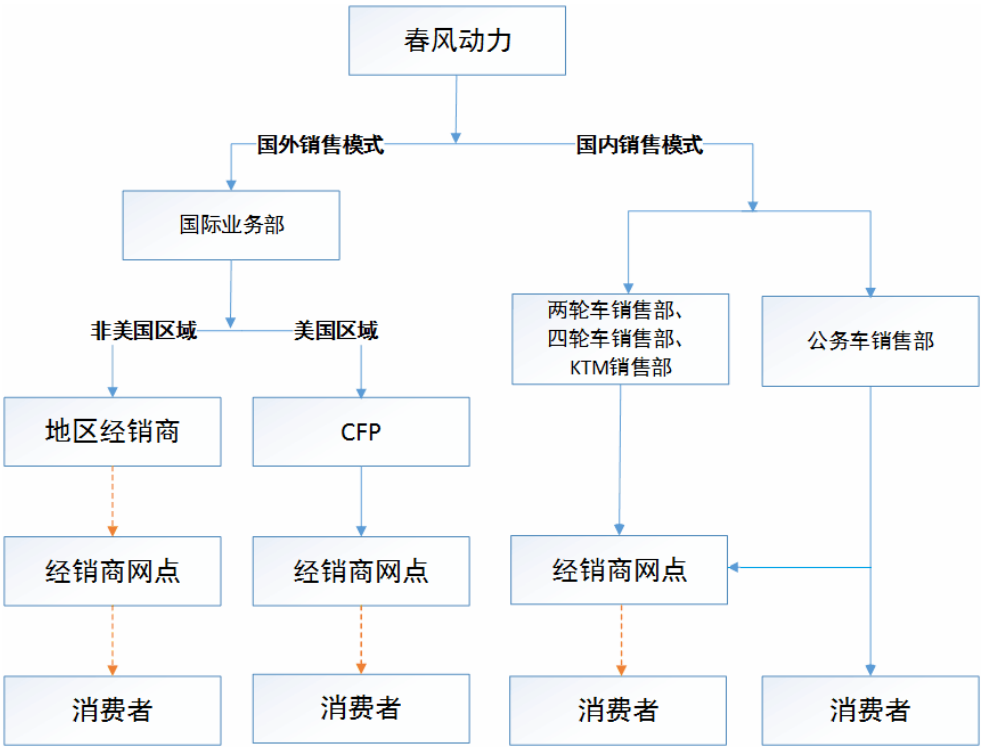

（2）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国外经销商签订 3 年经销协议，协议对以下内容予以规定：经销商年度内销售目标、经销产品品牌系列、经销市场区域范围、同类竞争产品的限制、订货方式、交货方式、价款结算、售后服务等条款。

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及售后服务由公司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国际营销中心根据各区域市场经销商的经济实力、物流配送能力、固定经营场所、仓储条件进行筛选，选择具有较强经营能力和市场信誉度的经销商与之进行合作，许可其在一定区域内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其配送产品并配合其进行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要求经销商执行公司统一制定的品牌营销策略。公司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已与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 30 余家地区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针对美国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 CFP 直接向遍布美国主要地州的 220 余家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建立了售后服务团队落实售后责任。2016 年以来，为加大美国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按照美国整车市场行业惯例，由第三方金

融机构北点金融对部分经销商提供金融贷款，帮助经销商购入公司产品。具体为：根据 CFP 与北点金融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回购协议，北点金融为通过其内部信用审核的 CFP 的经销商提供授信贷款，CFP 配合提供经销商的购货发票等资料给北点金融，并保证在北点金融在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因经销商违约等情况从经销商处获得 CFP 的产品时，CFP 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从北点金融购回该等产品。此种销售模式适应了北美地区经销商通过库存融资运营的商业惯例。公司与北点金融合作、采用库存融资模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库存融资模式概况

库存融资模式是北美地区汽车销售行业广泛运用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融资服务提供商为经销商提供授信支持，以帮助其从制造商直接购入产品；制造商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可即时从融资服务提供商获取产品相应的支付款；经销商售出产品后须向融资服务提供商及时支付款项，同时向金融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

制造商、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合作的库存融资销售模式是全地形车、摩托车行业在北美地区广泛运用的模式。目前，北美地区动力运动产业的主要金融服务商为 Wells Fargo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Finance（以下简称“CDF”，其前身为通用电气金融集团）和北点金融，行业内主要制造商与金融服务商合作情况如下：

北极星工业、北极猫、KTM、Ducati（意大利摩托车制造商）、重庆环松等全地形车、摩托车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与 CDF 合作，由其为北美及相关地区的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春风动力、林海股份、Argo（北美地区的一家两栖 ATV 和越野车辆制造商）、Massimo Motor（美国一家全地形车制造商）等厂商主要与北点金融进行合作；日本雅马哈、川崎主要由其集团下属财务公司 Yamaha Motors Fiance Corp.和 Kawasaki Motors Fiance Corp 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因此，CFP 为适用北美地区经销商库存融资需要，与北点金融开展相关合作符合行业及地区惯例，有利于公司在北美地区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②具体业务流程及相关方的角色、作用

CFP、北点金融以及 CFP 的经销商间的合作属于上述库存融资模式，该业务的具体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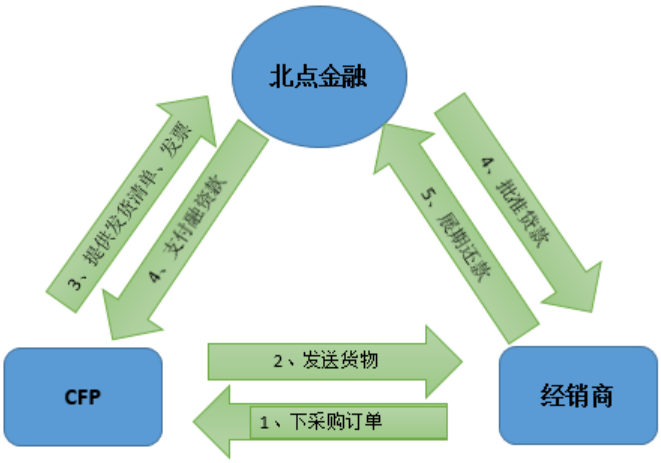

A、合同签署

本阶段主要涉及 CFP、北点金融、经销商间的合作协议签署，一般地，主要签署如下协议：

协议双方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CFP 北点金融	《Repurchase Agreement》（简称“回购协议”）及相关协议	1、针对相关经销商希望获得金融贷款（或融资）以购入 CFP 产品的情况，CFP 提议并且北点金融同意为通过北点金融审核的经销商购买 CFP 产品时提供授信贷款； 2、当经销商向 CFP 订购时， CFP 将订购合同涉及金额通过北点客户系统向北点金融确认，采购金额在北点金融给予经销商的额度之内的，北点金融将在 CFP 提供发票、车辆 VIN 代码等资料后，将涉及产品货款支付给 CFP； 3、CFP 需得承担特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即在经销商对北点金融违约等情况下，北点金融从经销商处收回或取得该经销商通过获取融资服务而购买的尚未销售的 CFP 产品时，CFP 有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其他的合理费用等）从北点金融购回该等产品
北点金融 经销商	《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简称“贷款和抵押协议”）	1、经销商在向与北点金融签署回购协议等合作协议的制造商（如 CFP）采购产品时，可向北点金融申请提供融资服务； 2、北点金融在确认经销商向 CFP 采购产品的金额在其信贷额度内、CFP 已将所需的发票等资料提供给北点金融时，北点金融同意将融资款支付给制造商； 3、经销商同意将采购的产品等相关资产完全抵押给北点金融，以保证经销商能够偿还融资款、利息费用及其他可能的合理费用

CFP 经销商	《Dealer Agreement》（简称“经销商协议”）	1、CFP 授权经销商为当地一定区域的销售商，经销商负责在授权区域内推广、销售和服务春风品牌的车辆产品；CFP 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由产品价格清单等约定； 2、经销商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 CFP 支付货款并保持满足 CFP 要求的财务实力或融资能力；经销商可与融资机构签订融资合同，通过库存融资方式向 CFP 支付货款； 3、经销商有义务根据 CFP 的要求及时提交 CFP 产品的销售报告、客户注册情况、存货情况、售后服务情况、保单报告等信息，经销商应许可 CFP 或其授权代表在正常的工作时间进入并检查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及设施

美国社会信用体系发达，北点金融拥有完善的信用评估系统和风险防控能力，因此，CFP 在与经销商确立合作关系时，会要求经销商均申请北点金融的融资服务，北点金融则会将与其签署融资协议的经销商名单提供给 CFP。针对能够通过北点金融审核的经销商，CFP 采用上述库存融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不能通过北点金融审核的经销商， CFP 则采用先款后货模式进行销售或不与其确立合作关系。

B、订单下达及产品发运

经销商向 CFP 下达采购订单后，CFP 将采购订单涉及金额在系统上查询是否在北点金融给予该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内，确认在北点金融认可的授信额度内的，CFP 按照协议约定向经销商发货产品。

C、发送资料及收取货款

在北点金融批准经销商的贷款额度后，CFP 财务及物流部门走完内部流程后，CFP 将上述订单涉及的发票、车辆 VIN 代码等资料提交给北点金融，北点金融在核实资料符合要求后将订单涉及的发票金额支付给 CFP。有时候，北点金融会汇集一段时间内的几个订单，集中向 CFP 支付车辆款。

D、产品售出及贷款归还

经销商在实现库存产品销售后，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将所得货款支付给北点金融，按照不同的信用期，经销商在偿还借款时还需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为促进美国市场销售，CFP 向符合条件的北点金融授信经销商提供部分利

息补贴，即经销商从 CFP 提车日开始，如 120 天内实现车辆售出，提车日至车辆售出日之间应付北点金融的利息，由 CFP 承担；120 天内未售出的不给予贴息。

E、后续风险管控

基于各方间签订的协议，经销商触发与北点金融约定的特定条件，北点金融可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从而可能会导致 CFP 承担一定的回购责任。因此，在具体订单履行完毕后，CFP、北点金融均会对经销商进行跟踪评估，以降低各自的风险。北点金融拥有完善的信用评估系统，在与经销商签订融资协议后随即获取了了解经销商信用信息的权限，并且北点金融拥有专门的点库员团队，定期对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盘点，从而实现对经销商经营情况的全面掌握。CFP 通过与北点金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法实现风险管控。

综上所述，在库存融资模式下，CFP、北点金融、经销商均获得了相应的商业利益，在上述业务流程中，CFP、经销商、北点金融三方各自的角色和作用如下：

合作方	角色	获得的商业利益	作用
CFP	销售商（回购方）	促进产品销售，快速实现货款回收	CFP 作为车辆销售商，通过北点金融的库存融资销售业务，减轻经销商的货款支付压力；在北点金融收回车辆抵充贷款时提供抵债车辆的变现通道
经销商	经销商（借款方）	获取贷款进行上游采购；同时可获得一定时间的免息期，且贷款利率比自行贷款的利率低	向 CFP 采购产品，同时向北点金融申请融资，产品实现销售后向北点金融偿还融资款及利息费用
北点金融	金融服务商（贷款方）	获取利息收入，且贷款风险较小	为经销商提供贷款服务，帮助 CFP 实现货款快速回收

③CFP、CFF、经销商合作情况

在与北点金融建立合作关系前，CFF 系 CFP 库存融资销售模式下的金融服务商，即 CFF 承担了上述合作关系中北点金融的职能。除 CFF 无需严格即时将发放给经销商的融资款支付给 CFP 外，其余业务流程及各方角色作用基本一致。

考虑到 CFF 资金实力及经销商信用调查能力不足，2015 年 12 月，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协议，由北点金融为其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提供金融服务。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 日， CFF、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Buyout Agreement》（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买断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包括：CFF（债权人）、CFP 将其因经销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按账款总金额 98%的价格出售给北点金融，CFF、CFP 向北点金融担保该出售的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债务人 100%的偿付，并同意承担北点金融执行该协议过程中因债务人未能 100%偿付账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点金融累计买断金额为 604.28 万美元，尚在信用期仍未收回款项为 108.95 万美元，CFF、CFP 对上述未收回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④发行人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A、库存融资模式下 CFP 各业务环节的会计处理

a．产品销售，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经销商

贷：营业收入—经销商

b．北点金融审批通过，代经销商支付货款

借：应收账款—北点金融

贷：应收账款—经销商

c．收到北点金融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北点金融

d．代经销商承担部分利息费用

借：销售费用—经销商贴息

贷：应收账款—北点金融

B、CFP、CFF 向北点金融出售应收账款各业务环节的会计处理

a．签署买断协议，确认应收账款买断

借：应收账款—北点金融

贷：应收账款—经销商

b．收到北点金融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北点金融

c．经销商向北点金融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北点金融

贷：应收账款—北点金融

根据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北极星、北极猫年报，北极星、北极猫在库存融资模式下销售业务中，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与北极星一致，不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反映了各业务环节的经济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发行人有关该业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情况

CFP 上述库存融资销售业务的实质是经销商与北点金融的抵押融资关系。经销商以采购的车辆作抵押获取北点金融的融资款，并由北点金融代为支付货款；北点金融据此监管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对同时需以其公司资产保障偿付本息的义务并安排个人连带担保，在其资产不够偿付的情形下，可以其未销售的车辆进行抵付。北点金融独立承担其放贷行为风险，因此需谨慎评估贷款风险、及时掌握经销商的财务状况和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对经销商授信额度。

CFP 作为车辆销售商，通过北点金融的库存融资销售业务，可以实现货款快速回笼，同时减轻经销商的货款支付压力；同时 CFP 需支付部分经销商贴息，并为北点金融收回车辆抵充贷款时提供抵债车辆的变现通道。

该业务 CFP 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经销商及股东因违约、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偿还北点金融的贷款及利息费用，且存在未销售车辆时，CFP 须承担回购北点金融从经销商取得的未售出车辆义务。

为保障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CFP 针对该等业务及风险，主要通过建立如下内部控制措施以管控相关风险：

A、通过与北点金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以及时发现经销商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具体包括：

a．CFP 按月与北点金融进行对账，以能够及时发现账目问题；

b．要求北点金融按月向 CFP 提供包括经销商产品销售、库存、售出付款、信用记录等信息的报告，CFP 融资部门根据报告内容，通过分析关注售出未付款、车龄、信用记录变化来判定具体经销商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认定存在风险的主要判定原则如下：

i.售出未付款车辆总额超 5 万美元，且连续两个月未付款；

ii.售出未付款车辆台数超过 3 辆，且连续两个月未付款；

iii.库存车龄超过一年并且逾期未付分期车款；

iv.信用记录在一个月下降 100 的。

针对被判定为有风险的经销商，CFP 风控部门将就该等经销商与北点金融进行沟通，同时与经销商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向北点金融付款，否则停止批准未来的订单。

c．利用北点金融及其他信用评级服务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和跟踪信用评估，以降低业务风险。与北点金融建立合作关系后，CFP 要求所有经销商在申请成为 CFP 经销商的需同时申请北点金融融资，此举是为了利用北点金融完善的信用审批信息，在前期审核经销商资质，CFP 融资部门会向销售部门提供相应的信息，帮助销售部门综合考虑是否与经销商签约。

d．使用 D&B 信用评级服务对经销商进行跟踪信用评估，及时跟进经销商的商业信用变化，以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如该经销商被公司及北点金融共同判

定存在较大违约风险，公司考虑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FP 未发现有较大风险的经销商的情况。2016 年及截至 2016 年末，CFP 通过库存融资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2016 年末		
	数量（家数）	CFP 对其销售额	经销商未偿付北点款项余额
北点授信经销商	134	1,853.01 万美元	1,259.44 万美元
存在风险的经销商	1	6.93 万美元	5.41 万美元
占比	0.75%	0.37%	0.43%

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CFP 为适用北美地区经销商库存融资需要，与北点金融开展相关合作符合行业及地区惯例，有利于公司在北美地区销售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针对该等业务，发行人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管控、降低业务存在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作方式不存在较大风险。

（3）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由国内营销中心负责，全地形车、摩托车分属营销中心不同部门管理。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方式销售，其中非公务类车型主要面向全国 200 余家经销商销售，公务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往公安局、交警队等客户。公司与国内经销商一般按年签署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生产。

（4）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公司不同业务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地域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
经销	国外（除美国）	经销商	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美国 国内	经销商	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

直销	国内	公安、交警等直销客户	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①国外销售：经销商一般需按月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并在公司确认订单前五日预付 30%左右货款，尾款支付完成后方可获得海运提单及其他文件进行提货。客户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和信用证付款。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均为 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并取得海运提单后，根据合同约定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在美国市场，公司子公司 CFP 根据美国各地州经销商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②国内销售：公司一般与国内经销商按年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的销售任务、授权销售区域、产品营销方案、售后服务等。除对部分公务车直销客户采用赊销外，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多采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公司按经销商或直销客户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5）出口业务货款收回风险的控制

公司目前出口业务主要采取电汇（TT）的结算方式：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与客户约定客户需预付 30%左右的货款，预付款到账后公司方可组织生产及发货；当货物报关取得海运提单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款项到公司，收到货款后将海运提单交付给客户。

采取 TT 模式的海外客户通常在货物抵达目的港或即将抵达时按照合约付清尾款，拥有中信保额度的海外客户可在货物到港后提前提取货物直至赊销期截止

前付清货款。但根据海外客户目的港的距离及实际航运状况，公司货物自装船至抵达目的港航运时间一般在 30-40 天，因此采取 TT 模式的出口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为航运期的 30-40 天，拥有赊销期的海外业务账龄一般在 60-135 天。

公司与部分信用好、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结算。为避免回款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保”）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货款约定了一定投保额度。公司对合作关系稳定、但现金流紧张或需拓展销售目标的客户向中信保提出申请，中信保对该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等评估程序，决定是否投保、投保金额及赊销期；一般为 60-150 天，长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公司允许符合中信保投保条件的客户在中信保额度内先行提取货物，在赊销期截止前付清尾款，对于中信保额度外的货款，须按照电汇模式付清尾款后才能提取货物。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地形车	84,245.79	-4.61%	88,314.78	-20.39%	110,933.79
大排量摩托车	46,458.40	94.15%	23,928.79	53.98%	15,540.32
配件及游艇	7,993.36	26.87%	6,300.27	-4.19%	6,575.84
合计	**138,697.55**	**17.00%**	**118,543.84**	**-10.90%**	**133,049.95**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地形车	产能	54,000	54,000	54,000
	产量	29,090	32,498	42,733
	销量	29,432	31,923	42,866
	产能利用率	53.87%	60.18%	79.14%

	产销率	101.18%	98.23%	100.31%
摩托车	产能	21,600	21,600	13,200
	产量	23,792	17,095	10,322
	销量	23,184	16,111	9,282
	产能利用率	110.15%	79.14%	78.20%
	产销率	97.44%	94.24%	89.92%

2016 年、2015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能利用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6.31%、18.96%，主要系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公司第一大客户俄罗斯 TC AWM 采购量大幅下滑，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的生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受内销大排量车销售快速上升影响，摩托车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 110.15%。

3、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1）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9,923.04	35.99%	27,939.21	23.57%	17,579.60	13.21%
国外	88,774.51	64.01%	90,604.62	76.43%	115,470.35	86.79%
合计	**138,697.55**	**100.00%**	**118,543.84**	**100.00%**	**133,049.95**	**100.00%**

（2）全地形车销售区域

公司全地形车产品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90%以上销往俄罗斯、美国、瑞典、奥地利、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等欧美国家。公司子公司 CFP 在美国各地州拥有 220 余家经销商，在除美国外的海外其他地区拥有 30 余家区域经销商，产品通过经销商及其零售渠道向全球销售。

公司全球经销网络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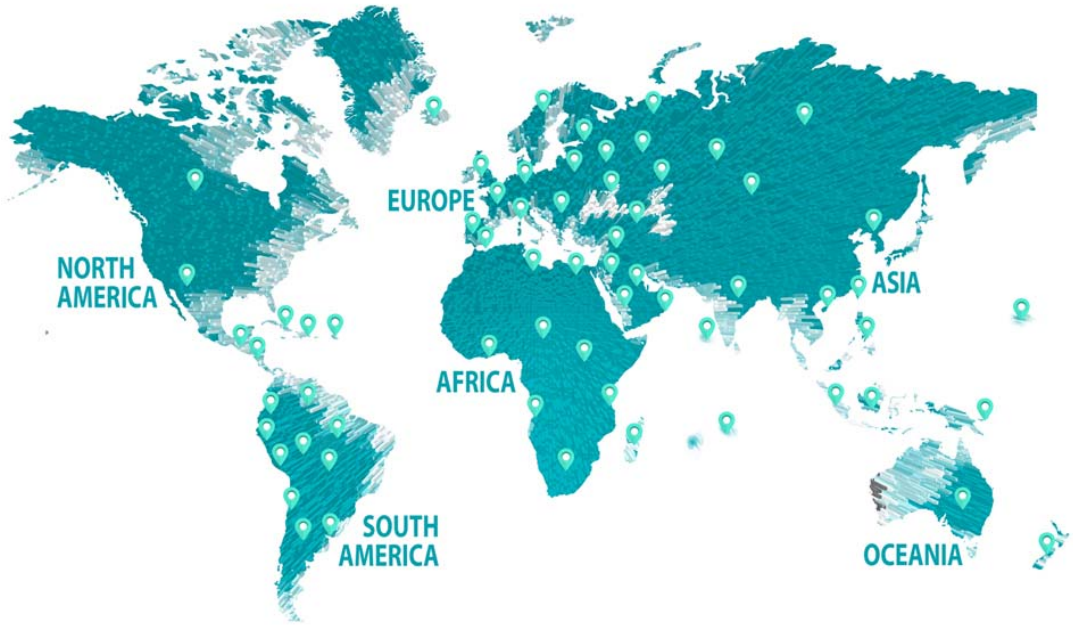

（3）摩托车销售区域

公司大排量摩托车、公务摩托车，主要通过公司在国内的经销商网络或对直销客户（如公安、交警等）直接销售实现；其中 60%以上销往华东、华北 11 个省市。

公司在国内拥有 200 多家合作稳定的经销商，摩托车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

4、主要产品经销、直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和直销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万)	占比	数量	金额(万)	占比	数量	金额(万)	占比
直销	全地形车	23	150.45	0.11%	19	136.06	0.11%	5	23.51	0.02%
	摩托车	2,680	11,865.44	8.55%	941	3,404.84	2.87%	513	2,671.80	2.01%
	配件	/	573.51	0.41%	/	477.09	0.40%	/	116.38	0.09%
	小计	2,703	12,589.4	9.07%	960	4,017.99	3.38%	518	2,811.69	2.12%
经销	全地形车	29,409	84,095.34	60.63%	31,904	88,178.72	74.38%	42,861	110,910.29	83.36%
	摩托车	20,504	34,592.96	24.94%	15,073	20,523.95	17.31%	8,769	12,868.51	9.67%
	配件	/	7,419.85	5.35%	/	5,823.18	4.91%	/	6,459.46	4.85%
	小计	49,913	126,108.15	90.92%	46,977	114,525.85	96.60%	51,630	130,238.26	97.88%
总计		52,616	138,697.55	100%	48,034	118,543.84	100%	52,148	133,049.95	100%

5、向主要客户（含经销商、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	TC AWM	9,741.20	6.95
	ATV Sweden	8,694.32	6.21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7,502.10	5.35
	KSR Group GMBH	5,983.07	4.27
	MOJO Motorcycles Australia	4,582.48	3.27
	合计	**36,503.17**	**26.05**
2015 年	TC AWM	15,898.39	13.25
	ATV Sweden	8,893.43	7.41
	KSR Group GMBH	7,197.52	6.00
	GroupoSMPAS.A	5,849.76	4.87
	MOJO Motorcycles Australia	5,160.27	4.30
	合计	**42,999.37**	**35.83**
2014 年	TC AWM	54,188.10	40.48
	ATV Sweden	6,431.27	4.80
	KSR Group GMBH	5,825.70	4.35
	Canada Moteurs Importations	5,715.65	4.27
	MOJO Motorcycles Australia	5,103.78	3.81
	合计	**77,264.51**	**57.7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俄罗斯 TC AWM

TC AWM-Trade，总部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销售。该公司系 CFMoto 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唯一代理商，股东为 KoynovSergeyVladimirovich（34%），InkinSergeyYuryevich（26%），FortehAllianceLimited（20%），BogdanovViktorVladimirovich（20%）。

②奥地利 KSR

KSRGroupGMBH，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州的克雷姆斯，主要

股东为 KirschenhoferHoldingGmbH，GenericMotorGmbH，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维修摩托车及配件为主业的公司，2014-2015 财年营业收入 4170 万欧元。现任管理层 WolfgangKirschenhofer，ChristianKirschenhofer，MichaelKirschenhofer，HelmutGroll,PeterKopriva。（公司网站：http://www.ksr-group.com/）

③加拿大 CMI

CanadaMoteursImportationsInc.是 CFMoto 在加拿大的独家代理商，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股东为 HelenBinette 和 CarlPatoine。该公司在加拿大全境拥有 130 余家经销网点，主要业务为休闲娱乐车辆的进口和销售。（公司网站：http://www.cmimotor.com/）

④瑞典 ATVSweden

ATVSweden 位于瑞典南部永比市斯莫兰镇，是 SilverstoneGruppen 子公司，是瑞典最大的四轮车代理商。该公司销售网络分布在纳维亚半岛、波罗的海国家、东欧地区以及波兰、罗马尼亚。该公司代理的品牌主要有 CFMOTO、SMC、Cectek 等。（公司网站：www.sliverstone.se）

⑤澳大利亚 MJ

MOJOMotorcyclesAustraliaCo.LTD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市阿尔托纳区,该公司股东为 MichaelPoynton 和 JoshuaCarter。该公司是一家专业动力摩托、ATV 的代理商，其主要市场为澳大利亚、新西兰，在上述销售区域拥有 100 余家经销网点，主要经销品牌有 CFMoto,ShercoMotorcycles,Kymco,Landboss 和 SWM。（数据来源：http://www.mojomotorcycles.com.au/）

⑥阿根廷 SIMPA

GrupoSIMPAS.A.,成立于 1988 年，公司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知名化工原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商，KTM 在阿根廷的最大经销商，2014 年销售额 35.47 亿比索。（www.gruposimpa.com.ar）

⑦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196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公安部为全国公安机关采购物资在上海设立的物资供应机构。1990 年 8 月，中编办批准成立公安部上海器材站，主要负责公安机关一般执勤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警用装备的集中采购与服务工作，组织推介适合公安基层实战需要的新车型，组织最新警用装备展示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6、主要客户及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主要客户销售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要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欧洲	TC AWM	9,741.20	-38.73%	15,898.39	-70.66%	54,188.10
	ATV SWEDEN	8,694.32	-2.24%	8,893.43	38.28%	6,431.27
	KSR GROUP GMBH	5,983.07	-16.87%	7,197.52	23.55%	5,825.70
	JOUMEYMAN EUROPE	3,873.64	50.44%	2,574.89	-10.47%	2,875.85
	GOES EUROPE	2,961.51	-33.16%	4,431.01	26.20%	3,511.06
	GD FRANCE	2,849.29	-25.57%	3,828.34	2.86%	3,721.83
	MOTO HOBIOU	1,035.13	32.74%	779.84	-30.55%	1,122.93
	AUTHENTIC SPIRIT	1,952.62	87.44%	1,041.71	-5.49%	1,102.21
	UGUR MOTO RLUARACLAR	1,372.05	680.29%	175.84	-64.23%	491.60
	IMEX	1,165.36	44.66%	805.57	54.85%	520.24
	QUADZILLA	1,859.96	2.58%	1,813.24	18.46%	1,530.63
北美	CANADA MOTOR IMPORT	4,371.80	133.88%	1,869.25	-67.30%	5,715.65
南美	GRUPO SIMPA	1,649.06	-71.81%	5,849.76	388.57%	1,197.32
大洋洲	MOJO MOTOR CYCLES AUSTRALIA	4,582.48	-11.20%	5,160.27	1.11%	5,103.78
亚洲	JAHANRO INDUSTRIAL	1,986.94	15959.47%	12.37	-	-
合计		**54,078.43**	**-12.03%**	**60,331.43**	**-34.81%**	**93,338.18**
外销总收入		**88,774.51**	**-2.02%**	**90,604.62**	**-21.53%**	**115,470.35**
占比		**60.92%**		**66.59%**		**80.83%**

2015 年、2016 年，俄罗斯受经济制裁影响，卢布大幅贬值，公司对 TC AWM

客户的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15 年，公司北美 CANADA MOTOR IMPORT 客户因受 EPA 认证更新的影响，导致当期对该客户销售额下降；2016 年，销售额正常回升。

2016 年，公司对 GRUPO SIMPA 客户销售额下滑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阿根廷放松购汇限制、阿根廷比索对美元大幅贬值导致。

2016 年，公司在东欧地区捷克、爱沙尼亚、罗马尼亚的销售额均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与该地区经济形势走好，经销商销售力度增强等因素相关。

2016 年，公司对 JAHANRO INDUSTRIALCO.的销售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 2015 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合作情况良好，2016 年该客户采购量有较大增加。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商管理部统一协调并进行集中采购管理，由供应商管理部通过采购询价方式筛选供货方。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发动机、车架等自制外，其它部件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能源消耗以电力、天然气和水为主。

（1）原材料、零部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原材料大类划分，公司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发动机零配件、整车配件、传动件、机体件、塑料件、轮胎轮辋件、电器件等七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采购对象（前五大且采购占比 50%以上）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本类材料采购比例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016 年	传动件	CVTECH-INC	从动轮、主动轮	51,513	427.82	2,203.83	24.65%	2.62%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连杆	165,740	87.70	1,453.55	16.26%	1.7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387,988	30.43	1,180.53	13.20%	1.40%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218,896	44.15	966.35	10.81%	1.15%

		浙江瑞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	115,103	50.07	576.29	6.45%	0.68%
		小计				**6,380.54**	**71.37%**	**7.57%**
		本类总额				**8,940.19**	**100.00%**	**10.61%**
	发动机零配件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259,891	101.66	2,642.00	18.06%	3.14%
		德尔福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113,251	88.19	998.73	6.83%	1.19%
		阪东(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齿形传动带	27,748	265.08	735.54	5.03%	0.87%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61,300	113.98	698.67	4.77%	0.83%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	1,536,481	3.24	497.33	3.40%	0.59%
		浙江海威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95,675	50.54	483.55	3.30%	0.57%
		廊坊科森电器有限公司	磁电机组合	69,558	64.73	450.25	3.08%	0.53%
		重庆三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件	44,860	82.78	371.37	2.54%	0.44%
		宁波交通缸套电机有限公司	箱体	53,971	66.34	358.06	2.45%	0.43%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轮、从动轮	47,097	66.11	311.37	2.13%	0.37%
		小计				**7,546.87**	**51.58%**	**8.96%**
		本类总额				**14,632.23**	**100.00%**	**17.37%**
	机体件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157,026	86.86	1,363.89	56.17%	1.62%
		江苏苏中铝业有限公司	箱体	396,491	21.83	865.54	35.64%	1.03%
		泰州市虹美塑料厂	机油标尺	55,597	24.01	133.47	5.50%	0.16%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9,022	66.30	59.82	2.46%	0.07%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3,345	13.25	4.43	0.18%	0.01%
		小计				**2,427.16**	**99.96%**	**2.88%**
		本类总额				**2,428.24**	**100.00%**	**2.88%**
	电器件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灯具	227,665	54.76	1,246.78	17.25%	1.48%
		高邮市新高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167,754	64.71	1,085.53	15.02%	1.2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48,447	132.27	640.80	8.87%	0.76%
		浙江嘉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16,614	384.43	638.69	8.84%	0.76%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警具、电缆	37,951	133.31	505.93	7.00%	0.60%
		小计				**4,117.73**	**56.99%**	**4.89%**
		本类总额				**7,225.94**	**100.00%**	**8.58%**

	轮胎轮辋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41,398	197.07	2,786.57	53.11%	3.31%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轮辋	59,202	121.71	720.54	13.73%	0.86%
		江苏中联铝业有限公司	轮辋	35,662	150.75	537.60	10.25%	0.6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轮辋	20,744	139.68	289.76	5.52%	0.34%
		上海京滨卡马机车部件销售公司	轮胎	14,710	173.17	254.73	4.85%	0.30%
		小计				**4,589.20**	**87.46%**	**5.45%**
		本类总额				**5,247.22**	**100.00%**	**6.23%**
	塑料件	台州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959,699	14.02	1,345.14	36.47%	1.60%
		浙江创台车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4,800	26.07	1,185.72	32.15%	1.41%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338,293	15.71	531.39	14.41%	0.63%
		黄岩精惠普模塑厂	塑料件	247,361	21.34	527.79	14.31%	0.63%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3,847	10.60	46.46	1.26%	0.06%
		小计				**3,636.49**	**98.59%**	**4.32%**
		本类总额				**3,688.39**	**100.00%**	**4.38%**
	整车零配件	KTM-SportmotorcycleGMBH	进口全套整车零件	199,047	301.12	5,993.75	14.24%	7.11%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173,742	90.82	1,577.85	3.75%	1.87%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EPS 专用件	36,888	414.74	1,529.89	3.64%	1.8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	108,481	125.29	1,359.17	3.23%	1.61%
		杭州瞿溪机械有限公司	全套车架附件	301,988	39.30	1,186.95	2.82%	1.41%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器	60,993	186.17	1,135.49	2.70%	1.35%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架及附件	1,524,459	6.44	982.27	2.33%	1.17%
		杭州昌鼎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转向节	1,343,539	6.64	892.68	2.12%	1.06%
		上海舒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座垫	129,212	67.06	866.48	2.06%	1.03%
		WP PERFORMANCE SYSTEMS	减震器	7,850	1,101.74	864.87	2.06%	1.03%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转向节	269,555	30.13	812.21	1.93%	0.96%
		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	绞盘	21,595	372.20	803.76	1.91%	0.95%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63,039	125.27	789.68	1.88%	0.94%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584,479	13.47	787.32	1.87%	0.93%
		杭州特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铁架	22,098	318.48	703.79	1.67%	0.84%

		巴斯夫催化剂(桂林)有限公司	催化器	53,508	128.49	687.50	1.63%	0.82%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制动器	134,390	50.82	682.97	1.62%	0.81%
		小计				**21,656.62**	**51.46%**	**25.71%**
		本类总额				**42,082.99**	**100.00%**	**49.95%**
2015年	传动件	CVTECH-INC	从动轮、主动轮	34,443	401.64	1,383.37	19.29%	1.89%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连杆	81,014	150.36	1,218.14	16.98%	1.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362,768	30.19	1,095.32	15.27%	1.50%
		浙江瑞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	116,083	57.88	671.91	9.37%	0.92%
		浙江恒友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104,332	61.34	640.02	8.92%	0.88%
		小计				**5,008.76**	**69.84%**	**6.86%**
		本类总额				**7,171.94**	**100.00%**	**9.82%**
	发动机零配件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176,711	97.22	1,717.95	14.66%	2.35%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	1,453,633	4.14	602.43	5.14%	0.83%
		阪东(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齿形传动带	21,832	269.82	589.06	5.03%	0.81%
		浙江海威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81,475	60.15	490.06	4.18%	0.67%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43,877	101.11	443.64	3.79%	0.61%
		宁波交通缸套电机有限公司	箱体	56,799	72.96	414.40	3.54%	0.57%
		德尔福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49,379	82.74	408.59	3.49%	0.56%
		廊坊科森电器有限公司	磁电机组合	61,393	63.55	390.13	3.33%	0.53%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轮、从动轮	44,863	76.70	344.09	2.94%	0.47%
		陕西华和贸易有限公司	传动带	11,749	283.62	333.22	2.84%	0.46%
		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化油器	10,102	316.39	319.62	2.73%	0.44%
		小计				**6,053.19**	**51.67%**	**8.29%**
		本类总额				**11,716.21**	**100.00%**	**16.05%**
	机体件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116,690	94.63	1,104.21	51.25%	1.51%
		江苏苏中铝业有限公司	箱体	336,419	27.22	915.77	42.51%	1.25%
		泰州市虹美塑料厂	机油标尺	43,864	22.36	98.07	4.55%	0.13%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5,502	58.74	32.32	1.50%	0.04%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3,103	13.25	4.11	0.19%	0.01%

		小计				**2,154.48**	**100.00%**	**2.95%**
		本类总额				**2,154.48**	**100.00%**	**2.95%**
	电器件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灯具	131,656	61.73	812.75	13.84%	1.11%
		高邮市新高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104,945	58.86	617.76	10.52%	0.85%
		温州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	1,158,993	4.71	546.06	9.30%	0.7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电池	33,483	151.21	506.29	8.62%	0.69%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电池	13,641	345.66	471.52	8.03%	0.65%
		小计				**2,954.38**	**50.31%**	**4.05%**
		本类总额				**5,872.72**	**100.00%**	**8.04%**
	轮胎轮辋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25,974	236.61	2,980.62	57.96%	4.08%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轮辋	40,281	142.91	575.67	11.20%	0.79%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轮辋	37,564	122.56	460.37	8.95%	0.63%
		上海京浜卡马机车部件销售公司	轮胎	23,575	180.72	426.06	8.29%	0.58%
		江苏中联铝业有限公司	轮辋	16,966	146.48	248.51	4.83%	0.34%
		小计				**4,691.23**	**91.23%**	**6.43%**
		本类总额				**5,142.22**	**100.00%**	**7.04%**
	塑料件	台州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000,896	16.38	1,639.28	42.86%	2.25%
		浙江创台车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300,551	30.03	902.70	23.60%	1.24%
		黄岩精惠普模塑厂	塑料件	323,450	22.09	714.42	18.68%	0.98%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8,517	16.33	356.94	9.33%	0.49%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53,741	10.52	56.55	1.48%	0.08%
		小计				**3,669.89**	**95.94%**	**5.03%**
		本类总额				**3,825.08**	**100.00%**	**5.24%**
	整车零配件	KTM-SportmotorcycleGMBH	进口全套整车零件	877,004	51.13	4,483.95	12.08%	6.14%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EPS 专用件	47,142	306.26	1,443.79	3.89%	1.98%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97,818	129.35	1,265.26	3.41%	1.73%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682,904	15.60	1,065.53	2.87%	1.46%
		杭州瞿溪机械有限公司	全套车架附件	222,021	45.51	1,010.47	2.72%	1.38%
		上海舒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座垫	116,072	83.19	965.65	2.60%	1.3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	58,554	160.92	942.23	2.54%	1.29%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71,640	128.13	917.89	2.47%	1.26%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铁架	4,022,495	2.25	905.77	2.44%	1.24%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等速传动轴	176,718	49.35	872.03	2.35%	1.19%
		杭州昌鼎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转向节	1,270,418	6.86	871.35	2.35%	1.19%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架及附件	842,477	9.88	832.53	2.24%	1.14%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转向节	234,919	35.18	826.45	2.23%	1.13%
		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	铁架	18,393	420.73	773.86	2.08%	1.06%
		舟山市奥博管业有限公司	保险杠焊接组合	303,062	24.70	748.45	2.02%	1.03%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制动器	87,693	75.67	663.61	1.79%	0.91%
		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	绞盘	16,141	392.51	633.54	1.71%	0.87%
		小计				**19,222.37**	**51.77%**	**26.33%**
		本类总额				**37,129.48**	**100.00%**	**50.85%**
2014年	传动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604,221	30.12	1,820.21	20.30%	2.05%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连杆	79,272	185.45	1,470.09	16.40%	1.65%
		浙江恒友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174,637	64.27	1,122.43	12.52%	1.26%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变速器、离合器	48,635	174.41	848.24	9.46%	0.95%
		CVTECH-INC	从动轮、主动轮	22,388	353.03	790.36	8.82%	0.89%
		小计				**6,051.32**	**67.49%**	**6.80%**
		本类总额				**8,965.94**	**100.00%**	**10.08%**
	发动机零配件	德尔福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178,148	85.92	1,530.62	8.91%	1.7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喷系统	107,257	87.62	939.82	5.47%	1.06%
		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化油器	31,520	296.95	935.99	5.45%	1.05%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变速器、离合器	90,817	90.19	819.03	4.77%	0.92%
		阪东(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齿形传动带	28,800	275.92	794.65	4.63%	0.89%
		浙江海威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106,567	65.84	701.60	4.09%	0.79%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	1,391,055	4.85	674.73	3.93%	0.76%
		陕西华和贸易有限公司	传动带	21,050	296.76	624.69	3.64%	0.70%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55,168	106.52	587.64	3.42%	0.66%

		宁波交通缸套电机有限公司	箱体	70,843	81.91	580.25	3.38%	0.65%
		广州新电元电器有限公司	调压整流器	16,080	323.06	519.48	3.02%	0.58%
		小计				**8,708.50**	**50.71%**	**9.79%**
		本类总额				**17,173.49**	**100.00%**	**19.31%**
	机体件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139,482	115.98	1,617.76	52.67%	1.82%
		江苏苏中铝业有限公司	箱体	488,506	27.23	1,330.35	43.32%	1.50%
		泰州市虹美塑料厂	机油标尺	39,685	14.06	55.80	1.82%	0.06%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盖组件	8,074	58.67	47.37	1.54%	0.05%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	6,465	20.76	13.42	0.44%	0.02%
		小计				**3,064.69**	**99.79%**	**3.45%**
		本类总额				**3,071.26**	**100.00%**	**3.45%**
	电器件	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	绞盘	32,864	294.27	967.09	13.87%	1.09%
		高邮市新高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147,454	55.51	818.47	11.74%	0.92%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水泵附件	173,599	43.19	749.83	10.76%	0.84%
		重庆德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机、风扇组合	47,088	133.39	628.10	9.01%	0.71%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电池	13,962	426.48	595.46	8.54%	0.67%
		小计				**3,758.95**	**53.92%**	**4.23%**
		本类总额				**6,971.89**	**100.00%**	**7.84%**
	轮胎轮辋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58,889	275.13	4,371.46	62.69%	4.9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轮辋	49,891	119.55	596.46	8.55%	0.67%
		上海京浜卡马机车部件销售公司	轮胎	31,019	184.23	571.48	8.20%	0.64%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轮辋	31,194	156.37	487.78	7.00%	0.55%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轮辋	45,199	100.23	453.01	6.50%	0.51%
		小计				**6,480.19**	**92.93%**	**7.29%**
		本类总额				**6,973.17**	**100.00%**	**7.84%**
	塑料件	台州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721,784	15.47	2,664.11	50.65%	3.00%
		浙江创台车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537,814	27.65	1,487.26	28.28%	1.67%
		黄岩精惠普模塑厂	塑料件	304,646	22.83	695.64	13.23%	0.78%
		杭州瞿溪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801	61.25	96.78	1.84%	0.11%

		黄山永舟仪器有限公司	仪表	5,994	154.87	92.83	1.76%	0.10%
		小计				**5,036.61**	**95.76%**	**5.66%**
		本类总额				**5,259.76**	**100.00%**	**5.91%**
	整车零配件	KTM-SportmotorcycleGMBH	进口全套整车零件	568,893	62.45	3,552.93	8.77%	3.99%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	153,105	116.73	1,787.17	4.41%	2.01%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901,740	18.52	1,670.01	4.12%	1.88%
		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	铁架	34,375	455.09	1,564.37	3.86%	1.76%
		杭州昌鼎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冲压件、八大摇臂	1,468,095	8.66	1,270.86	3.14%	1.43%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转向节	361,582	34.77	1,257.26	3.10%	1.41%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等速传动轴	124,745	98.55	1,229.40	3.03%	1.38%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EPS 专用件	53,175	223.61	1,189.05	2.93%	1.34%
		上海舒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座垫	139,238	85.18	1,185.97	2.93%	1.33%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铁架	6,132,087	1.90	1,167.21	2.88%	1.3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等速传动轴	73,790	155.27	1,145.73	2.83%	1.29%
		舟山市奥博管业有限公司	保险杠焊接组合	397,290	23.92	950.26	2.34%	1.07%
		杭州瞿溪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及附件	204,654	45.94	940.16	2.32%	1.06%
		台州耐力特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传动轴	179,793	50.43	906.63	2.24%	1.0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转向拉杆	329,040	25.51	839.28	2.07%	0.94%
		巴斯夫催化剂(桂林)有限公司	催化器	63,050	128.92	812.86	2.01%	0.91%
		小计				**21,469.14**	**52.98%**	**24.14%**
		本类总额				**40,526.30**	**100.00%**	**45.56%**

报告期各期，发动机零配件、传动件、机体件、塑料件、轮胎轮辋件、电器件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或产品质量升级导致部分种类原材料采购额发生变动所致，如 2015 年公司为适应国 IV 排放要求化油器使用量下降，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量随之迅速减少。

整车零配件前五大供应商各期差异较大，主要系整车零配件种类繁多，各期采购量随不同产品类型对配件的需求变化而变化，因此整车零配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多。

（2）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具有突出代表性且能直接有效反映原材料投入与产量匹配的典型原材料为全地形车轮胎（1 辆车 4 个轮胎）、摩托车轮胎（1 辆车 2 个轮胎）、全地形车轮辋（1 辆车 4 个轮辋）、摩托车轮辋（1 辆车 2 个轮辋）、蓄电池（1 辆全地形车 1 个蓄电池），上述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投入数/整车产出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地形车轮胎	4.003	4.005	4.002
摩托车轮胎	2.000	2.014	1.993
全地形车轮辋	4.001	4.000	4.004
摩托车轮辋	1.999	2.010	1.991
蓄电池	1.034	1.015	1.006

报告期内，由于伊朗等部分客户受所在国进口车辆配件国产化比例限制要求，其采购整车时不采购轮胎、轮辋等部件，从而导致部分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低于标准比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与产量变化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代表性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1）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代表性原材料有轮胎、减震器、ECU、齿形传动带、轮辋、曲轴箱体组合、包装铁架等。2014 年至 2016 年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动情况如下：

代表性原材料	采购数量（个）				
	2016 年	变动率	2015 年	变动率	2014 年
全地形车轮胎	116,824	-4.03%	121,736	-27.68%	168,330
二轮轮胎	47,285	67.14%	28,290	31.10%	21,579
减震器	190,771	13.95%	167,421	-12.40%	191,110
ECU	53,974	70.96%	31,572	-9.05%	34,712
齿形传动带	35,171	6.74%	32,951	-32.84%	49,062
轮辋	164,215	13.99%	144,060	-21.18%	182,782
曲轴箱组件	108,771	31.47%	82,732	-28.54%	115,766
包装铁架	39,743	9.30%	36,360	-21.18%	46,130
蓄电池	57,549	19.58%	48,124	-6.70%	51,581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变化主要受产销量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种类则主

要受当期生产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销量呈现一定程度下滑趋势，而二轮摩托车销售受内销市场影响，销量持续增长；该产品变化直接导致公司全地形车轮胎采购数量逐年下滑，二轮轮胎采购量逐年上升。

其他原材料采购量则与公司全年整车销售数量变动直接相关，均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种类与公司产品销量及大类产品结构变化密切相关。

（2）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元/个）				
	2016 年	变动率	2015 年	变动率	2014 年
四轮轮胎	205.63	-12.08%	233.88	-4.06%	243.78
二轮轮胎	182.03	-9.89%	202.00	-48.07%	388.98
减震器	174.65	7.54%	162.41	13.53%	143.05
ECU	230.61	-5.70%	244.54	1.26%	241.49
齿形传动带	268.35	-2.07%	274.01	-3.64%	284.35
轮辋	125.31	2.40%	122.37	5.61%	115.87
曲轴箱组件	100.38	-7.55%	108.58	-14.27%	126.65
包装铁架	357.35	-20.59%	449.98	-6.12%	479.32
蓄电池	168.55	-18.64%	207.17	-12.19%	235.9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国内采购和进口两类。报告期内，各国汇率变动明显，国外进口原材料主要受支付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进口部件如 KTM 摩托车用减震器、ECU 等价格变动趋势受汇率影响明显。国内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主要受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同时，公司采购产品价格变化还取决于客户对产品配件的品质要求。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品种和类型较多，以轮辋、包装铁架为例，其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其基础材料铝、钢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与相应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关系如下：

①包装铁架

公司包装铁架采购价格通常参照市场钢材价格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因此其采购价格波动通常与钢材价格的波动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轮辋采购价格与无缝钢管价格波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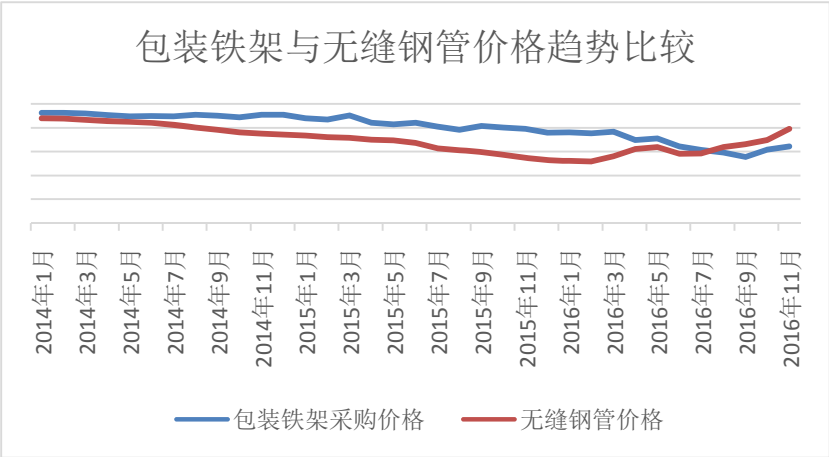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包装铁架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与无缝钢管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轮辋

公司轮辋采购价格通常参照市场铝材价格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因此其采购价格波动通常与铝材价格的波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轮辋采购价格与铝材价格波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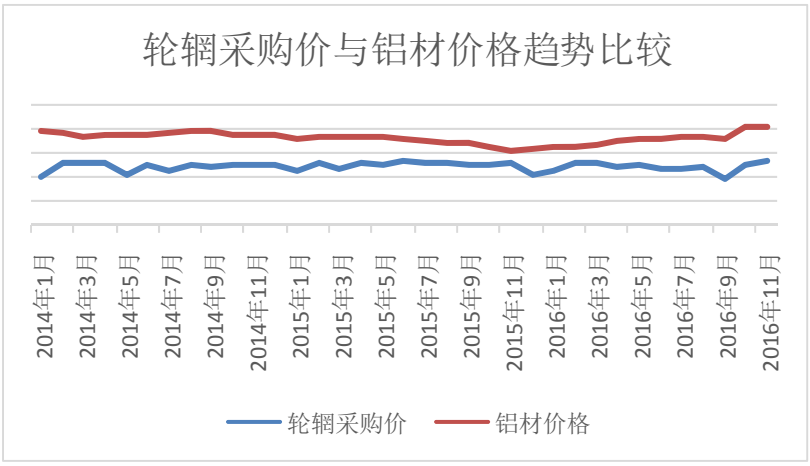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轮辋采购价的波动情况与铝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的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气费用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	采购金额/万元
电（元/千瓦时）	0.81	622.68	0.99	649.36	0.96	6,96.91
水（元/吨）	4.14	35.51	3.55	24.44	4.55	32.43
天然气（元/立方米）	3.20	172.42	4.74	239.63	4.84	386.5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水、电、气消耗量与产量情况如下：

产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水水耗（吨）	1.62	1.22	1.13
单位电耗（度）	146.11	110.46	118.78
单位气耗（立方米）	10.19	10.20	9.57
产量合计（辆）	52,882	49,593	53,05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水耗、单位电耗及单位气耗变动主要系生产线工艺改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对电泳线进行工艺改造，由单槽改为双槽，同时增加 1 台燃烧机。改造后电泳线功率由 815KW 降至 615KW，燃烧机燃气理论消耗增加 84.3m3/h，水耗相应增加。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产品单位水耗、单位气耗增加，单位电耗减小。

2016 年单位水耗、单位电耗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采购的价值 217.5 万元的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并在 2016 年 3 月末投入使用。上述设备每天新增用水 50 吨、新增用电每小时 300 度；2016 年 5 月-8 月，涂装车间塑料件喷漆线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双班制，电耗每小时增加 180 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及产量变化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KTM-SportmotorcycleGMBH	6,019.82	7.33%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3,099.25	3.78%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57.16	3.48%
	CVTECH-INC	2,216.11	2.70%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1,611.08	1.96%
	合计	**15,803.43**	**19.25%**
2015 年	KTM-SportmotorcycleGMBH	4,554.42	6.43%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3,452.14	4.8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09.65	2.69%
	台州市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668.82	2.35%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43.79	2.04%
	合计	**13,028.82**	**18.38%**
2014 年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4,966.92	5.71%
	KTM-SportmotorcycleGMBH	3,596.25	4.14%
	台州市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726.18	3.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20.20	2.09%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792.34	2.06%
	合计	**14,901.89**	**17.14%**

*：上述采购情况按直接采购和通过春风控股间接采购口径合并统计，间接采购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除浙江春风游艇有限公司外，其它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名	采购占比	排名	采购占比	排名	采购占比

KTM-Sport motorcycle GMBH	1	7.33%	1	6.43%	2	4.14%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2	3.78%	2	4.87%	1	5.7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3.48%	3	2.69%	17	1.50%
CVTECH-INC	4	2.70%	6	1.96%	33	0.91%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5	1.96%	7	1.81%	50	0.62%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92%	19	1.29%	150	0.09%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1.86%	5	2.04%	21	1.37%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8	1.66%	10	1.56%	9	1.86%
台州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9	1.66%	4	2.35%	3	3.14%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1.66%	17	1.33%	46	0.67%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27	0.96%	8	1.78%	6	2.06%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25	1.03%	9	1.57%	7	2.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1.44%	11	1.55%	4	2.09%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64	0.48%	24	1.23%	5	2.06%
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	76	0.34%	26	1.09%	10	1.80%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42	0.73%	30	1%	8	1.92%
合计		33.74%		35.88%		33.36%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33%左右，单个经销商采购占比均在 7.5%以下。公司供应商分散，符合整车生产企业零配件供应厂商众多的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供应商单个采购占比均较低，前十大供应商相对排名易受各期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采购种类及采购量变化影响。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均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异常退出或新增情形，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KTM-Sport motorcycle GMBH	成立于 1934 年，是一家世界知名领先的越野车、摩托车生产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奥地利 Mattighofen。
2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注册资本 500 万，股东为温岭市昱龙投资有限公司，颜文君。主要从事汽车配件、轮胎等产品销售。
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汽车、春风动力等。

4	CVTECH-INC	CVTechInc 成立于 1969 年，公司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集团下有 CVTechIBC,CVTechR&D 以及 CVTechAAB 三个公司，主要为雪地车和全地形车生产厂家提供无极变速系统。
5	台州市黄岩中颖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位于浙江台州市，注册资本 112 万元，股东为陈颖、陈小梅。主要经营机动车配件，主要客户包括吉利、台州凯通、春风动力等。
6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天津市，注册资本 900 万元，主要股东为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汽车配件开发和生产。
7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浙江台州市，注册资本 5188 万元，股东为许抗战。主要经营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磨具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嘉陵工业、重庆隆鑫、临海动力等。
8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股东为博大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及摩托车用压铸毛坯件以及相关零件的生产、加工、制造，主要客户包括日立、福特汽车、马自达等。
9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省泰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王永华、张明。主要经营通用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船用配套舾装设备制造、加工、自销。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省玉环县，注册资本 2.8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长鸿，主要股东为吴长鸿 12.8%，陈剑峰 7%、李绍光 11.77%。主要从事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主要客户包括一汽汽车、德国采埃孚(ZF)集团、春风动力等。
11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亮，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汽悬浮式、磁电液流式、倒置式的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雅马哈、铃木、大长江、钱江、嘉陵、宗申比亚乔、隆鑫等。
12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外合资，主要股东为平湖智念投资有限公司、爱而发国际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汽车用球笼式等速万向节、减震器、驱动轴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 1028 万美元，股东为台湾弘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摩托车无极变速器及全地形车、雪地车、沙滩车及高尔夫球车零部件、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
14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 50 万

		元，股东为江伟仁和江潇，是日本 NSK 轴承、日本 NTN 轴承,日本 NMB 轴承中国指定经销商。专业经营机床、汽车、摩托车、电机、纺织、电工机械用进口轴承。
15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150 万美元，股东为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Venture Equities Mangement,Inc，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的制造，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广汽、春风动力等。
16	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股东为有限会社友丰产业。主要从事包装箱及其配件和输送设备的制造，以及提供包装服务。

（六）外协情况

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1）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工序均自主完成，仅有少量触媒焊接、制动器 ABS 总成、曲轴连杆总成等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方加工。

公司采购的触媒、制动器内置 ABS 等材料单价高，且用量大，在相关供应商的商业信用高，而公司外协厂商无法获得触媒、ABS 生产厂商给予的信用期优惠，且会占用外协方较多营运资金，因此一般先由公司集中采购触媒、ABS 后再发往外协方由其进行消声器触媒焊接、制动器内置 ABS 等非关键工序操作。通过外协加工，也使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

外协方完成加工后将含触媒消声器、制动器 ABS 总成、曲轴连杆总成整体交付公司，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外协方生产的消声器、制动器等原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额外支付加工费。公司采购款于外协方开票次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外协单位	采购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	采购额（万）	单价（元）	采购额（万）	单价（元）	采购额（万）
丹阳市华东消声器厂	消声器	176.11	234.96	175.02	317.68	143.72	460.49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消声器	140.86	148.06	116.03	193.54	116.97	265.86

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	消声器	148.22	386.29	142.59	158.92	149.57	14.82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公司	制动器	1,492.77	1,062.70	1,552.03	428.05	1,558.30	36.62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连杆	119.35	112.09	117.92	682.06	118.05	638.09
青岛德胜机械制造公司	曲轴连杆	112.66	88.65	188.05	185.16	221.79	349.47
采购额小计		**2,165.53**		**2,127.06**		**2,015.59**	
公司采购额		**82,079.67**		**70,885.08**		**86,926.21**	
占总采购额比重		**2.64%**		**3.00%**		**2.32%**	

公司采购主要以制动器总成和消声器为主，且报告期外协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

2016 年，公司对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额上升，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摩托车 650 车型制动器组装工序，而 2016 年发行人摩托车 650 车型产销量实现较大增长。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外协方不存在买断式的采购；2016 年公司原曲轴、连杆总成加工单位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胜机械制造公司开始先向公司采购曲轴、连杆总成的部件，完成加工后再向公司销售，导致原模式采购在 2016 年大幅下降；其中由公司向其销售的曲轴、连杆总成部件采用平进平出的结算原则。该模式有利于公司防范委托加工物资的毁损以及不合理损耗，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管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丹阳市华东消声器厂，成立于 1988 年，股东为丹阳界碑中心小学。该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消声器、汽车灯具的制造和销售。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台州刘洋工业区，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为陈华清、管云琴。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消声器。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春风动力和钱江摩托。

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12.82 万元，股东为丁凤寅、颜柏亮。该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汽车消声器及护杆等配件的制造、销售。该公司主要客户为钱江摩托、春风动力、林海集团等。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68 万欧元，股东为西互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西班牙著名摩托车制动系统部件制造商 JJUANS.A 在中国唯一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摩托车液压油管、ABS 制动系统及组装等业务，主要客户为 Polaris（北极星工业）、BRP（庞巴迪）、Piaggo（比亚乔）等国际知名摩托车企业。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江苏林海动力机械等。该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曲轴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有江门华铃、印度 TVS、美国丹佛斯等。

青岛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246 万元。主要股东为孙佩璋、吕爱华等。该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研发制造，主要客户有日本本田技研、比亚乔摩托车、大长江摩托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并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技术协议》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2、退换货情况及其他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方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主要外协方的退货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单位	年度退货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万元）	退货占比
2016 年	丹阳市华东消声器厂	2.38	234.96	1.01%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32.00	1062.7	3.01%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	112.09	-
	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8.65	-

	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	5.48	386.29	1.42%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1.61	148.06	1.09%
	小计	41.47	2,032.75	2.04%
2015 年	丹阳市华东消声器厂	2.09	317.68	0.66%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428.05	-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89	682.06	0.28%
	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7	185.16	1.93%
	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	1.46	158.92	0.92%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7.67	193.54	3.96%
	小计	16.68	1,965.41	0.85%
2014 年	丹阳市华东消声器厂	5.49	460.49	1.19%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36.62	-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2.36	638.09	1.94%
	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4	349.47	0.81%
	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	0.13	14.82	0.88%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2.39	265.86	0.90%
	小计	23.21	1,765.35	1.3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存在少量因退货返工情形，但占比较低。公司退回外协方货物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均自主完成，仅有少量添加触媒、制动器安装等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方加工，外协采购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外协加工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良好。

（七）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经营需遵守的环保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环境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污染物排放按规定申报并缴纳排污费，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如下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余经信变更[2016]13 号项目变更通知书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经开备[2016]1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员工，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检索（百度，环保局网站）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

处罚、发生过环保事故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1）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措施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制造，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针对具体污染物公司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塑料件喷涂工序、铝合金喷涂工序、电泳工序、焊接工序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X、SO_2、烟尘、CO 等	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水帘及收集→支风管输送→总风管输送→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微光谐振紫外光催化→收集风机→高空排放）	正常
废水	摩托车及发动机装配、涂装工艺废水	Ph、SS、CODcr、氨氮、石油类、总磷、甲苯、二甲苯、总锌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正常
固废	各车间固体废弃物	油漆渣、污泥、乳化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委托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正常
噪声	发动机或整车测试、货物运输设备、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隔声罩、减震垫、厂房密闭	正常

（2）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保荐机构和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访谈发行人员工，核查了公司与专业服务公司签署的合同，获取了环保局和第三方机构环境监测报告、最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通过环保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污染处理设施未有效运转而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情况，确认发行人相关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音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妥善处置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及维护投入	172.20	110.41	53.30
污水处理费用	23.92	18.24	15.53
固废处置费用	91.52	27.01	9.11
环境监测费用	31.50	0.92	5.59
其他费用	7.32	1.08	0.20
合计	326.46	157.66	83.74

2015 至 2016 年，环保工程设备投入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期间内加大了排烟系统、雨水分离系统和喷漆废气治理以及废水处理设备的投入。

报告期内废水排放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期间费用上涨主要原因为：2015 年 2 月和 2016 年 6 月分别调高污水处理单价。

报告期内油漆渣、乳化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固废处置，与生产经营匹配；污泥主要产生于污水池，除日常清理外，2-3 年集中一次大清理，由此造成 2016 年度固废处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环境监测费，除日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发生费用外，还与当期是否存在新项目环评检测或验收检测有关。2014 年和 2016 年有新项目环境监测需求，因此当年度发生环境监测费较高。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现场勘查，实地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取得了环保局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查看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春风动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要求整改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0 月颁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部及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不在原要求进行环保核查的企业类型范围内。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文件。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6、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国家和地方

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综上，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了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公示信息，未发现春风动力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相关的信息。

2017 年 1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春风动力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并根据上述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相关方安全规定》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设备工程部和专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有关监督、管理和组织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实施计划、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检查监督相关部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备安全及安全防护设施管理等。

（3）人员培训制度及措施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针对本公

司生产，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工艺流程、设备、安全、技术、管理、操作和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危化品危险特性专业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4）一般安全隐患、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如特种设备、防雷电设施、室外电源线路、污水处理站设施及交通安全等，公司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制定了相关设备使用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及设备检测更新，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公司是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发行人可以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据查阅 A 股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ST 钱江（000913.SZ）最新审计报告，该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投入了足够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有效落实。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制度，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该等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公司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并投保财产保险

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针对公司财产购买了一切财产险。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94.73	5,490.87	14,203.86
机器设备	13,424.80	7,540.90	5,883.90
运输设备	247.25	89.17	15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2.09	2,342.65	1,459.44
合计	**37,168.88**	**15,463.60**	**21,705.28**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6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电泳线	台	1	634.12	394.30	60.19%
2	车架机器人焊接流水线	套	1	607.44	549.71	90.00%
3	室外电缆工程	台	1	542.32	130.12	19.99%
4	发动机生产线 1	条	1	350.00	64.53	14.14%
5	发动机生产线 2	条	1	350.00	64.53	14.14%
6	配电工程	台	43	342.69	68.60	15.81%
7	两轮整车下线试验台架	台	1	305.87	305.87	100.00%
8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1	251.53	191.83	75.02%
9	数控珩磨机	台	1	237.81	181.36	75.01%
10	刀具	Pcs	1	225.07	96.81	40.01%
11	涂装铝件生产线	套	1	208.14	76.78	33.56%
12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	台	1	191.67	146.13	74.99%
13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	台	1	168.24	114.94	66.65%
14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4	台	1	154.71	50.59	29.16%

15	三维激光切割设备	台	1	141.03	129.86	91.66%
16	UTV 装配线	台	1	125.76	34.87	23.93%
17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14.49	31.09	23.33%
18	发动机生产线 3	台	1	108.55	38.93	32.49%
19	四轮 ATV 四驱底盘测功机	台	1	97.88	19.04	15.22%
20	三维激光扫描设备	台	1	90.60	81.99	90.00%
21	交流电力测功机	台	1	89.36	59.33	64.62%
22	喷漆设备	台	1	88.72	64.13	70.82%
23	车架排烟系统	台	1	86.01	69.67	79.99%
24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83.74	12.80	10.83%
25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装置	台	1	80.33	11.62	9.97%
26	车架焊具 CF500AU-6 一批	套	2	77.39	46.76	58.34%
27	清洗机	台	1	72.65	56.54	76.66%
28	交流底盘测功机	台	1	69.64	43.25	60.11%
29	旋转浸没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66.28	59.46	89.16%
30	夹具	Pcs	1	66.12	28.44	40.01%
31	车架焊具 CF650G 一批	套	2	61.54	37.18	58.34%
32	降噪工程	台	1	60.00	12.01	15.81%

3、房屋建筑情况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初始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余房权证余字第 11089679 号	24,983.18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1 幢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298 号	100.04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1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299 号	5,354.5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2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0 号	31.83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3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1 号	8,639.87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4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2 号	17,329.29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5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619.02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12115303 号			116 号 6 幢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4 号	102.24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7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5 号	335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8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6 号	22,966.76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9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7 号	31.83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10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8 号	38	非住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1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09 号	5,137.24	集体宿舍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2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10 号	3,955.08	倒班宿舍一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3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11 号	2,501.34	倒班宿舍二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4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12 号	2,501.34	倒班宿舍三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5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5313 号	3,138.94	食堂多功能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8 号 16 幢	2012 年 2 月 2 日	自建	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 17 项房屋建筑物均系自行建设取得，已履行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余杭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自其成立至今，春风动力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租赁房产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CFP	MU Plymouth Ponds LLC	Plymouth，Hennepin County，Minnesota	2,367.73 平米	办公及仓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 CFP 与出租方 MU Plymouth Ponds LLC 于 2012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协

议，上述物业租赁租赁价格如下：

时间	单位租金（美元/平方英尺）	年租金（万美元）
2013.9.1-2014.5.31	5.61	14.30
2014.6.1-2015.5.31	5.72	14.58
2015.6.1-2016.5.31	5.83	14.86
2016.6.1-2017.5.31	5.95	15.16

出租方 MU Plymouth Ponds LLC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谈判确定。

根据 Parker & Wenner, P.A.（帕克和文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FP 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同合法有效。CFP 就承租使用房产事项并未发生纠纷与争议，CFP 系销售公司，其承租房产系作为办公和仓库用房，可替代性很强，不会因房产租赁事项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厂房面积比重
自有	生产厂房	82,537.19	71.07%
	行政办公（含研发）	13,994.37	12.05%
	生活区	17,233.94	14.84%
	小计	113,765.50	97.96%
租赁	办公及仓储	2,367.73	2.04%
合计		116,033.19	100.00%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绝大部分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仅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2.0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19.00	322.16	1,296.84

软件	883.35	427.21	456.14
专有技术	614.25	340.96	273.29
合计	**3,116.60**	**1,090.33**	**2,026.26**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399 号	余杭区临平街道结网社区	15,888	出让	工业	2055.11.30	抵押
2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400 号	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	125,317.2	出让	工业	2055.11.30	抵押

发行人上述各宗土地使用权均不属于划拨土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已履行了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使用金等款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购买土地的情况。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在地发改部门的立项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春风动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49 项，其中境内商标 41 项，境外商标 108 项。

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有效期	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CFMOTO	5621209	2009-12-14 至 2019-12-13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2	CFMOTO	11116477	2013-11-14 至 2023-11-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	CFMOTO	12242804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4	CFMOTO	12242805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5	CFMOTO	14088179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6	CFMOTO	14088181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7	CFMOTO	14088177	2015-04-14 至 2025-04-13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8		5954420	2009-11-07 至 2019-11-06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9		12242806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10	CFMOTO	5954438	2009-11-07 至 2019-11-06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1	CFMOTO	9945349	2014-05-07 至 2024-05-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12	CFMOTO	9945395	2012-11-14 至 2022-11-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3	CFMOTO	9937436	2014-03-14 至 2024-03-13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14	CFMOTO	5954439	2009-11-07 至 2019-11-06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5	CFMOTO	14088178	2015-04-14 至 2025-04-13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16	CFMOTO	14088180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7	GQF	3170164	2005-10-07 至 2015-10-06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8	Ejewel 欧之杰	3404309	2014-09-21 至 2024-09-20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9	Ejewel 欧之杰	3413723	2014-07-28 至 2024-07-27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20	GQF CFMOTO	3555232	2015-07-21 至 2025-07-20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21	CFMOTO CLUB	7113277	2012-08-07 至 2022-08-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2	抢滩者	7418073	2010-09-21 至 2020-09-2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3	春风经典	7418080	2011-01-07 至 2021-01-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4	依春风而	7418082	2011-03-14 至 2021-03-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5	春风摩马	7463698	2011-01-14 至 2021-01-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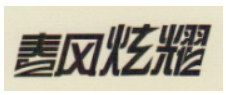	7463702	2011-01-14 至 2021-01-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7		7463708	2011-02-07 至 2021-02-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8		7463710	2011-02-07 至 2021-02-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9		8132741	2011-03-21 至 2021-03-2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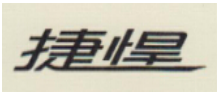	8132745	2011-03-21 至 2021-03-2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1		9937367	2012-11-14 至 2022-11-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2		9937407	2012-11-14 至 2022-11-13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33		9937409	2013-05-21 至 2023-05-2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34		9937418	2013-03-21 至 2023-03-2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5		15888134	2016-02-28 至 2026-02-2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36		15888135	2016-02-07 至 2026-02-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7		15888136	2016-02-07 至 2026-0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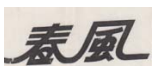	682685	2014/03/21-2024/03/20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39		3693980	2015/04/28-2025/04/27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40	CHUNFENG	3463596	2014/10/21-2024/10/20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41	R&R	9095342	2012/02/07-2022/02/06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黎巴嫩	123166		12 类	2009/07/22-2024/07/22
2		123167	CFMOTO	12 类	2009/07/22-2024/07/22
3		145534		25 类	2012/09/25-2027/09/25
4		145532	CFMOTO	25 类	2012/09/25-2027/09/25
5	越南	86882	CFMOTO	12 类	2015/08/17-2025/08/17
6		216421		12 类	2012/10/22-2022/10/22
7		208929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8		225430	CFMOTO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9	马来西亚	2012054323		12 类	2012/06/14-2022/06/14
10		2012054324	CFMOTO	12 类	2012/06/14-2022/06/14
11	菲律宾	04-2012-007180		12 类	2012/09/22-2022/09/22
12		04-2012-007179	CFMOTO	12 类	2012/09/22-2022/09/22
13	韩国	401001489		12 类	2013/10/16-2023/10/16
14		401001488	CFMOTO	12 类	2013/10/16-2023/10/16
15	台湾	01631999		12 类	2014/03/16-2024/03/15
16		01632000	CFMOTO	12 类	2014/03/16-2024/03/15
17		01578935	CFMOTO	12 类	2013/05/16-2023/05/15
18		01577817	CFMOTO	35 类	2013/05/01-2023/04/30

19		01577876	CFMOTO	37 类	2013/05/01-2023/04/30
20	阿联酋	170976		12 类	2012/03/25-2022/03/25
21		170975	CFMOTO	12 类	2012/03/25-2022/03/25
22	以色列	247470	CFMOTO	12 类	2012/06/26-2022/06/26
23	伊朗	111043	CFMOTO	12 类	2013/12/11-2023/12/11
24		207375		12 类	2012/11/12-2022/11/12
25	缅甸	4/2926/2015	CFMOTO	12 类	2015/03/12-2018/03/11
26	马德里后期指定（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立陶宛、英国、奥地利、比荷卢、保加利亚、捷克、意大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	1137920		12 类	2012/09/24-2022/09/24
27	马德里后期指定（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立陶宛、英国、奥地利、比荷卢、保加利亚、捷克、意	1131744	CFMOTO	12 类	2012/07/17-2022/07/17

	大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				
28	马德里后期指定（克罗地亚、葡萄牙、新加坡、圣马丁）	1131744	CFMOTO	12 类	2015/06/15-2022/07/17
29	马德里后期指定（欧盟）	864731	CFMOTO	12 类	2015/07/04-2025/07/04
30	欧盟	011156528		12 类	2012/09/03-2022/09/03
31		011914173	CFORCE	12 类	2013/06/19-2023/06/19
32		011914661	650MT	12 类	2013/06/19-2023/06/19
33		011914521	650TK	12 类	2013/06/19-2023/06/19
34		011914728	650NK	12 类	2013/06/19-2023/06/19
35	法国	093692398	CFMOTO	12 类 25 类 28 类	2009/11/19-2019/11/19
36	德国	302012034517		9 类 12 类 25 类	2012/06/12-2022/06/30
37		302012034518	CFMOTO	9 类 12 类 25 类	2012/06/12-2022/06/30
38	瑞典	508769		9 类 12 类 25 类	2012/11/16-2022/11/16
39		508768	CFMOTO	9 类	2012/11/16-2022/11/16

				12 类	
				25 类	
40		480392		12 类	2011/05/12-2021/05/12
41		480391	CFMOTO	12 类	2011/05/12-2021/05/12
42		510763		9 类	2012/06/13-2022/06/13
				12 类	
				25 类	
43		489938	CFMOTO	9 类	2012/06/13-2022/06/13
				12 类	
	俄罗斯			25 类	
44		524722	CFORCE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45		524724	UFORCE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46		524725	ZFORCE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47		524723	650MT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48		519369	650NK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49		519584	650TK	12 类	2013/06/27-2023/06/27
50		531812	CFMOTO	4 类	2013/11/06-2023/11/06
51	白俄罗斯	50851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52	乌克兰	172840		12 类	2012/06/12-2022/06/12
53		172839	CFMOTO	12 类	2012/06/12-2022/06/12
54	波兰	263066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55		261123	CFMOTO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56	土耳其	201253075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57		201253083	CFMOTO	12 类	2012/06/11-2022/06/11
58	瑞士	668004	CFMOTO	12 类	2014/12/17-2024/12/17
59	拉脱维亚	M67591	CFMOTO	12 类	2014/02/11-2024/02/11
60	埃及	277297		12 类	2012/07/25-2022/07/25
61		277298	CFMOTO	12 类	2012/07/25-2022/07/25
62	南非	2009/12699		12 类	2009/07/08-2019/07/08

63		2009/12698	CFMOTO	12 类	2009/07/08-2019/07/08
64		2012/15739	CFMOTO	12 类	2012/06/13-2022/06/13
65	智利	897363		12 类	2010/09/15-2020/09/15
66	美国	3012927	CFMOTO	12 类	2015/11/08-2025/11/08
67		4285959		9 类 12 类 25 类	2013/02/12-2023/02/12
68		4288795	CFMOTO	9 类 12 类 25 类	2013/02/05-2023/02/05
69		4614586	CFORCE	12 类	2014/09/30-2024/09/30
70		4614587	UFORCE	12 类	2014/09/30-2024/09/30
71		4614588	ZFORCE	12 类	2014/09/30-2024/09/30
72		4286336		12 类	2013/02/05-2023/02/05
73	加拿大	TMA772618		12 类	2010/07/21-2025/07/21
74		TMA772477	CFMOTO	12 类	2010/07/20-2025/07/20
75		TMA873915		9 类 12 类 25 类	2014/03/20-2029/03/20
76		TMA873407	CFMOTO	9 类 12 类 25 类	2014/03/14-2029/03/14
77		TMA90202	CFORCE	12 类	2015/05/21-2030/05/21
78		TMA904201	UFORCE	12 类	2015/05/21-2030/05/21
79		TMA893057	650NK	12 类	2014/12/29-2029/12/29
80	阿根廷	2.618.791		9 类	2014/01/06-2024/01/06
81		2.618.793		12 类	2014/01/06-2024/01/06
82		2.618.795		25 类	2014/01/06-2024/01/06

83		2.618.787	CFMOTO	9 类	2014/01/06-2024/01/06
84		2.618.789	CFMOTO	25 类	2014/01/06-2024/01/06
85	墨西哥	1324675		12 类	2012/06/27-2022/06/27
86		1395270	CFMOTO	12 类	2012/06/27-2022/06/27
87	巴西	7190620		12 类	2012/05/06-2022/05/06
88		840210671		12 类	2015/07/28-2025/07/28
89	新西兰	808996		12 类	2010/01/07-2020/01/07
90		960364	CFMOTO	9 类 25 类	2012/06/12-2022/06/12
91		1003058	CFMOTO	12 类	2014/08/11-2024/08/11
92		960363		9 类	2012/06/12-2022/06/12
93	澳大利亚	1512163		12 类	2012/09/03-2022/09/03
94		1495797		9 类 12 类 25 类	2012/06/12-2022/06/12
95		1495801	CFMOTO	9 类 12 类 25 类	2012/06/12-2022/06/12
96		1563967	CFORCE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97		1564018	UFORCE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98		1564024	ZFORCE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99		1564040	650MT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100		1564052	650NK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101		1564055	650TK	12 类	2013/06/20-2023/06/20
102		1107167		12 类	2006/04/04-2016/04/04
103	哥伦比亚	525758		12 类	2015/11/26-2025/11/26

104	老挝	34744	CFMOTO	12 类	2015/12/18-2025/12/18
105	约旦	138606	CFMOTO	12 类	2015/2/8-2025/2/8
106	沙特阿拉伯	1436009003	CFMOTO	12 类	2015/2/17-2024/10/28
107	泰国	Kor414351	CFMOTO	12 类	2015/2/2--2025/2/1
108	印度	2345943	CFMOTO	12 类	2012/6/11-2022/6/11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171 项，境外专利 44 项；按专利类别划分，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21 项，外观设计 82 项。公司拥有的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71 项，专利权人均为春风动力母公司，各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公司拥有的各专利中，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均为 10 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均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带湿式离心离合器的曲轴箱机构	200710024224.6	发明	2007-7-24	申请取得（注 1）
2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气缸盖	200710025767.X	发明	2007-7-30	申请取得
3	一种带 CVT 无级变速系统摩托车发动机转曲轴机构	200710147362.3	发明	2007-9-6	申请取得
4	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010245432	发明	2010-8-2	受让取得（注 2）
5	一种船舶用发动机的双循环水冷节能系统	201010257511.3	发明	2010-8-19	受让取得（注 2）
6	用于连接发动机与测功机的轴连接装置	201110116528.1	发明	2011-5-5	受让取得（注 3）
7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用从动齿轮装置	201110338189.1	发明	2011-10-31	申请取得
8	一种燃油箱阀门装置	201110381658.8	发明	2011-11-25	申请取得
9	一种船用档位油门操控机构及船艇	201310317515.X	发明	2013-7-24	申请取得
10	一种油气分离装置及发动机	201310335459.2	发明	2013-8-2	申请取得
11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活塞冷却系统及摩托车发动机	201310335961.3	发明	2013-8-2	申请取得

12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开关控制电路	201310455153.0	发明	2013-9-27	申请取得
13	一种无级变速摩托车发动机传动机构	200720040961.0	实用新型	2007-7-24	申请取得（注 1）
14	一种带 CVT 无级变速系统摩托车发动机悬挂系统布置方案	200720174738.5	实用新型	2007-8-22	申请取得
15	一种摩托车音响装置	200720176961.3	实用新型	2007-10-12	申请取得
16	一种 CVT 传动机构及摩托车和全地形车	200920279825.6	实用新型	2009-11-23	申请取得
17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及踏板摩托车	201020213780.5	实用新型	2010-5-31	申请取得
18	新型霍尔式船速传感器	201020279338.2	实用新型	2010-7-30	受让取得（注 2）
19	一种挤流式紧凑型高压缩比燃烧系统	201020296050.6	实用新型	2010-8-18	受让取得（注 2）
20	一种双端输出发动机	201020296048.9	实用新型	2010-8-18	受让取得（注 2）
21	发动机中油水泵传动机构	201020295987.1	实用新型	2010-8-18	受让取得（注 2）
22	船用发动机排气管	201120140180.5	实用新型	2011-5-5	受让取得（注 3）
23	一种摩托车用离合器	201120380712.2	实用新型	2011-10-9	申请取得
24	一种摩托车用摇臂式驻车制动器	201120380599.8	实用新型	2011-10-9	申请取得
25	一种发动机气门装置	201120380704.8	实用新型	2011-10-9	申请取得
26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用从动齿轮装置	201120424546.1	实用新型	2011-10-31	申请取得
27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用启动双联齿轮	201120424638.X	实用新型	2011-10-31	申请取得
28	一种发动机排气消声系统	201120479441.6	实用新型	2011-11-25	申请取得
29	一种燃油箱阀门装置	201120477802.3	实用新型	2011-11-25	申请取得
30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方向锁防盗装置	201120481524.9	实用新型	2011-11-28	申请取得
31	一种四轮摩托车转向轴装置	201120482556	实用新型	2011-11-28	申请取得
32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顶梁装置	201220317799.3	实用新型	2012-6-29	申请取得
33	一种四轮全地形货箱装置	201220317505.7	实用新型	2012-6-29	申请取得
34	一种油位监控装置	201220319313.X	实用新型	2012-6-29	申请取得
35	全地形车货箱起降系统	201220442349.7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36	全地形车空滤器进气降噪装置	201220441957.6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37	全地形车车灯装置	201220441938.3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38	一种全地形车后传动装置	201220443241.X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39	四轮全地形车前传动装置	201220441467.6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0	一种全地形车转向轴装置	201220443335.7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1	一种全地形车转向轴装置	201220443238.8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2	一种全地形车转向轴装置	201220441466.1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3	一种全地形车消声器	201220441751.3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4	一种全地形车驻车制动装置	201220442348.2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5	一种全地形车消声器	201220441730.1	实用新型	2012-8-31	申请取得
46	一种全地形车方向盘调节装置	201220476849.2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47	一种全地形车驾驶室防水装置	201220476352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48	一种全地形车拖挂连接装置	201220476354.X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49	一种全地形车速度控制系统	201220476149.3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50	一种全地形车前锁装置	201220477547.7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51	一种全地形车后锁装置	201220477549.6	实用新型	2012-9-18	申请取得
52	一种曲轴系统与减速系统的布置结构及全地形车	201320448764.8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3	一种 CVT 进气通道、CVT 及机动车	201320449420.9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4	一种正时链条防掉落装置、发动机及机动车	201320449442.5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5	一种发动机制动系统及无级变速器	201320449691.4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6	一种连杆瓦、连杆和曲轴的连接结构、及发动机	201320448679.1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7	一种滚针轴承、机动车换挡机构及机动车	201320449452.9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8	一种高低挡滑动套、机动车换挡机构及机动车	201320448765.2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59	一种船用油门控制机构及船艇	201320449451.4	实用新型	2013-7-24	申请取得
60	一种油气分离装置及发动机	201320472531.1	实用新型	2013-8-2	申请取得
61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活塞冷却系统及摩托车发动机	201320472858.9	实用新型	2013-8-2	申请取得
62	一种发动机整体布置结构	201320509332.3	实用新型	2013-8-20	申请取得
63	一种快速拆卸安装装置	201320539749.4	实用新型	2013-8-30	申请取得
64	一种摩托车车架	201320607333.1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65	一种摩托车的后平叉与车架的连接结构	201320605520.6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66	一种摩托车轮辋	201320607949.9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67	一种摩托车车架	201320607797.2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68	摩托车及其后扶手	201320605519.3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69	一种方向立柱和下联板的连接	201320607530.3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结构				
70	一种制动器	201320607967.7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71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开关控制电路	201320607551.5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72	一种方向把支撑座与上联板的连接结构	201320607528.6	实用新型	2013-9-27	申请取得
73	空气滤清器	201320609106.2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4	座垫安装装置	201320612505.4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5	电源锁和使用该电源锁的摩托车	201320609667.2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6	塑料油箱的排水装置	201320618534.1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7	电源锁装饰盖	201320618537.5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8	分体式尾灯	201320609072.7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79	防倾倒防溅一体式阀门	201320609664.9	实用新型	2013-9-29	申请取得
80	发动机档位输出装置	201420495680.4	实用新型	2014-8-29	申请取得
81	燃油蒸汽疏导装置和燃油装置	201420492599	实用新型	2014-8-29	申请取得
82	一种摩托车散热器	201420556139.X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3	一种摩托车副水箱和摩托车	201420556679.8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4	一种摩托车变档杆连接座和变档组件	201420555431.X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5	一种摩托车消音器	201420556168.6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6	一种摩托车可调座垫和摩托车	201420557840.3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7	一种摩托车脚蹬支架	201420557857.9	实用新型	2014-9-25	申请取得
88	一种全地形车驱动桥及其差速锁机构	201420634584.3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申请取得
89	一种全地形车驱动桥及其差速锁机构	201420635010.8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申请取得
90	一种全地形车驱动桥及其主动锥齿轮传动装置	201420635957.9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申请取得
91	一种全地形车驱动桥及其差速器	201420638485.2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申请取得
92	节气门阀体总成	201420656267.1	实用新型	2014-11-5	申请取得
93	工具箱开启结构及工具箱	201420723938.1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取得
94	边箱安装支架结构	201420731931.4	实用新型	2014-11-27	申请取得
95	摩托车前照灯结构	201420732620.X	实用新型	2014-11-28	申请取得
96	一种后视镜护罩的安装结构、后视镜护罩和摩托车	201420812237.5	实用新型	2014-12-18	申请取得
97	一种摩托车方向把和摩托车	201420811357.3	实用新型	2014-12-18	申请取得
98	一种摩托车挡风装置和摩托车	201420811040.X	实用新型	2014-12-18	申请取得
99	一种摩托车后视镜和摩托车	201420858457.1	实用新型	2014-12-29	申请取得

100	一种机动车光源控制电路	201520401169.8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1	一种传动轴连接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401141.4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2	一种传动轴限位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398817.9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3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光源的 LED 控制电路及机动车光源	201520396847.6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4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	201520397211.3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5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	201520397220.2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6	一种机动车及其换挡装置	201520399458.9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7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	201520396848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8	一种四轮全地形车	201520397100.2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09	一种锁车系统及机动车	201520399438.1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0	一种尾灯脱离提示装置及沙滩车	201520399440.9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1	一种脚踏板设置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398522.1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2	一种脚踏板与邻接板连接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397395.3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3	一种脚踏板支架安装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398806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4	一种抬车装置及沙滩车	201520401151.8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5	一种沙滩车置物箱的设置结构及沙滩车	201520398485.4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6	一种沙滩车尾灯的电线布置结构及沙滩车	201520397301.2	实用新型	2015-6-10	申请取得
117	一种曲轴箱与齿轮箱的布置结构及机动车	201520709427.9	实用新型	2015-9-14	申请取得
118	摩托车及摩托车离合器	201620172976.1	实用新型	2016-3-8	申请取得
119	一种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换档变速系统	201620173862.9	实用新型	2016-3-8	申请取得
120	摩托车及摩托车链条张紧器	201620175475.9	实用新型	2016-3-8	申请取得
121	一种齿轮消隙结构以及发动机	201620172769.6	实用新型	2016-3-8	申请取得
122	一种齿轮消隙结构以及发动机	201620173632.2	实用新型	2016-3-8	申请取得
123	发动机及其张紧机构	201620179649.9	实用新型	2016-3-9	申请取得
124	一种发动机、水泵盖管及其接头结构	201620180695.0	实用新型	2016-3-9	申请取得
125	发动机、气缸盖及其气缸盖减振结构	201620181322.5	实用新型	2016-3-9	申请取得
126	发动机、气缸盖及其链条维护装置	201620180915.X	实用新型	2016-3-9	申请取得
127	一种发动机箱体和摩托车发动机	201620190517.6	实用新型	2016-3-11	申请取得
128	一种发动机、曲轴箱及其油气分离结构	201620190768.4	实用新型	2016-3-11	申请取得

129	一种油路结构以及发动机	201620193228.1	实用新型	2016-3-14	申请取得
130	一种全地形车及其传动机构	201620550702.1	实用新型	2016-6-8	申请取得
131	一种半轴与车轮安装支架的连接结构和应用其的汽车	201620556079.0	实用新型	2016-6-8	申请取得
132	一种汽车动力系统、传动总成及其空心传动轴结构	201620556604.9	实用新型	2016-6-8	申请取得
133	一种车速传感器布置结构以及摩托车	201620590827.7	实用新型	2016-6-16	申请取得
134	全地形车（1）	200730119946.0	外观设计	2007-6-15	申请取得（注 4）
135	全地形车（2）	200730119945.6	外观设计	2007-6-15	申请取得（注 4）
136	发动机左侧盖（2）	200730151407.5	外观设计	2007-8-7	申请取得
137	发动机（1P72MM）	200730151408.X	外观设计	2007-8-7	申请取得
138	发动机左侧盖（1）	200730151410.7	外观设计	2007-8-7	申请取得
139	全地形车（CF600-A）	200730330215	外观设计	2007-10-19	申请取得
140	全地形车	200930244316.5	外观设计	2009-9-14	申请取得
141	摩托车（RS150）	200930385631.X	外观设计	2009-12-30	申请取得
142	全地形车（2）	200930385633.9	外观设计	2009-12-30	申请取得
143	全地形车（1）	200930385632.4	外观设计	2009-12-30	申请取得
144	摩托车（CF650-2）	200930385624.X	外观设计	2009-12-30	申请取得
145	全地形车	201030250791.6	外观设计	2010-7-28	申请取得
146	摩托车	201030659066.4	外观设计	2010-12-6	申请取得
147	摩托车	201030658738.X	外观设计	2010-12-6	申请取得
148	摩托车	201030674737.4	外观设计	2010-12-13	申请取得
149	船尾推进器	201130106912.4	外观设计	2011-5-5	受让取得（注 3）
150	游艇（SRC28）	201130111722.1	外观设计	2011-5-9	受让取得（注 3）
151	船用发动机	201130111723.6	外观设计	2011-5-9	受让取得（注 3）
152	全地形车（X8）	201130492849.2	外观设计	2011-12-21	申请取得
153	全地形车	201230385968.2	外观设计	2012-8-15	申请取得
154	全地形车	201230654301.8	外观设计	2012-12-26	申请取得
155	游艇控制台	201330223402.4	外观设计	2013-5-31	申请取得
156	游艇	201330223454.1	外观设计	2013-5-31	申请取得
157	摩托车（CF150-3）	201330247954.9	外观设计	2013-6-13	申请取得
158	全地形车（CF500AU-6L）	201330631197.5	外观设计	2013-12-18	申请取得
159	箱盖（CVT）	201430024607.4	外观设计	2014-1-29	申请取得
160	全地形车发动机	201430024587	外观设计	2014-1-29	申请取得

161	摩托车（CF650G）	201430069384.3	外观设计	2014-3-28	申请取得
162	全地形车（CF400AU）	201430421794.X	外观设计	2014-10-31	申请取得
163	前后轮辋	2014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14-12-18	申请取得
164	下联板	201430536113.4	外观设计	2014-12-18	申请取得
165	上联板	201430536119.1	外观设计	2014-12-18	申请取得
166	尾灯	201430544886.7	外观设计	2014-12-22	申请取得
167	摩托车（CF400）	201530109544.7	外观设计	2015-4-22	申请取得
168	摩托车（CF650-6）	201530170426.7	外观设计	2015-5-29	申请取得
169	摩托车（CF125-3）	201530196053	外观设计	2015-6-15	申请取得
170	发动机（2V91W-A）	201530350014.1	外观设计	2015-9-11	申请取得
171	摩托车（CF650-3）	201530566458.9	外观设计	2015-12-30	申请取得

注 1：该 2 项专利系春风杭摩与春风控股共同申请取得，后春风控股将专利权转让给春风杭摩。

注 2：该 7 项专利系从春风控股受让取得，2015 年 7 月，公司与春风控股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春风控股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手续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注 3：该 5 项专利系从春风机械受让取得，2015 年 7 月，公司与春风机械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春风机械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手续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注 4：该 2 项专利系春风杭摩和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后经转让变更为发行人独立所有。

（2）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或授权日	专利权截止日期
1	澳大利亚	全地形车	328585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9-10-26	自前述申请日起 10 年止
2		全地形车	346699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2-12-18	
3		全地形车	347510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2-6	
4		全地形车	354393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2-28	
5		全地形车	358892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11-3	
6		摩托车	362109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4-30	
7		摩托车	363248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7-13	
8	俄罗斯	全地形车	90285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	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9		全地形车	90629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	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0	加拿	全地形车	132687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6-7	自前述申请

11	大	全地形车	144957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1-4	日起 10 年止
12		全地形车	149365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12-18	
13		全地形车	149613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1-15	
14		全地形车	15548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1-17	
15		全地形车	15937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7-23	
16	美国	全地形车	USD622,631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8-31	自前述授权日起 14 年止
17		摩托车	USD649,091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11-22	
18		全地形车	USD640,604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6-28	
19		摩托车	USD640,606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6-28	
20		全地形车	USD640,605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6-28	
21		摩托车	USD651,138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12-27	
22		摩托车	USD651,137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12-27	
23		全地形车	USD694,671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12-3	
24		全地形车	USD701,469S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5-25	
25	欧洲	全地形车	000466065-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6-1-19	自申请日起 5 年止，期满后可续展四次，每次 5 年，最长保护期为 25 年
26		全地形车	000853122-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8-1-4	
27		摩托车	000871991-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8-1-24	
28		全地形车	000881404-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8-2-19	
29		全地形车	001627654-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09-10-23	
30		摩托车	001679762-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3-10	
31		全地形车	001679796-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3-10	
32		摩托车	001679879-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3-10	
33		全地形车	001744806-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0-8-18	
34		摩托车	001809625-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1-24	
35		摩托车	001809690-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1-1-24	
36		全地形车	002016295-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2-3-28	
37		全地形车	002155655-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2-12-19	
38		全地形车	002191932-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2-26	
39		摩托车	002367342-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3-12-11	
40		全地形车	002413716-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2-27	
41		全地形车	002569814-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4-11-3	
42		摩托车	002692640-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4-30	
43		摩托车	002734673-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7-10	
44		摩托车	002736702-0001	外观设计	春风动力	2015-7-14	

上述已登记在春风动力名下的 44 项境外专利均系公司申请取得。

除上述已登记的境外专利外，以下外观设计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1）专利号为 123215 的加拿大专利，专利号为 USD596,080S 的美国专利，

专利号为 000826078-0001 的欧洲专利原为春风杭摩与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共有，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同意将其拥有部分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由春风春风杭摩更名为发行人和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手续，更名和转让手续完成后，将由发行人单独所有。

2）专利号为 USD590,749S、USD597,890S、USD595,613S 的美国专利尚登记在春风杭摩名下，目前正在办理由春风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

3）春风控股名下登记有 2 项专利，分别为摩托车（外观设计，欧洲专利，专利号为 000602347-0001）、全地形车（CF500ATV）（外观设计，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USD542,186S）；该 2 项专利已于 2015 年 7 月签署协议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主要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水冷发动机为核心的动力运动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研发投入，积淀了丰富的发动机制造技术成果，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整车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自有品牌。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密切相关，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相关内容，在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中被广泛使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4、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春风系列摩托车图集	其他	2014-L-00126428	2014-6-16
2	春风游艇图集	其他	2014-L-00126429	2014-6-16
3	图案	美术作品	2015-F-00174484	2015-1-21
4	春风数据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16SR375701	2016-12-15

5、非专利技术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 KTM-SportmotocycleAG 签署采购协议，向其支付 100 万美元，取得 KTM990 发动机的专有技术，用以通过自身工厂组装、销售和服务 KTM 产品。本项非专利技术包括 KTM990 发动机所有技术文件（模具文件不包括在内），包括物料清单、英文版整套图纸、所有可用的 CAD 数据、材料规

格、安装指导等。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KTM 产品的独家代理权，与 KTM 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购买本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6、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亦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涉及诉讼及仲裁。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CFP 与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在美国涉及专利诉讼，2016 年 4 月，该专利诉讼了结。根据发行人、CFP 与北极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达成的和解相关协议，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发行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就北极星及其附属机构等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事项（合计 92 项）提起诉讼或权益主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7、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拥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1）春风控股名下登记有 2 项专利，分别为摩托车（外观设计，欧洲专利，专利号为 000602347-0001）、全地形车（CF500ATV）（外观设计，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USD542,186 S）；该 2 项专利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春风控股目前从事投资控股、贸易业务，不存在使用该 2 项专利的情形。

（2）春风控股不拥有任何非专利技术。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的监管特点、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国内生产、全球销售的业务特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及产品认证主要如下：

（一）国内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全地形车和摩托车。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只是作为娱乐产品，目前总体拥有量不高，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亦没有相应的环保标准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均与摩托车产品有关，主要为车辆生产准入许可、产品强制性认证和出口许可证。

1、车辆生产准入许可

国家对摩托车的生产实行准入制度，根据《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摩托车生产的企业，必须通过生产准入考核、获得摩托车生产准入，方能取得摩托车生产资格；获得摩托车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的摩托车产品也需要按规定进行申报，通过审核后方能进行生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摩托车生产准入的统一管理，准入许可执行公告制度，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获得生产准入的摩托车企业及企业产品。

经公告的摩托车准入生产企业及产品无有效期规定，工信部对获证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当企业不再满足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时，撤销其生产资格。

摩托车企业及产品生产准入许可为公司从事摩托车产品生产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申请取得如下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获得生产准入许可的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1	MJK8W44Y020	CF125	两轮摩托车	248

序号	产品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2	MKEXW41B01A	CF125-2	两轮摩托车	244
3	MM0ZN51D01V	CF125-3	两轮摩托车	280
4	MJS3444Y02R	CF150-2B	两轮摩托车	248
5	MJS3544Y03W	CF150-2C	两轮摩托车	248
6	ML6GK4GA014	CF150-3	两轮摩托车	260
7	MJT3944Y02A	CF150-B	两轮摩托车	248
8	MJT3A44Y02W	CF150-C	两轮摩托车	248
9	MJZGK3P901L	CF150J	两轮摩托车	233
10	ML40T5B5020	CF200	两轮摩托车	290
11	MJ23144Y02Y	CF250T-5A	两轮摩托车	248
12	MJXV13NL012	CF250T-5J	两轮摩托车	232
13	MHZXT44Y04M	CF250T-6A	两轮摩托车	248
14	MJK8X44Y02U	CF250T-8	两轮摩托车	248
15	ML5105B502C	CF400-2	两轮摩托车	290
16	MLGKL4XR022	CF400-3	两轮摩托车	276
17	MJGXG4AN037	CF650	两轮摩托车	254
18	MJN5G4AN03A	CF650-2	两轮摩托车	254
19	MLPHU4VN01L	CF650-6	两轮摩托车	274
20	ML9BZ4KR018	CF650G	两轮摩托车	264
21	MJPB746M027	CF650J	两轮摩托车	250
22	MLW954YL01U	CF650J-3	两轮摩托车	277
23	MLW944YL01D	CF400	两轮摩托车	277
24	MLXXJ4ZA01R	CF650J-2	两轮摩托车	278
25	MM2MB52N01N	CF650-7	两轮摩托车	281
26	MMB171VS01B	CF150J-2	两轮摩托车	286
27	MMGWW5CR026	CF250T-6J	两轮摩托车	292
28	MMGWX5A4013	CF650-3	两轮摩托车	289

2、产品强制性认证（3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和《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1 年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应当委托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产品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按照对委托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监督评价不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3C 认证系发行人摩托车产品在出厂、销售、进口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必备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委托认证获得的自产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产品类型
1	两轮摩托车	CF650	2010011102441872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自产
2	两轮摩托车	CF125	2011011102463392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	两轮摩托车	CF650-2	201101110246339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	两轮摩托车	CF650J	201101110247478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	两轮摩托车	CF150-2B	2011011102490574	2021 年 1 月 6 日	
6	两轮摩托车	CF150-2C	2011011102490577	2021 年 1 月 6 日	
7	两轮摩托车	CF150-C	2011011102490596	2021 年 1 月 6 日	
8	两轮摩托车	CF150-B	2011011102490599	2021 年 1 月 11 日	
9	两轮摩托车	CF150J	2011011102515094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两轮摩托车	CF125-2	2013011102590871	2018 年 1 月 9 日	
11	两轮摩托车	CF200	2014011102677603	2019 年 3 月 3 日	
12	两轮摩托车	CF400-2	2014011102686152	2019 年 4 月 11 日	
13	两轮摩托车	CF150-3	2014011102693819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	两轮摩托车	CF650G	2014011102723748	2019 年 9 月 24 日	
15	两轮摩托车	CF400-3	2015011102752115	2020 年 3 月 2 日	
16	两轮摩托车	CF650-6	2015011102791272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	两轮摩托车	CF400	201501110281338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8	两轮摩托车	CF650J-2	20150111028244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9	两轮摩托车	CF650J-3	201501110282442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	两轮摩托车	CF125-3	2016011102835092	2021 年 1 月 6 日	
21	两轮摩托车	CF650-7	2016011102846268	2021 年 3 月 9 日	
22	两轮摩托车	CF150J-2	2016011102880153	2021 年 6 月 30 日	
23	两轮摩托车	CF250T-6J	2016011102903939	2021 年 9 月 20 日	
24	两轮摩托车	CF650-3	2016011102905339	2021 年 9 月 26 日	
25	两轮摩托车	690 DUKE	2015011102750380	2020 年 1 月 21 日	代理进口
26	两轮摩托车	1190 ADVENTURE	201501110275038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7	两轮摩托车	1190 ADVENTURE R	2015011102750387	2020 年 1 月 21 日	
28	两轮摩托车	1290 SUPER DUKE R	2015011102801026	2020 年 8 月 28 日	
29	两轮摩托车	1290 SUPER ADVENTURE	2015011102817963	2020 年 11 月 4 日	
30	两轮摩托车	KTM 690 DUKE	2016011102874761	2021 年 6 月 15 日	
31	两轮摩托车	KTMR2R 690 DUKE	2016011102891941	2021 年 8 月 10 日	
32	两轮摩托车	1290 SUPER DUKE GT	2016011102923568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3	摩托车发动机	1P72MM-A	2010011103408930	2020 年 5 月 5 日	自产
34	摩托车发动机	172MM-F	2010011103408931	2020 年 5 月 5 日	
35	摩托车发动机	283MT	2010011103441877	2020 年 7 月 23 日	
36	摩托车发动机	157FMI	201001110345242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7	摩托车发动机	157MJ-3	2011011103490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	摩托车发动机	157MJ-3A	2011011103490532	2021 年 1 月 11 日	
39	摩托车发动机	157FMI-2	2013011103590874	2018 年 1 月 9 日	
40	摩托车发动机	906	2014011103669095	2019 年 1 月 13 日	
41	摩托车发动机	902	2014011103670620	2019 年 1 月 20 日	
42	摩托车发动机	JC1P72MM-A	2014011103722835	2019 年 9 月 22 日	
43	摩托车发动机	268MQ	2015011103813386	2020 年 10 月 22 日	
44	摩托车发动机	603	2015011103820394	2020 年 11 月 11 日	
45	摩托车发动机	157FMI-2A	2016011103835093	2021 年 1 月 6 日	
46	踏板式两轮摩托车	CF250T-6A	2010011102408923	2020 年 5 月 5 日	
47	踏板式两轮摩托车	CF250T-5A	2010011102408924	2020 年 5 月 5 日	
48	踏板式两轮摩托车	CF250T-8	2011011102454801	2021 年 1 月 5 日	
49	踏板式两轮摩托车	CF250T-5J	2011011102514237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上述 3C 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获得出口资质许可的企业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出口业务。

资质申请程序为：经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每年定期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凭《名单》发放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因此，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为公司从事产品出口所必须。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各年公布的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条件的企业名单，春风动力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均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最新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的申报类别为：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维持、再次取得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3C 认证、出口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主要理由如下：A.国家有关前述许可资质管理政策和办理程序最近几年未发生重大变化；B.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组织机构、生产运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C.公司最近三年均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准入条件，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条件有效应对适用法规、技术标准变化和新产品生产准入申报等要求，未发生相关资质未能取得的情形；D.最近三年公司未曾发生被有关部门实施监管或监督程序暂停或取消、撤销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形。

（二）国外市场产品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外不进行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生产，拥有的国外市场产品认证主要与销售资格相关，根据美国、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

1、美国市场

（1）环保相关的 EPA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相关规定，在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方面，美国环境保护署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向美国

环境保护署（EPA，如产品在美国除加州之外的 49 个州进行销售）申请认证，相关产品必须通过认证，获得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相关市场销售。

EPA 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在生产结束时或者指定的型式年的 12 月 31 日失效，以孰早者为准，需要提前申请取得下一年的 EPA 证书，下一年才能美国除加州以外的市场销售相应类型的车辆。

EPA 认证对为公司从事美国市场全地形车产品销售所必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 CFP 目前销售的如下车型已获得 2017 年度 EPA 认证：

序号	车辆类型	公司车辆型号	商业名称	EPA 证书显示型号	发动机系列
1	ATV	CF500-B	CFORCE 500	CF500-B	HCMAX0.50A5R
2	ATV	CF500-C		CF500-C	
3	ATV	CF500AU-6L	CFORCE 500 HO	CFORCE 500 HO	HCMAX0.50A6R
4	ATV	CF800-2	CFORCE 800	CFORCE 800	HCMAX0.80A1W
5	ATV	CF400AU	CFORCE 400	CF400AU	HCMAX0.40A1Q
6	ATV	CF400AU-L		CF400AU-L	
7	SSV	CF500US	ZFORCE 500	CF500US	HCMAX0.50U1R
8	SSV	CF500US-EX	ZFORCE 500	CF500US-EX	
9	UTV	CF500UU	UFORCE 500	CF500UU	
10	SSV	CF800US-A	ZFORCE 800	CF800US-A	HCMAX0.80U2W
11	SSV	CF800	ZFORCE 800 EX	CF800	
12	UTV	CF800-3	UFORCE 800	CF800-3	
13	ATV	CF500AU-7S	CFORCE 500S	CFORCE 500S	HCMAX0.50A7R
14	ATV	CF500AU-7L	CFORCE 500L	CFORCE 500L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维持、再次取得 EPA 证书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主要理由如下：A. 美国环境保护署有关全地形车的资质管理政策和办理程序最近几年未发生重大变化；B.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组织机构、生产运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C.公司最近三年均符合申领 EPA 证书条件（申报类别为全地形车），未发生申请未通过的情形；D.最近三年公司除因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商在取得 EPA 认证证书时提供了虚假材料事项，导致 CFP 被美国环境保护署追责之外，未曾发生被美国环境保护署行政处罚的情形。

（2）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除非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的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07)的要求，否则在美国，该类全地形车产品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 CFP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全地形车的销售公司已向 CPSC 递交所经营的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

2、欧盟市场

2002 年 10 月起，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通过 e-mark 认证的标贴了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e-mark 认证的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为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

另根据欧盟新颁发的 EU168/2013，L 类车辆必须进行机动车车辆认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根据 EU167/2013，T 类车辆必须进行拖拉机车辆认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e-mark 认证无有效期限制，除非产品适用的法规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应对，或因企业违法违规被交通部进行处罚撤销。

e-mark 认证对为公司从事欧盟市场产品销售所必须取得的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如下发动机、二轮车、四轮车车型已在欧盟通过 e-mark 认证：

序号	认证车型	证书编号
1	CF800ATR	e13*2003/37*0384*01
2	CF400ATR	e13*2003/37*0385*01
3	CF500ATR	e13*2003/37*0363*01
4	CF500ATR-A	e13*2003/37*0370*00
5	191R	e13*97/68SN4G1*2012/46*0799*00
6	2V91W	e13*97/68SN4G1*2012/46*0832*00

7	191Q	e13*97/68SN4G1*2012/46*0841*00
8	CF3100C/P	SNCH*94/25*2003/44*0093*00
9	CF500-2A	e4*2002/24*1754*05
10	CF500-2	e4*2002/24*1753*04
11	CF500-5A	e4*2002/24*2128*05
12	CF500-5B	e4*2002/24*2284*04
13	CF500-5C	e4*2002/24*2285*05
14	CF500-5	e4*2002/24*2127*04
15	CF500AU-6L	e4*2002/24*3092*03
16	CF500A	e4*2002/24*1229*10
17	CF500US	e4*2002/24*3100*01
18	CF500UU	e4*2002/24*3099*00
19	CF500	e4*2002/24*1084*09
20	CF625-2	e4*2002/24*2515*04
21	CF625-2A	e4*2002/24*2516*04
22	CF625-3	e4*2002/24*2467*05
23	CF625-B	e4*2002/24*2337*04
24	CF625-C	e4*2002/24*2348*06
25	CF625-6	e4*2002/24*2881*01
26	CF800-2	e4*2002/24*2796*07
27	CF800-3	e4*2002/24*2965*05
28	CF800	e4*2002/24*2886*04
29	CF400AU	e4*2002/24*3182*02
30	CF400AU-L	e4*2002/24*3171*01
31	CF150-3	e4*2002/24*3091*02
32	CF250T-6A	e4*2002/24*2434*03
33	CF650	e4*2002/24*2801*06
34	CF650-2	e4*2002/24*2933*05
35	CF650-A	e4*2002/24*3157*01
36	CF650-2A	e4*2002/24*3158*01
37	CF400AU-A	e13*168/2013*00022*01
38	CF400AU-B	e13*168/2013*00023*00
39	CF500AU-6B	e13*168/2013*00036*00
40	CF800AU-2B	e13*168/2013*00042*00
41	CF500AU-8L	e13*168/2013*00099*00
42	CF500AU-8S	e13*168/2013*00100*00
43	CF800ATR-2	e13*167/2013*00023*00
44	CF500ATR-3	e13*167/2013*00024*00
45	CF400ATR-2L	e13*167/2013*00025*00
46	CF400ATR-2S	e13*167/2013*00026*00
47	CF800UTR-2	e13*167/2013*00043*00

48	CF800UTR	e13*167/2013*00044*00

根据欧盟的相关规定，上述 Ec/2002/24 类认证证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核发新证书，目前处于过渡期，该类证书将被 EU168/2013 类证书更新取代，过渡期内若不能取得新证书，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相关产品将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上述 EC/2003/37 类认证证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核发新证书，目前处于过渡期，该类证书将被 EU167/2013 类证书更新取代，过渡期内若不能取得新证书，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相关产品将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维持、再次取得 e-mark 证书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主要理由如下：A.欧盟有关发动机、二轮车、四轮车车型的资质管理政策和办理程序虽然有所变化，但发行人积极应对，已经陆续取得依据 EU168/2013 、EU167/2013 的认证证书；B.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组织机构、生产运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C.公司最近三年均符合申领 e-mark 证书条件（申报类别为发动机、二轮车、四轮车车型），未发生申请未通过的情形；D.最近三年公司未曾发生被欧盟各国交通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市场

发行人在其他地区销售产品亦需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由于美国、欧盟对机动车环保性和安全性方面的先进理念，其他国家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盟市场的相关法规开展认证工作。

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效水冷发动机制造技术

车用发动机其原理普通，但制造技术难度高，涉及材料学、流体力学、燃烧学、振动学等多学科。高动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超低排放是车用先进发

动机永恒的追求目标，发动机厂商不断探索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以提升发动机的性能，而新技术工艺、设计能力需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熟练掌握电子燃油喷射技术、四气门、无声链条传动、液压挺柱、全铝合金气缸体、气门自动旋转技术、滑动离合器技术、电子节气门技术、无级变速技术、涨断连杆技术、燃烧过程控制、EOBD(车载诊断技术)、尾气净化等先进技术，生产产品排放水平满足且优于国 IV（草案）、欧 IV 标准以及 EPA 等法规要求，动力性能最高可达 82kW/L、发动机最大排量达到 1000cc。

2、整车轻量化技术

整车的油耗、排放与车身质量密切相关，研究表明车身质量下降 10%，油耗下降 8%，排放下降 4%。在节能和减排要求日益迫切的趋势下，整车轻量化是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轻量化技术主要从轻金属合金材料运用、结构优化及小型化设计、成型工艺、焊接工艺等方面实现，公司依托丰富的人才储备和近 15 年的研发经验，在材料运用、结构优化、焊接技术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全地形车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从事水冷发动机及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和技术积累，已使公司在水冷发动机、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等动力运动产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研发了国内中国第一款大排量公路旅行车 650TR、中国第一款 800cc 大排量全地形越野车 X8、中国第一款自主研发 1500cc 艇用发动机，研发和生产的 CF650G 被指定为迎接到访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等政要的开道国宾护卫车。公司先后参与起草 5 项有关全地形车的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布年度	编著单位
1	全地形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26426-2012）	2012	全国四轮全地形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全地形车型号编制方法（GB/T24993-2012）	2012	同上
3	全地形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	2010	同上

	方法（GB24929-2010）		
4	全地形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24931-2010）	2010	同上
5	全地形车安全防护装置（GB/T24937-2010）	2010	同上

（二）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已完成的重大项目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状态
650cc 系列专用大排量摩托车	2011 年	量产
283MT（650cc）骑式车发动机	2011 年	量产
RS150 水冷摩托车跑车的设计开发	2014 年	量产
CF500AU-6L)水冷全地形车	2014 年	量产
CF800-3(U8)水冷全地形车	2014 年	量产
CF800（Z8）水冷全地形车	2014 年	量产
CF650G 专用大排量摩托车	2014 年	量产
CF500UU（U8 改型）	2015 年	量产
CF800AS/CF400AU 水冷全地形车	2015 年	量产
CF125-3 两轮运动型车	2016 年	量产
CF400（400NK）两轮大排量运动型车	2016 年	量产
268MT 两轮大排量发动机	2016 年	量产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产品/项目所属类型	名称	进展情况
1000cc 系列项目	1000cc 实用型、运动型全地形车	工程设计
新能源车	采用绿色能源的四轮车	前期调研
雪地车	800CC 运动实用型	样机试制

（3）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及目标

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究与创新。除上述已验收与正在研发项目外，公司目前列入计划的新技术研究项目共计 6 个，分别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等不同产品。

产品	项目名单

车载智联系统 APP 软件项目	将在全系列车辆中应用
ESP 技术	提高车辆的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将在全系列应用
电子悬挂技术	全地形车悬挂系统设计方法研究及应用
大功率电动摩托车的研究	节能、减排技术应用
VVT 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提高车辆经济性、动力性以及降低有害排放
机械/涡轮增压	强化发动机动力性，提高车辆的极致体验感

研发中心远期规划目标：未来 3 年内，每年申报 20 项以上各类知识产权。计划到 2017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250 项左右，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5～20 项。同时，公司力争实现每年 8～1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并至少申报 2 项以上省级以上政府科技项目。

2、近三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常年投入研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经费总金额（万元）	8,485.55	5,760.71	4,904.51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0,105.33	120,019.83	133,875.1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06%	4.80%	3.66%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研发理念，以技术中心为依托，与国外知名企业、国外研究机构、国内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所研发产品始终处于先进技术前沿。

合作单位	合作事项
KTM	战略合作关系
BOSCH（博士）	大排量摩托车及全地形车电喷系统应用、电子节气门研究、匹配及检测技术应用合作项目
DELPHI（德尔福）	大排量全地形车电喷系统应用合作项目
CONTINENTAL（大陆电子）	ABS 防抱死系统在专用大排量摩托车上的应用合作项目
BASF（巴斯夫）	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尾气排放研究与控制技术合作项目

ENGINESENGINEERINGsrl.	消声器音质改善、车架和后平叉焊接组件有限元分析和改善
奥地利 KISKA 设计公司	重大项目的造型设计合作
同济大学	混合动力摩托车研究合作项目，车辆风洞试验研究项目
浙江大学	大学生方程式赛车合作项目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车辆 NVH 性能提升研究合作项目
温州大学	散热系统 CFD 分析与优化设计，车架结构性能仿真分析与轻量化设计

（三）技术创新机制

1、专业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力量，连续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现有技术开发人员 152 人，其中，2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8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按学历统计，拥有硕士以上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 67 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类授权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 82 项。

公司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研究院下设发动机研究所、整车研究所、电器研究所、院办、工业设计部、研究部 6 个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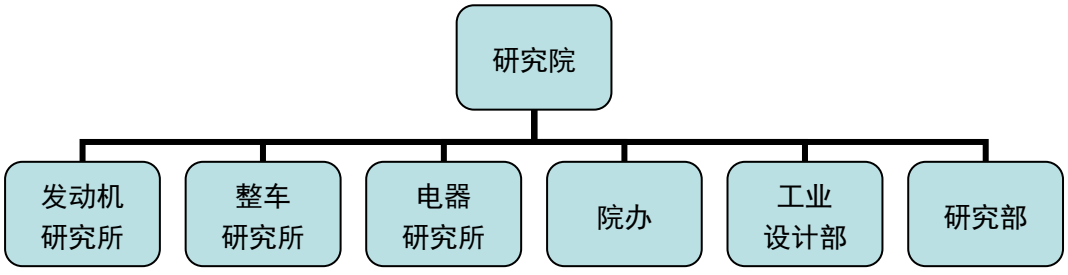

其中，发动机研究所主要负责两轮车、全地形车发动机项目的新产品研发工作；整车车研究所负责全地形车整车、两轮整车项目的新产品研发工作；电

器研究所负责新产品的电器部分研发及验证工作；院办负责新产品的 3C 认证、EC 认证及产品标准指定与管理工作；工业设计部负责整车、零部件外观设计，油泥模造型开发；研究部负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跟踪以及研究、研究成果应用。

2、贴合生产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流程包括新品企划、工程设计、样机试制、小批试制和量产五个阶段；新产品研发由研究院牵头，整合商品企划部、检测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销售部门、财务部、生产及工艺部门协同推进，经产品评审委员会进行策划评审、企划评审、工程设计评审、样车评审、小批试制评审后实现最终的新产品量产。

3、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引导和激励技术人员技术攻关和创新热情，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年度优秀员工评选办法》，对研发人员的工作权责、工作内容、考核方法、奖励额度做出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激励：一是根据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考核成绩，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月度和年度奖金；二是对公司具有特殊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可被评选为年度优秀并受到一定的奖励；三是对专利发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通过这些方法，技术中心鼓励全体研发人员的进步与创新，提高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

（四）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取得的荣誉

荣誉	颁发单位	日期
优秀奖（特种车辆个性化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	2016 年 1 月
CF650G 通过工信部大排量摩托车批量生产任务项目验收专家委员会评审验收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6 月

ZFORCE800EX 运动型盘式全地形车荣获 2013 中国（杭州）工业设计产业博览会产品金奖	2013 中国（杭州）工业设计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3 年 11 月
CF625-3 运动休闲型电喷水冷全地形车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技厅	2011 年 1 月
CF500-B 全地形车获得 2007 年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CF150T-6 摩托车获得 2007 年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红星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2007 年
CF500-3 全地形车、CF625-3 全地形车、CF250T-6A 水冷摩托车获得杭州市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 10 月 29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再次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110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有权机关认定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10 日，春风动力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规定	春风动力符合具体规定的情况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2012-2014 年，春风动力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共 40 项专利技术，均为有关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2014 年末，公司共有职工总数为 793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59 人，研发人员 133 人，比例符合要求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012-2014 年的研发费用为 11,058.13 万元，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3.41%；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1,989.24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 129,085.16 万元的比例超过 60%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3、高新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824.43	574.28	282.92
利润总额	9,598.62	7,016.18	9,829.5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9%	9.73%	2.88%

发行人已就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备案。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美国、香港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CFP、CFF 和香港和信。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十、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936 产品标准等，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全地形车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24926-2010	全地形车制动性能要求及实验方法
GB24927-2010	全地形车安全带及其安装固定点要求
GB24928-2010	全地形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24929-2010	全地形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24930-2010	全地形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及实验方法
GB24931-2010	全地形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24932-2010	全地形车座椅、座椅固定及头枕要求
GB24933-2010	全地形车警示符号
GB/T24934-2010	全地形车型号编制方法
GB/T24935-2010	全地形车最大侧倾稳定角实验方法
GB/T24936-2010	全地形车术语
GB/T24937-2010	全地形车安全防护装置
QC/T760-2006	四轮全地形车通用技术条件
SN/T1991-2007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四轮全地形车

有关摩托车行业产品质量的政策法规主要体现在生产准入、3C 认证、出口管理、环保排放管理等方面，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准入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企业申请摩托车生产准入，需满足所生产的摩托车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具备摩托车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等条件
3C 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应当委托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出口管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申报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排放	关于调整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	全国范围内，所有制造、销售、注册登记的两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0 年 7 月 1

	案的公告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三标准要求，同时停止制造、销售、注册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应类型的车辆

公司摩托车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14622-2007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
GB 17352-20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8100.1-2010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第 1 部分：两轮摩托车
GB/T 5359.1-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车辆类型
GB/T 5359.2-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2 部分：车辆性能
GB/T 5359.3-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3 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
GB/T 5359.4-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4 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质量
GB/T 15028-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稳定性术语
GB 15365-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T 5375-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GB/T 15366-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QC/T 688-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QC/T 1041-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装置）技术要求
QC/T 29115-201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质量检验规程
QC/T 724-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直流信号闪光器技术条件
QC/T 1042-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振动舒适性试验方法
QC/T 752-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催化转化器试验方法
QC/T 1032-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凸轮轴
QC/T 681-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起动继电器技术条件
QC/T 687-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气缸体技术条件
QC/T 224-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QC/T 228-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拉索
QC/T 1002-201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台架耐久性试验方法
QC/T 1003-2015	摩托车金属载体催化转化器贵金属含量的测定方法
CNCA-C11-02: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
CNCA-C11-03: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发动机

公司针对包括摩托车产品在内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建立了以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参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要求，制定了整套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并严格实施，使公司出厂产品完全满足国家公告、3C 认证、生产许可证、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进入全球主要出口市场扫清了障碍。

（二）报告期内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围绕着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对影响产品质量各方面因素进行控制，并对质量活动的成果进行分阶段验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不合格事件重复发生导致损失。

针对新产品开发的质量控制，公司运用 FMEA 方法（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对构成产品的各子系统、零部件以及生产过程、服务的各个程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潜在的失效模式，分析其可能的后果，评估其风险，从而预先采取措施，降低其发生的概率，从而有效地提高新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

针对供应商零部件质量保证，公司对新产品零部件实施 PPAP（生产件批准）方法进行管理，对零部件制造方质量能力进行系统性的评价；量产后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其进行分级，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淘汰，确保其所供零部件质量的符合性。

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环节，为了确保质量一致性，公司为各生产过程编制了 CP 控制计划书，并严格按照计划书规定的要求实施各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同时运用 CPK（制程能力指数）统计方法，对其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从而找出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并对其进行管控；生产工序全过程形成了严格的自检、抽检、互检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在线打标破坏、离线检测报警、电脑智能纠错、设备自动防错、生产连续编号、MES 控制系统等一条覆盖整个成产工序的质量防线，进一步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为了确保交付市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定期对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抽查，按照国内、国外法规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道路、台架的耐久性测试，及时发现、解决和预防质量问题的发生，避免有质量隐患的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定期进行市场走访，掌握市场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及时有效地处理质量问题，提升顾客满意度；同时公司定期收集市场、试验、现场、来料各环节的质量问题，通过 SPC（统计过程控制）运算分析，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针对疑难及系统性质量问题专门组成 QC 活动小组进行攻关，完善产品的质量改进体系。

在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上，公司遵循“始于教育，终于教育”的原则，实施不同层次的培训，培养质量专业人员，如，质量工程师、质量检验师、质量可靠性工程师等；质量控制人员以用户满意度的重视程度为关注焦点，注重用户满意度指数、用户忠诚度等质量指标，运用科学性的管理工具进行满意度的测评，促进质量的提升。

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936 产品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三包政策文件》，由售后服务人员收集质量反馈信息、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给予解决、提出改善措施，并由专人对过程和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市场反应突出的问题，以公司立项的方式进行专项的质量攻关；对售出产品，公司在质保期内实行“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机制，建立健全了售后服务体系。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日，春风动力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性总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对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春风杭摩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并无其他与公司现有业务有关的投资或经营事项，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6、保荐人对公司独立性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发行监管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前述有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的具体情况

1、春风控股、春风机械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1）春风控股、春风机械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方面的历史关系

春风控股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水冷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春风动力设立之前，赖国贵等赖氏家族成员系通过春风控股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业务。

2003 年 12 月，春风控股等 5 名股东在杭州市设立发行人前身春风杭摩，2006年12月，春风杭摩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后开始开展经营活动，2007年至 2011 年期间，春风控股将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内，自身生产、制造活动逐渐减少，2011 年后，未再从事研发、生产业务。

春风游艇（后更名为春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摩托车及船艇用发动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渐收购了春风游艇有关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游艇及配件生产经营的机械、加工设备，2015 年 8 月后，春风机械未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仅从事贸易活动。

（2）公司成立至2011年间的相关情况

自2003年公司成立至2011年期间，春风控股与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春风控股出具的声明，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及春风控股均不存在因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导致的违法违规或纠纷情况。

（3）2011年至今的相关情况

2011 年后，春风控股不再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业务。春风控股自身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分别运营，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支出混同的情形。

因公司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完全有效建立和执行，以及历史原因，2015年10月前，存在发行人通过春风控股向终端供应商间接采购电池、轮胎等原材料的情形；存在春风控股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形，但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存在春风控股拥有全地形车、摩托车研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商标的情形，但春风控股未使用该等专利、商

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该等专利、商标已于 2015 年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经过辅导及发行人前期不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上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规范解决。

2011 年 1 月春风机械成立以来，发行人与春风机械分别运营，资产、人员相互独立；除发生原材料采购及销售、设备采购、商标专利转让等关联交易外，春风机械与发行人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等混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收购了春风游艇有关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游艇及配件生产经营的机械、加工设备，2015 年 8 月后，春风机械未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仅从事贸易活动，且其贸易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同的情形。

2、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不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专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春风控股、春风机械、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春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商业贸易，不从事生产活动，贸易商品

亦不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零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春风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商业贸易，不从事生产活动，贸易商品亦不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零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开发，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很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均不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先生已经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中“本公司”指春风控股）：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承担对股份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人/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技术和业务特征，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采取的措施能够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春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0619%的股份
2	赖国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春风控股 54.0000%的股份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重庆春风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3.1321%的股份
2	老板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9.9048%的股份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CFMOTOPowersports,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CFMOTOFinanceCorporation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春风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赖国贵	董事长
2	赖民杰	董事、总经理
3	赖国强	董事
4	任建华	董事
5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6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李彬	独立董事
8	何元福	独立董事
9	曹悦	独立董事
10	朱方志	监事会主席
11	金顺清	监事
12	李金辉	职工代表监事
13	朱坤	副总经理
14	袁章平	副总经理
15	倪树祥	副总经理
16	竺鸣	副总经理
17	马刚杰	副总经理
18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

1、董事赖国贵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情况或任职情况）
1	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机械制造；实业投资	董事赖国贵担任董事的公司，春风控股持有 5.93%的股权
2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5,217.39（美元）	生产销售铁路机车、铸钢车轮	董事赖国贵担任董事的公司，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董事赖国贵配偶弟弟、公司股东王亦旺为其主要股东

4	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机械、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董事赖国贵配偶弟弟、公司股东王亦旺为其主要股东
5	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0	摩托车、摩托车配件的销售	董事赖国贵姐姐赖冬花、母亲张岩彩控制的企业

*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董事赖国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	投资业务；企业管理	赖国强持股 90%，赖国强儿子赖哲昕持股 10%
2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0.00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财务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楼盘代理，房地产经纪等	重庆春风投资持股 51.17%、春风控股持股 12.53%
3	重庆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重庆春风实业 100%
4	重庆春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重庆春风实业 100%
5	重庆春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商业管理	重庆春风实业 100%
6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6,2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重庆春风实业 100%
7	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7,1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重庆春风地产 100%
8	重庆新起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家庭服务	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00%

3、董事任建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情况或任职情况）
1	老板集团	6,000.00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任建华持股 75%，任罗忠持股 25%
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005.68	厨电产品生产、销售	老板集团持股 49.68%
3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厨电产品生产、销售	老板电器持股 100%
4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厨电产品销售	老板电器持股 100%
5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00	厨电产品销售	老板电器持股 100%

6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厨电产品销售	老板电器持股 51%；FAGORELECTRODOMESTICOS,S.COOP 持股 49%
7	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0.00	家用电气批发	老板电器持股 51%
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水刺无纺布生产、销售	老板集团 74.35%
9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纸巾等日用品生产、销售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7,100.00	酒店业	老板集团 20%，任建华担任董事
1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19.14	银行业	老板集团 5%，任建华担任董事
12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7,000.00	厨房整体橱柜生产销售	老板集团 60%
13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922.00	餐饮服务；旅游开发	老板集团 18.80%，任建华担任董事
14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	汽柴油销售	老板集团 70%；杭州余杭石油有限公司 30%
15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实业投资	任建华持股 70.83%
16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任建华出资 98.8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30.00	主营静电喷塑、喷漆，兼营五金配件	任建华妹妹任建苏出资 58.33%；任建苏配偶娄柱国出资 41.67%

4、高管马刚杰、高青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7.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马刚杰兄弟马现通持股 27.7%，担任法定代表人
2	绍兴柯桥瑞信通布业有限公司	25.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货物进出口	高青持股 60.00%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受让商标、专利权，提供担保、接受担保，采购设备，关联资金往来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汇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638.90	3,665.62	6,120.67
	销售商品	-	337.78	288.04
偶发性关联性交易	采购设备	-	-	865.14
	春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为春风控股提供担保			
	与春风控股、春风机械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受让春风控股、春风机械专利、商标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风控股、春风机械、杭州杰西嘉等采购生产全地形车、摩托车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此类交易金额及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风控股	间接采购原材料	-	-	2,894.08	4.08%	4,573.29	5.26%
春风机械	采购原材料	-	-	30.82	0.04%	591.74	0.68%
杭州杰西嘉	采购原材料	638.90	0.78%	740.72	1.04%	754.91	0.87%
旭日机械	采购原材料	-	-	-	-	200.73	0.23%
合计		**638.90**	-	**3,665.62**	-	**6,120.67**	-

注：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均为王亦旺和王升旭。

（1）向春风控股间接采购电池、轮胎、轴承等原材料

春风控股原经营范围包括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车架、全地形车、汽车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伴随春风控股将其摩托车、全地形车及其主要配件生产相关的设备转让给公司，春风控股除持有公司、重庆春风实业等企业的股权外，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不高；因而公司在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外，亦通过春风控股向该等终端供应商间接采购原材料，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存在春风动力通过春风控股向终端供应商间接采购电池、轮胎、齿轮、轴承、电缆、橡胶件等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春风控股间接采购原材料的交易金额、采购明细及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明细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1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蓄电池	-	-0.16	1,644.28
2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传动轴、轴承	-	-0.06	405.19
3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箱、箱体组件	-	-	264.67
4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支架	-	-0.51	354.14
5	浙江恒友齿轮有限公司	锥齿轮、齿轮	-	-	337.52
6	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	连接盘、花键套等	-	-	176.21
7	温州市瓯海瞿溪摩托车配件厂	摇臂焊接组件	-	0.00	260.88
8	高邮市新高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	419.04	237.82
9	温州昌辉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	309.29	185.93
10	无锡市恩达轴承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	-	841.45	173.64
1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蓄电池	-	332.46	121.48
1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离合器组件、滚针轴承	-	219.39	106.64
13	乐清市众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盖	-	320.81	91.51
14	浙江浙南机车业有限公司	开关总成	-	107.79	78.90
15	上海京浜卡马机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ATV 轮胎	-	87.49	36.45
16	上海恩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机油	-	231.12	98.04
17	广州市瑞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链条、水封组件	-	25.97	-
合计		-	**-**	**2,894.08**	**4,573.29**

公司向春风控股采购具体流程为：1）合同签订：公司与春风控股签订对应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或《委托采购合同》，春风控股与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采购明细、物料代码、产品单价、产品规格、交货周期等均由春风动力决定，且与公司、春风控股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委托采购合同》的约定一致。2）下单与供货：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春风控股下达书面的采购订单或散件订单，其后春风控股再向供应商传送经公司 SCM 系统确认的订单需求，供应商依据具体订单要求向公司供货。3）价款支付与发票开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春风控股支付货款，春风控股向公司开具发票；春

风控股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向春风控股开具发票。

通过比对、审阅公司与春风控股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春风控股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直接采购交易中签订的采购合同、配件价格协议及有关会计凭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春风控股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商务谈判、合同发起与签订等均由公司决策、主导和控制，不存在采购业务被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春风控股代公司向供应商私下额外支付货款、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供应商降低对公司供货价格等侵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成果的情况。但该等关联交易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业务流程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相关缺陷。

公司 2015 年以前通过春风控股向终端供应商间接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以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01%和 96.01%，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不高；因而公司在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外，亦通过春风控股向该等终端供应商间接采购原材料，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上述公司通过春风控股间接采购原材料之行为反映出 2015 年以前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制度执行存在相关缺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要求发行人强化规范意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2015 年 9 月中旬后，公司已全面停止通过春风控股间接采购的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款已全部结算完毕。2016 年以来，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未再发生通过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形。2016 年 3 月，春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出具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向春风游艇、杭州杰西嘉采购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风游艇、杭州杰西嘉采购生产所需的发动机箱体组件、推进器铝合金件、前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等配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称		关联方采购金额	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春风游艇	发动机箱体组件、推进器铝合金件等	-	-	30.82	2,218.03	591.74	2,813.62
杭州杰西嘉	差速器支架、后输出连接盘等钢制机加工件	638.90	1,103.42	740.72	997.85	955.64	964.31
合计		**638.90**	**1,103.42**	**771.54**	**3,215.88**	**1,547.38**	**3,777.93**
当年采购总额			**82,079.67**		**70,885.08**		**86,926.21**
关联方采购对同类采购占比			36.67%		19.35%		29.06%
关联方采购对采购总额占比			0.78%		1.09%		1.78%

注：1、杭州杰西嘉包括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2、采购金额均不含通过春风控股间接采购部分。

1）向春风游艇采购发动机箱体组件、推进器铝合金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风游艇采购气缸盖罩、气缸盖组件、后桥箱体、前桥箱等铝制机加工件。此类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出于春风游艇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历史原因

公司作为国内生产、销售大排量摩托车数量排名前列的企业，较早地将水冷发动机用于摩托车制造。水冷发动机主要用于汽车制造，在摩托车制造领域运用并不广泛，因而浙江周边地区较少厂家从事摩托车水冷发动机配套产品的加工制造；春风游艇作为春风控股体系下的公司，在摩托车及船艇用水冷发动机研发、加工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和技术，因此 2014 年公司主要向春风游艇进行上述采购。

②满足产品定制、加强质量管控和技术保密的需要

气缸盖罩、气缸盖组件、后桥箱体、前桥箱等发动机配件为非通用产品，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后再加工生产；同时，发动机为摩托车的核心部件，公司在发动机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动机箱体等配件属于发动机的主要构件，对其稳固性、密封性等指标有较高技术要求。因此，基于满足配件定制、加强质量管控和技术保密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春风游艇采购上述物料。

随着江苏苏中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进入摩托车用水冷发动机配套铝制机加工件市场，并且在技术质量上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逐渐将同类产品采购向上述两家厂商转移。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收购了春风游艇相关机械设备，公司向春风游艇采购原材料金额逐年减少，2015 年，采购金额减少至 30.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春风游艇已更名为“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公司向春风游艇采购的发动机箱体组件、推进器铝合金件等物料系铝制机加工件，价格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告的各种类型铝材市场均价加加工费（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加工费有所不同）及税费确定。

2）向杭州杰西嘉采购前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等钢制机加工件

杭州杰西嘉系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为主的机械加工企业，公司向杭州杰西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前、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等钢制品。该类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实行分类管理，钢制机加工件属于其中的一个大类，前后桥输入连接盘、差速器支架、花键套、差速器壳体、转向节等均归于此类别，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发动机周边、前后桥连接及整车配套等。同时，公司一般选定两到三家供应商为每一大类原材料的供货单位，即对同类原材料供方实行 A/B 角管理，一方面可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能够形成竞争局面以利于原材料采购的成本管控和质量提升。杭州杰西嘉和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即为公司钢制机加工件的两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这两家单位采购钢制机加工件。

其次，公司对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定期进行 QDDC 评估（按照质量、设计、供货、成本四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分的评估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向同类供货单位的采购规模以及与其就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进行谈判。杭州杰西嘉及其联合单位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其在公司的供应商绩效评估中评估结果良好；同时，杭州杰西嘉与公司距离较近，便于方便沟通产品定制需求和满足快速供货需求，因而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对杭州杰西嘉一定的采

购规模。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采购钢制机加工件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左右，总体采购规模不大，为适用上游供应商规模化、专业化加工制造的需要，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不能太小。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杭州杰西嘉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9.77%、42.60%和 36.67%。

公司向杭州杰西嘉及非关联方采购钢制机加工件定价根据各种类型钢材（如锻钢、铸钢）市场均价加加工费、期间费用、利润、税费确定，定价基础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开发项目向供应商询价过程中，杭州杰西嘉与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的报价、公司议价以及核价根据公司采购制度执行，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可比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向杭州杰西嘉采购单价	向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差速器壳体	34.19	33.33	2016 年度
左转向节	38.46	38.46	2016 年度
安装盘	21.07	23.08	2016 年度
花键拨套	9.40	9.83	2016 年度
后输出连接盘	23.93	25.64	2014 年度

注：为适用上游供应商规模化、专业化加工制造的需要，对于同类原材料中的具体物料，公司一般交由一个供应商加工，因而价格可比的相同物料采购情形不多。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对杭州杰西嘉和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同类材料采购单价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后输出连接盘、安装盘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采购规模大小、运输距离远近不同因而导致定价不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春风游艇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和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成本费用比例均较小，未来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向杭州杰西嘉采购原材料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采购原材料不属于核心零部件，公司不存在重要原材料采购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向春风游艇、杭州杰西嘉采购原材料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占比较小且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对采购总额占比下降至 0.78%。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未来不会发生向春风游艇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对于未来仍有必要发生的关联采购，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采购进行利润操纵、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风控股、春风游艇、重庆春风实业、重庆春风贸易销售摩托车及配件等产品，此类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年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春风控股	销售商品	-	-	68.59	0.06%	288.04	0.22%
春风游艇	销售商品	-	-	-	-	-	-
重庆春风实业	销售商品	-	-	165.95	0.14%	-	-
重庆春风贸易	销售商品	-	-	103.24	0.09%	-	-
合计		-	-	**337.78**	**0.28%**	**288.04**	**0.22%**

报告期内，春风控股、重庆春风实业、重庆春风贸易作为公司销售渠道在重庆市、四川省等地区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的商品为两轮摩托车及其配件；此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确保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相关设备

为解决春风控股集团范围内同业竞争问题，且为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春风控股、春风游艇收购有关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游艇及配件生产经营的机械、加工设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研磨机、游艇专用车床、刀具、游艇相关模具）等资产，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程序并已列入公司资产账册，具体明细如下（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春风控股	采购设备	-	-	669.08
春风游艇	采购设备	-	-	196.34

（1）收购春风控股相关设备

2014 年 1 月，公司与春风控股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收购春风控股数控珩磨机（型号为 MR545HH）、卧式镗铣加工中心（型号为 XR800HMC、HCN6000）等用于零件加工的数控设备，转让金额合计为 781.65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668.07 万元），定价依据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而定。除此之外，公司还依据净资产值收购了春风控股少量办公用电脑，交易金额为 1.01 万元（不含税）。

（2）收购春风游艇相关设备

2014 年，公司收购春风游艇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交易金额合计 196.34 万元，收购资产主要包括高压模具、稳压器、测功机等及小量办公设备，交易作价均依据账面价值确定。

上述收购关联方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系为解决春风控股集团范围内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举措。截至 2014 年底，春风控股、春风游艇已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转移至公司体系内或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公司支付往来款	公司收到往来款	期末占用余额
2014	春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8,295.61	38,795.61	500.00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13,780.00	11,720.00	2,000.00
	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赖国强*	-	214.17	-	214.17
	合计	**940.00**	**53,289.78**	**51,515.61**	**2,714.17**
2015	春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32,142.00	32,642.00	-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赖国强*	214.17	-	214.17	-
	合计	**2,714.17**	**32,142.00**	**34,856.17**	**-**

注：上表余额和发生额均为本金部分，不含利息费用；赖国强系对公司美国子公司 CFP 美元拆借。

2015 年末，公司已将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自此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末以前，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程度不足，同时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因日常经营等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而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春风控股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春风控股子公司重庆春风实业旗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另一方面用于清理历史累积往来。

春风机械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关联方日常资金周转。

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

赖国强从公司美国子公司 CFP 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个人生活用途。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期限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期末占用余额（万元）	平均占用金额（万元）	平均占用期限（天）
2014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019.14	155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382.23	159
	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	1,000.00	1

	赖国强	214.17	214.17	138
2015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40.94	166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91.01	333
	赖国强	-	214.17	355

公司按照 5.5%的利率及上述资金占用期限对春风控股、春风机械、赖国强占用公司资金计收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21	142.84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03	57.73
赖国强	16.88	-
合计	180.12	200.56

因杭州元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时间短、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赖国强统一在 2015 年计提和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合计（万元）	-	180.12	200.56
利润总额（万元）		7,016.18	9,829.51
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2.57%	2.04%

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短缺，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资金成本合理，利息收入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关联资金往来履行的程序

资金审批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按照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5）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按照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况（一）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

（6）其他情况

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支出核算完整、真实，不存在与春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因资金短缺，春风控股、春风机械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已将拆借资金归还了发行人，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除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春风控股、春风机械等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间不存在有关资金往来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已参照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操纵利润的情形。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春风控股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之后再未发生。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春风控股等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风控股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日期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春风控股	平安银行柳州支行	6,000	2013/6/19-2014/6/18	是
春风控股	中信银行乐清支行	3,600	2014/5/8-2015/5/8	是
春风控股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6,000	2015/1/19-2016/1/18	是

公司提供担保的上述春风控股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重庆春风实业旗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

春风控股已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正常偿还债务，公司未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承担担保偿付责任。春风控股在上述担保下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期（含利息）

春风控股	平安银行柳州支行	6,000	3,942	2014/8/30	2014/6/13
春风控股	中信银行乐清支行	3,600	3,000	2015/5/8	2015/4/8
春风控股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6,000	5,000	2016/7/1	2016/3/14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已出具说明，证明春风控股上述贷款已结清，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春风控股、赖国贵、王亦芬、赖金法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7,000	2011-12-19	2014-12-18
	春风控股	8,000	2014-12-19	2017-12-18
	春风控股	3,000	2015-3-30	2018-3-2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春风控股	5,000	2013-12-25	2014-12-24
	赖国贵、王亦芬	6,500	2013-12-25	2014-12-24
	春风控股	5,000	2015-6-18	2016-6-18
	赖国贵、王亦芬	6,714	2015-6-18	2016-6-18
广发银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4,500	2013-1-25	2015-1-25
	赖国贵	4,500	2013-1-25	2015-1-25
	春风控股	4,500	2014-4-16	2015-3-31
	春风控股、赖国贵、王亦芬	4,500	2015-6-1	2016-5-14
	春风控股、赖国贵、王亦芬	8,000	2016-8-19	2018-8-19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春风控股	1,100	2015-5-18	2017-5-18

	春风控股	4,200	2013-9-30	2014-9-30
	赖国贵	4,200	2013-9-30	2014-9-30
	王亦芬	4,200	2013-9-30	2014-9-30
	春风控股	4,200	2015-1-20	2016-1-20
	赖国贵	4,200	2015-1-20	2016-1-20
	王亦芬	4,200	2015-1-20	2016-1-20
建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8,000	2011-9-21	2014-9-20
	春风控股	3,000	2014-6-23	2015-6-23
	春风控股	3,000	2014-7-9	2015-7-9
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春风控股	3,800	2012-10-17	2014-10-17
	赖国贵、王亦芬	3,800	2012-10-17	2014-10-17
	春风控股	6,495	2014-11-7	
	赖国贵、王亦芬	6,495	2014-11-7	
	春风控股	6,500		
	赖国贵、王亦芬	6,500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5,000	2013-1-17	2014-1-17
	赖国贵	10,000	2013-12-9	2014-12-9
	春风控股	10,000	2014-9-23	2015-9-23
	赖国贵	10,000	2015-3-24	2016-3-24
	春风控股	10,000	2015-11-23	2016-11-23
	赖国贵、王亦芬	10,000	2015-11-23	2016-11-23
	春风控股	10,000	2016-11-17	2017-11-17
	赖国贵、王亦芬	10,000	2016-11-17	2017-11-17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赖国贵、王亦芬	5,000	2014-10-24	2015-10-24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13,000	2011-10-14	2014-10-13
	春风控股	6,000	2013-3-7	2014-3-6
	赖国贵、王亦芬	23,000	2013-3-7	2014-3-6
	春风控股	5,000	2014-4-8	2015-4-7
	赖国贵、王亦芬	23,000	2014-4-8	2015-4-7
	春风控股	7,000	2015-5-26	2017-5-26
	赖国贵、王亦芬	25,000	2015-5-26	2017-5-26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春风控股	4,800	2013-5-30	2014-5-30
	赖国贵、王亦芬	4,800	2013-5-30	2014-5-30
	春风控股	4,800	2014-6-27	2015-6-27
	赖国贵、王亦芬	4,800	2014-6-27	2015-6-27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资金融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且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转让无形资产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春风控股、春风机械分别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合同，春风控股、春风机械分别向公司转让 13 项和 5 项专利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春风控股	发明	带湿式离心离合器的曲轴箱机构	200710024224.6
2		发明	一种船舶用发动机的双循环水冷节能系统	201010257511.3
3		发明	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010245432.0
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变速摩托车发动机传动机构	200720040961.0
5		实用新型	一种挤流式紧凑型高压缩比燃烧系统	201020296050.6
6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发动机	201020296048.9
7		实用新型	发动机中油水泵传动机构	201020295987.1
8		实用新型	新型霍尔式船速传感器	201020279338.2
9		外观设计	全地形车辆	200630146766.7
10		外观设计	沙滩车	200630146767.1
11		外观设计（*）	全地形车（CF500ATV）（美国专利）	USD542,186S
12		外观设计	全地形车（CF500ATV）（欧洲专利）	000466065-0001
13		外观设计（*）	摩托车（欧洲专利）	000602347-0001
14	春风机械	发明	用于连接发动机与测功机的轴连接装置	201110116528.1
15		实用新型	船用发动机排气管	201120140180.5
16		外观设计	船尾推进器	201130106912.4
17		外观设计	船用发动机	201130111723.6
18		外观设计	游艇（SRC28）	201130111722.1

*注：该 2 项专利原为春风控股所有，转让后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正在办理转让变更手续中。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春风控股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根据等协议，春风控股向公司转让 3 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682685、3693980 和 3463596）的所有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春风机械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根据等协议，春风机械向公司转让 1 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9095342）的所有权。

上述专利、商标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商标被转让给公司之前，均

由相应权利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45.47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061.28
赖国强	-	-	214.17
预付账款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1.1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春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8.41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165.59	152.50	249.41
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	-	0.02	0.02
预收款项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45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87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3）公正、公平、公开；

（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项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

本项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 2 项标准的。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且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性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还针对性地实施了以下措施：

1、为全面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关联方春风控股、春风机械变更了经营范围，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收购了春风控股、春风机械相关机械设备、专利和商标等经营资产；公司还停止了将春风控股、重庆春风贸易作为其销售渠道的业务，以使未来不再与春风控股、春风机械等主要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

2、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从程序上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

3、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商管理部，通过定期招标、与相应企业签订供货合同等方式进行主要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先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中“本公司”指春风控股）：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

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承担上述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人/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获利支付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四）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就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中“本公司”指春风控股）：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同意股份公司扣留本公司应取得的分红收入，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完全消除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就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同意股份公司扣留本人应取得的薪酬收入、分红收入（如有），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完全消除为止。”

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控股股东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春风控股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商务谈判、合同发起与签订等均由公司决策、主导和控制，不存在采购业务被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春风控股代公司向供应商私下额外支付货款、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供应商降低对公司供货价格等侵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成果的情况。但该等关联交易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业务流程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相关缺陷，公司已切实规范和落实整改，2016 年以来，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未再发生通过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2、2015 年以前，公司存在向春风控股销售产品的情形，但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春风控股不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该类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杰西嘉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商业逻辑，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采购原材料不属于核心零部件，公司不存在重要原材料采购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4、2015 年以前，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单位发生资金往来事项，反映了发行人之前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切实整改，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将担保项下的贷款足额偿还银行，担保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且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已有效落实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浙

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资金管理的制度性文件。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赖国贵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赖民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赖国强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建华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李彬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何元福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曹悦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各董事的简历及其实际负责的业务如下：

1、赖国贵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春风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董事、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2、赖民杰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客户服务部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赖国强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4、任建华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市余杭县红星五金厂厂长、杭州市余杭县博陆螺蛳桥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获 2012 年度风云浙商、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5、高青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发展部副主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郭强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浙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7、李彬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经济合作处处长、北京海意未来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8、何元福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曾兼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603008.SH）、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50.SZ）等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9、曹悦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职员、浙江省司法厅党委机要秘书、浙江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副秘书长、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朱方志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金顺清	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李金辉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朱方志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乐清市文化局副局长、乐清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乐清市雁荡镇党委书记兼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党委副书记、乐清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金顺清先生：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共青团乐清县委副书记、乐清市虹桥区副区长、乐清市虹桥镇副镇长、春风控股集团高级顾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乐清市慈善总会虹桥镇分会会长、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监事。

3、李金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芜湖市万里电缆厂技术员，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检验部主管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春风控股集团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整车制造

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赖民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朱坤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袁章平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倪树祥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竺鸣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马刚杰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总经理赖民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2、副总经理高青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3、财务负责人郭强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4、朱坤先生：1977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曾任上海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装配工、检验员、检验班长、技术员、质量主管、质量体系主管等职。200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工艺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质量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

5、袁章平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两轮室主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车研究所所长等职。200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整车研究所所长、技术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6、倪树祥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部编辑、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等职。2004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国际市场销售及管理工作。

7、竺鸣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厂工艺技术员，南方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秘书课长、销售管理课长，上海雅马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长、总监、本部长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国内 KTM、全地形车市场销售及管理工作。

8、马刚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部品管理科科长、品质部部长助理、营销服务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201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国内两轮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9、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1981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乐清亿新科技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专员等职。200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证券部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筹备及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工作。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朱坤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袁章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崔永刚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研究所技术员、项目主管，主要负责两轮摩托车零部件及整车的设计和开发工作。200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参与过 CF500-5、CF625-3 等四轮摩托车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或独立负责 CF800-3（U8）项目、CF500UU 项目和 CF1000UU（U10）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整车研究所设计组长。

4、陈爱国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湖南省桃源柴油机厂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技术副厂长，广州三雅摩托车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广州三豪摩托车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广州番禺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技研中心主任工程师，浙江春风游艇有限公司发动机研究所所长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研究院发动机研究所研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名，选举赖国贵、赖民杰、赖国强、任建华、高青、郭强、李彬、何元福和曹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彬、何元福和曹悦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赖国贵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朱方志、金顺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 2015 年 12 月 7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金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朱方志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书签署日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林阿锡[注]	404.0643	4.0406	404.0643	4.0406	404.0643	5.0508

赖翼双[注]	404.0643	4.0406	404.0643	4.0406	404.0643	5.0508
赖金法[注]	121.0161	1.2102	121.0161	1.2102	101.0161	1.2627
赖雪花[注]	111.0161	1.1102	111.0161	1.1102	101.0161	1.2627
金顺清	80.8128	0.8081	80.8128	0.8081	80.8128	1.0102
林志杰[注]	55.0000	0.5500	55.0000	0.5500	55.0000	0.6875
全益平[注]	50.0000	0.5000	50.0000	0.5000	50.0000	0.6250
赖民杰	46.1238	0.4612	46.1238	0.4612	-	-
朱方志	30.0000	0.3000	30.0000	0.3000	30.0000	0.3750
林寿春[注]	10.0000	0.1000	10.0000	0.1000	10.0000	0.1250
王亦旺[注]	10.0000	0.1000	10.0000	0.1000	-	-
王凤娟[注]	10.0000	0.1000	10.0000	0.1000	-	-
赖冬花[注]	9.0000	0.0900	9.0000	0.0900	9.0000	0.1125
袁章平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8.0000	0.1000
倪树祥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8.0000	0.1000
李金辉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6.0000	0.0750
朱坤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5.0000	0.0625
高青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	-
郭强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	-
竺鸣	8.0000	0.0800	8.0000	0.0800	-	-
周雄秀	3.0000	0.0300	3.0000	0.0300	-	-
崔永刚	1.0000	0.0100	1.0000	0.0100	-	-

注：林阿锡为赖国贵姐夫；赖翼双为赖国贵堂兄弟；赖金法为赖国贵父亲；赖雪花为赖国贵姐姐；林志杰为林阿锡儿子；全益平为赖国贵姐夫；林寿春为金顺清舅舅；王亦旺为赖国贵配偶的弟弟；赖冬花为赖国贵姐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赖国贵、赖民杰、赖国强、任建华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等通过公司的法人股东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投资、老板集团、乐清春风贸易、国通投资、远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如下：

姓名	招股书签署日		2014-12-31/2015-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赖国贵	2,541.34	25.41%	2,842.14	35.53%

赖民杰	941.238	9.41%	963.4368	12.04%
赖国强	1,181.89	11.82%	1,181.89	14.77%
任建华	742.86	7.43%	-	-
赖晓莹[注]	941.238	9.41%	963.4368	12.04%
赖哲昕[注]	131.321	1.31%	131.3208	1.64%

注：张岩彩为赖国贵母亲；赖国富为赖国贵哥哥；赖晓莹为赖国贵女儿；赖哲昕为赖国强儿子。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董事赖国贵、赖国强、任建华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关人员已对此发表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年薪（税前）万元
赖国贵	董事长	128.94
赖民杰	董事、总经理	55.13
赖国强	董事	-
任建华	董事	-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45.67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65
李彬	独立董事	6.00
何元福	独立董事	6.00
曹悦	独立董事	6.00
朱方志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7.01
金顺清	监事	-
李金辉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30.38
朱坤	副总经理	40.65
袁章平	副总经理	40.65
倪树祥	副总经理	40.65
竺鸣	副总经理	26.79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22.80
崔永刚	研究院整车研究所设计组长	28.13
陈爱国	研究院发动机研究所设计组长	22.78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

本公司专职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也没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赖国贵	董事长	CFP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CFF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香港和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春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春风实业	关联方	董事
		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春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赖民杰	董事、总经理	春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春风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赖国强	董事	重庆春风投资	5%以上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春风实业	关联方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重庆春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新起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任建华	董事	老板集团	5%以上股东	董事长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彬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何元福	独立董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603008.SH）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834163.OC）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2218.OC）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曹悦	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	无关联关系	副秘书长
		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兼职律师
		宝威青少年高尔夫运动俱乐部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	无关联关系	监事
金顺清	监事	乐清市慈善总会虹桥镇分会	无关联关系	会长
		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赖国贵系董事、总经理赖民杰的父亲，董事赖国强系董事长赖国贵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情况（公司董事长赖国贵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进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共3名，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符合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经过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至今
赖国贵	赖国贵	赖国贵
赖国强	赖民杰	赖民杰
赖国富	赖国强	赖国强
赖翼双	高青	任建华
林阿锡	郭强	高青
朱向阳	赖翼双	郭强
郭强	林阿锡	李彬
		何元福
		曹悦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赖国贵、赖国强、赖国富、林阿锡、赖翼双、朱向阳、郭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赖国富、朱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赖民杰、高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人，选举赖国贵、赖民杰、赖国强、任建华、高青、郭强、李彬、何元福、曹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彬、何元福、曹悦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4 年 12 月，公司更换两名董事会成员系正常的人员更替，其余五位董事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增加了独立董事，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金顺清、范后乐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朱方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因范后乐去世，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雪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第二届监事会届满，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方志、金顺清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李金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朱向阳任公司总经理，袁章平、倪树祥、高青、竺鸣、李金辉、林志杰、朱坤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强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聘任赖国贵为公司总经理，改任朱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李金辉公司副总经理，改任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赖民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朱向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赖国贵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赖民杰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产生新一届经营管理层，赖民杰任公司总经理，高青、朱坤、袁章平、倪树祥、竺鸣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强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明确岗位定位，落实职责目标，郭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雄秀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销售，聘请马刚杰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原总经理朱向阳离职且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较短外，发行人历任总经理赖国贵、赖民杰目前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发行人 6 名副总经理中高青、朱坤、袁章平、倪树祥、竺鸣等 5 人最近三年任职未发生变化；财务负责人一直由郭强担任，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决策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一惯性、连续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当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及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4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

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召集人或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元福、曹悦、赖民杰	何元福
战略决策委员会	赖国贵、李彬、赖民杰	赖国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元福、曹悦、赖国贵	何元福
提名委员会	何元福、曹悦、赖国贵	曹悦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维护各自领域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就相关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等
	2017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2015 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016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春风）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5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马刚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5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上述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彬、何元福、曹悦，其中何元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监管机构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予以提醒；（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统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因以下事实与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协议》：

2007 年至 2013 年，因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商在取得 EPA 认证证书时提供了虚假材料，导致 CFP、CFMOTO AMERICAINC、春风动力存在如下不符合 EPA 规定的情形，主要包括：（1）1117 辆高速公路摩托车的进口时间早于 EPA 证书生效时间；（2）1320 辆全地形车 EPA 证书不符合要求，包括进口时间早于 EPA 证书生效时间、安装了与 EPA 证书要求不符的油箱、催化剂等；（3）1063 辆高速公路摩托车在排放控制方面的标签有误；（4）330 辆全地形车在排放控制方面的标签有误。

根据《和解协议》及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上诉委员会下发的最终命令，公司就上述事实需采取和执行如下和解措施：1、在最终命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725,000 美元的和解金；2、按照要求启动召回和油箱更换程序，如不完成，则按照 EPA 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按每天每辆 800 美元支付违约金；3、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更正排放控制标签。

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和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上诉委员会签发的最终命令全面履行了和解措施，包括支付和解金、产品召回、标签更正等。

CFP 于 2014 年重新委托国际知名环境咨询服务商办理公司产品的环保认证事宜，目前，公司在美国销售的发动机系列已取得了美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环保合规证书，上述和解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CFP 就上述违反 EPA 相关规定的事项与美国环保部门已达成和解，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支付了和解金、产品召回、标签更正等和解措施，重新按照美国法律就所有在美国销售的发动机系列取得 EPA 和 CARB 证书，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和解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就上述违反 EPA 相关规定的事项与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达成和解，且已根据《和解协议》切实履行了支付和解金、产品召回、标签更正等和解措施，相关影响已经消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均已偿还。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李彬、何元福、曹悦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行为反映出之前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程度缺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要求各方应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强化规范意识，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 12 月以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出具承诺：“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并再次明确其所应承担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责任。

2015 年 12 月，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涉及的关键岗位——财务负责人郭强亦出具承诺：“不接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若发生上述情形，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会计师报告。”

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春风控股及其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

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公司董事、主要股东重庆春风投资之实际控制人赖国强亦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况，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7）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6、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单位发生资金往来事项，反映了发行人之前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切实整改，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为春风控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

2014-2015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的情况，但均已偿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反映出之前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程度缺陷。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按照保荐机构的整改意见，强化了规范意识，并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 12 月以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和评价，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春风动力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风动力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65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460,000.39	184,507,639.45	329,212,2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70,000.00	120,884.00
应收账款	126,096,166.50	126,828,087.92	163,165,159.65
预付款项	28,036,286.36	28,776,932.11	26,616,997.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0,108.14	668,730.06	29,966,412.97
存货	208,433,305.81	220,816,615.98	250,404,05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45,604.88	38,633,763.98	20,905,519.74
流动资产合计	**740,581,472.08**	**600,301,769.50**	**820,391,255.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052,767.50	229,332,241.94	231,452,975.97
在建工程	16,860,422.18	11,483,013.06	10,576,761.24
无形资产	20,262,625.87	18,920,678.89	20,859,323.92
长期待摊费用	2,309,440.19	2,072,607.29	2,265,84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1,912.59	7,465,481.50	7,007,9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1,022.28	1,527,503.01	553,82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98,190.61**	**270,801,525.69**	**272,716,698.03**
资产总计	**1,008,379,662.69**	**871,103,295.19**	**1,093,107,953.6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75,000,000.00	458,059,93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7,370,000.00	232,620,000.00	278,740,000.00
应付账款	184,237,678.12	156,353,546.68	218,795,295.09
预收款项	30,099,292.85	17,495,759.07	48,792,499.55

应付职工薪酬	36,732,917.05	22,774,325.54	22,658,461.40
应交税费	17,426,185.33	4,728,641.81	4,972,546.61
应付利息	25,375.00	285,614.54	675,270.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82,441.54	10,525,330.46	14,378,8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673,889.89**	**519,783,218.10**	**1,047,072,8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19,9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96,055.07	8,929,099.37	803,250.23
递延收益	7,222,129.61	4,827,080.00	1,6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8,184.68**	**44,276,099.37**	**2,462,250.23**
负债合计	**620,892,074.57**	**564,059,317.47**	**1,049,535,06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7,092,575.32	207,092,575.32	17,178,543.17
其他综合收益	-14,206,744.44	-6,382,587.82	-654,686.78
盈余公积	10,721,711.20	2,423,43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880,046.04	3,910,552.57	-52,950,9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87,588.12	307,043,977.72	43,572,889.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87,588.12	307,043,977.72	43,572,88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379,662.69**	**871,103,295.19**	**1,093,107,953.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053,258.75**	**1,200,198,283.50**	**1,338,751,943.08**

其中：营业收入	1,401,053,258.75	1,200,198,283.50	1,338,751,943.0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5,056,265.77**	**1,152,174,224.09**	**1,239,173,869.17**
其中：营业成本	937,438,113.21	854,676,640.76	990,873,771.16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38,893,971.75	20,323,853.32	14,913,996.25
销售费用	155,523,005.06	116,108,793.65	98,409,496.72
管理费用	189,195,733.49	150,496,370.07	121,134,750.73
财务费用	-12,983,320.56	5,099,359.70	9,950,026.60
资产减值损失	6,988,762.82	5,469,206.59	3,891,82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3,29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86,080,291.55**	**48,024,059.41**	**99,578,073.91**
加：营业外收入	13,276,963.71	28,622,847.13	8,068,06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747.85	93,101.53	8,047.71
减：营业外支出	3,371,057.92	6,485,067.63	9,351,0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8,831.08	224,037.49	2,629,849.18
四、利润总额	**95,986,197.34**	**70,161,838.91**	**98,295,083.52**
减：所得税费用	7,718,430.32	10,876,881.70	7,396,121.27
五、净利润	**88,267,767.02**	**59,284,957.21**	**90,898,9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67,767.02	59,284,957.21	90,898,962.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6,744.44	-6,382,587.82	-654,686.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6,744.44	-6,382,587.82	-654,686.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6,744.44	-6,382,587.82	-654,686.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06,744.44	-6,382,587.82	-654,686.7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61,022.58	52,902,369.39	90,244,27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1.1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387,552.12	1,222,310,341.85	1,284,190,512.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23,623.87	101,409,843.35	109,374,74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4,999.18	31,890,594.87	28,348,5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96,175.17	1,355,610,780.07	1,421,913,83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351,868.28	905,274,839.27	1,091,434,06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58,756.21	135,533,630.75	116,655,4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9,912.04	36,865,688.62	24,170,2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0,064.77	157,747,369.50	138,864,9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60,601.30	1,235,421,528.14	1,371,124,7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573.87**	**120,189,251.93**	**50,789,12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9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706.97	330,070.98	208,34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8,169.61	96,178,357.66	11,2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7,175.15	96,508,428.64	11,502,01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3,376.89	22,576,222.61	43,679,9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00	89,000,000.00	27,641,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03,376.89	111,658,442.61	71,321,6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201.74**	**-15,150,013.97**	**-59,819,62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40,200.00	7,891.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1.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3,588.00	213,549,033.57	479,727,939.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3,588.00	416,889,233.57	479,735,83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50,393.00	489,569,758.74	392,325,5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026.08	16,639,219.67	20,876,78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9,419.08	506,208,978.41	413,802,3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5,831.08**	**-89,319,744.84**	**65,933,47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5,345.51**	**-4,899,146.45**	**3,498,11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8,195.54**	**10,820,346.67**	**60,401,09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59,370.44	89,139,023.77	28,737,92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17,565.98**	**99,959,370.44**	**89,139,023.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013,434.38	153,129,117.47	315,219,9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70,000.00	120,884.00
应收账款	195,681,853.66	196,019,155.55	202,707,325.36
预付款项	25,953,387.04	26,463,200.48	26,427,124.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7,068.96	586,777.58	27,702,382.97
存货	170,015,002.34	155,863,677.45	226,923,9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45,604.88	38,633,763.98	20,905,519.74
流动资产合计	**746,146,351.26**	**570,765,692.51**	**820,007,16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442,832.01	227,549,001.59	229,947,999.36
在建工程	16,860,422.18	11,483,013.06	10,576,761.24
无形资产	19,687,971.45	18,920,678.89	20,859,323.92
长期待摊费用	2,309,440.19	2,072,607.29	2,265,84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1,912.59	7,465,481.50	7,007,9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1,022.28	1,527,503.01	553,82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13,600.70**	**269,018,285.34**	**271,211,721.42**
资产总计	**1,011,759,951.96**	**839,783,977.85**	**1,091,218,883.8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75,000,000.00	293,862,79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7,370,000.00	232,620,000.00	278,740,000.00
应付账款	173,188,615.36	141,316,452.75	209,039,794.18
预收款项	27,923,628.64	16,098,863.57	211,553,094.05
应付职工薪酬	34,618,067.99	21,186,169.49	22,097,854.65
应交税费	17,426,185.33	4,728,641.81	4,972,546.61
应付利息	25,375.00	115,102.54	675,270.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28,673.10	10,204,425.51	14,087,8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380,545.42**	**501,269,655.67**	**1,035,029,20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43,918.82	2,356,619.60	803,250.23
递延收益	7,222,129.61	4,827,080.00	1,6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6,048.43**	**7,183,699.60**	**2,462,250.23**
负债合计	**597,446,593.85**	**508,453,355.27**	**1,037,491,45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7,096,246.13	207,096,246.13	17,096,246.13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21,711.20	2,423,437.65	
未分配利润	96,495,400.78	21,810,938.80	-43,368,8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13,358.11**	**331,330,622.58**	**53,727,42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759,951.96**	**839,783,977.85**	**1,091,218,883.8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6,708,227.54**	**1,145,983,457.97**	**1,290,851,635.37**
营业成本	896,774,486.02	879,751,674.65	981,363,186.11
税金及附加	38,893,971.75	20,323,853.32	14,913,996.25
销售费用	106,492,497.86	60,899,184.81	61,863,331.57
管理费用	157,766,590.37	126,205,535.87	108,141,641.55
财务费用	-28,280,588.08	-10,320,215.23	5,973,195.90
资产减值损失	4,291,067.22	16,866,403.52	18,639,34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3,298.57		-4,980,3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853,500.97**	**52,257,021.03**	**94,976,613.15**
营业外收入	13,112,177.29	27,816,677.73	8,060,01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659.52		
营业外支出	3,336,227.32	1,614,218.27	9,344,06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3,737.73	224,037.49	2,629,849.18
三、利润总额	**90,629,450.94**	**78,459,480.49**	**93,692,562.71**
所得税费用	7,646,715.41	10,856,282.44	7,343,906.82
四、净利润	**82,982,735.53**	**67,603,198.05**	**86,348,65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82,735.53**	**67,603,198.05**	**86,348,65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1.0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646,125.81	962,690,654.32	1,385,466,41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23,623.87	101,409,843.35	109,374,74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3,816.38	31,385,240.62	27,407,7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93,566.06	1,095,485,738.29	1,522,248,8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576,896.64	892,246,177.43	1,092,483,82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9,989.04	117,598,620.95	106,141,81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78,197.13	36,845,089.36	24,117,9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97,788.87	98,904,925.83	100,585,3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32,871.68	1,145,594,813.57	1,323,328,89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60,694.38**	**-50,109,075.28**	**198,919,98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9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91.82	83,553.69	176,08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92,195.79	93,852,520.73	11,2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80,102.54	93,936,074.42	11,469,75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8,218.16	21,759,258.34	43,302,86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00	89,014,026.18	2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18,218.16	110,855,504.52	68,802,8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8,115.62**	**-16,919,430.10**	**-57,333,10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4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3,588.00	183,029,113.57	315,530,806.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3,588.00	386,369,313.57	315,530,80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30,473.00	325,372,625.27	392,325,5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7,789.00	12,968,774.02	18,077,5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8,262.00	338,341,399.29	411,003,14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4,674.00**	**48,027,914.28**	**-95,472,33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0,769.16**	**12,434,664.80**	**4,892,65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78,673.92**	**-6,565,926.30**	**51,007,1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0,848.46	75,146,774.76	24,139,58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59,522.38**	**68,580,848.46**	**75,146,774.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母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浙江春风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2014.1-2014.4
CFMOTOPowersports,Inc	290 万美元	100%	2014.1-2016.12
CFMOTOFINANCECORPORATION	0.1 万美元	100%	2014.1-2016.12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	100%	2014.1-2016.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外（除美国）经销商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为 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国内经销商销售：公司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3）美国市场销售：公司在国内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报关出口美国指定地点储存，CFP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

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	10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5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5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

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注 1）	生产环节的摩托车销售收入	3%、10%
营业税（注 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州税、联邦税

注 1：250 毫升（含）以下摩托车消费税率为 3%（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排量在 250 毫升以下摩托车取消消费税），250 毫升以上摩托车消费税率为 10%。

注 2：租金收入按照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注 3：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征企业所得税。

CFP、CFF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联邦税：如果净利润为正，按累进税率缴税；如果为负,可以冲抵未来盈利，期限 20 年；州税：如果净利润为正，以 9.8%恒定税率缴税；如果为负,可以冲抵未来盈利，期限 20 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授予编号为 GF2012330004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公司 2015 年重新取得编号 GR201533001109 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全地形车	84,245.79	55,453.40	88,314.78	62,363.89	110,933.79	80,942.83
摩托车	46,458.40	32,518.78	23,928.79	17,756.29	15,540.32	12,238.22
配件及游艇	7,993.36	4,496.83	6,300.27	3,197.54	6,575.84	3,791.49
出口退税不予免抵金额（征退税差额）	-	-	-	922.75	-	1,188.54
合计	**138,697.55**	**92,469.01**	**118,543.84**	**84,240.47**	**133,049.95**	**98,161.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9,923.04	33,723.06	27,939.21	19,402.01	17,579.60	12,680.26
国外销售	88,774.51	58,745.96	90,604.62	64,838.47	115,470.35	85,480.81
合计	**138,697.55**	**92,469.02**	**118,543.84**	**84,240.47**	**133,049.95**	**98,161.08**

五、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67 号）。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报告期内《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61	-13.09	-2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0.48	2,489.52	69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0.12	200.56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投资收益	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5	-147.36	-4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5.98	-
所得税影响额	-159.63	-334.69	-2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0.52**	**1,508.52**	**170.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政府补贴项目及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0.52	1,508.52	1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43%	25.45%	1.87%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9,694.73	5,490.87	14,203.86
机器设备	5-10	13,424.80	7,540.90	5,883.90
运输设备	5	247.25	89.17	15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802.09	2,342.65	1,459.4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有技术构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万元）	已摊销月份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月份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1,619.00	119	1,296.84	481

专有技术	购买	614.25	33	273.29	27

七、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600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900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5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9,737.00 万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673.29 万元，其中“短期薪酬”为 3,623.55 万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为 49.74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65.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20,709.26	20,709.26	1,717.85
其他综合收益	-1,420.67	-638.26	-65.47
盈余公积	1,072.17	242.34	-
未分配利润	8,388.00	391.06	-5,295.1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8,748.76	30,704.40	4,35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748.76**	**30,704.40**	**4,357.29**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6	12,018.92	5,0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2	1,515.00	-5,9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58	-8,931.97	6,59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53	-489.91	34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82	1,082.03	6,040.11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6 年度，CFF、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应收账款买断协议，CFF、CFP 将其因经销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按账款总金额 98%的价格出售给北点金融，CFF、CFP 向北点金融担保该出售的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债务人 100%的偿付，并同意承担北点金融执行该协议过程中因债务人未能 100%偿付账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点金融累计买断金额为 6,042,893.30 美元，尚在信用期仍未收回款项为 1,089,535.13 美元，CFF、CFP 对上述未收回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15	0.78
速动比率（倍）	0.87	0.73	0.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5.23%	1.83%	1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5%	60.55%	95.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3.87	3.07	0.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3	7.97	1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4.73	4.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0.68	11,107.84	14,140.88
利息保障倍数	38.61	6.84	6.8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47	1.20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6	0.11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25.42	55.84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2.77	41.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0.88	0.71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79	0.53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0.88	0.71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79	0.53	1.11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春风杭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春风杭摩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基准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09 号），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3,241.42 万元，评估值 56,747.36 万元，增值率为 6.59%。负债账面值 44,931.79 万元，评估值 44,931.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8,308.62 万元，评估值 11,815.57 万元，增值率为 42.19%。

上述评估报告仅供春风杭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参考，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参考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4,058.15**	**73.44%**	**60,030.18**	**68.91%**	**82,039.13**	**75.05%**
其中:货币资金	33,546.00	33.27%	18,450.76	21.18%	32,921.22	30.12%
存货	20,843.33	20.67%	22,081.66	25.35%	25,040.41	22.91%
应收账款	12,609.62	12.50%	12,682.81	14.56%	16,316.52	14.93%
预付款项	2,803.63	2.78%	2,877.69	3.30%	2,661.70	2.43%
其他流动资产	3,994.56	3.96%	3,863.38	4.44%	2,090.55	1.91%
其他应收款	246.01	0.24%	66.87	0.08%	2,996.64	2.74%
应收票据	15.00	0.02%	7.00	0.01%	12.0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9.82**	**26.55%**	**27,080.15**	**31.09%**	**27,271.67**	**24.95%**
固定资产	21,705.28	21.52%	22,933.22	26.33%	23,145.30	21.17%
无形资产	2,026.26	2.01%	1,892.07	2.17%	2,085.93	1.91%
在建工程	1,686.04	1.67%	1,148.30	1.32%	1,057.68	0.97%

长期待摊费用	230.94	0.23%	207.26	0.24%	226.5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19	0.70%	746.55	0.86%	700.80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10	0.42%	152.75	0.18%	55.38	0.05%
资产总计	**100,837.97**	**100.00%**	**87,110.33**	**100.00%**	**109,310.80**	**100.00%**

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5%、68.91%和 73.44%。各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7.96%、61.09%和 66.44%。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极星	38.42%	48.37%	52.85%
北极猫*	72.37%	72.05%	78.08%
雅马哈摩托	61.33%	61.40%	61.26%
隆鑫通用	50.57%	50.12%	57.82%
钱江摩托	52.09%	54.03%	58.74%
行业平均	**54.96%**	**57.19%**	**61.75%**
本公司	**73.44%**	**68.91%**	**75.05%**

注：相关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年报、季报数据统计,*北极猫财年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业务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相近的北极猫更为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4.40	0.34%	67.62	0.37%	50.93	0.15%
银行存款	22,457.36	66.94%	9,928.32	53.81%	9,011.18	27.37%
其他货币资金	10,974.24	32.71%	8,454.83	45.82%	23,859.12	72.47%
合计	**33,546.00**	**100.00%**	**18,450.76**	**100.00%**	**32,921.2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上年下降 43.95%，主要系 2015 年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性保函保证金同时减少；银行存款较上年增加 10.18%，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增资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81.81%，银行存款较上年增长显著，主要 2016 年未分配利润增加及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北点金融经销商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75.75	7,697.88	15,444.92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98.36	732.97	8,414.20
北点金融保证金	998.85	0	0
其他	1.28	23.98	0
合计	**10,974.24**	**8,454.83**	**23,859.12**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各期采购金额的波动直接影响当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金额，各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源于合同约定。

各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75.75	7,697.87	15,444.92
承兑汇票金额	30,844.00	24,217.00	29,540.00
保证金比例	31.37%	31.79%	52.28%

2014 年保证金比例偏高主要系下表中中行余杭支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临时提至 100%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承兑汇票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账面余额
中行余杭支行	3,354.00	100.00%	3,354.00
中行余杭支行	3,252.00	100.00%	3,252.00
中行余杭支行	2,027.00	100.00%	2,027.00

②融资性保函保证金变动情况

各年度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98.36	732.97	8,414.20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系母公司为子公司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取得融资性借款提供担保而缴纳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683.40 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70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0，因此对应的保证金逐年下降。

③北点金融保证金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 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的《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与《CashCollateral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抵押协议”），为保障前述回购协议的履行，现金抵押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前，CFP 应向北点金融控制的保证金账户存入 10 万美元作为固定抵押保证金。北点金融每提供一笔融资服务，CFP 需要追加金额为北点金融提供的每笔经销商融资发票金额的 5%或者北点金融从公司买断的经销商融资金额的 10%的保证金。CFP 缴纳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上限为 50 万美元，以确保 CFP 对北点金融应付款项在到期时能得到偿付

或执行。

经核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3 年、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主要是由于营运资金匮乏，公司资金筹措主要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改善，以及 2015 年下半年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短期借款迅速下降，因此对应的融资性保函保证金相应波动。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原值	22,094.71	106.00%	22,973.38	104.04%	25,776.38	102.94%
跌价准备	-1,251.38	-6.00%	-891.71	-4.04%	-735.98	-2.94%
存货净额	20,843.33	100.00%	22,081.66	100.00%	25,040.41	100.00%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05.62	45.61%	10,492.50	47.52%	13,427.80	53.62%
在产品	1,190.87	5.71%	122.98	0.56%	1,061.33	4.24%
库存商品	8,585.92	41.19%	9,621.82	43.57%	7,446.26	29.74%
周转材料	126.63	0.61%	202.25	0.92%	296.75	1.19%
自制半成品	411.79	1.98%	500.57	2.27%	501.14	2.00%
委托加工物资	557.88	2.68%	666.14	3.02%	769.18	3.07%
发出商品	464.62	2.23%	475.41	2.15%	1,537.95	6.14%

存货净额合计	20,843.33	100.00%	22,081.66	100.00%	25,040.41	100.00%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车辆及发动机零部件、整车售后件、标准件、辅料等；在产品为未完成组装的整车，库存商品主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整车等；发出商品主要为运送至港口仓库暂未出口的货物。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为 93.74%，93.80%和 94.74%，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库存管理水平的提高影响，占比逐年下降；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因此相对上升。报告期内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0.12%、46.28%、49.13%，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0,045.54 万元、10,220.21 万元和 10,241.41 万元。

公司存货结构变化即反映了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升情况，也反映了公司各期期末订单及交货变动情况。

②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稳定。公司 2016 年末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北极星*	北极猫*	隆鑫通用
原材料	45.61%	57.84%	54.20%	20.74%
在产品	5.71%	/	/	5.26%
库存商品	41.19%	42.16%	45.80%	44.85%
发出商品	2.23%	/	/	26.58%
低值易耗品	/	/	/	2.52%
委托加工物资	2.68%	/	/	0.05%
周转材料	0.61%	/	/	/
自制半成品	1.98%	/	/	/

*：北极星、北极猫存货原材料数据系其 2016 年年报中原材料与售后配件占比之和。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北极星、北极猫基本一致，原材料占比低于北极星、北极猫，主要系存货明细分类差异导致。

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占比与隆鑫通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隆鑫通用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后者采用直销和代销模式，因此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比显著高于公司，而其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整体上，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差异合理。

③原材料采购、产能与产出、出库量的数量平衡关系

A、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使用与产量的平衡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变动率	2015 年	变动率	2014 年
生产完工数量	52,882	6.63%	49,593	-6.53%	53,055
原材料期初余额	11,086.44		13,817.51		14,468.06
原材料采购	84,245.21	15.39%	73,012.13	-17.91%	88,941.80
原材料领用	85,099.63	12.35%	75,743.20	-15.46%	89,592.36
原材料期末余额	10,232.01		11,086.44		13,817.51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领用与产品生产完工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但原材料领用变动率大于产品完工数量变动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产品分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二者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各期销售占比不同；同时不同排量段摩托车、ATV、UTV、SSV 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各期产品完工数量与原材料领用金额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生产完工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该差异除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外，公司根据次年对安全库存的调整也有一定影响。

B、报告期内，产能、产出、出库量的平衡关系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成品数量	4,672	4,658	4,915
加：采购直销数量	435	295	166
加：生产完工数量	52,882	49,593	53,055
减：生产领用数量	720	1,853	1,240
减：报废出库数量	63	84	88
减：合并销售（审定）数量	52,616	47,937	52,150
期末成品数量	4,590	4,672	4,658

公司生产组织主要按“以销定产”方式组织，报告期各期生产完工数量与销量

基本一致。

④存货订单支持率

根据公司存货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公司存货通常需要满足 2 个月订单的生产储备。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次年 1 月、2 月发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22,094.71	22,973.38	25,776.38
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	10,579.14	10,384.34	10,258.27
次年 1、2 月发货金额	21,017.23	13,921.87	19,941.56
存货支持率	95.12%	60.60%	77.36%
在产品、库存商品支持率	198.67%	134.07%	194.39%

2015 年 1 月-2 月、2016 年 1 月-2 月及 2017 年 1 月-2 月，公司产品发货量分别为 19,941.56 万元、13,921.87 万元和 21,017.23 万元，分别为各期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的 194.39%、134.07%和 198.67%，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具有较高的订单支持率；存货订单支持率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口料件采购周期通常在 3-6 个月且单位价格较高，如进口变速箱、齿轮、曲轴、ECU 等；其次为保证公司及时的订单交付能力，公司设定了原材料安全库存以保证 15 天以上的生产能力；另外，公司根据售后义务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售后配件。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 90%左右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非销售用样车及售后服务必备配件；在产品、库存商品均有较高订单支持率且 2016 年产品毛利率在 30%以上，发行人存货不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2.01	726.39	9,505.62	11,086.44	593.94	10,492.50	13,817.51	389.71	13,427.80
库存商品	8,923.66	337.74	8,585.92	9,785.96	164.14	9,621.82	7,658.99	212.73	7,446.26

委托加工物资	745.13	187.25	557.88	799.78	133.63	666.14	902.72	133.53	769.18

A、原材料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和售后服务配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用原材料占原材料比重为 72%，售后服务配件占原材料比为 28%。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领用，公司按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订单支持率较高，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产生跌价风险较小。。售后服务配件，公司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售后服务配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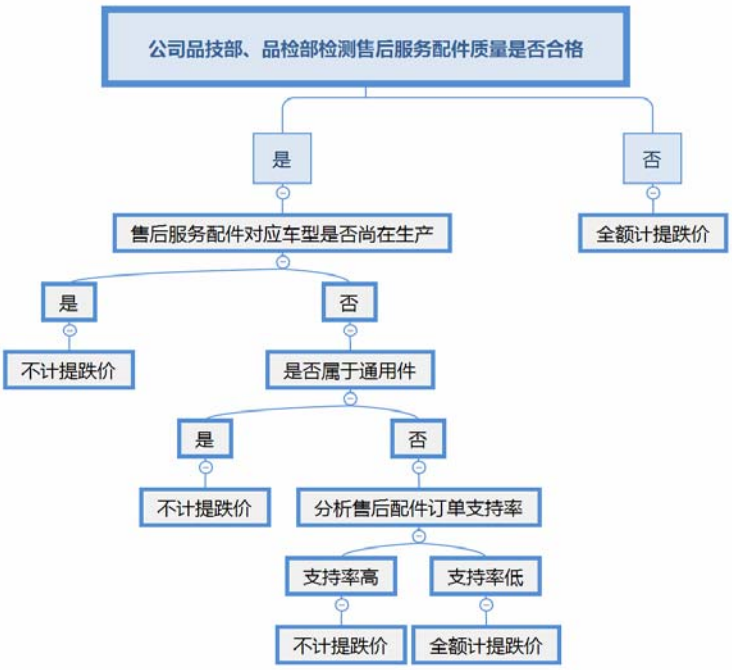

B、在产品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生产，在产品、以及除非销售用车外的库存商品库龄均较短，且成品毛利率较高，产生跌价风险较小。针对库存商品中用于销售展览、消费者体验的非销售库存按照账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销售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	40%	60%	100%

C、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占比小、通用性较强，且其单位价值及市场价值波动较小，因此不计提跌价。

D、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情况

a、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

2014 年以前年度，公司塑料件喷漆主要外协方乐清市新兴工业有限公司受托加工塑料件毛坯。随着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升，其负责喷涂的塑料外观件无法适合公司对质量的新要求，由其加工的所料件逐渐闲置，预计残值兑现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批委托加工物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基于质量控制以及成本控制考虑公司委托加工环节逐渐减少，塑料件喷漆、箱体机加工逐渐转移至公司涂装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完成，目前仅消声器焊接触媒、制动器内置 ABS 等加工环节由外协方完成。

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程，并针对各外协厂商针对产品质量、图样、技术规范等要求单独签署《技术协议》予以明确，并做为公司验收货物的依据；同时外协方还需通过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对其发生的质量事故、不合格产品引起的损失向公司赔偿。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方受托加工的公司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产品质量良好。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质量控制风险。

E、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中非销售库存以及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726.39	593.94	389.71
库存商品	337.74	164.14	212.73
委托加工物资	187.25	133.63	133.53
合计	1,251.38	891.71	735.9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5.66%**	**3.88%**	**2.86%**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北极星	5.71%	4.86%	4.42%
北极猫	-	-	-
隆鑫通用	-	2.78%	3.08%

*:上述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北极猫年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经核查上述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与北极星接近；2015 年高于隆鑫通用、2014 年两者较为接近。

⑤存货的核算及管理

A、存货核算合规性

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七类核算。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存货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算过程合规、结果准确。

B、存货的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已获取的订单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的的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车间，采购部门则根据材料采购定额及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组织采购。同时，公司还需根据订单情况及潜在订单情况，设定原材料和半

成品安全库存，安排采购和生产。

在存货的入库、管理、领用、盘点方面，公司制定了诸如《产品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定》、《产品零部件采购和外包调达管理》、《辅料采购管理规定》、《成本管理标准》等业务流程管理、审批权限、内控措施等制度性文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了存货的妥善保管、收发计量及核算。

⑥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

发行人各期期末均对公司余杭厂区内仓库、美国堪萨斯仓库各类存货进行了盘点，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时实施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盘点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内） 2017 年 2 月 9 日（美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2015 年 12 月 1 日（美国）	2015 年 1 月 1 日(国内） 2015 年 5 月 20 日(美国）
盘点参与人员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生产人员等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生产人员等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生产人员等
抽盘比例	68.83%	59.04%	43.31%
监盘单位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人员
监盘比例	93.35%	96.77%	96.62%
经合理调整后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毁损、报废等迹象	否	否	否

发行人各期存货经盘点确认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有序，存货整体状态良好，经合理调整后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毁损、报废等情形。

公司发出商品系公司装运出库至出口口岸仓库报关装船期间的相关产品存货，报告期各期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1,537.95万元、475.41万元、464.62万元，占比为 6.14%、2.15%、2.23%，金额及占比较小；因该类存货系存放在海关监管仓库，公司未执行盘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各类存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监盘未发现异常情形；发行人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准确、合规，与实际

业务流程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557.81	13,303.05	16,821.59
坏账准备（万元）	948.19	620.25	505.08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609.62	12,682.81	16,316.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00%	10.57%	12.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16%	101.84%	95.9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以现款现货结算为主的内销收入占比上升、以及 2016 年初北美市场经销商由北点金融进行库存融资后货款回收加快导致。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2%、101.84%和 108.16%，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极星	3.87%	3.19%	4.57%
北极猫	11.38%	5.65%	4.11%
雅马哈摩托	20.18%	17.30%	16.54%
隆鑫通用	26.35%	18.91%	18.34%
钱江摩托	40.17%	31.39%	35.09%
行业平均	**20.39%**	**15.29%**	**15.73%**
本公司	**9.00%**	**10.57%**	**12.19%**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2016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但高于北极星、北极猫，主要系北极星、北极猫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其在

北美等地区销售主要与经销商信贷公司结算而非对经销商赊销，账期普遍较短所致。公司 2016 年开始在美国市场与经销商信贷公司北点金融合作，美国地区销售应收款大幅减小，导致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继续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689.43	689.43	100%	222.30	222.30	100%	327.47	327.47	100%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美国市场部分经销商账龄较长、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并开始与北点金融合作，大部分资信较好的经销商由北点金融提供存货融资服务，同时终止与部分风险较高的经销商合作，并对 2016 年存在破产迹象和终止合作的经销商货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6 年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6 个月	11,841.74	-	92.02%	10,542.81	-	80.60%	15,420.00	-	93.49%
7-12 个月	317.22	31.72	2.47%	2,161.25	216.12	16.52%	806.33	80.63	4.89%
1-2 年	679.80	204.27	5.28%	202.02	60.61	1.54%	187.62	56.29	1.14%
2-3 年	13.71	6.85	0.11%	106.93	53.46	0.82%	78.98	39.49	0.48%
3 年以上	15.91	15.91	0.12%	67.75	67.75	0.52%	1.20	1.20	0.01%

合计	**12,868.38**	**258.76**	**100.00%**	**13,080.75**	**397.94**	**100.00%**	**16,494.12**	**177.61**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0%以上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2014 年及 2015 年中 7-12 月账龄应收款逐年增长，主要系美国子公司的经销商应收款项形成；公司根据美国消费市场的信用环境特点，对公司在美国经销商给予 30 天至 180 天免息期的信用支持；随着公司美国销售的快速增长，7-12 个月账龄的应收款项逐年增大。2016 年起，公司为加强美国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自身现金流管理，按照美国市场整车生产商和经销商结算方式的惯例，开始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北点金融合作对 CFP 经销商提供存货融资业务，经北点金融授信的 CFP 经销商货款由北点金融直接向 CFP 向结算；同时北点金融对 CFP 主要经销商历史上所欠货款进行了买断。得力于北点金融对美国各地州经销商较强的回款控制能力，公司 2016 年 7 个月以上应收款在 2016 年大幅下降。1-2 年期应收款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北点金融买断的应收款经销商尚未完成偿付所致，上述经销商目前还款正常。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1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以及现金流回款情况

A、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应收排名	**应收款前五大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额**	**销售排名**
1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326.76	3,883.69	7
2	TC AWM	2,462.78	9,741.20	1
3	ATV SWEDEN	1,705.07	8,694.32	2
4	CANADA MOTOR IMPORT	513.01	4,371.80	6
5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384.91	7,502.10	3
2015 年度				
1	ATV SWEDEN	1,865.24	8,893.43	2
2	KSR GROUP GMBH	634.46	7,197.52	3
3	TC AWM	615.48	15,898.39	1
4	MOJO MOTOR CYCLES	567.81	5,160.27	5

5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521.68	1,323.36	12
2014 年度				
1	TC AWM	6,438.36	54,188.10	1
2	CANADA MOTOR IMPORT	1,930.17	5,715.65	4
3	武警北京市总队	1,909.80	1,654.87	9
4	ATV SWEDEN	999.05	6,431.27	2
5	Marita Sea & Alaska Powersports	324.96	653.56	21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基本为同期前十大客户；但由于不同客户订单及交货处于各年度不同的时间，各客户年度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不必然存在线性关系，存在部分收入排名靠后但应收款余额靠前的客户。经核查，上述排名差异较大客户收入真实，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B、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各年回款				回款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2016	13,557.81	-	-	9,193.20	9,193.20	67.81%[注]
2015	13,303.05	-	12,042.25	44.47	12,086.73	90.86%
2014	16,821.59	16,352.12	175.22	22.85	16,550.18	98.39%

注：该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良好。

C、应收款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主要客户有着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款回收风险可控。为了更好地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a．强化应收款款管理体系和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审核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体系，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信用记录，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财务部和销售部门分别核算和统计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分析，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管理激励机制，公

司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以控制坏账风险。

b．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应对坏账风险

对于超出客户信用额度的订单或部分新增客户公司采取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口应收款保险的方式来控制货款的坏账风险。一般公司销售部门在接触每一个新客户时会进行外部资信调查和内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求购买信用保险，并报总经理进行审批，最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④应收款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变化及逾期情况

A、信用政策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销经销商、内销直销客户、外销经销商和美国经销商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外销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国内	经销商	先款后货
	公务车直销客户（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或地方公安局、交警等）	先款后货或交货后短期内支付
	公务车经销商	合同一般约定不超过 50 天
国外	经销商（除美国）	TT\LC 模式，信用期 27-135 天
	美国经销商	北点金融为经销商提供授信贷款、现款现货（2016 年 3 月份以前为部分赊销、部分先款后货）

B、主要客户信用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信用期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信用期	收入变动率	信用期	收入变动率	信用期
TC AWM	135 天	-38.73%	120 天	-70.66%	120 天
ATV SWEDEN	60 天	-2.24%	60 天	38.28%	60 天
KSR GROUP GMBH	28-35 天	-16.87%	28-35 天	23.55%	28-35 天
CANADA MOTOR IMPORT	60 天	133.88%	90 天	-67.30%	30-40 天
MOJO MOTORCYCLES	60 天	-11.20%	60 天	1.11%	60 天

GROUP SMPA	90 天	-71.81%	45 天	388.57%	45 天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30-45 天	466.90%	30-45 天	217.26%	-
JOUMEYMAN EUROPE	27-40 天	50.44%	27-40 天	-10.47%	27-40 天
GOES EUROPE	30-40 天	-33.16%	30-40 天	26.20%	30-40 天
GD FRANCE	60 天	-25.57%	30-40 天	2.86%	30-40 天
QUADZILLA	27-40 天	2.58%	27-40 天	18.46%	27-40 天
武警北京市总队	-	-	-	-100.00%	180-270 天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 天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通过积极市场拓展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特别是公务车销售增长迅速，公司境内销售公务车终端客户大多为政府采购，主要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或地方公安局招投标进行；境内摩托车主要采取现款现货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

C、公司 2016 年前十名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帐期及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经销商、直销客户）	销售额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额度（$）	信用保证	应收款余额	应收款占比	帐龄（1—6月）	是否在信用期内
TC AWM	9,741.20	TT,135 天	800	中信保	2,462.78	18.17%	2,462.78	部分逾期
ATV SWEDEN	8,694.32	TT,60 天	350	中信保	1,705.07	12.58%	1,705.07	是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7,502.10	-	-	-	384.91	2.84%	384.91	-
KSR GROUP GMBH	5,983.07	TT,28-35 天	300	中信保	-	-	-	是
MOJO MOTORCYCLES	4,582.48	TT,60 天	100	中信保	269.33	1.99%	269.33	是
CANADA MOTOR IMPORT	4,371.80	TT,60 天	200	中信保	513.01	3.78%	513.01	部分逾期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83.69	50 天	-	-	4,326.76	31.91%	4,326.76	是
JOUMEYMAN EUROPE	3,873.64	TT,27-40 天	60	中信保	5.58	0.04%	5.58	是
GOES EUROPE	2,961.51	TT,30-40	195	中信保	-		-	是

		天						
GD FRANCE	2,849.29	TT,60 天	120	中信保	-		-	是

D、逾期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收款比例
TC AWM	2,462.78	663.97	1,798.81	81.37%
CANADA MOTOR IMPORT	513.01	365.46	147.55	100.00%

俄罗斯 TC AWM 客户、加拿大 CANADA MOTOR IMPORT 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发行人销售部门保持继续催收，上述两家客户均有相应的还款计划并持续回款，不存在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等无法预计情形，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投保。

⑤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结算政策等匹配情况

A、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性

国内销售：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国外（除美国）经销商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为 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美国经销商销售：公司在国内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报关出口美国指定地点储存，CFP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应收账款，同时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B、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公司除美国市场的外销结算模式通常为公司确认客户订单后预收 30%左右货款，客户付清尾款公司电放提单或客户在约定信用期内付清尾款，即信用账期为货物自装船日至客户获取提单日或约定信用期；内销除部分赊销外其余先款后货。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平均信用期在 30 天至 60 天之间。

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工发出后经客户签收或装船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款，收到订单但未完成的仅收取约定比例的预收部分。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信用账期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以及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与预收款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应收账款	13,557.81	13,303.05	16,821.59
当期销售收入	138,697.55	118,543.84	133,049.95
平均信用账期	30-60 天	30-60 天	30-60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5 天	45 天	33 天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12,170.31	7,868.42	15,596.55
预收款项	3,009.93	1,749.58	4,879.25
预收款/未完成合同金额	24.73%	22.24%	31.28%

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3 天、45 天和 35 天，与应收账款信用期相匹配。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与期末预收款项相匹配。

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

A、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境外销售回款进行了投保，有力保障应收账款回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及回款保障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保障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326.76	政府采购下的经营租赁
TC AWM	2,462.78	海外应收款已投保中信保、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系政府采购、信用风险低
ATV SWEDEN	1,705.07	
CANADA MOTOR IMPORT	513.01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384.91	
MOJO MOTORCYCLES AUSTRALIA	269.33	海外应收款已投保中信保
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五支队	212.39	政府采购、信用风险低
AUTHENTIC SPIRIT	189.75	海外应收款已投保中信保
小计	10,063.99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595.41	
占比	74.02%	

公司主要海外应收款均安排了中信保保险措施，应收账款回款能得到充分保障；国内主要应收款主要为国有或政府单位，信用风险低。总体上，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1—6 月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国外可比上市公司执行国际会计准则，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与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法与国外可比公司直接对比；根据外销占比、销售政策等因素，公司与国内汽车、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如奇瑞汽车、隆鑫通用等企业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与上述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极星	按历史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情况制定						
北极猫	按历史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情况制定						
钱江摩托	5%	5%	20%	40%	80%	80%	100%
隆鑫通用	0%*	5%*	10%	20%	50%	80%	100%
奇瑞	0%	5%	1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0%**	**10%**	**30%**	**50%**	**100%**	**100%**	**100%**

*隆鑫通用一年以内按 1-3 个月、4 至 12 个月计提坏账准备，雅马哈未公布相关会计政策。

与可比公司对比可知，公司 1—6 月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对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匹配；发行人俄罗斯 TC AWM 客户、加拿大 CANADA MOTOR IMPORT 客户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但发行人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有相应回款计划并在持续回款，不存在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等无法预计情形，且发行人已在中信保对外销应收账款进行投保，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与年度销售额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采购预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61.70 万元、2,877.69 万元和 2,803.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3%、3.30%和 2.78%。报告期内，94%以上的预付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2016.12.3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KTM-SportmotorcycleGMBH	1,085.59	38.72
CVTECH-INC	326.92	11.6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5.56	6.98
WPPERFORMANCESYSTEMSGMBH	161.49	5.76
CDIDUSAINC	139.10	4.96

合计	1,908.66	68.08
2015.12.3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KTM-SportmotorcycleGMBH	1,203.84	41.83
CVTECH-INC	397.19	13.80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129.82	4.51
WPPERFORMANCESYSTEMSGMBH	101.08	3.5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7.24	2.68
合计	**1,909.16**	**66.33**
2014.12.3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KTM-SportmotorcycleGMBH	696.98	26.19
上海天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3.81	14.4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6.55	7.38
CVTECH-INC	165.14	6.20
KISKAGMBH	98.45	3.70
合计	**1,540.93**	**57.89**

2013 年 6 月公司与 KTM-Sportmotorcycle 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商和特定车型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KTM 采购整车组装配件及裸车以用于组装、销售 KTM 品牌特定车辆，伴随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向 KTM 的预付款总体上亦随之增加，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向 KTM 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696.98 万元、1,203.84 万元和 1,085.59 万元，均为预付的采购货款，预付货款情形符合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内，上述预付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281.48	100.00	104.20	100.00	3,058.49	100.00
坏账准备	35.47	12.60	37.33	35.82	61.85	2.02
账面价值	246.01	87.40	66.87	64.18	2,996.64	97.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203.64	16.72	2,961.24
备用金	23.39	61.60	97.25
保证金	19.10	12.50	-
代缴公积金	35.35	13.38	-
合计	**281.48**	**104.20**	**3,058.49**

2016 年末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应收深圳交通警察局代垫保险费，2015 年往来款主要为深圳市资源交易中心往来款，2014 年末公司往来款余额系公司应收关联方春风控股及春风游艇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占用费计提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备用金系员工出差备用金。2015 年、2016 年保证金为续签天猫商城技术服务保证金；代缴公积金系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时间差异产生。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代垫款、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具有正常的商业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发行人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春风机械、春风控股、赖国强等关联方的占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具有正常的商业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发行人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占用资金，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0.55 万元，3,863.38 万元和 3,994.56 万元，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短期理财产品和上市中介费。其中 2015 年、2016 年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700 万、3,000 万，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于各年年末购买并于次年 1 月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形成。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9.81	26.56%	27,080.15	31.09%	27,271.67	24.95%
固定资产	21,705.28	21.52%	22,933.22	26.33%	23,145.30	21.17%
在建工程	1,686.04	1.67%	1,148.30	1.32%	1,057.68	0.97%
无形资产	2,026.26	2.01%	1,892.07	2.17%	2,085.93	1.91%
长期待摊费用	230.94	0.23%	207.26	0.24%	226.5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19	0.70%	746.55	0.86%	700.80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10	0.42%	152.75	0.18%	55.38	0.05%
资产总计	**100,837.97**	**100.00%**	**87,110.33**	**100.00%**	**109,310.80**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7%、26.33%和 21.5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9,694.73	14,203.86	70.65%
机器设备	5-10	13,424.80	5,883.90	40.87%

运输设备	5	247.26	158.08	62.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802.09	1,459.44	35.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未来随着产品工艺的提升，机器设备等资产有较大提升改进空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94.73	52.99%	19,687.91	54.24%	19,687.91	56.89%
	机器设备	13,424.80	36.12%	12,554.42	34.59%	11,619.84	33.58%
	运输设备	247.25	0.66%	278.81	0.77%	296.87	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2.09	10.23%	3,776.24	10.40%	2,999.74	8.67%
	合计	**37,168.88**	**100.00%**	**36,297.38**	**100.00%**	**34,604.36**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90.87	35.51%	4,784.58	35.80%	4,088.07	35.68%
	机器设备	7,540.90	48.76%	6,452.61	48.28%	5,362.69	46.80%
	运输设备	89.17	0.58%	237.33	1.78%	216.62	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2.65	15.15%	1,889.63	14.14%	1,791.68	15.64%
	合计	**15,463.60**	**100.00%**	**13,364.15**	**100.00%**	**11,459.06**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03.86	65.44%	14,903.33	64.99%	15,599.84	67.40%
	机器设备	5,883.90	27.11%	6,101.81	26.61%	6,257.15	27.03%
	运输设备	158.08	0.73%	41.47	0.18%	80.25	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9.44	6.72%	1,886.61	8.23%	1,208.05	5.22%
	合计	**21,705.28**	**100.00%**	**22,933.22**	**100.00%**	**23,145.3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出租、持有待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1,057.68 万元，

1,148.30 万元和 1,686.04 万元。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物联网项目、CRM 系统（配件订购）软件、WP 生产线项目等。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96.83	64.00%	1,329.43	70.26%	1,362.03	65.30%
软件	456.14	22.51%	165.91	8.77%	204.41	9.80%
专有技术	273.29	13.49%	396.72	20.97%	519.49	24.90%
合计	2,026.26	100.00%	1,892.07	100.00%	2,085.93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5.93 万元，1,892.07 万元和 2,026.26，其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619.00	322.16	1,296.83	50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情况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2013 年 11 月，为进一步促进双方合作关系，公司与 KTM 签署《采购协议》，公司向 KTM 购买 KTM990 发动机的专有技术，用以通过自身工厂组装、销售和服务 KTM 产品。该专有技术包括 KTM990 发动机所有技术文件（模具文件不包括在内），包括物料清单、英文版整套图纸、所有可用的 CAD 数据、材料规格、安装指导等。协议约定，该专有技术的售价为 100 万美元，由公司分两期向 KTM 支付，协议签署后及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分别各支付 50 万美元。《采购协议》另就技术文件交付、保密条款、适用法律进行了约定。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 KTM 支付采购价款，取得上述技术文件，并作为专有技术入账，计入公司无形资产，

按照 5 年期进行摊销。

2014 年至 2016 年上述专有技术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2014 年累计摊销（万元）	2015 年累计摊销（万元）	2016 年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614.25	94.76	122.77	123.44	273.29	5

（4）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8 万元、207.26 万元和 230.94 万元，主要为装修、苗木景观、彩钢瓦换色工程，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施股份支付以及研发支出费用化等事项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97	179.84	956.66	143.50	799.61	119.94
股份支付	665.98	99.90	665.98	99.90	-	-
开发支出费用化与税务资本化差异	2,836.33	425.45	3,354.35	503.15	3,872.37	580.86
合计	4,701.28	705.19	4,976.99	746.55	4,671.98	700.8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5.38 万元、152.75 万元和 426.10 万元。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预付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8.19	42.42%	620.25	40.03%	505.08	3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7	1.59%	37.33	2.41%	61.85	4.75%
存货跌价准备	1,251.38	55.99%	891.71	57.56%	735.98	56.49%
合计	**2,235.04**	**100.00%**	**1,549.29**	**100.00%**	**1,302.91**	**100.00%**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遵守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322.97 万元和 94.63 万元。主要核销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16	漳州芗城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7.1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2016	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6.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2016	厦门杰鹏游艇有限公司	货款	11.9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2015	MEGA POWER SPORTS	货款	73.56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2015	SUPERMOTORSPORTZ INC.	货款	47.1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2015	REVEL MOTORSPORTS	货款	14.4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等应收款均系公司经过多次催收仍然无法收回。同时，在应收账款核销前，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中部分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以及非销售展车计提了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计提不足而对资产账面价值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067.39	98.35%	51,978.32	92.15%	104,707.28	99.77%
非流动负债	1,021.82	1.65%	4,427.61	7.85%	246.23	0.23%
合计	**62,089.21**	**100.00%**	**56,405.93**	**100.00%**	**104,953.51**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三者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6%、89.26%和82.14%。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3.27	7,500.00	14.43	45,805.99	43.75
应付票据	29,737.00	48.70	23,262.00	44.75	27,874.00	26.62
应付账款	18,423.77	30.17	15,635.35	30.08	21,879.53	20.90

预收款项	3,009.93	4.93	1,749.58	3.37	4,879.25	4.66
应付职工薪酬	3,673.29	6.02	2,277.43	4.38	2,265.85	2.16
应交税费	1,742.62	2.85	472.86	0.91	497.25	0.47
应付利息	2.54	0.00	28.56	0.06	67.53	0.07
其他应付款	2,478.24	4.06	1,052.53	2.02	1,437.88	1.37
流动负债合计	**61,067.39**	**100.00**	**51,978.32**	**100.00**	**104,707.2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保证抵押借款和保证质押借款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5,329.36
保证借款		-	12,096.92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	7,500.00	28,379.71
合计	**2,000.00**	**7,500.00**	**45,805.9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营运资金匮乏，公司资金筹措主要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改善、留存收益逐步增多以及 2015 年下半年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短期借款迅速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737.00	23,262.00	27,874.00
合计	29,737.00	23,262.00	27,874.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结算所产生。各期期末应付票据变化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79.53 万元、15,635.35 万元和 18,423.7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20.90%、30.08%和 30.17%。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8.54%，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变化以及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安全库存调整采购规模所致。2016 年末，原材料采购规模随销售上升，应付款同比上升。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采购预付款。公司预收款项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分别为 4.66%、3.37%和 4.93%；2014 年至 2016 年，预收款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末预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销售订单额同比增加、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623.55	2,230.94	2,235.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4	46.49	30.48
合计	**3,673.29**	**2,277.43**	**2,265.85**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短期薪酬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公司一般为每月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下月初实际支付，因此报告期内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了一定规模。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年末计提年终奖及销售业绩奖金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销商保证金	1,327.50	939.70	1,352.40
公司往来款	755.81	93.13	56.89
其他	394.93	19.70	28.59
合计	**2,478.24**	**1,052.53**	**1,437.8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购货保证金。2016 年度，公司与北点金融签署部分经销商应收款买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CFF、CFP 向北点金融担保该出售的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债务人 100%的偿付，并同意承担北点金融执行该协议过程中因债务人未能 100%偿付账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点金融累计买断金额为 604.29 万美元，尚在信用期仍未收回款项为 108.95 万美元；公司将上述已收到的北点金融买断款项中经销商尚未偿付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由此导致 2016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公司往来款余额较上年大幅上升。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	3,051.99	-
预计负债	299.61	892.91	80.33
递延收益	722.21	482.71	16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82**	**4,427.61**	**246.23**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期末长期借款系子公司香港和信借款。201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

和信与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70万美元，该借款期限于2016年10月7日清偿完毕。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计负债均主要为因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的产品质量准备金和因专利纠纷的预计诉讼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299.61	405.89	80.33
诉讼费用	-	487.02	-
合计	**299.61**	**892.91**	**80.33**

①产品质量保证金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公司承担产品保修期内制造缺陷或零部件缺陷的保修责任。为防范产品质量损失风险，公司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准备金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准备金，同时确认为销售费用；如当年实际发生金额超过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差额部分据实列支当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准备金分别为80.33万元、405.89万元和299.61万元。

②诉讼费用

2010年10月26日，POLARIS INDUSTRIES INC（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包括CFP在内的被告生产、进口、销售的CFMOTOZ6全地形车构成对原告方三项专利的侵害。

公司管理层根据CFP与北极星的诉讼进展和和解谈判估计了公司因上述案件产生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计提预计负债75万美元。

2016年3月31日，CFP与北极星已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北极星支付75万美元，北极星和CFP均已撤诉。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	61.50	70.50	79.50
“机器换人”项目	170.90	180.00	-
物联网项目补助	83.75	80.00	
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68.10	76.61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64.80	75.60	86.40
省“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40.51	-	-
企业彩钢房（棚）专项整治补助	49.19	-	-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信息经济类项目	102.00	-	-
产业余杭综合贡献企业二十强	58.61	-	-
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2.85	-	-
递延收益合计	**722.21**	**482.71**	**165.9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1	1.15	0.78
速动比率	0.87	0.73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5%	60.55%	95.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0.68	11,107.84	14,140.88
利息保障倍数	38.61	6.84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13.56	12,018.93	5,078.91

报告期内，随着资本金的充实、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逐步改善，2015 年末上述指标已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2014 年至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140.88 万元、11,107.84 万元和 12,730.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3 倍、6.84 倍和 38.61 倍。2016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的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利息支出金额大幅下降。

2、与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比较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北极星	1.24	1.40	1.29	0.46	0.54	0.62
北极猫	1.79	1.85	1.99	0.45	0.72	0.76
雅马哈摩托	1.67	1.48	1.50	1.05	0.91	0.91
隆鑫通用	1.72	1.57	1.96	1.55	1.41	1.83
钱江摩托	2.02	1.75	1.77	1.09	0.91	0.99
行业平均	**1.69**	**1.61**	**1.70**	**0.92**	**0.90**	**1.02**
本公司	**1.27**	**1.15**	**0.78**	**0.87**	**0.73**	**0.54**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快速上升，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导致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明显偏低。随着盈利状况的改善，留存收益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5 年投资者资金投入后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大幅改善。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2014 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盈利能力逐步改善，留存收益快速增长，以及 2015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权益资本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产结构大幅优化。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逐渐接近。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与可比

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极星	71.75%	58.49%	57.84%
北极猫	67.52%	47.34%	43.07%
雅马哈摩托	56.37%	59.26%	61.59%
隆鑫通用	31.84%	34.25%	31.56%
钱江摩托	38.24%	40.76%	42.32%
行业平均	**53.14%**	**48.02%**	**47.28%**
本公司（母公司）	**61.58%**	**60.55%**	**95.08%**

3、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 140,105.3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38.7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730.68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 120,019.8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31.03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107.84 万元。

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债务偿付能力逐年提高，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7 倍、6.83 倍、6.84 倍和 38.61 倍。

（2）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大幅改善。公司获得了较好的银行资信评级，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3 天、45 天和 35 天，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30 天至 60 天的销售信用期较为吻合。公司应收账款周

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极星	27.74	26.54	22.91
北极猫	9.70	19.64	19.77
雅马哈摩托	4.82	6.08	6.34
隆鑫通用	5.54	8.53	10.38
钱江摩托	2.72	3.32	2.73
行业平均	**10.10**	**12.82**	**12.43**
本公司	**10.43**	**7.97**	**11.0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北极星、北极猫偏低，主要是由于后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且其货款直接与经销商信贷公司结算，账期较短；较隆鑫通用、钱江摩托、雅马哈等偏高主要系公司现款现货结算模式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期初、期末应收款余额仍较高所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5天、76天和62天，与公司生产模式较为吻合；公司自获取订单、下达采购备料、发动机制造、装配、测试、包装到销售出库周期基本在60天左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极星	4.68	5.30	6.43
北极猫	2.16	3.71	3.95
雅马哈摩托	3.64	3.79	3.91
隆鑫通用	10.87	16.81	21.52
钱江摩托	1.45	1.89	2.08
行业平均	**4.56**	**6.30**	**7.58**
本公司	**5.84**	**4.73**	**4.83**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但低于隆鑫通用，主要系公司

产品定制性强，生产与销售过程不同于普通通勤类的小排量摩托车制造与销售。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出一定程度波动，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0,105.33	16.74%	120,019.83	-10.35%	133,875.19
营业毛利	46,361.51	34.18%	34,552.16	-0.68%	34,787.82
营业利润	8,608.03	79.24%	4,802.41	-51.77%	9,957.81
利润总额	9,598.62	36.81%	7,016.18	-28.62%	9,829.51
净利润	8,826.78	48.89%	5,928.50	-34.78%	9,089.9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0.35%、上升 16.74%；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34.78%、上升 48.89%。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数据变动原因及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7.55	99.00%	118,543.84	98.77%	133,049.95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1,407.77	1.00%	1,475.99	1.23%	825.25	0.62%
合计	**140,105.33**	**100.00%**	**120,019.83**	**100.00%**	**133,875.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美国子公司收取经销商的运费、美国子公司利息收入、材料和废旧品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0.90%，主要是受 2015 年国际经济动荡及主要销售区域汇率波动影

响，尤其是俄罗斯卢布巨幅贬值影响导致需求大幅下滑所致。

1、主营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收入	49,923.04	35.99%	27,939.21	23.57%	17,579.60	13.21%
国外销售收入	88,774.51	64.01%	90,604.62	76.43%	115,470.35	86.79%
合计	**138,697.55**	**100.00%**	**118,543.84**	**100.00%**	**133,04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9%、76.43%和64.01%。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中、大排量动力运动型摩托车、国宾车等公务车及产品逐渐获得普通消费者及政府有关采购部门的认可，内销收入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但外销仍然保持较高占比。

公司产品在主要消费地区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88,774.51**	**64.01%**	**90,604.62**	**76.43%**	**115,470.35**	**86.79%**
欧洲（不含俄罗斯）	34,918.15	25.18%	35,157.86	29.66%	30,421.77	22.86%
俄罗斯	9,741.20	7.02%	15,898.39	13.41%	54,188.10	40.73%
北美	30,177.82	21.76%	22,748.16	19.19%	16,814.76	12.64%
南美	4,277.13	3.09%	8,776.43	7.40%	4,926.16	3.70%
大洋洲	4,594.59	3.31%	5,254.04	4.43%	5,233.09	3.93%
其他	5,065.62	3.65%	2,769.75	2.34%	3,886.47	2.92%
内销	**49,923.04**	**35.99%**	**27,939.21**	**23.57%**	**17,579.60**	**13.21%**
华东	15,206.48	10.96%	10,417.64	8.79%	7,868.72	5.91%
华北	13,376.11	9.65%	6,307.45	5.32%	4,168.92	3.13%
西南	9,822.77	7.08%	3,087.47	2.60%	1,648.45	1.24%

华南	3,580.00	2.58%	2,369.08	2.00%	1,243.67	0.93%
华中	3,084.48	2.22%	2,704.58	2.28%	1,238.72	0.93%
西北	3,200.57	2.31%	1,830.69	1.54%	826.90	0.62%
东北	1,652.63	1.19%	1,222.31	1.03%	584.22	0.44%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北美、南美以及大洋洲等；内销则以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除俄罗斯）、北美地区销售态势良好；内销方面，得益于公司国宾车的高知名度广告效应、国内中产阶层的崛起及其对动力运动产品的兴趣增加，公司内销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2015 年内销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8%、58.93%。公司产品主要内销地区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2014 年至 2016 年华东、华北地区销售额占当期内销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8%、59.86%和 57.25%。

报告期外销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欧洲俄罗斯客户、南美阿根廷客户销售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变动因素	2016 年/2015 年	2015 年/2014 年
俄罗斯客户	-6,157.19	-38,289.72
阿根廷客户	-4,200.70	4,652.44
北美地区	+7,418.96	+5,933.39
变动合计	-2,938.93	-27,703.89
外销变动	-1,830.11	-24,865.73
变动合计/外销变动	160.59%	111.41%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初，公司主要客户 TC AWM 所经销的主要市场区域俄罗斯受经济制裁，卢布大幅贬值，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触及最低点 12.4013 卢布兑 1 元人民币，俄罗斯市场终端客户的购买力大幅下降；其次自 2016 年 2 月 6 日开始，俄罗斯对在该国销售的 300cc 以上排量的 ATV 征收车辆回收费，单台征收额度 10.5 万卢布，公司对其销售进一步下滑，导致公司产品对俄罗斯市场的销售 2015 年、2016 年收入逐年下滑。阿根廷客户则受该国放松购汇限制、阿根廷比索对美元大幅贬值影响，2016 年公司对该地区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美国、国内等市场的开拓力度，上述地区的市场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俄罗斯市场销售下降的影响。2016 年，公司对俄罗斯市场的销售额为 9,741.20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6.95%，俄罗斯市场的销售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逐渐减小。

根据经销商 TCAWM2017 年度向公司采购预示计划，2017 年预计采购整车 2000 台，较 2016 年采购量预计下滑 38.99%。

2014 年至 2017 年 1-4 月 TCAWM 经销存情况及 2017 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进销存情况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预测*	增长率	2016 年	增长率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TCAWM 终端销量	855	2500	-45.97%	4,627	-12.28%	5,275	-75.68%	21,691
TCAWM 期末库存	1,267	1,281	-28.07%	1,781	-43.10%	3,130	68.55%	1,857
TCAWM 采购量	341	2000	-38.99%	3,278	-49.94%	6,548	-69.24%	21,288

*：2017 年 TCAWM 经销存预测数据基于其向公司发出的 2017 年度采购预示计划及其 2017 年 1-4 月终端销售数据。

为应对俄罗斯车辆回收费政策及汇率变动对全地形车主要消费群体-中产阶层购买力的影响，TCAWM 将目标消费群体定位为原计划购买大排量（800cc 以上）或大品牌（如北极星、庞巴迪）的消费者，通过重点向目标客户推销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度、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较高的春风动力产品，以及性价比较高的 400cc 和 500cc 系列的 ATV，以迎合其支付能力变化；同时 TCAWM 计划在 2017 年向消费者提供 12~18 个月的免息分期付款融资支持以促进销售。TCAWM 预计 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量将与 2017 年持平或更高，预计在 2000 至 2400 台。

综上，俄罗斯车辆回收费政策对公司 2016 年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受 TCAWM 库存消化影响公司在俄罗斯市场销售预计在 2017 年触底，销售占比将较 2016 年的 6.95%下降四成左右，俄罗斯市场对公司 2017 年销售业绩的影响预计低于-3%；2018 年俄罗斯市场销售预计较 2017 年持平或小幅增长。

（1）外销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均通过境外子公司的经销商或授权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

即公司外销均为经销方式。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外销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	金额(万元)
全地形车	28,287	80,697.62	-4.70%	30,929	84,680.46	-21.96%	42,202	108,503.96
摩托车	3,799	3,475.20	111.68%	1,060	1,641.70	-35.49%	1,542	2,544.73
配件		4,601.69	7.45%		4,282.46	-3.15%		4,421.66
合计	32,086	88,774.51	-2.02%	31,989	90,604.62	-21.53%	43,744	115,470.35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全地形车外销收入下降 21.96%，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 2015 年国际经济动荡及主要国外销售区域汇率波动影响，尤其是俄罗斯卢布巨幅贬值影响导致需求大幅下滑所致。伴随公司 2015 年起加大对美国等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外销收入降幅收窄，基本与 2015 年持平。

2016 年，公司摩托车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111.68%，主要系公司向伊朗出口摩托车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对伊朗客户实现销售 1,986.94 万元，直接带动外销摩托车销售大幅增长。

公司配件收入变动基本稳定，主要系配件销售与公司仍在使用的存量车数量以及售后政策密切相关；公司销售的产品市场存量增幅较小，售后政策稳定。

①外销收入按经销商构成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外销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28 家、268 家和 336 家，成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美国等国外市场的经销商开发力度所致。公司主要外销经销商相对较为集中，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分别为 14 家、11 家和 15 家，销售额合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64.63%和 60.9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经销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外销主要经销商销售整车数量、经销商期末库存、销售额及其经销网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销经销商	成立时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网点数量*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销售额/万元	占外销的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外销的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外销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TC AWM	2014*	3,278	1781	6,548	3,130	21,288	1,857	9,741.20	10.97%	15,898.39	17.55%	54,188.10	46.93%	117	135	142
ATV SWEDEN	2002	3,521	455	3,803	814	2,898	814	8,694.32	9.79%	8,893.43	9.82%	6,431.27	5.57%	250	239	225
KSR GROUP GMBH	2009	2,501	181	2,791	188	2,205	182	5,983.07	6.74%	7,197.52	7.94%	5,825.70	5.05%	417	388	388
MOJO MOTOR CYCLES AUSTRALIA	2002	1,806	332	1,853	241	2,092	213	4,582.48	5.16%	5,160.27	5.70%	5,103.78	4.42%	85	80	75
CANADA MOTOR IMPORT	2005	1,433	270	670	200	1,803	407	4,371.80	4.92%	1,869.25	2.06%	5,715.65	4.95%	85	98	82
GRUPO SIMPA	1988	558	740	1,853	617	452	88	1,649.06	1.86%	5,849.76	6.46%	1,197.32	1.04%	46	70	70
GD FRANCE	2005	1,237	341	1,561	195	1,443	240	2,849.29	3.21%	3,828.34	4.23%	3,721.83	3.22%	170	151	160
GOES EUROPE	2005	1,305	不适用	2,125	不适用	1,738	不适用	2,961.51	3.34%	4,431.01	4.89%	3,511.06	3.04%	-	-	-
JOUMEYMAN EUROPE	2011	1,635	476	1,054	249	1,184	316	3,873.64	4.36%	2,574.89	2.84%	2,875.85	2.49%	55	60	62
Authentic Spirit S.R.L.	2004	845	121	440	96	456	126	1,952.62	2.20%	1,041.71	1.15%	1,102.21	0.95%	27	24	120
QUADZILLA	2006	781	327	666	173	610	137	1,859.96	2.10%	1,813.24	2.00%	1,530.63	1.33%	158	158	21
JAHANRO INDUSTRIAL	1970	2,605	2302	7	0			1,986.94	2.24%	12.37	0.01%			50	0	
UGUR MOTORLU ARACLAR	2004	871	221	56	12	182	35	1,372.05	1.55%	175.84	0.15%	491.60	0.43%	400	320	280
IMEX.S.R.L.	2005	441	152	283	28	201	32	1,165.36	1.31%	805.57	0.89%	520.24	0.45%	25	21	15
MOTOHOBI OU	2006	411	44	387	34	548	89	1,035.13	1.17%	779.84	0.66%	1,122.93	0.97%	12	12	13

比利时 LUX	2011	157	28	288	43	336	70	425.72	0.48%	827.84	0.91%	1,098.00	0.95%	45	58	61
COMERCIAL E IMPORTADORA SUDAMERICANA LTDA	2006	348	56	373	37	390	109	924.29	1.04%	1,022.43	1.13%	1,010.81	0.88%	9	7	4
合计	-	**23,733**	**7,827**	**24,758**	**6,057**	**37,826**	**4,715**	**55,428.44**	**62.44%**	**62,195.75**	**72.44%**	**95,449.93**	**82.67%**	**1,951**	**1,821**	**1,718**

*：经商网点：外销经销商网点数量系其二级经销商数量；GOES 系公司 ODM 客户，公司产品以其品牌经其渠道销售，公司不沟通其库存信息；TC AWM 前身 AWM 成立于 2006 年，2008 年公司与 AWM 开始合作，后因适应法规要求注册地、报税地必须一致，其在原注册地成立了 TC AWM 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TC AWM 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与 AWM 一致。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主要外销经销商库存车辆数量变动与其销售量变动趋势一致，无期末库存异常情形。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俄罗斯 TC AWM 客户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 54,188.10 万元；2015 年受俄罗斯经济制裁、卢布贬值等因素影响，俄罗斯 TC AWM 客户当年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期末库存较高；2016 年 1 月以来，俄罗斯卢布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但 2016 年 2 月开始，俄罗斯对在该国销售的 300cc 以上排量的 ATV 征收车辆回收费，单台征收额度 10.5 万卢布，导致公司对该市场 2016 年销售进一步下滑，俄罗斯 TC AWM 客户根据自身销售情况相应下调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年末库存量也下降到较为合理水平。

2016 年公司伊朗客户 JAHANRO INDUSTRIAL 采购量与库存量相当，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6 年下半年，受 2016

年 9 月因相关批次摩托车灯具部件的标识与证书信息不符，伊朗车辆牌照暂停了该批次车辆的牌照发放，导致伊朗客户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后应 JAHANRO INDUSTRIAL 要求，公司灯具供应商更正了标识信息，后经伊朗检验机构 Roham 认证后伊朗客户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正式销售。

阿根廷客户 GRUPO SIMPA2016 年采购数量较 2015 年大幅下滑，库存出现积压情况，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阿根廷正式放松购汇限制，比索大幅贬值产品销售不畅导致；2016 年该公司为保持其市场占有率，在对上年采购产品进行销售价格调整的同时，又采购了少量销售情况较好的 CF800、CF500US-EX 以促进销售。上述货款已在 2017 年 3 月全部结清，目前该公司销售情况正常。

2017 年 5 月，保荐机构、会计师实地走访了伊朗客户、阿根廷客户，对其历史采购数据、存货、退货及纠纷情况进行了现场访谈、核查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退货清单，确认伊朗客户、阿根廷客户库存较高系上述原因导致；上述客户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纠纷、诉讼情况。

②外销经销商变动情况

A、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外销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外销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初
欧洲	24	2	5	27	5	5	27	5	6	28
北美	237	108	46	175	68	18	125	49	27	103
南美	34	15	3	22	4	12	30	13	8	25
大洋洲	2	-	2	4	1	3	6	1	1	6
亚洲	26	7	7	26	8	7	25	9	6	22
非洲	13	7	8	14	6	7	15	9	4	10
合计	**336**	**139**	**71**	**268**	**92**	**52**	**228**	**86**	**52**	**19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经销商变动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主要系该地区经销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其数量较多，规模及经营能力差异较大，因此变动相对较大。

B、经销商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经销商整体保持稳定，经销商的增减变化属于正常商

业行为，经销商变化未对公司整体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外经销商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268	228	194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139	92	86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71	52	52
期末经销商数量	336	268	228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9,580.42	6,658.59	4,870.23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6.84%	5.62%	3.66%
减少经销商上年主营收入（万元）	4,386.97	1,180.29	1,373.90
减少经销商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3.70%	0.89%	1.26%

*新增经销商是指本年度存在业务往来但上年度未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减少经销商是指上年存在业务往来但本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外销的经销商变动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美国以外市场的地区经销商；另一类是美国子公司 CFP 的网点经销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外销	139	71	92	52	86	52
其中：美国市场	108	46	68	18	49	27
海外（不含美国）	31	25	24	34	37	25

报告期内，外销经销商的变动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受销售网络拓展需要，CFP 新增经销商逐年上升，销售额也同比上升。2016 年，因自身经营问题，美国市场经销商 Marita Sea&Ski Alaska Powersports.、Brison、Carolina Junction Power Equipment, Inc.停止了零售业务。其中，Marita Sea&Ski Alaska Powersports2015 年销售额 952.81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除美国外的地区经销商变动相对平稳。为了拓展新的外销市场，公司在亚洲、南美和中东等地尝试发展经销商，但由于春风产品初次进入这些区域，经销商一般都采用小额试单的方式，经销商队伍仍然不稳定。

C、外销主要新增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6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序号	外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2016 年销售额	占新增外销收	占当年主营业务

		/万元	入比例	收入比例
1	TMIGroupInc	683.74	7.14%	0.49%
2	SoilWaterSnow	257.18	2.68%	0.19%
3	CartsUnlimitedLLC	231.56	2.42%	0.17%
4	JaysPowerCenter	229.01	2.39%	0.17%
5	巴西 FM	209.32	2.18%	0.15%
6	ImperialPowersports	204.38	2.13%	0.15%
7	WallsEquipmentSales	203.19	2.12%	0.15%
8	BlairManagementCorp	202.55	2.11%	0.15%
9	BirdsofPreyMotorsports	179.61	1.87%	0.13%
10	MattasMountainMotors	176.34	1.84%	0.13%
11	EmpireMotorsports	170.66	1.78%	0.12%
12	VirgilNaffKaw	161.02	1.68%	0.12%
13	SportlinePowerProducts	153.76	1.60%	0.11%
14	BlairManagementCorp	151.56	1.58%	0.11%
15	D&KServiceCycle&ATV	151.34	1.58%	0.11%
16	ChampionPowersportGroup	147.05	1.53%	0.11%
17	PioneerMotorsportInc.	138.51	1.45%	0.10%
18	BlackburnRecreation&Supply	138.08	1.44%	0.10%
19	JETTractor	136.14	1.42%	0.10%
20	WaltersEquipmentandRentalLLC	132.36	1.38%	0.10%
21	TwistedVMotorsports	109.17	1.14%	0.08%
22	Tired&Retired	109.08	1.14%	0.08%
23	HestersMotorsportsInc.	108.27	1.13%	0.08%
24	AugustaMotorsportsInc.	107.15	1.12%	0.08%
25	Paulsons	105.71	1.10%	0.08%
26	JackReynolds&SonInc	102.22	1.07%	0.07%
27	CarCorral	101.84	1.06%	0.07%
28	阿鲁巴 BT	98.12	1.02%	0.07%
29	TBoneRacingEnterprises	97.55	1.02%	0.07%
	销售小计	4,996.46	52.15%	3.60%

2016 年外销主要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子公司 CFP 新开发的经销商，美国市场新增经销商快速增加主要得益于 CFP 加强了营销人才招聘力度，市场开拓效果显著。2016 年新增经销商 TMIGroupInc 销售占比较高。该公司系美国子公司 CFP 经销商，成立于 2011 年，该公司位于美国 Caldwell，IDAHO，主要股东为 Robert F.Thomas（持股 99.15%），主要代理销售雅马哈、庞巴迪、春风动力、

铃木等品牌全地形车。

保荐机构对该公司及美国市场其他 10 余家经销商进行了走访，走访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真实，金额确认准确、完整，经销商不存在大量库存及滞销情况。

2015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序号	外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销售额/万元
1	CoeurDAlenePowersports	378.59	5.69%	0.32%	271.83
2	Town&CountrySportsCenter	357.96	5.38%	0.30%	73.20
3	GoadAutoSales	255.36	3.84%	0.22%	8.42
4	希腊 LH	243.10	3.65%	0.21%	453.35
5	TonysTiconderogaSportsInc	236.52	3.55%	0.20%	413.13
6	BluegrassAuto&MarineLLC	197.31	2.96%	0.17%	44.93
7	OlliesServiceInc.	172.40	2.59%	0.15%	154.37
8	HighCountryPolarisInc	171.78	2.58%	0.14%	0.24
9	MegaMotorsports	165.01	2.48%	0.14%	231.90
10	RideOnMotoInc	161.98	2.43%	0.14%	157.75
11	MacsCycle	159.93	2.40%	0.13%	295.26
12	IndianMotorcycleofNorthBoston	153.22	2.30%	0.13%	-
13	FrechettesSalesandService	132.64	1.99%	0.11%	217.92
14	MSLSales	130.75	1.96%	0.11%	237.17
15	OutdoorMotorSportsLLC	129.54	1.95%	0.11%	260.15
16	B&BSalesandServiceInc.	127.13	1.91%	0.11%	183.65
17	ZachoSportsCenter	124.81	1.87%	0.11%	151.35
18	CarolinaJunctionPowerEquipment	116.14	1.74%	0.10%	-
	销售小计	**3,414.17**	**51.27%**	**2.88%**	

2015 年新增经销除希腊 LH 外，其余均为美国市场 CFP 新开发经销商。2015 年新增经销商大多次年仍在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其中 Carolina Junction Power Equipment、Indian Motorcycleof North Boston 因自身经营问题，停止了零售业务。HighCountryPolarisInc 因 2016 年最新信用记录存在不良记录，被北点金融拒绝授信，公司因此停止向其供货。GoadAutoSales、Town&CountrySportsCenter 因其改变销售策略，重点销售其他品牌或其他产品，2016 年采购额大幅下滑。

2014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序号	外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2014 年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2016 年销售额/万元
1	JETS MARIVENT	376.03	7.72%	0.28%	606.38	999.23
2	EXTREME RACING	475.6	9.77%	0.36%	553.41	744.66
3	234MotorsportsLLC.	243.69	5.00%	0.18%	42.50	-
4	CoveSideWheel&ski	212.75	4.37%	0.16%	245.39	191.46
5	MittelstaedtSports&Marine	155.62	3.20%	0.12%	44.18	-
6	SavageMotosports	149.48	3.07%	0.11%	239.59	192.41
7	HooksettKawasaki	122.24	2.51%	0.09%	232.20	69.93
8	洪都拉斯 MOV	115.07	2.36%	0.09%	41.58	86.44
9	AbsolutePowersports	114.96	2.36%	0.09%	147.32	184.95
10	AbsherMotorSales	114.53	2.35%	0.09%	150.57	29.96
11	AvalancheMotorsports	107.71	2.21%	0.08%	531.52	574.52
12	RedlineSports&Marine	104.57	2.15%	0.08%	130.46	216.88
13	阿塞拜疆 DG	102.32	2.10%	0.08%	-	-
14	LakeCityChoppers	97.56	2.00%	0.07%	160.57	282.51
	销售小计	**2,492.14**	**51.17%**	**1.87%**		

2014 年外销新增经销商 EXTREME RACING，南美 GX 为南美经销商，JETS MARIVENT 为西班牙经销，其余大部分为美国市场 CFP 的经销商。

234MotorsportsLLC.因自身管理缺陷问题导致经营状况不佳，2015 年起公司大幅减少向其销售，2016 年完全终止合作。MittelstaedtSports&Marine 在 2015 年、2016 年采购额大幅下滑主要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其销售转移至其股东投资的另一家经销商 Jay’s power 导致。

阿塞拜疆 DG 系公司新开发客户，受其自身资金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影响，次年未再与公司开展合作。

除上述三家经销商外，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在 2015 年、2016 年采购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2）内销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方式销售，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收入占内销收入比例	74.78%	85.62%	84.01%
直销收入占内销收入比例	25.22%	14.38%	15.99%

公司内销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①经销收入变动分析

A、经销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经销方式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经销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万)	销售增长率	数量	金额(万)	销售增长率	数量	金额(万)
全地形车	1,123	3,399.87	-2.48%	975	3,486.35	44.88%	659	2,406.33
摩托车	16,704	31,117.76	65.58%	14,110	18,792.90	81.81%	7,227	10,336.68
配件	-	2,816.01	71.50%	-	1,641.98	-18.91%	-	2,024.90
合计	17,827	37,333.64	56.07%	15,085	23,921.22	61.98%	7,886	14,767.9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及其配件，摩托车产品经销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1.81%、65.58%。2015 年销售增长主要得益于新上市的城市运动版 150NK、650NK 以及国宾车民用版销售快速增长，150NK、650 系列经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957.79 万元和 2,974.07 万元；2016 年销售快速增长主要系 KTM 促销、新款 400NK 上市以及国宾车民用版销售增长所致，上述三类车型分别较上年销售增长 4,523.09 万元、4,937.47 万元和 2,599.68 万元。

B、内销经销收入按经销商构成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内销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36 家、327 家和 406 家，较为分散且单家销售额均较小；2014 年年度销售额在 300 万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共计 13 家，销售额合计占内销经销收入 51.06%；2015 年销售额在 150 万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共计 37 家，销售额合计占内销经销收入 58.34%；2016 年销售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共计 38 家，销售额合计占内销经销收入 55.8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内销主要经销商销售整车数量、经销商期末库存、销售额及其经销网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内销经销商	成立时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网点数量*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整车销量	期末库存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旗利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2006	1,015	115	802	141	703	153	2,253.12	6.04%	1,542.75	6.45%	1,480.35	10.02%	5	5	5
常州市杰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6	821	68	798	45	767	38	1,650.35	4.42%	1,162.95	4.86%	660.07	4.47%	2	2	3
上海祈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00	15	77	10	195	19	925.38	2.48%	512.61	2.14%	911.23	6.17%	1	1	1
青岛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1	118	4	107	28	69	12	858.26	2.30%	458.46	1.92%	540.79	3.66%	1	1	1
北京摩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2	181	13	130	25	125	33	820.39	2.20%	739.73	3.09%	572.13	3.87%	1	1	1
兰州德广商贸有限公司*	2016	400	131	401	81	249	35	748.66	2.01%	807.49	3.38%	361.51	2.45%	2	2	1
杭州雅誉贸易有限公司	2013	501	58	452	64	299	20	839.5	2.25%	505.37	2.11%	292.67	1.98%	1	1	
云南凯特姆商贸有限公司	2014	122	26	78	16	42	19	810.4	2.17%	538.57	2.25%	296.80	2.01%	1	1	
佛山市南海金磊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4	222	58	173	29	96	56	631.58	1.69%	335.89	1.40%	499.43	3.38%	1	1	1
上海明帆摩托车商行	2001	222	14	246	38	95	11	578.82	1.55%	389.23	1.63%	200.61	1.36%	0	0	
上海吉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181	24	231	24	276	38	352.26	0.94%	478.49	2.00%	415.47	2.81%	0	0	1
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2	63	18	66	21	105	4	365.25	0.98%	363.32	1.52%	459.74	3.11%	2	2	2
上海凯奥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5	83	15					772.71	2.07%					1	1	1
重庆朔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	413	89					610.61	1.64%					1	1	1
成都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6	110	48					604.51	1.62%					1	1	1
成都大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6	444	50	302	63	66	25	575.22	1.54%	297.74	1.24%	78.97	0.53%	0	0	0
山东澳铂荣泉贸易有限公司	2013	103	26	72	15	2	0	551.51	1.48%	325.94	1.36%	13.60	0.09%	1	1	1

石狮市腾龙摩托贸易有限公司	2003	280	83	376	91	120	56	421.41	1.13%	430.32	1.80%	148.04	1.00%	4	4	4
济南金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2004	346	67	320	72	145	30	478.61	1.28%	357.00	1.49%	163.84	1.11%	4	4	4
金华市硕森硅钢有限公司	2002	-				-	-			51.15	0.21%	398.70	2.70%			-
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	2014	-		10	0	60	10			48.12	0.20%	336.10	2.28%	1	1	1
海南星瀚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2012	32	0	67	0	64	38	129.23	0.35%	288.73	1.21%	299.74	2.03%	1	1	1
郑州泰雅科贸有限公司	2008	118	20	238	22	323	38	164.63	0.44%	312.00	1.30%	605.89	4.10%	0	0	0
小计	**-**	**5,875**	**942**	**4,946**	**785**	**3,801**	**635**	**15,142.41**	**40.56%**	**9,945.86**	**41.58%**	**8,735.68**	**59.15%**	**31**	**31**	**30**
300 万元及以上销售额的内销经销商合计	**-**	**7,337**	**-**	**5,014**	**-**	**3,032**	**-**	**18,691.71**	**50.07%**	**10,365.13**	**43.33%**	**7,586.33**	**51.37%**	**-**	**-**	**-**

*：经商网点：系其在所负责区域自营销售店铺数量，不含其本部；兰州德广商贸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量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两者股东、经营层一致，且均为公司内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正常，运输距离较远的客户出于备货需要期末库存略高。

2015 年金华市硕森硅钢有限公司因大股东退出停止了销售业务，同时也终止和公司的合作；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因内部股东纠纷退出经营，后部分原股东加入成都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业务关系稳定，不存在异常退出情况。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C、国内销售中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a）各销售地区经销商变动情况

内销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初
华北	38	15	5	28	11	1	18	12	6	12
华东	155	47	18	126	46	44	124	77	43	90
西南	55	19	16	52	26	5	31	20	8	19
华南	58	23	12	47	31	5	21	13	6	14
华中	52	23	5	34	20	5	19	14	2	7
西北	27	10	3	20	9	2	13	8	3	8
东北	21	5	4	20	10	-	10	5	5	10
合计	**406**	**142**	**63**	**327**	**153**	**62**	**236**	**149**	**73**	**160**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销商集中在华东地区，但随着公司内销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其他地区新增经销商数量逐年快速增加。

（b）经销商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内销经销商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327	236	160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142	153	149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	63	62	73
期末经销商数量	406	327	236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9,041.92	5,586.64	6,908.41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6.45%	4.71%	5.19%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万元）	1,245.92	718.15	1,657.81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1.05%	0.54%	1.52%

总体上说，新增经销商的当年户均销售额在 40 万至 60 万之间，减少经销商的上年户均销售额在 10 万至 20 万之间，经销商变动是公司主动管理的结果。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消费群体中喜欢中大排量机车运动和摩旅活动的用户逐年增加，加上公司不断推出的新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优质经销商参与春风的整车销售网络。同时，公司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扩大销售覆盖面，重点是在华中华南等原来销售比较薄弱的地区发展经销商，积极布局二线城市，销售网络从原来以华东为主扩大到全国各区域。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考核管理，对违反公司市场销售管理制度，特别是低价和跨区域串货销售严重的，公司取消其经营权。同时，受区域内市场销量变化的影

响，也有个别经销商向电动车和汽车配件销售转型。总体上，减少的整车经销商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c）内销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2016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内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内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凯奥行贸易有限公司	772.71	8.55%	0.56%
2	兰州德广商贸有限公司	748.66	8.28%	0.54%
3	重庆朔峰贸易有限公司	610.61	6.75%	0.44%
4	成都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604.51	6.69%	0.44%
5	天津满拧科技有限公司	342.45	3.79%	0.25%
6	北京旭日爬山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4.31	3.37%	0.22%
7	贵州宏祥骑士摩托车有限公司	303.32	3.35%	0.22%
8	新疆盛世龙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31	3.20%	0.21%
9	海南达卡摩托车有限公司	152.02	1.68%	0.11%
10	贵州锐凯商贸有限公司	135.48	1.50%	0.10%
11	石家庄骄迪商贸有限公司	133.17	1.47%	0.10%
12	杭州誉鑫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1.33%	0.09%
	销售小计	**4,516.71**	**49.95%**	**3.27%**

2016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上海凯奥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敏奇，主要股东为钱平 90%、徐敏奇 10%。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等。

兰州德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位于兰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党小锋，主要股东为党小锋 99%、王高红 1%。经营范围主要系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零售、维修。该公司与公司在该地区主要经销商兰州量财商贸系同一股东。

重庆朔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位于重庆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流，主要股东为杨雪梅 60%、何流 35%、何涛 5%。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车架、沙滩车、卡丁车、汽车零部件等。

成都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位于成都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强，主要股东为姚强 45%、陶伟 45%、李德成 10%。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等。该公司与公司国内主要经销商青岛新动力大成商贸股东一致。

天津满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位于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远景庄园 90-1-606，注册资本 53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付飞，主要股东为曹海勇 35%、杨海华 35%、付飞 15%、吴珊 15%。经营范围主要系摩托车销售、租赁、维修；摩托车配件批发兼零售；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北京旭日爬山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东村 471 号，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军，主要股东为闫军 80%、闫臣 20%。经营范围系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玩具、服装、日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等。

贵州宏祥骑士摩托车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U 组团商业二幢 1 层 12 号，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全生，主要股东为龚全生 100%。经营范围系摩托车销售及维护；销售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

新疆盛世龙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669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铭，主要股东为郑铭 20%、王旭 20%、王永虎 20%、蹇英军 20%、钟晓刚 20%。经营范围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摩托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维修等。

海南达卡摩托车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景路 78 号蔚蓝海语印象烟波阁 2-4 商铺，注册资本 12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阳柯，主要股东为李阳柯 30%、蔡非凡 70%。经营范围系摩托车及其零配件、服装的销售，摩托车维修，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摩托车美容服务。

贵州锐凯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位于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浣纱路 47 号采蝶酒店 12 楼，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桂龙，主要股东为翁桂龙 100%。经营范围系销售摩托车及配件。

石家庄骄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8 号摩配城摩托超市 1 层 17 号商铺，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彦生，主要股东为刘彦生 100%。经营范围系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玩具、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家具的批发、销售等。

杭州誉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 351 号潮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A 座 101 室，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斌，主要股东为杭州雅誉贸易有限公司 60%、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经营范围系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汽车及二手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二手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等。

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部分上述企业、获取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应收款及收入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商业合作关系、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实。保荐机构、会计师确认上述客户真实、业务真实。

2015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内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内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次年（2016 年）销售额/万元
1	重庆飞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45.82	6.19%	0.29%	321.04
2	上海睿哲实业有限公司	320.87	5.74%	0.27%	3.75
3	湖南省茂捷顺合贸易有限公司	221.07	3.96%	0.19%	149.32
4	洛阳通源摩托大楼有限公司	201.84	3.61%	0.17%	258.01
5	新乡市高新区峰彩摩托车销售部	196.59	3.52%	0.17%	129.07
6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95	3.01%	0.14%	-
7	沈阳凯亚雷商贸有限公司	138.11	2.47%	0.12%	481.92
8	江门市蓬江区大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97	2.27%	0.11%	126.46
9	北京旭日爬山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56	2.27%	0.11%	304.87
10	贵阳观山湖都行摩托配件行	112.26	2.01%	0.09%	19.89
11	重庆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103.24	1.88%	0.09%	-
12	青岛超导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103.93	1.86%	0.09%	143.65
13	深圳市车百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9.84	1.79%	0.08%	-

14	茂名俊伟摩托城商行有限公司	95.74	1.71%	0.08%	52.99
15	四川大兴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89.31	1.60%	0.08%	132.10
16	泰安市春升商贸有限公司	86.8	1.55%	0.07%	38.35
17	安阳市豪毅车业有限公司	78.89	1.41%	0.07%	124.78
1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万昌商场	74.92	1.34%	0.06%	296.22
19	深圳驱动旅实业有限公司	72.06	1.29%	0.06%	127.67
	销售小计	**2,764.73**	**49.49%**	**2.33%**	

*：其中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赖国贵投资设立，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新增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飞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位于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大佛段求新村 4 号附 2 号 1 层 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邹晓霞，主要股东为郭菲儿 90%、邹晓霞 10%。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摩托车、汽车、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等。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321.04 万元。

上海睿哲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商周路 102 弄 88 号 310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鸿，主要股东为郝鸿 60%、许文洁 40%。经营范围系销售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原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配、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主要采购四轮车，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3.75 万元，采购大幅下滑，主要系该公司最终客户需求下滑，其采购相应下降所致。

湖南省茂捷顺合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位于长沙市天心区环保西路 199 号 1 栋 01 房，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小军，主要股东为黄小军 95%、彭扬 5%。经营范围系摩托车销售、修理与维护；头盔的销售。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49.32 万元。

洛阳通源摩托大楼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周城大厦 9 单元，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主要股东为洛阳通源摩托大楼有限公司工会 65%、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经营范围系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五金工具、交电的批发零售，摩托车修理，房屋租赁。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258.01 万元。

新乡市高新区峰彩摩托车销售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位于新乡市华兰大道豫北汽摩配件市场 A4-7 号，经营者尚彩霞。经营范围系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零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批发兼零售。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29.07 万元。

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5-1 号，注册资本 622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赖国强，主要股东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51.17%等，为公司关联方。经营范围系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财务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楼盘代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未再向其销售。

沈阳凯亚雷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62 幢 1 层，注册资本 18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汉英，主要股东为郭迎春 50%、郭汉英 50%。经营范围系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服装、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日用杂品、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481.92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大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9 号 101，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梅伟熙，主要股东为莫立朝 95%、梅伟熙 5%。经营范围系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26.46 万元。

北京旭日爬山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东村 471 号，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军，主要股东为闫军 80%、闫臣 20%。经营范围系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玩具、服装、日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等。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304.87 万元。

贵阳观山湖都行摩托配件行：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T 组团商业第四幢 1 层 13 号，经营者黎威。经营范围系摩托车配件零售。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9.89 万元，采购下滑主要系该公司股东新成立贵州宏详骑士，由新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重庆春风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00 号 C-7-3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赖国强，主要股东为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为公司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未再向其销售。

青岛超导联盟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 1 号-12，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智，主要股东为张勇智 50%，姚强 50%。经营范围主要系批发零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车及电动车零配件，自行车及自行车零配件等。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43.65 万元。

深圳市车百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大浪村龙南路 152 号（原 282 号），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帅帅，主要股东为芮有福 49.5%，芮有宝 49.5%，王帅帅 1%。经营范围主要系汽车用品的研发；汽车用品、生活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2015 年销售未达到经销商考核要求，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茂名俊伟摩托城商行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位于茂名市文明中路 8 号，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强，主要股东为罗强 90%，林珊 10%。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摩托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小修；国内贸易。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52.99 万元。

四川大兴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77 号，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尹刚，主

要股东为尹刚 30%，尹明 30%，尹松林 20%，窦翠华 20%。经营范围系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灯具、劳保用品零售，摩托车修理，摩托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动车销售。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32.10 万元。

泰安市春升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 2 号（原青山西路 1 号）北部，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厚文，主要股东为曹厚文 50%，曹厚春 50%。经营范围系五金交电、建材、电器、机械、家用电器、电讯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自动化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加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房屋租赁；废品收购。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38.35 万元。

安阳市豪毅车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位于安阳市龙安区文峰大道西段（工贸中心），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善巍，主要股东为杨善巍 83.3333%，汪莉 16.6667%。经营范围系摩托车、电动车配件销售及维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24.78 万元。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万昌商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南路 70 号，经营者叶岸斌。经营范围系批发与零售摩托车及配件（国产）、电动车、家用电器。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296.22 万元。

深圳驱动旅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芮有福，主要股东为芮有福 100%。经营范围系户外用品、生活用品、家庭日用品及卫生器具的销售；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途拖挂车、电动汽车、越野沙滩车，卡丁车，全地形车，机动车、非机动车、摩托艇、游艇、农用机械车的销售；汽车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有福同时也是深圳市车百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127.67 万元。

2014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内销主要新增经销商	2014 年销售额/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2016 年销售额/万元
上海祈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6.70	13.27%	0.69%	512.61	925.38
青岛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544.03	7.87%	0.41%	458.46	858.26
佛山市南海金磊摩托车有限公司	502.42	7.27%	0.38%	335.89	631.58
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2.49	6.69%	0.35%	363.32	365.25
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	338.12	4.89%	0.25%	47.42	-
云南凯特姆商贸有限公司	298.58	4.32%	0.22%	538.57	810.40
宁波市鄞州摩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47.35	3.58%	0.19%	179.36	357.24
上海明帆摩托车商行	201.81	2.92%	0.15%	389.23	578.82
销售小计	**3,511.49**	**50.83%**	**2.64%**	-	-

2014 年主要新增经销商大多数在 2015 年、2016 年仍与公司继续合作；仅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能力无法达到经销商考核要求，公司终止合作。上述新增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祈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3022 幢一层 A 区 116 室，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邱素，主要股东为张邱素 95%、庞兰英 5%。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汽摩零配件、机械设备等。

青岛新动力大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姚强（90%）、胡志娟（10%）。主要从事游艇、摩托车、电动车的零售业务。

佛山市南海金磊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李富文（60%）、谭四妹（40%）。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等销售业务。

杭州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大股东博宏伟（90%）。主要从事汽车、摩托及配件批发。

成都凯蒂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股东吕杨（55%）、周文极（20%）等，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配件、五金机电的销

售。

云南凯特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孔瑞祥、王永刚、 刘钰磊。主要从事贸易、物资供销，摩托车租赁等业务。

宁波市鄞州摩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 万元，经营范围为摩托车及配件、头盔、服装的批发，零售。股东王九州（50%）、章文（50%）。

上海明帆摩托车商行：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5 日，位于上海市，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朱明岗。经营范围主要系摩托车、汽摩配件、润滑油等批发零售。

②直销收入变动分析

A、直销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直销方式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直销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万)	销售增长率	数量	金额(万)	销售增长率	数量	金额(万)
全地形车	23	150.45	10.58%	19	136.06	478.73%	5	23.51
摩托车	2,680	11,865.44	248.49%	941	3,404.84	27.44%	513	2,671.80
配件	/	573.51	20.21%	/	477.09	309.94%	/	116.38
合计	**2,703**	**12,589.40**	**213.33%**	**960**	**4,017.99**	**42.90%**	**518**	**2,811.69**

公司直销产品主要以摩托车及其配件为主，直销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公安、交警、武警等政府机关。2016 年、2015 年摩托车整车直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8.49%、27.44%；2015 年销售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 650G 型摩托车成为国宾护卫专用车后，650J 系列公务车辆受到市场追捧，销售开始快速增长所致；2016 年公司顺应市场对 650 系列公务车的追捧，加大了市场推广和开发力度，广泛开发市场渠道，公务车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

B、直销收入按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直销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装备部	-	-	1,201.98	29.91%	-	-

武警一师五支队国宾护卫队	181.20	1.44%	344.30	8.57%	1,642.09	58.40%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	221.99	5.52%	-	-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7,502.10	59.48%	1,342.82	33.42%	-	-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83.69	30.85%	-	-	-	-
小计	**11,553.16**	**91.77%**	**3,111.09**	**77.43%**	**1,642.09**	**58.40%**
直销收入	**12,589.40**	**100.00%**	**4,017.99**	**100.00%**	**2,811.69**	**100.00%**

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均为武警、公安等政府机关。由于直销客户的车辆大多为自用，因此在一次性采购完成后，在车辆使用年限内无需再次采购整车，通常只采购零配件，因此各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是公安部为全国公安机关采购物资在上海设立的物资供应机构，主要负责为各地公安机关一般执勤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警用装备的集中采购与服务。由于各地公安机关数量众多，公司公务车知名度逐步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其采购额逐年上升。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 2017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曙光。控股股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等。该公司在 2016 年购买公司的警用车辆主要租赁给昆明市公安局使用。

2016 年直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变动分析

（1）主营产品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地形车	84,245.79	60.74%	88,314.78	74.50%	110,933.79	83.38%
摩托车	46,458.40	33.50%	23,928.79	20.19%	15,540.32	11.68%
配件及游艇	7,993.36	5.76%	6,300.27	5.31%	6,575.84	4.94%

合计	**138,697.55**	**100.00%**	**118,543.84**	**100.00%**	**133,049.95**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产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及少量游艇；其中全地形车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38%、74.50%和 60.74%；摩托车销售占比分别为 11.68%、20.19%和 33.50%。

（2）主营产品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 95%以上销售为外销，摩托车销售则主要来自内销，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地形车	内销	3,550.32	4.21%	3,622.41	4.10%	2,429.84	2.19%
	外销	80,695.47	95.79%	84,692.37	95.90%	108,503.96	97.81%
摩托车	内销	42,983.20	92.52%	22,287.09	93.14%	12,995.58	83.62%
	外销	3,475.20	7.48%	1,641.70	6.86%	2,544.73	16.38%

全地形车外销销售受俄罗斯市场影响逐年下滑，但除俄罗斯外的其他地区全地形车销售稳中有升；全地形车内销收入规模较小，各期较为稳定。

摩托车方面，2014 年以来由于公司改变摩托车市场市场策略，主攻中、大排量摩托车及公务车以适应国内摩托车市场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内销金额逐年增长。

（3）主要外销区域的各类型产品收入、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地形车主要由 ATV、UTV、SSV 三类产品构成，摩托车按排量段则覆盖小（排量 250cc 以下）、中（排量介于 250cc 到 500cc）、大排量（排量大于 500cc）排量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要区域 ATV、UTV、SSV 以及排量<=250cc、<=500cc、>500cc 的摩托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大类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全地形车	ATV	35,613.89	84.09%	40,690.84	84.82%	70,050.34	86.30%
		SSV	3,411.21	8.05%	2,856.35	5.95%	6,377.23	7.86%
		UTV	2,489.25	5.88%	3,579.90	7.46%	4,078.13	5.02%
	摩托车	<=250cc	418.75	0.99%	319.08	0.67%	4.93	0.01%
		<=500cc	7.35	0.02%	0.97	0.00%	-	-
		>500cc	411.19	0.97%	525.51	1.10%	662.78	0.82%
	合计		**42,351.64**	**100.00%**	**47,972.65**	**100.00%**	**81,173.41**	**100.00%**
北美	全地形车	ATV	10,248.79	35.65%	7,831.83	34.85%	5,539.36	33.17%
		SSV	12,494.61	43.46%	9,457.54	42.09%	8,428.17	50.46%
		UTV	5,961.67	20.74%	5,010.24	22.30%	2,278.58	13.64%
	摩托车	<=250cc	-1.01	(0.00)%	1.98	0.01%	9.47	0.06%
		<=500cc	-	-	-	-	-	--
		>500cc	46.98	0.16%	169.02	0.75%	446.52	2.67%
	合计		**28,751.04**	**100.00%**	**22,470.61**	**100.00%**	**16,702.10**	**100.00%**
南美	全地形车	ATV	1,821.26	46.63%	3,089.92	36.61%	1,976.22	42.74%
		SSV	1,746.77	44.72%	1,931.85	22.89%	611.85	13.23%
		UTV	228.11	5.84%	3,234.25	38.32%	1,601.27	34.63%
	摩托车	<=250cc	29.79	0.76%	62.64	0.74%	206.03	4.46%
		<=500cc	-	-	-	-	-	-
		>500cc	79.82	2.04%	122.54	1.45%	228.35	4.94%
	合计		**3,905.75**	**100.00%**	**8,441.20**	**100.00%**	**4,623.72**	**100.00%**
大洋洲	全地形车	ATV	1,795.30	41.91%	1,594.42	32.51%	2,148.99	43.47%
		SSV	290.21	6.77%	461.83	9.42%	575.67	11.64%
		UTV	1,872.79	43.72%	2,526.95	51.53%	1,449.25	29.31%
	摩托车	<=250cc	66.91	1.56%	103.60	2.11%	152.71	3.09%
		<=500cc	95.85	2.24%	4.06	0.08%	-	-
		>500cc	162.76	3.80%	213.42	4.35%	617.32	12.49%
	合计		**4,283.82**	**100.00%**	**4,904.28**	**100.00%**	**4,943.94**	**100.00%**
亚洲	全地形车	ATV	1,248.59	28.32%	1,046.77	51.09%	1,423.31	46.01%
		SSV	822.65	18.66%	537.97	26.26%	656.25	21.21%
		UTV	224.22	5.09%	389	18.99%	827.83	26.76%
	摩托车	<=250cc	2,086.94	47.34%	33.07	1.61%	66.85	2.16%
		<=500cc	9.51	0.22%	-	-	-	-
		>500cc	16.93	0.38%	41.91	2.05%	119.38	3.86%
	合计		**4,408.84**	**100.00%**	**2,048.72**	**100.00%**	**3,093.62**	**100.00%**

公司全地形车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和大洋洲，该地区全地形车销售占比在 80%以上；产品类型欧洲以 ATV 为主，北美 UTV、SSV 则销售较多。摩托车销售则主要集中在亚洲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要区域 ATV、UTV、SSV 以及排量<=250cc、

<=500cc、>500cc 的摩托车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地区	大类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欧洲	全地形车	ATV	15,874	87.50%	18,429	88.82%	30,567	90.64%
		SSV	892	4.92%	740	3.57%	1,654	4.90%
		UTV	667	3.68%	1,026	4.94%	1,203	3.57%
	摩托车	<=250cc	536	2.95%	328	1.58%	5	0.01%
		<=500cc	5	0.03%	1	0.00%	-	-
		>500cc	167	0.92%	225	1.08%	296	0.88
	合计		**18,141**	**100.00%**	**20,749**	**100.00%**	**33,725**	**100.00%**
北美	全地形车	ATV	3,378	48.77%	2,700	48.10%	1,752	37.85%
		SSV	2,323	33.54%	1,804	32.14%	2,023	43.70%
		UTV	1,199	17.31%	1,034	18.42%	667	14.41%
	摩托车	<=250cc	-	-	4	0.07%	9	0.19%
		<=500cc	-	-	-	-	-	-
		>500cc	26	0.38%	71	1.26%	178	3.85%
	合计		**6,926**	**100.00%**	**5,613**	**100.00%**	**4,629**	**100.00%**
南美	全地形车	ATV	852	57.18%	1,067	37.85%	818	42.54%
		SSV	513	34.43%	495	17.56%	164	8.53%
		UTV	69	4.63%	1,145	40.62%	596	30.99%
	摩托车	<=250cc	28	1.88%	63	2.23%	240	12.48%
		<=500cc	-	-	-	-	-	-
		>500cc	28	1.88%	49	1.74%	105	5.46%
	合计		**1,490**	**100.00%**	**2,819**	**100.00%**	**1,923**	**100.00%**
大洋洲	全地形车	ATV	993	54.44%	808	43.37%	995	46.80%
		SSV	70	3.84%	116	6.23%	152	7.15%
		UTV	542	29.71%	700	37.57%	422	19.85%
	摩托车	<=250cc	82	4.50%	120	6.44%	217	10.21%
		<=500cc	57	3.13%	2	0.11%	-	-
		>500cc	80	4.39%	117	6.28%	340	15.99%
	合计		**1,824**	**100.00%**	**1,863**	**100.00%**	**2,126**	**100.00%**
亚洲	全地形车	ATV	497	14.14%	430	58.74%	581	51.55%
		SSV	203	5.78%	131	17.90%	163	14.46%
		UTV	59	1.68%	119	16.26%	255	22.63%
	摩托车	<=250cc	2,745	78.09%	35	4.78%	82	7.28%
		<=500cc	5	0.14%	-	-	-	-
		>500cc	6	0.17%	17	2.32%	46	4.08%
	合计		**3,515**	**100.00%**	**732**	**100.00%**	**1,127**	**100.00%**

3、主营收入按经营模式构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打造自有品牌。“ ”品牌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性能逐渐获得国内、国外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认可。公司产品销售除少部分以 OEM、ODM 模式销售外，其他均以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 OBM、ODM、OEM 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8,729.06	6.29%	4,205.97	3.55%	3,870.68	2.91%
ODM	2,961.50	2.14%	4,431.01	3.74%	3,511.06	2.64%
OBM	127,006.99	91.57%	109,906.86	92.71%	125,668.21	94.45%
合计	**138,697.55**	**100.00%**	**118,543.84**	**100.00%**	**133,04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91%以上以自有品牌销售，其中外销产品主要以 OBM 为主、ODM 为辅，2014 年至 2016 年自有品牌销售占外销比例分别为 96.96%、95.11%和 96.66%。

公司 OEM 模式收入均为公司销售 KTM 品牌摩托车收入，随着 KTM 品牌逐渐被国内消费者熟知，报告期内该品牌车辆销售持续增加；公司以 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均系法国 GOES 公司定制产品，由公司制造、设计但冠以法国 GOES 公司的“GOES”品牌，由其法国、德国、瑞典、捷克、西班牙、意大利等国销售渠道销售。GOES EUROPE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 Boulevard Chanzy 105, 93100 MONTREUIL, FRANCE，注册资本 45.60 万欧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 MGHOLDING100%控股。主要从事汽车和摩托车的销售业务，拥有超过 10 年的销售、市场营销、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经验。该公司网站显示其自有经销商网络由 1000 多家零售商组成，2014 年销售额约 900 万欧元[14]，覆盖超过 15 个国家的客户。

4、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产品定价政策

[14]数据来源：中信保信用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采用全球分区域统一定价模式，根据各个区域市场的竞争状况，制定各销售区域统一经销价。具体定价的原则是根据产品的物料单所测算的产品成本，并考虑运输、经营、税费等费用基础上，经过比对各不同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加上适当的利润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按年度对产品出厂价进行核定，根据市场情况对经销商经销指导价按季度调整。

公司不针对 OEM、OBM、ODM 方式制定单独的定价政策。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 ATV、UTV、SSV 和排量在>500cc 以上、250cc≤500cc、125cc≤250cc 的内销摩托车平均销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全地形车	ATV	$3,383.49	-5.27%	$3,571.79	-3.82%	$3,713.69
	UTV	$5,415.08	6.09%	$5,104.33	-2.17%	$5,217.79
	SSV	$5,614.13	-6.49%	$6,003.86	-1.87%	$6,118.21
摩托车	>500cc 以上	￥50,108.36	3.86%	￥48,245.05	-6.26%	￥51,464.81
	250cc≤500cc	￥27,258.41	-28.69%	￥38,226.55	1.69%	￥37,589.67
	125cc≤250cc	￥8,915.31	4.01%	￥8,571.88	13.74%	￥7,536.6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波动各异。产品平均售价波动的主要系各类型中不同型号产品售价差异以及其在各年度销售占比变化导致。同时公司根据产品定价政策针对各型号产品制定年度销售价格或根据市场促销需要临时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影响产品平均售价。

2016 年 250cc≤500cc 排量段摩托车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28.69%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CF400 系列新产品 CF400、CF400NK 由于较低的价格和较高的性能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以及 2015 年销售占比较高、单价较高的 KTMR2R 品牌摩托车销售下降等结构性因素导致。各类型产品售价变动具体原因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之“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全地形车和摩托车组成，2016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60.74%和 33.49%，构成了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6 年全地形车、摩托车收入和成本数据为依据，假设产品单价下降 1%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单价下降 1%	摩托车	全地形车
2016 年利润总额变动	-423.50	-842.48
变动金额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4.41%	-8.78%

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全地形车、摩托车销售价格均下降 1%，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13.19%。

5、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历年销售旺季集中在二季度。2014 年至 2016 年各季度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占比	二季度	占比	三季度	占比	四季度	占比
2016 年	24,202.46	17.45%	38,191.65	27.53%	33,839.10	24.40%	42,464.34	30.62%
2015 年	30,738.11	25.93%	34,505.79	29.11%	26,736.75	22.55%	26,563.20	22.41%
2014 年	30,978.87	23.28%	39,709.78	29.85%	31,393.13	23.59%	30,968.17	23.28%

各年度、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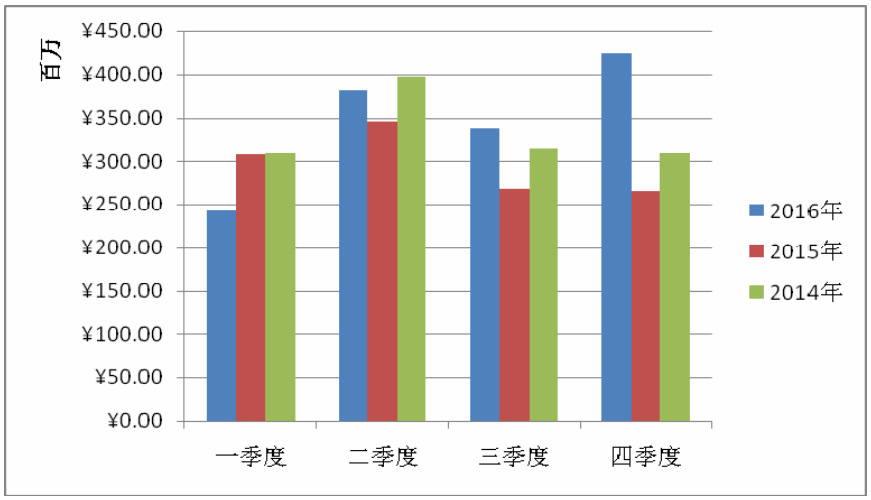

2016 年四季度，国内公务车采购单位如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云南省

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5,997.45 万元、3,883.69 万元，导致当季销售额较 2015 年、2014 年大幅增加。

6、订单执行和产品交付的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公司境外经销商采购需提前 1-2 个月下订单并预付 30%左右的预付款，公司锁定生产并完成生产后按其指定时间装船发货。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则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收到其货款后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交货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时间发货，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7、出口收入、海关数据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出口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差异及分析

年份	发行人实际出口额*①（$）	海关数据②（$）	①②差异
2014 年	181,023,667.89	178,597,048.00	1.34%
2015 年	139,191,632.54	142,497,683.00	-2.38%
2016 年	115,585,165.80	115,914,377.00	-0.28%

*：发行人出口数据包含春风动力向其在美国子公司 CFP 出口金额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实际出口金额与海关数据差异幅度很小，差异主要系海关部门结关统计数据日期与公司结账日期差异导致。

（2）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金额与出口退税的差异及分析

年份	发行人母公司销售①（$）	发行人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		实际收到退税与③的差异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当期应退税额③（￥）	
2014 年	181,023,667.89	120,337,708.39	117,371,806.03	无
2015 年	139,191,632.54	160,388,812.08	91,251,191.62	无
2016 年	115,585,165.80	119,884,691.00	76,109,471.72	无

注：2015 年较 2014 年，②项与③项变动不匹配主要系 2015 年当期免抵税额高于 2014 年。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上年出口销售免抵退申报截止日为次年 4 月 15 日。公司各期年末出口销售额申报通常在次年 1 月-4 月初完成，从而导致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即上表数据①）和当期申报

免抵退销售额（即上表②）不一致。但报告期各期销售货物总额与免抵退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总额合计差异较小。

发行人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与申报表当期应退税额（即上表③）一致，不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出口销售金额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差异合理，外销出口业务真实、准确。

8、公司返利情况

（1）返利政策及返利情况

公司为拓展国内市场，对国内经销商实施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返利政策、返利核算方法、各期返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返利政策名称	返利核算方法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返利金额	占比	返利金额	占比	返利金额	占比
管理类	用户管理奖	2014 年经销商销售车辆 3 天内，在专用上传网上平台提交用户档案，经审定为有效客户档案信息的，给予经销商 125CC-150C 125 元/台，250CC-650CC 250 元/台，650CC 以上 1200 元/台返利；2015-2016 年经销商销售 CF650 系列产品的 3 天内，在专用上传网上平台提交用户档案，经审定为有效客户档案信息的，给予经销商 1,000 元/台的返利。	208.30	21.15%	94.20	20.07%	65.92	21.76%
销售达标	两轮车返利	100%达成《2013 至 2016 年销量确认书》的季度或年度合同总数量的经销商，给予 150cc 100 元/台，250cc-650cc 200 元/台，650cc 以上 500 元/台返利。	283.49	28.79%	106.08	22.60%	94.37	31.15%

类	KTM R2R 销售返利	完成销售任务经销商，CF200 一台补贴提货奖励 1000 元，1190ADVENTUREABS 给予奖励 12000 元，1190SUPERDUKER 给予 25000 元，1250SUPERDUKER 给予 15000 元，1290SUPERADVENTURE 给予 5000 元。	347.89	35.33%	-	-	-	-
	四轮车返利	Z5 EPS-EX 500 元/台市场推广支持金；CF800\CF800-2 周年版促销费 1000/台；400-500cc 500/台，800CC 1500/台；201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活动期间单次提货量 2 台及以上每台支持 5000 元。	23.78	2.41%	22.57	4.81%	25.00	8.25%
临时性返利政策	试驾车返利	1、试驾期限超过 6 个自然月，给予四轮车 800cc 以下 4000 元/台，800cc 以上 6000 元/台的返利； 2、KTM R2R 试驾期限超过 6 个月，给予对应车型的 20%折扣作为奖励；3、CF650 系列提车给予 4000 元/台返利， 提车 CF150-3 给予 2000 元/台。	37.20	3.78%	68.75	14.65%	13.79	4.55%
	市场活动费	根据经销商报告经确认后给予市场活动费。	-	-	84.57	18.02%	46.72	15.42%
	其他	新车型上市返利、建店补贴、赔偿报告奖励等	84.06	8.54%	93.27	19.87%	57.19	18.88%
合计			**984.72**	**100.00%**	**469.44**	**100.00%**	**30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返利政策支付的主要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返利金额

2016 年	北京旗利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2,253.12	69.53
	常州市杰信商贸有限公司	1,650.35	57.71
	云南凯特姆商贸有限公司	810.40	39.47
	上海凯奥行贸易有限公司	772.71	38.34
	山东澳铂荣泉贸易有限公司	551.51	36.08
	合计	6,038.08	241.13
	内销总收入	49,923.04	984.72
2015 年	上海吉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78.49	63.11
	北京旗利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1,542.75	32.41
	郑州泰雅科贸有限公司	312.00	25.27
	北京摩道贸易有限公司	739.73	22.40
	常州市杰信商贸有限公司	1,162.95	21.21
	合计	4,235.93	164.40
	内销总收入	27,939.21	469.44
2014 年	北京旗利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1,480.35	64.08
	常州市杰信商贸有限公司	660.07	28.9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04	24.63
	郑州泰雅科贸有限公司	605.89	20.97
	上海吉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15.47	15.93
	合计	3,449.82	154.52
	内销总收入	17,579.60	302.99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大幅度增长，返利金额逐年上涨。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与各期返利政策变化及内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受管理类考核返利的影响，各经销商实际返利数额略有上下波动，总体返利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低于 2%。

（2）公司销售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符合返利政策规定的经销商提交返利申请后，经过公司广宣策划部、销售部、财务部以及总经理的审批后，财务部门逐笔登记返利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原则，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每期末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销售

返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返利金额与考核指标的匹配性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小排量、中等排量、大排量摩托车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增速	销量	增速	销量
销量（台）	500cc 以上	4,860	79.87%	2,702	21.60%	2,222
	250cc≤500cc	3,863	938.44%	372	-33.45%	559
	125cc≤250cc	14,461	10.92%	13,037	100.54%	6,501
	合计	23,184	43.90%	16,111	73.57%	9,282

500cc 以上排量段摩托车主要系 CF650 系列车型。用户管理类返利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并在 2016 年快速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CF650 在报告期内销售量逐年增长并在 2016 年快速增长所致。

两轮车返利金额在 2016 年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50cc≤500cc 和 500cc 以上排量段的两轮车在 2016 年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所致。

250cc≤500cc 排量段摩托车主要系 KTM R2R 品牌摩托车，其在 2016 年实现了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由此导致 KTM R2R 销售返利金额在 2016 年占比较高。

四轮车返利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体返利政策的执行、费用核算符合公司制定的规定，返利金额与产品销售量等考核指标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9、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退货情况如下：

期间	退货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万元）		
2016 年	117	492.81	140,105.33	0.35%
2015 年	18	75.00	120,019.83	0.06%
2014 年*	20	70.73	133,875.19	0.05%

2014 年、2015 年公司退货情况较少。2016 年，公司退货量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系美国市场经销商 Marita Sea & Ski Alaska Powersports.、Brison、Carolina Junction Power Equipment,Inc.因自身经营问题，与公司协商进行退货，向公司申请退回其未销售的 73 台全地形车，价值 44.77 万美元，公司相应冲回收入、成本，并根据对其期后处置价格的评估，按照产品成本与预计处置价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总体上，公司退货金额占比较小，退货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未对公司整体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运费收入、材料及废旧品销售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项目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CFP 运费收入	987.62	70.15%	1,123.40	76.11%	623.59	75.56%
材料、废旧品销售收入	219.30	15.58%	96.21	6.52%	101.87	12.34%
CFF 利息收入	172.31	12.24%	219.51	14.87%	74.85	9.07%
租金收入及其他	28.54	2.03%	36.87	2.50%	24.94	3.02%
合计	1,407.77	100%	1,475.99	100%	825.25	100%

（1）CFP 运费收入及波动分析

公司子公司按与客户订单约定通过美国货运代理公司 ABF 将货物从仓库送至客户处并按一定标准收取运输费，公司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运费收入随公司在美国发送货物量变动而变动，2015 年较 2014 年运费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美国市场销售量增加所致；2016 年销售量较 2015 年增加但运输费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根据当期制定的销售政策给予客户运费折扣所致。

报告期运费波动主要系销售量变动及销售政策变动导致，运费收入波动真实合理。

（2）CFF 利息收入及波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CFF 为 CFP 经销商提供销售信贷服务，经销商根据与 CFF 协议约定向 CFF 支付融资款和利息，CFF 在收到款项后将本金付给 CFP，

收到的利息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CFF 根据销售政策给予 CFP 经销商 3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免息期，免息期截止日至约定还款日或经销商车辆售出日间收取其 8%的利息；对逾期部分收取 12%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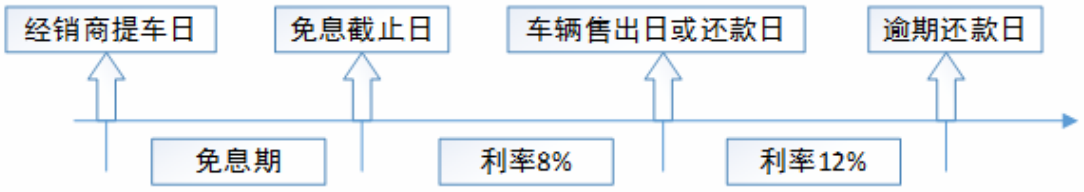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CFF 利息收入、应收款余额及赊销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FP 赊销销售额（万美元）	1,072.25	2,081.93	463.13
CFF 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	664.45	1,150.93	208.33
CFF 利息收入（万美元）	12.23	33.80	24.84
占赊销销售比	1.14%	1.62%	5.36%

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增加，2014 年、2015 年赊销收入上升较快，导致 CFF 利息收入大幅上升；2016 年开始，北点金融参与 CFP 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并买断部分 CFF 应收款项，同时 CFF 停止相关业务，故 CFF 赊销收入大幅下降，利息收入也随应收款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CFF 应收款余额为 146.04 万美元。

CFF 公司通过客户管理系统对融资销售利息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按月与客户结算利息。会计处理上，公司按照该系统应计利息确认利息收入，如逾期超过 90 天，系统停止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融资销售利息计算准确无误。

（3）材料、废旧品销售收入

公司废旧品主要系经品技部、工艺技术部判定为工废物料的物料，部分为车间生产过程过中形成的铝屑、仓库和车间在发料和生产过程中折开的包装纸箱、包沫、汽泡袋等。废旧物资由废品处理组负责处置，形成的废料由废品处理组及

时前往废品存放处接收。废品处理组根据审批确认的废料文件、废料清单对废品进行处理。废旧物料拆解后分类存放，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废品回收单位称重回收。报告期废旧品销售波动，主要系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波动择机对废旧品进行处理，其波动与主要金属品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经检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废旧品销售的会计核算合理，已建立废旧品销售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合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23,917.39 万元、115,217.42 万元和 131,505.63 万元，其中不含不予免抵出口退税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972.55 万元、82,863.27 万元和 92,469.02 万元。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不予免抵出口退税）中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7.55	17.00%	118,543.84	-10.90%	133,049.95
主营业务成本（不含不予免抵出口退税）	92,469.02	11.59%	82,863.27	-14.55%	96,972.55
直接材料	83,915.02	12.90%	74,325.20	-15.70%	88,166.49
人工费用	4,611.09	1.85%	4,527.45	-4.49%	4,740.42
制造费用	2,948.53	1.32%	2,910.00	-0.83%	2,934.21
电、水、天然气	994.38	-9.65%	1,100.62	-2.72%	1,131.42

1、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变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随销量下降而下降，收入下降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外销收入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下降幅度缩小，主营业务成本因成本较低的两轮车销售增加而进一步降低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人工费用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职工薪酬上调影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辅料消耗随产量下降导致；水、电、气费用下降主要系水、电、气单价下降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主要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00%，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随销量增长而增加，人工费用随产量增加出现小幅上升；制造费用小幅上升主要系辅料消耗随销量增加所致；水、电、气费用下降主要系水、电、气单价持续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水、电、气消耗变动主要与水、电、气单价变动、生产工艺变动、产量变动导致。原材料、水、电、气消耗变动与产销变动匹配情况分析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及产量变化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出口退税率均为 15%，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地形车、摩托车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7%。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金额较大，因此出口退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测算，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753.68	462.50	594.00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0.80%	0.53%	0.61%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1.63%	-1.74%	-1.92%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8.76%	-6.86%	-5.36%

3、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ATV 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ATV 营业成本（万元）	37,915.27	-10.67%	42,444.14	-31.25%	61,733.87
ATV 销量（辆）	22,514	-6.97%	24,200	-31.46%	35,310

2015 年较 2014 年，ATV 营业成本随销量变化而变化，成本变动与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下降高于销量下降幅度，主要系主要车型国内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及配置调整所致，其中 2016 年 ATV 产品主要车型 CF400AU、CF500AU-6L、CF800-2 的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7.18%、6.22%和 2.99%。

（2）UTV、SSV 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UTV 营业成本（万元）	6,703.59	-35.98%	10,470.77	27.22%	8,230.21
UTV 销量（辆）	2,654	-37.17%	4,224	27.08%	3,324
SSV 营业成本（万元）	10,834.54	17.66%	9,208.05	-16.13%	10,978.75
SSV 销量（辆）	4,264	21.86%	3,499	-17.32%	4,232

报告期内，UTV、SSV 产品营业成本随产品销量变化而变化，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 SSV 产品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长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 SSV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25%，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因素：

A、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产品 CF800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下降，同时单位成本较低的 CF500US 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较多。

B、产品配置变动的影响：CF800 产品配置调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3）>500cc 摩托车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500cc 以上营业成本（万元）	14,320.62	106.96%	6,919.57	15.71%	5,980.22
>500cc 销量（辆）	4,859	86.45%	2,606	17.18%	2,224

2014 年至 2016 年，>500cc 排量摩托车营业成本随销量增长快速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产品营业成本增速超过销量增速，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6 年受 KTMR2R 促销政策影响，单位成本较高的 1290 SUPER 系列进口车辆销量由 2015 年的 15 辆增至 2016 年的 193 辆，同期该车型销售收入占>500cc 排量摩托车销售额的比例由 2.40%上升至 13.20%，从而拉高了>500cc 排量摩托车单位成本。

（4）250cc≤500cc 摩托车成本变动分析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250cc≤500cc 营业成本（万元）	7,587.95	640.04%	1,025.35	-45.76%	1,890.26
250cc≤500cc 销量（辆）	3,863	932.89%	374	-33.09%	559

报告期内，250cc≤500cc 排量段销售的摩托车型主要系 KTM R2R 品牌摩托车。2013 年公司获得 KTMR2R 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权，2014 年、2015 年该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销售量较低且波动较大；2016 年随着市场渠道的加速拓展及促销活动实施，销售量快速上升至 3,863 辆。250cc≤500cc 排量段摩托车产品营业成本随销售量变动而大幅波动，趋势一致。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组装的 KTM R2R 品牌摩托车零部件大部分自国外采购，并以欧元结算。2015 年度，受人民币兑欧元升值影响，该品牌摩托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明显，从而导致该排量段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量下降幅度。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销量上升幅度，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6 年公司新推出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CF400、CF400J、CF400NK 销售占比较高，同期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CF400-2、CF400-3 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导致了 2016 年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5）125cc≤250cc 摩托车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125cc≤250cc 营业成本	10,610.21	6.22%	9,988.76	128.69%	4,367.75
125cc≤250cc 销量	14,462	10.14%	13,131	102.05%	6,499

报告期内 125cc≤250cc 摩托车营业成本增长与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销量增长幅度，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5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 CF150-3 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10.88%上升至 2015 年的 60.29%。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 CF150-3 销售占比下降，同时 CF150-3 车型材料采购成本下降、配

置调整，单位成本下降 5.92%所致。

4、产品成本的核算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①公司生产流程

第一步、车架车间：将外购的钢管按规格需求进行切割，经过焊接、打磨、检验形成半成品车架。

第二步、涂装车间：将需要外观上漆的塑料件、铝件、铁件等经过检验、水洗、脱脂、表调、磷化、电泳、烘干等工艺后形成半成品油漆件。

第三步、机加工车间：将生产箱体、汽缸盖所需的原材料经过分装、总装、调试后形成半成品发动机外观件。

第四步、发动机车间：将半成品箱体、汽缸盖、主动轮组合、从动轮组合、电机总成、节气门体总成等原材料经过打刻发动机号、零部件分装、总装、调试后形成半成品发动机。

第五步、整车装配车间（含二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将半成品车架、油漆件、发动机及外购的轮胎、消声器组合、减震器、方向盘等原材料经过零部件分装、车架 VIN 码打刻、总装、终检、包装，最后形成产成品。

②成本核算过程及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过程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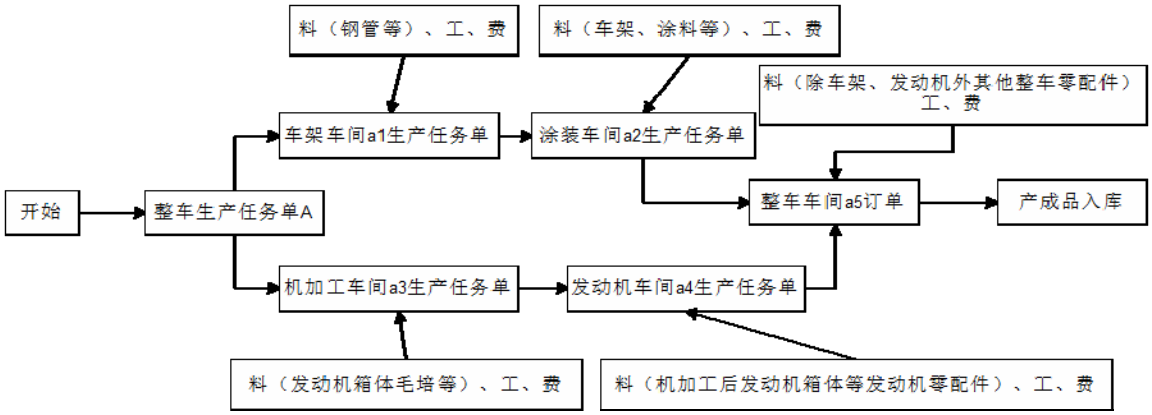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整车生产订单，将生产订单按车架车间、涂装车间、机加

工车间、发动机车间和整车装配车间进行任务分解，生成对应各生产车间的 5 个子订单，各车间按照子订单领用原材料，进行配套生产。5 个车间各自独立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且各个车间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一致，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原材料成本按订单归集、分配。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按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按约当产量法在该车间的完工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人工成本；以车间成品标准工时为分配系数，在当月该车间的所有已完工订单之间分配人工成本。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按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只分配到当月该车间的完工成品。以车间成品标准工时为分配系数，在当月该车间的所有已完工订单之间分配制造费用。

③核算的执行与控制

公司按照生产任务单与产成品物料号一一对应的方式，对构成产品成本的料工费进行归集与核算，具体的过程如下：

A、直接材料：各个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K3 系统中生成的子任务单（由总订单 A 分解的 a1-a5 子任务单）的 BOM 进行原材料种类和数量的领用，同时仓储部门也根据 K3 系统进行发料控制，该内部控制保证了原材料按照生产任务单领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B、直接人工：人工成本按照各车间子任务单对应标准工时在 K3 系统中的成本核算模块中自动分配。该标准工时经过公司工艺部门严格地测算，批量生产的产品标准工时一年修正一次，以保证人工成本在各个子任务单之间分配的准确性。

C、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中辅助材料、废品损失按照标准定额在 K3 系统中的成本核算模块中自动分配，制造费用中其他项按标准工时在 K3 系统中的成本核算模块中自动分配。批量生产的产品标准工时和标准定额一年修正一次，以保证制造费用在各个子任务单之间分配的准确性。从生产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K3 系统把各个车间的子任务单串联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成的产成品生产任务单。上述过程保证了生产成本在不同产成品之间清晰分类。

（2）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耗费及劳务均按正确的金额反应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会计核算成本的关键流程如下：

①生产成本会计根据 K3 已开工的生产任务单所生成的生产领料单按领用部门汇总后进行分配，授权供应链模块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②生产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比例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包括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生产成本会计根据编制好的成本计算表编制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③每月末，财务会计根据 K3 存货管理系统中状态为“已勾稽”的销售出库单数量，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财务经理审批核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3）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公司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 K3 系统中进行核算，当期销售出库确认收入的同时，K3 系统自动结转销售成本；公司 K3 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分类核算各类产品的收入，根据产品编码能够准确地区分各类产品的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认定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应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配比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匹配，主要产品营业成本

与营业成本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6,228.54	99.71%	34,303.37	99.28%	34,888.87	100.29%
其他业务毛利	132.98	0.29%	248.80	0.72%	-101.05	-0.29%
合计	**46,361.52**	**100.00%**	**34,552.16**	**100.00%**	**34,787.8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美国子公司货物运输、材料和废旧品销售及美国子公司利息等业务产生的毛利。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全地形车毛利	28,792.40	10.95%	25,950.89	-13.47%	29,990.96
摩托车毛利	13,939.62	125.83%	6,172.50	86.93%	3,302.10
配件及游艇毛利	3,496.52	12.69%	3,102.74	11.43%	2,784.35
合计*	**46,228.54**	**31.23%**	**35,226.13**	**-2.36%**	**36,077.40**

*：上表 2014 年、2015 年毛利合计金额较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高 1,188.53 万元、922.75 万元，系公司外销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部分，不纳入产品毛利核算，以下同。

从毛利构成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全地形车。报告期内，全地形车业务毛利变化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摩托车业务毛利随着摩托车销售增长及毛利率增长快速增加，分别较上年增长 86.93%、125.83%。

2、经营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1,625.08	3.51%	1,359.03	3.86%	369.14	1.02%
ODM	761.44	1.65%	902.38	2.56%	650.90	1.80%
OBM	43,842.02	94.84%	32,964.72	93.58%	35,057.36	97.17%
合计	**46,228.54**	**100.00%**	**35,226.13**	**100.00%**	**36,077.40**	**100.00%**

按经营模式上划分，OBM 模式业务收入毛利在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3%以上，OBM 模式利润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3%	4.39%	28.94%	2.72%	26.2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45%	-7.41%	16.86%	29.11%	-12.25%
综合毛利率	33.09%	4.30%	28.79%	2.80%	25.99%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2015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 2.80、4.30 个百分点，主要系：

（1）2015 年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上调 2%导致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

（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公司出口产品以人民币换算的产品售价上升，从而引起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出口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

（3）2015 年、2016 年，公司内销市场的毛利率较高的大排量摩托车尤其是 650 系列车型销量逐年增长；外销市场中产品售价较高的美国市场销售额逐年上

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4）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铝、铁、橡胶等价格走低，公司国内采购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毛利率上升。

2、主营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全地形车	34.18%	4.80%	29.38%	2.35%	27.04%
摩托车	30.00%	4.20%	25.80%	4.55%	21.25%
配件及游艇	43.74%	-11.18%	49.25%	16.31%	42.34%

2016 年、2015 年全地形车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 4.80 个百分点、2.35 个百分点；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 4.20 个百分点、4.55 个百分点。全地形车、摩托车毛利率、配件及游艇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全地形车毛利率变动分析

全地形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8,623.88	958.94	27,664.94	1,785.74	25,879.20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18,841.19	-694.53	19,535.72	652.96	18,882.76
毛利率	34.18%	4.80%	29.38%	2.34%	27.04%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地形车产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增加 1,785.74 元、958.94 元，变动率分别为 6.90%、3.47%；同期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上升 652.96 元、-694.53 元，变动率分别为 3.46%、-3.56%；2015 年较 2014 年售价上涨大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2.34%。2016 年较 2015 年，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增加同比 4.80%。

2014 年至 2016 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主要体现在 ATV、UTV、SSV 销售销售数量的变化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销量（万台）	ATV	2.25	76.49%	2.42	75.81%	3.53	82.37%
	UTV	0.26	14.49%	0.42	13.23%	0.33	7.75%
	SSV	0.43	9.02%	0.35	10.96%	0.42	9.87%
	合计	**2.94**	**100.00%**	**3.19**	**100.00%**	**4.29**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ATV 销售占比明显下降，售价和成本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UTV 销售占比快速上升，导致 2015 年全地形车产品销售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16 年 ATV 销量占比较 2015 年基本稳定，但部分单位成本较低产品，如 CF400AU，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较多；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CF500AU-6L 销量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另外 UTV 销售占比的上升也促使全地形车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摩托车毛利率变动分析

摩托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0,038.99	5,186.54	14,852.45	-1,889.97	16,742.42
单位销售成本（元/台）	14,026.39	3,005.17	11,021.22	-2,163.68	13,184.90
毛利率	30.00%	4.20%	25.80%	4.55%	21.25%

报告期内摩托车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其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均有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改变所致。2015 年、2016 年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 21.41%、16.28%。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小排量、中等排量、大排量摩托车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销量（台）	>500cc 以上	4,860	20.96%	2,702	16.77%	2,222	23.94%
	250cc≤500cc	3,863	16.66%	372	2.31%	559	6.02%
	125cc≤250cc	14,461	62.37%	13,037	80.92%	6,501	70.04%
	合计	**23,184**	**100.00%**	**16,111**	**100.00%**	**9,282**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系 2015 年单位成本较低的

125cc≤250cc 排量摩托车销量占比上升导致摩托车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2,163.68 元；同时 125cc≤250cc 排量摩托车中售价较高的新款车型 CF150-3 销售快速上升、售价较低的 CF150-2C 和 CF125 系列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单位售价仅下降 1,889.97 元。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上升。

2016 年较 2015 年，250cc 以上排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均较高的车型销售占比由 2015 年的 19.08%上升至 2016 年的 37.63%，从而导致 2016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配件及游艇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游艇收入较小，占比相对配件较低。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取决于配件毛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游艇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配件及游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43.74%	-11.18%	49.25%	16.31%	42.34%

通常整车企业为完善售后服务，库存中需常年保留部分售后零售配件，占用一定资金及存货管理资源，因此配件零售价格较高，即零整比较高，相应的配件的毛利率也高于整车毛利率。

2015 年配件及游艇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前桥总成、ECU、EPS 驱动器等附加值较高的配件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则主要系平衡轴齿轮组合等低附加值的配件销售占比较大导致。

3、ATV、UTV、SSV 以及小排量、中等排量、大排量摩托车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用途及配置，产品附加值有一定差异；经济实用型的 ATV 毛利率较低，舒适、多功能用途的 SSV 毛利率则较高，UTV 毛利率居中；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的大排量摩托车毛利率则较中、小排量摩托车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车型全地形车、不同排量段摩托车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全地	ATV	28.59%	3.55%	25.04%	-0.57%	25.61%

形车	UTV	41.64%	9.84%	31.80%	7.57%	24.23%
	SSV	44.90%	1.26%	43.64%	7.92%	35.72%
摩托车	>500cc 以上	39.12%	0.79%	38.33%	8.56%	29.77%
	250cc≤500cc	27.46%	-0.19%	27.65%	17.61%	10.04%
	125cc≤250cc	14.95%	4.43%	10.52%	-0.77%	11.29%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全地形车以出口为主，销售均以美元计价；90%以上摩托车以内销为主。全地形车毛利率变动主要取决于外销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变动；摩托车毛利率主要受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变动影响。

（1）全地形车外销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销全地形车人民币售价变动率、美元售价变动率及人民币计价成本变动率如下：

车型	2016 年/2015 年			2015 年/2014 年		
	人民币售价变动率*	美元售价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人民币售价变动率	美元售价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ATV	1.43%	-5.27%	-3.47%	-0.92%	-3.82%	-0.36%
UTV	17.26%	6.09%	1.43%	11.88%	-2.17%	0.18%
SSV	0.93%	-6.49%	-3.25%	15.68%	-1.87%	1.53%

汇率、人民币售价与美元售价变动率的关系：（1+人民币售价变动率）=（1+美元售价变动率）（1+销售加权平均汇率变动率）；各种类车型的销售加权平均汇率变动率由其销售数量在销售期间的分布情况所对应的的即期汇率决定。

（2）ATV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AT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下降 3.82%，但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仅下降 0.92%，略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0.36%，最终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 ATV 产品毛利率降低 0.57%。

2016 年较 2015 年 AT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下降 5.27%，但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上升 1.43%；成本下降 3.47%，导致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 ATV 产品毛利率上升 3.55%。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 ATV 产品美元售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3.82%、5.27%，主要原因系销售占比较高产品销售结构及价格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2015 年售价较高的 CF625-C、CF800-2 销售占比减少 27.42%；2016 年相对高售价的 CF500AU-6L 销售占比减少 9.54%，低售价的 CF400AU 销量占比增加 8.68%。

B、销售促销价格下调影响：2015 年、2016 年受俄罗斯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在俄罗斯市场下调 CF800-2 销售价格以增强价格竞争力；2016 年，在美国市场 CFP 针对 CF400AU、CF500AU-6L 等车型进行了促销活动，价格有所下降。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5 年 ATV 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较 2015 年，ATV 单位成本下降 3.47%，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变动所致素：

A、销售结构变动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较低产品 CF400AU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8.69%；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CF500AU-6L 销量占比减少 9.54%。

B、原材料成本降低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2016 年销售占比较高的 CF400AU、CF500AU-6L 及 CF800-2 受其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

（3）UTV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UT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下降 2.17%，但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上升 11.88%；成本上升 0.18%，最终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 UTV 产品毛利率上升 7.57%。UTV 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 UT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上升 6.09%，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上升 17.26%；成本上升 1.43%，最终导致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 UTV 产品毛利率上升 9.84%。UTV 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及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6 年 UTV 产品美元售价较上年上升

6.09%，主要是由于高售价系列的产品 CF800-3、CF800UU-A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加 23.03%，售价偏低的 CF625-6 销量占比大幅减少 18.27%导致。

（4）SSV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SS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下降 1.87%，但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上升 15.68%；成本上升 1.53%，最终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 SSV 产品毛利率上升 7.92%。SSV 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系汇率变动影响。

2016 年较 2015 年 SSV 产品美元计价售价较上年下降 6.49%，受同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上升 0.93%；成本下降 3.25%，最终导致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 SSV 产品毛利率上升 1.26%。SSV 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系汇率变动及单位成本降低影响。2016 年较 2015 年 SSV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25%，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因素：

A、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产品 CF800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减少 11.82%，同时单位成本较低的 CF500US 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5.02%。

B、产品配置变动的影响：CF800 产品配置调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4、摩托车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排量	2016 年/2015 年		2015 年/2014 年	
	售价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售价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500cc 以上	3.86%	5.92%	-6.26%	-14.82%
250cc≤500cc	-28.69%	-28.64%	1.69%	-18.29%
125cc≤250cc	4.01%	-4.11%	13.74%	15.86%

（1）>500cc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500cc 以上排量产品售价单价较上年下降 6.26%，成本下降 14.82%，成本下降幅度显著高于售价变动，最终导致毛利率上升 8.56%。

2016 年较 2015 年 500cc 以上排量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3.86%，成本上升 5.92%，两者较为接近，最终导致毛利率上升 0.79%。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成本下降所致，2016 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和成本同时上升影响。售价与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 500cc 以上排量产品售价较上年下降 6.26%，2016 年售价较上年上升 3.86%，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2015 年单位售价较低产品 CF650-6 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单位售价较高产品 CF650G 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减少 14.34%；2016 年单位售价较高的 CF650J-2、CF650J-3 销售占比 28.81%。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 500cc 以上排量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4.82%、2016 年较 2015 上升 5.92%主要是由于：

A、销售结构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2015 年单位成本较低产品 CF650-6 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单位成本较高产品 CF650G 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较多。2016 年单位成本较低的 CF650、CF650-2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减少 36.25%，单位成本较高的 CF650J-2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21.88%。

B、原材料成本降低对单位成本的影响：2015 年受 650 系列产品批量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650 系列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下降。

（2）250cc≤500cc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250cc≤500cc 排量产品售价单价较上年上升 1.69%，成本下降 18.29%，最终导致毛利率上升 17.61%。2015 年 250cc≤500cc 排量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 CF400-2 、CF400-3 系列产品成本降低所致：公司 CF400-2、CF400-3 产品均系公司组装的 KTM 产品，其零部件大部分自国外采购且以欧元结算。2015 年较 2014 年欧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因此相应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2016 年较 2015 年 250cc≤500cc 排量产品售价单价较上年下降 28.69%，成本下降 28.64%，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0.19%。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

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 250cc≤500cc 排量产品售价较上年下降 28.6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推出售价相对较低的 CF400、CF400NK 销量占比较高；同时公司针对 CF400-2、CF400-3 进行了降价促销活动，单位售价下降较多。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28.64%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6 年公司新推出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CF400、CF400J、CF400NK 销售占比较高以，同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CF400-2、CF400-3 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导致了 2016 年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3）125cc≤250cc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 125cc≤250cc 排量产品售价单价较上年上升 13.74%，单位成本上升 15.86%，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高最终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6 年较 2015 年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 4.01%；成本下降 4.11%，最终导致产品毛利率明显上升。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 125cc≤250cc 排量产品售价分别较上年上升 13.74%、4.01%，主要原因系：

A、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2015 年高售价系列的产品 CF150-3 销售占比增加 49.41%，售价相对较低的 CF125、CF125-2 销售占比减少 23.60%；2016 年高售价的 CF250T-5J 持续发力，销售占比增加 10.59%；售价较低的 CF125、CF125-2 销售占比继续大幅降低。

B、产品销售调整的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CF250T-5J 警用车辆销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不断升级产品配置，产品售价逐渐提高。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5 较 2014 年 125cc≤250cc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15.86%，2016 年较 2015 年 125cc≤250cc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4.11%，主要是由于：2015 年单位成本较高产品 CF150-3 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同时 2015 年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CF125、CF125-2 型车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从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上升。

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 CF150-3 销售占比下降，同时该车型材料采购成本下降、配置调整，单位成本下降 5.92%，从而导致 2016 年 125cc≤250cc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5、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1）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内销毛利率	32.45%	30.56%	27.87%
外销毛利率	33.83%	28.44%	25.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3%	28.94%	26.22%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以摩托车为主，摩托车销售额占比 90%以上；外销则以全地形车为主，销售额占比 95%以上。2014 年，随着春风动力 CF650G 型国宾车相续亮相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阅兵、APEC 杭州峰会、G20 杭州峰会等重大国内、国际活动，公司大排量摩托车销量稳步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内销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率大排量摩托车，尤其以面向公安、交警等政府部门直销的公务车辆销量的稳步上升。

外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美国市场销量快速上升。美国经销商均直接面向终端个人客户零售，公司对其售价高于欧洲等市场一级经销商。

（2）OEM、ODM、OBM 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 OEM、ODM、OBM 模式生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OEM	18.83%	22.08%	9.54%

ODM	25.71%	21.03%	18.43%
OBM	34.51%	29.94%	26.96%

其中，OEM 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直接进口 KTM R2R 摩托车配件并在中国组装的方式生产、销售 KTM R2R 品牌摩托车。该模式下公司仅负责车辆组装和销售，KTM 公司负责车辆的设计、研发以及核心部件供应，因此该业务模式下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受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波动影响，进口 KTM R2R 摩托车配件成本降低，公司销售的 KTM R2R 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6 年欧元汇率回升，KTM R2R 毛利率随之下降。

ODM 模式主要是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和渠道进行销售，该模式下产品毛利率较 OBM 模式低。除上述 OEM、ODM 模式外，公司生产的产品 92%以上均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即 OBM 模式。

OBM、ODM 模式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外销产品受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影响，人民币计价单价上升，毛利率增高；

②结构因素影响：

2015 年、2016 年国内公务车直销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5 年、2016 年美国市场开拓顺利，销售持续增长。美国经销商均直接面向终端个人客户零售，公司对其售价高于欧洲等市场一级经销商，产品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成本逐年下降，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

（3）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4 年至 2016 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水平及差异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	51.54%	56.57%	47.57%
经销	32.11%	28.37%	25.76%
差异	19.43%	28.20%	21.81%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支出高于经销模式，因此总体

上直销模式下呈现毛利率较高、费用也较高的特点。其次，公司直销产品主要为650系列车型，该大排量车型产品附加值高于普通车型，因此毛利率也显著高于其他车型。

6、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全地形车、摩托车消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主要消费国经济的波动会对行业下游的整车零售市场需求、产品市场售价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售价变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3%	28.94%	26.22%
全地形车售价提高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40%	0.53%	0.61%
摩托车售价提高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22%	0.14%	0.09%
配件售价提高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04%	0.04%	0.04%
全部产品售价提高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66%	0.70%	0.73%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对行业上游，如轴承、轮胎、轮辋、铝制品、钢制品等汽车、摩托车配件厂商形成了一定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大多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原材料占产品销售成本比例约90%左右，原材料价格每下降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3%	28.94%	26.22%
直接材料采购价下降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60%	0.63%	0.66%

（3）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全地形车和摩托车组成，其中摩托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4年至2016年摩托车销售占比分别为11.69%、20.19%、33.50%，全地形车销售占比相应下降，配件销售占比保持稳定。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全地形车	60.74%	34.18%	20.76%	74.48%	28.60%	21.30%	83.38%	25.96%	21.65%
摩托车	33.50%	30.00%	10.05%	20.19%	24.62%	4.97%	11.69%	21.24%	2.48%

配件	5.76%	43.74%	2.52%	5.33%	50.02%	2.67%	4.93%	42.41%	2.09%
合计	100.00%		33.33%	100.00%		28.94%	100.00%		26.22%

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了显著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72%、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39%，其中摩托车对毛利率上升贡献分别为 2.49%、5.08%，摩托车销售占比上升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全地形车虽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但由于毛利率逐年提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保持相对稳定。

7、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全地形车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极星	27.70%	32.10%	32.26%
北极猫	14.33%	17.09%	20.68%
雅马哈摩托*	-	-	-
隆鑫通用*	-	-	-
钱江摩托*	-	-	-
行业平均	**21.02%**	**24.60%**	**26.47%**
本公司	**34.18%**	**29.38%**	**27.04%**

*雅马哈摩托只有总体毛利率数据，并无产品别毛利率数据；隆鑫全地形车销售占比小，年报未披露；钱江摩托并无全地形车销售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介于北极星和北极猫之间，公司产品毛利率更接近以生产全地形车为主的北极星，高于以生产雪地车为主的北极猫；2016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品毛利率高于北极星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因素及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摩托车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摩托车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极星	12.90%	13.93%	13.00%
北极猫*	-	-	-

雅马哈摩托	-	26.46%	24.51%
隆鑫通用	21.66%	19.77%	19.23%
钱江摩托	24.42%	19.85%	18.10%
行业平均	**19.66%**	**20.00%**	**18.71%**
本公司	**30.00%**	**25.80%**	**21.25%**

*北极猫无摩托车产品销售；雅马哈 2016 年年报收入分部报告未披露摩托车产品成本，因此无法获取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产品更新换代、毛利率较高的大排量运动型车型、公务车销量上升所致，2015 年公司摩托车毛利率接近雅马哈产品毛利率；2016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系 2016 年高毛利率的大排量摩托车销售继续上升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隆鑫通用、钱江摩托，主要系公司产品定位与其差异导致，公司产品以休闲娱乐的中、大为主，前者以代步、通勤的中、小排量为主。

8、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

（1）公司毛利率计算按照：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进行计算，计算依据充分。

（2）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具体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之“产品成本的核算”。

（3）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对于与生产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销售部分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特定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其中研发部门的工资、领用的物料等各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下设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界限清晰，划分方法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

原则，产品毛利率随汇率、售价、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而合理波动，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毛利率计算准确。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的整体波动情况及与业务情况一致性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各项目变化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收入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5,552.30	33.95%	11.21%	11,610.88	17.99%	9.79%	9,840.95	7.40%
管理费用	18,919.57	25.71%	13.64%	15,049.64	24.24%	12.70%	12,113.48	9.10%
财务费用	-1,298.33	-354.60%	-0.94%	509.94	-48.75%	0.43%	995.00	0.75%
合计	**33,173.54**	**22.09%**	**23.92%**	**27,170.46**	**18.39%**	**22.92%**	**22,949.43**	**17.25%**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7.55	17.00%		118,543.84	-10.90%		133,049.95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发生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949.43 万元、27,170.46 万元和 33,17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5%、22.92%、23.92%，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2015 年受俄罗斯客户采购大幅下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0.90%，而期间费用增长 18.9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美国子公司 CFP 发货量增加、运输费相应大幅增长 128.02%,以及公司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持续上涨等因素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继续加大，新车型不断推出，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达 47.30%。随着国内公务车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支付公务车代理商业务服务费相应大幅增长，同时职工薪酬相应上升。上述事项导致了期间费用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经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少记费用情形，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期间费用的波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由于发行人全地形车产能利用率较

低，因此规模效益较低，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

2、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运输费	3,388.77	2.44%	3,910.87	3.30%	2,778.02	2.09%
职工薪酬	2,866.59	2.07%	2,106.08	1.78%	1,755.18	1.32%
业务招待费	62.55	0.05%	61.05	0.05%	109.33	0.08%
进出口服务费	222.73	0.16%	263.03	0.22%	334.90	0.25%
保险及公积金	208.77	0.15%	121.83	0.10%	73.64	0.06%
差旅费	995.87	0.72%	761.55	0.64%	540.89	0.41%
广告费	1,685.98	1.22%	1,467.91	1.24%	1,714.41	1.29%
三包费	1,462.51	1.05%	1,450.96	1.22%	1,077.22	0.81%
仓储费	329.53	0.24%	222.60	0.19%	150.28	0.11%
业务服务费	2,391.88	1.72%	151.81	0.13%	200.88	0.15%
经销商贴息	317.66	0.23%	-	-	-	-
消费者贴息	104.51	0.08%	-	-	-	-
美国市场促销费	945.55	0.68%	785.34	0.66%	644.69	0.48%
其他	569.40	0.41%	307.84	0.26%	461.50	0.35%
合计	**15,552.30**	**11.21%**	**11,610.88**	**9.79%**	**9,840.95**	**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三包费、差旅费、业务服务费、美国市场促销费等。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2.39%，主要系运输费、职工薪酬、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上升 1.21%、0.46%、0.41%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1.42%，主要系业务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1.59%而运输费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职工薪酬、三包费及业务服务费等变动的具体情况

如下：

（1）运输费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为内销运输费用和外销运输费用。内销运输费为公司产品从生产地运往内销客户指定地址所需运输费用；外销运输费为产品从厂区运往境内海关港口所需运输费用（包括订舱费、码头作业费、集装箱拖车费、报关费等）以及公司从海关港口运出至子公司 CFP 美国仓储地费用。内销运输费、工厂至港口运输费、港口至 CFP 仓库运输费与相应发货量、运费计价方式密切相关，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运费与内销发货量的匹配关系			
内销运输费（万元）	845.39	544.15	255.60
内销发货量（台）	20,530	15,948	8,406
折算标准包装立方（m^3）	38,619	27,854	13,788
单方运费（元/m^3）	218.91	195.36	185.38
外销运费与发货量的匹配关系			
工厂至港口运输费（万元）	1,085.96	1,231.42	1,585.98
外销发货量（台）	30,919	33,680	43,556
集装箱（个）	1,630	1,854	2,317
单箱运费（元/箱）	6,661.30	6,642.17	6,845.12
美国市场运输费及向子公司 CFP 发货量的匹配关系			
港口至 CFP 仓库运输费（万元）	1,457.42	2,135.30	936.44
向 CFP 发货量（台）	4,081	6,635	2,626
集装箱（个）	248	408	165
单箱运费（美元/箱）	8,462.02	8,077.58	9,301.74
运输费合计金额（万元）	3,388.77	3,910.87	2,778.02

由上表可见，考虑海运费、国内运输费变动影响，公司单方运输费、单箱运输费波动合理；运输费与公司内、外销发货量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较 2014 年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1.21%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子公司 CFP 发货量较上年增长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0.86%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向子公司 CFP 发货量较上年下降所致。

（2）销售人员薪酬及变动分析

2016 年、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较上年上升 0.29%、

0.46%，主要系销售人员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母公司

单元：元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2016 年	179.67	17,614,980.23	98,042.56
2015 年	158.33	12,933,355.48	81,684.35
2014 年	140.25	11,358,384.32	80,986.70

2014 年至 2015 年，销售人员工资主要以固定工资为主，与销售业绩相关性不大；2016 年开始，销售人员薪资结构中新增销售奖励，与销售业绩直接挂钩，2016 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故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有较大幅度上涨。

②CFP 公司

单元：美元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2016 年	12.77	1,593,033.01	124,755.60
2015 年	9.12	1,251,610.06	137,307.43
2014 年	8.33	1,012,157.68	121,507.52

CFP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与业绩挂钩，2014 年至 2015 年由于业绩上升较快，人均工资增加。2015 年至 2016 年，销售规模逐步增加，由于新招聘销售代表，平均人数上升较快，故人均工资下降，实际两期均在职员工，工资普遍上升。

经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匹配，费用核算合理、准确、完整。

（3）三包费及变动分析

①三包政策

为防范产品质量损失风险，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开始实施。办法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承担的三包责任不同，制定了相应的三包费列支、质量保证金计提规则。根据公司与经销商购销协议约定，公司在国内、美国市场售后三包主要由公司负责，在美国以外的国外市场售后三包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因此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据此不同，具体政策如下：

市场区域	销售模式	三包政策	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原则
国内	直销： 春风动力→终端客户 经销： 春风动力→经销商→终端客户	国内三包由国内客服部负责审核确认。从 2014 年起，国内三包服务承担部分配件实物和部分工时费。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为产品配件提供一年、两年或者一定里程的保修期限。	本年度国内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年度国内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比率*本年度国内销售收入
美国	经销： CFP→经销商→终端客户	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CFP，独立负责美国市场的三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配件实物与工时部分。	本年度美国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年度美国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比率*本年度美国销售收入
国外（不含美国）	经销： 春风动力→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终端客户	公司与非美国区域的国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为其提供约定数量的配件，由经销商负责产品的三包服务。公司仅在 13 个月内承担因制造缺陷和零部件缺陷引起的问题的保修责任。	本年度国外（不含美国）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年度国外（不含美国）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比率*本年度国外（不含美国）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发生比例	计提比例	实际发生比例	计提比例	实际发生比例	计提比例
国内市场	1.01%	1.05%	1.05%	1.64%	1.64%	1.64%
国外（不含美国）市场	0.32%	0.29%	0.29%	0.35%	0.35%	0.35%
美国市场	3.80%	3.08%	3.08%	3.91%	3.91%	3.91%

公司 2014 年度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是按照 2014 年实际发生比例来确定。2015 年，公司开始实施《产品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上年度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比例作为计提比例来计提本年度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美国市场、国内市场的三包服务包含售后维修工时费及售后配件，但美国市

场人工成本显著高于国内，因此三包费用支出高于国内，质量保证计提比例相应较高。

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由地区经销商负责售后服务，公司仅承担因产品生产缺陷及质量事故引起的售后责任，因此质量保证计提比例相应较低。

②三包费会计处理

（1） 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计提。公司按照不同地区销售额以及该地区上年实际三包费费率计提：

借：销售费用

贷：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当年实际使用属于三包费范围费用时：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

（3） 三包费年度清算。如预计负债余额不足支付三包费实际使用额，差额直接列支为销售费用-三包费。如预计负债余额充足，作为余额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③实际发生的三包费与销售费用列支的三包费差异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三包费实际发生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收入	138,697.55	17.00%	118,543.84	-10.90%	133,049.95
实际发生三包费①	1568.80	39.40%	1,125.39	4.47%	1,077.22
销售费用列支的三包费②	1,462.51	0.80%	1,450.96	34.69%	1,077.22
差异=①-②*	106.29		-325.56		-

注：差异为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使用金额。实际发生三包费=销售费用列支三包费+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使用。

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际发生三包费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在美国市场、国内市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所致，实际发生的三包费与公司实际经营变化情况一致。2015 年较 2014 年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0.41%，绝对金额增加 373.74 万元，主要系上述原因导致。

④预计负债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和质量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	三包费发生	质量保证金余额	销售额比例	三包费发生	质量保证金余额	销售额比例	三包费发生	质量保证金余额
国外（不含美国）	225.70	185.66	40.04	192.40	200.48	-8.08	359.39	359.39	
美国	712.19	878.83	-166.64	803.83	633.60	170.23	425.74	426.07	
国内	524.62	504.31	20.32	454.73	291.32	163.41	291.64	291.77	
预计负债			299.61			405.89			80.33
销售费用-三包		1,462.51			1,450.96			1,077.22	

*：计提=销售额*计提比例

2015 年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美国、国内实际已发生的三包费低于按比例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即使用的预计负债计提额低于当期计提额导致。

2016 年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美国市场当期实际已发生的三包费高于按比例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即使用的预计负债计提额高于当期计提额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与因三包责任实际使用的质量保证金基本匹配，预计负债余额变动较小。公司的质量保证金计提合理，能够有效防范可能发生的质量责任风险。

（4）业务服务费

公务车用户均为全国各级公安、武警、交警等政府机关，其采购较少采用通过经销商采购方式，因此公司公务车辆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但限于公司公务车营销网络仍然较为薄弱的现状，公司无法及时获取遍及全国各级公安、武警、交警等政府单位的产品需求信息；为弥补公务车营销网络薄弱和售后服务不足问题，公司除通过自有营销渠道外还通过委托专业销售代理公司发现市场销售机

会、协助售后服务。

公司与所有专业销售代理公司均签订《公务车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费用结算标准，公司根据销售代理公司销售完成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考核结果按约定比例支付代理费；根据客户满意度、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等考核结果按约定比例支付销售奖励。

公司的业务服务费会计处理：代理公务车销售收入确认后，按照约定比例计提相应的业务服务费。

2016 年，为加快开拓公务车市场，更好地开展公务车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大力开发新的销售公司，全年公务车销售额大幅增加，业务服务费的增长幅度也相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包括昆明征盟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雅格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豪铠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昆明征盟经贸有限公司	794.66	-	-
杭州豪铠来科技有限公司	373.41	56.91	87.82
重庆朔峰贸易有限公司	320.26	-	-
杭州轩禾商贸有限公司	167.71	-	-
上海雅格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3.15	13.94	18.08
业务服务费小计	1,789.20	70.84	105.89
业务服务费总额	2,391.88	151.81	200.88
占比	74.80%	46.66%	52.71%

公司上述公务车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昆明征盟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位于昆明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甘雄英，主要股东为罗征 99%、万昊承 1%。经营范围主要系警用装备、设备、器材销售、警用特种车辆设计及销售、数字执法办案场所设计及建设、数字指挥中心设计及建设、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涉密、数据处理及应用等。

杭州豪铠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位于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克，主要股东为王克 70%、陈豪 30%。经

营范围主要系摩托车、电动车的技术开发，以及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气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

重庆朔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位于重庆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流，主要股东为杨雪梅 60%、何流 35%、何涛 5%。经营范围主要系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车架、沙滩车、卡丁车、汽车零部件等。

杭州轩禾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位于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芳舒，主要股东为李超 80%、张芳舒 20%。经营范围主要系汽摩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家具、通讯设备的网上销售。

上海雅格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 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邹红，主要股东为邹红 50%、聂云 50%。经营范围主要系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运输代理、和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上述业务服务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贴息费及消费者贴息费

① CFP 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

针对美国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 CFP 直接向遍布美国主要地州的 220 余家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建立了售后服务团队落实售后责任。从销售模式上，公司美国市场销售均为经销模式。

从信用政策角度看，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主要包括赊销、现款现货、库存融资销售（或称“经销商融资模式”）等三种方式。

制造商、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合作的库存融资销售模式是全地形车、摩托车行业在北美地区广泛运用的模式。该模式下，融资服务提供商为经销商提供授信支持，以帮助其从车辆制造商直接购入产品；车辆制造商向经销商销售产

品后可即时从融资服务提供商获取产品相应的支付款；经销商售出产品后须向融资服务提供商及时支付款项，同时向金融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

在库存融资销售业务中，CFP、经销商、北点金融三方各自的角色和作用如下：

合作方	角色	获得的商业利益	作用
CFP	销售商（回购方）	促进产品销售，快速实现货款回收	CFP 作为车辆销售商，通过北点金融的库存融资销售业务，减轻经销商的货款支付压力；在北点金融收回车辆抵充贷款时提供抵债车辆的变现通道
经销商	经销商（借款方）	获取贷款进行上游采购；同时可获得一定时间的免息期，且贷款利率比自行贷款的利率低	向 CFP 采购产品，同时向北点金融申请融资，产品实现销售后向北点金融偿还融资款及利息费用
北点金融	金融服务商（贷款方）	获取利息收入，且贷款风险较小	为经销商提供贷款服务，帮助 CFP 实现货款快速回收

CFP 上述库存融资销售业务的实质是经销商与北点金融的抵押融资关系。经销商以采购的车辆作抵押获取北点金融的融资款，并由北点金融代为支付货款；北点金融据此监管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同时需以其公司资产保障偿付本息的义务并安排个人连带担保，在其资产不够偿付的情形下，可以其未销售的车辆进行抵付。北点金融独立承担其放贷行为风险，因此需谨慎评估贷款风险、及时掌握经销商的财务状况和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对经销商授信额度。

CFP 作为车辆销售商，通过北点金融的库存融资销售业务，可以实现货款快速回笼，同时减轻经销商的货款支付压力；同时 CFP 需支付部分经销商贴息，并为北点金融收回车辆抵充贷款时提供抵债车辆的变现通道。

在与北点金融建立合作关系前，CFF 系 CFP 库存融资销售模式下的金融服务商，即 CFF 承担了上述合作关系中北点金融的职能。除 CFF 无需严格即时将发放给经销商的融资款支付给 CFP 外，其余业务流程及各方角色作用基本一致。

考虑到 CFF 资金实力及对经销商信用调查能力不足，2015 年 12 月，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协议，由北点金融为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提供金融服务，CFF 逐渐将业务转移给北点金融，并不再从事新的授信业务。同时，为进一步促进美国市场销售，2016 年开始，CFP 向符合条件的北点金融授信经销商提供部分利息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主要通过 CFF 向经销商融资模式（合并口径实质为赊销）、现款现货和北点金融向经销商融资三种销售模式，各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销售方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CFF 向经销商融资	1,072.25	60.26%	2,081.93	65.76%	463.13	13.83%
现款现货	707.20	39.74%	1,083.99	34.24%	1,033.25	30.85%
北点金融向经销商融资	-	-	-	-	1,853.01	55.32%
CFP 销售合计	1,779.45	100.00%	3,165.92	100.00%	3,349.39	100.00%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主要以现款现货和由北点金融向经销商进行存货融资为主，其中通过北点金融融资的销售额占比达 55.32%，随着 CFF 应收款余额的收回，未来经销商融资将由北点金融提供服务。

② CFP 经销商贴息政策及贴息费用情况

A、贴息政策及贴息费变动分析

根据 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AmendedTermsLetter-USDealerProgram》约定，CFP 经销商实现销售后需立即偿付北点金融贷款，CFP 可根据当期适用的销售政策在经销商订单中明确贴息期，根据销售政策给予经销商 90 天、120 天或 180 天的融资利息补贴支持，在上述期限内由 CFP 全额承担经销商未售出商品的融资利息，若经销商售出商品 7 日内未偿付北点金融贷款则 CFP 贴息义务即终止，超过上述期限未销售还款的由经销商全额承担相应融资利息。CFP 及经销商的利息费率结算标准如下：

销售政策	计算方式	CFP 承担利息率	经销商承担利息率

无贴息期或贴息期外	（实际还款日-起息日）*利息率	0	Libor+7.25%
90 天		Libor+6.25%	0
120 天		Libor+6.50%	0
180 天		Libor+6.75%	0

北点金融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参照一个月的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简称Libor，在网站 http://research.stlouisfed.org/fred2/series/USDIMTD156N#实时更新）逐笔确认应收利息并在月末与 CFP 对账和结算 CFP 经销商贴息。自 CFP 与北点金融合作至 2016 年末，公司各季度支付北点金融的经销商贴息及相应销售额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CFP 销售额①（万美元）	954.06	635.13	1135.40	2,724.59
其中：与北点金融结算的销售②（万美元）	502.43	474.48	870.74	1,853.01
北点金融向 CFP 收取的经销商贴息③（万美元）	12.35	8.90	13.83	35.20*
平均费率（③/②）④	2.46%	1.88%	1.59%	1.90%
经销商平均还款期**	120 天	91 天	77 天	92 天

*该金额不含 CFP 支付北点金额的 10.59 万美元的合作前经销商应收款买断费用。

**：假设 CFP 贴息期均为 120 天 Libor 各月平均值≈1%，平均还款期=365 天*④/（Libor+6.5%）。

2016 年，公司与北点金融结算的销售占美国市场销售比例为 55.32%，支付经销商贴息平均费率为 1.90%。受美国零售市场回暖及经销商库存旧款车型大幅减少、销售较快的新车型增加影响，经销商平均还款期逐渐缩短，公司承担的贴息费率有所降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支付的经销商贴息发生真实，金额准确、完整，与 CFP 实际经营情况变化相符。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运营费用支出较大，营业收入规模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所致。2014 年至 2016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极星	7.58%	6.71%	7.02%
北极猫	8.17%	5.68%	5.21%
雅马哈摩托*	-	-	-
隆鑫通用	2.99%	3.80%	3.30%
钱江摩托	4.09%	4.75%	5.10%
行业平均	**5.71%**	**5.24%**	**5.16%**
本公司	**11.10%**	**9.67%**	**7.35%**

*雅马哈未披露销售费用占比

3、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研究开发费	8,485.55	6.12%	5,760.71	4.86%	4,904.51	3.69%
职工薪酬	5,195.94	3.75%	4,373.83	3.69%	3,528.82	2.65%
业务招待费	238.97	0.17%	196.6	0.17%	118.53	0.09%
税金	111.87	0.08%	379.29	0.32%	356	0.27%
固定资产折旧	699.72	0.50%	613.29	0.52%	605.06	0.45%
资产摊销	173.51	0.13%	111.72	0.09%	119.88	0.09%
差旅费	223.9	0.16%	179.61	0.15%	198.74	0.15%
中介服务费	949.03	0.68%	584.37	0.49%	536.19	0.40%
维修保养费	359.67	0.26%	107.15	0.09%	167.17	0.13%
职工福利费	223.01	0.16%	258.82	0.22%	227.43	0.17%
保险及公积金	926.3	0.67%	622.27	-	408.9	-
机物料消耗	134.23	0.10%	170.13	-	168.95	-
股权激励	-	-	665.98	0.56%	-	-
其他	1,197.87	0.86%	1,025.85	0.87%	773.28	0.58%
合计	18,919.57	13.64%	15,049.64	12.70%	12,113.48	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保险及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中介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等。

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3.59%，主要系研究开

发费、职工薪酬、股权激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上升 1.17%、1.04%、0.56%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0.95%，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1.26%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等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究开发费及其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4,904.51 万元、5,760.71 万元、8,485.55 万元。公司研究开发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不断开发新车型、掌握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主要研发项目、各期投资金额及各主要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2016 年投入金额	2015 年投入金额	2014 年投入金额	取得的成果
01.027-6KJ0	-	-	523.66	该项目形成公司产品 ABS 制动解决方案
01.030-6NT1	594.89	-	-	该项目形成 1 项发明专利（审批中）、3 项实用新型专利(审批中)
01.031-9DR6	-	420.28	481.72	该项目形成 1 外观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01.035-6NQ0	225.97	371.45	-	该项目形成自主水冷双缸发动机、电喷系统生产技术以及 ABS 制动解决方案
01.036-9GQ0	138.13	727.99	265.11	该项目研发出先进传动轴限位结构、锁车系统以及应用于机动车光源的 LED 控制电路
01.039-5UR0	-	276.30	266.90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水冷单缸大排量全地形车，其承载质量大，油耗低，越野性强
01.040-6NTG	-	317.11	1,730.42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可调风挡机构，配置 ABS 防抱死系统、 LED 灯光，具备无线视频、音频传输等功能摩托车
01.041-6FI3	382.78	88.22	-	该项目形成 1 发明专利（审批中）、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审批中）
01.042-9AWA	767.19	279.75	-	该项目形成 4 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01.047-KTM	-	193.22	54.95	该项目完成车型国内认证
01.048-6NTA	-	715.66	-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水冷双缸发动机，配置电喷系统、ABS 制动器、减震器调节等功能车型

01.049	-	232.16	-	项目已暂停
01.054- 5HY0	372.74	191.44	-	该项目形成 5 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01.056- 5BY0	563.75	124.67	-	该项目形成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01.060	187.94	146.53	-	已分解到车型项目中
01.062-6KM0	339.93	-	-	该项目形成 8 项外观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申报）
01.064-9DR7	259.65	-	-	该项目研发出配置四轮刹车、比例阀，制动器失效提醒、后桥差速器的车型
01.065	803.37	-	-	
01.066	205.80	-	-	项目已暂停
01.071-6NTG	621.14	-	-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配置前后电子悬挂、MSC 车身稳定系统、胎压检测系统、定速巡航功能车型
01.079-6KJ0	138.39	-	-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 ABS 制动解决方案
01.081-6KJJ	223.45	-	-	该项目研发出一种 ABS 制动解决方案
02.035-0GQ0/0GR0	208.06	76.51	156.69	该项目研发出干式 CVT、内置式水道技术，并形成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02.040-0DM0	427.57	412.45	-	该项目形成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02.040	-	-	255.39	——
02.042-0JWA	146.01	137.29	-	该项目研发出干式 CVT、整体水封结构，形成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小计	6,606.76	4,711.04	3,734.84	
项目数量小计	**18**	**16**	**8**	
各年研发费总额	**8,485.55**	**5,760.71**	**4,904.51**	
占比	**77.86%**	**81.78%**	**76.15%**	

*研发项目名称系保密信息，项目名称以项目代码代替。

经核查，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各项目各期投入金额与经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所列信息一致，以上研发项目均在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备案。研发费用的发生真实，金额准确、完整。

（2）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动分析

①母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2016 年	463.17	38,331,439.92	82,759.50
2015 年	424.58	34,210,501.80	80,574.29
2014 年	413.42	31,703,287.16	76,686.04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断招聘相关员工，管理人员人数逐年上升；同

时，公司根据物价上涨、业绩增长等因素，员工工资每年根据不同级别由一定幅度上调。因此，公司平均薪酬及薪酬总额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②CFP 公司

单元：美元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2016 年	23.38	2,162,912.12	92,492.95
2015 年	20.15	1,668,581.99	82,792.24
2014 年	14.00	790,538.46	56,467.03

2014 年以来，美国子公司业务取得较大发展，CFP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总额、人均工资随其业务规模的增加，与美国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3）中介服务费

发行人支付律师费、商标认证及 IT 维护费、招聘机构服务费等中介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服务费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律师费	280.91	146.97	300.01
商标认证及 IT 系统维护费	218.72	107.51	93.33
市场、管理咨询费	209.27	167.14	61.97
招聘机构服务费	111.36	65.95	37.45
盘库费	39.52	43.97	-
审计费	25.17	32.51	19.34
其他	64.09	20.32	24.09
合计	949.03	584.37	536.19

2015 年较 2014 年中介服务费总额基本持平，但其中律师服务费大幅下降、市场管理咨询费、招聘机构服务费显著上升；2015 年律师服务费下降主要 2014 年支付美国律师处理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案件调查费用支出较高导致；2015 年公司在市场调研、产品营销策略等管理咨询服务需求增加，相应支出较 2014 年显著增加；同时随着美国市场业务开拓力度加大，销售人员的招聘费用

相应增加。

2016 年较 2015 年中介服务费增长 62.40%，主要系商标认证及 IT 系统维护费、市场管理咨询费、招聘机构服务费随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及美国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快速增长所致；律师费较上年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因北极星工业诉讼和解事项及北点金融经销商融资项目相关的律师服务费支出增加所致。

（4）股权激励费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8,099.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40 万元由郭强等 25 名新股东认缴和朱坤等 8 名原股东追缴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3.8 元每股。本次增资系针对公司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 665.98 万元。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新品开发的研发支出、研发人员工资等运营支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极星	10.88%	7.96%	7.85%
北极猫	11.82%	9.98%	10.48%
雅马哈*	-	-	-
隆鑫通用	6.07%	6.56%	5.95%
钱江摩托	14.70%	14.98%	12.20%
行业平均	**10.87%**	**6.13%**	**6.07%**
本公司	**13.51%**	**12.54%**	**9.38%**

*雅马哈未披露管理费用占比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29.74	1,624.96	2,069.05
减：利息收入	160.27	837.70	1,142.21
汇兑损益	-1,573.21	-630.36	-244.10

其　　他	105.42	353.04	312.27
合计	**-1,298.33**	**509.94**	**995.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及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6 月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已贬值近 10%。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此获得汇兑收益为 244.10 万元、630.36 万元和 1573.2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内销逐年增长导致的出口退税免抵退税额中的免抵部分增加；消费税逐年增加主要系 250cc 以上排量的应纳消费税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89.05	356.14	140.69
存货跌价损失	409.83	190.78	248.49
合计	**698.88**	**546.92**	**389.18**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27	9.31	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7	9.31	0.80
政府补助	1,270.48	2,489.52	690.39
无需支付款项	-	277.11	83.35
其他	36.94	86.34	32.25
合计	**1,327.70**	**2,862.28**	**806.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4 年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浙科发条（2013）238 号	9.00
杭财企（2013）898 号《关于下达省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1.60
杭财企（2013）154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产业低碳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60
余经信（2014）40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3.66
余商务(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
杭财企（2013）116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0.31
余商务（2014）6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2.38
杭财企（2014）44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50
余商务（2014）12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95.61
杭财企（2014）648 号《关于下达浙江省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08.00
杭科高（2014）91 号、杭财教会（2014）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	70.00
浙财企（2014）124 号《关于清算打下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	6.16
余地税临优批（2014）33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67.39
余地税临优批（2014）285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45.19

合计	**690.39**

2015 年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浙科发条（2013）238 号	9.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第二批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杭财企（2014）703 号、704 号）	10.84
余商务（2014）2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8.51
杭财企（2013）898 号《关于下达省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80
浙财企（2014）23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产业技术与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1,400.00
余商务（2015）5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	45.00
杭财企（2014）1249 号《关于预拨 2014 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81.00
余商务（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9.50
余经信（2015）1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8.51
余市监（2015）1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实施名牌和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余商务（2015）11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34.40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101.76
余经信（2014）45 号文件《2013-2014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00
余总量办（2015）29 号《关于下达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	4.96
余经信（2015）17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26.89
余科（2015）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64.65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技术创新区级配套资金	100.00
余商务（2015）186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3.70
余经信（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
合计	**2,489.52**

2016 年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2.72
余经信（2016）10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5 年省“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	17.36
余经信（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5.83
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23
余经信（2015）1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8.51
余经信（2014）45 号文件《2013-2014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00
杭财企（2013）898 号《关于下达省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80
余经信（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
关于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企业彩钢房（棚）专项整治补助）通知	3.51
浙科发条（2013）238 号《关于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通知》	9.00
余经信（2016）174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	18.00
区委（2016）20 号《关于政府补助 D013-035 电动客车奖励通知》	4.19
杭财行（2015）6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	2.50
余商务（2016）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
余经信（2016）1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71.93
余科（2014）1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70.00
杭财企（2013）120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40
杭财企（2014）106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21.43
杭财企 (2014) 115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4.97
余商务（2015）5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	38.00
杭财企（2013）71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3.08
杭财企（2012）91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29.80

余品领办（2016）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余金融办（2016）1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
余市监（2016）105 号《关于对获得 2015 年度余杭区政府质量奖企业进行财政奖励的通知》	20.00
杭科高（2016）90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6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专项资金通知》	75.00
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424 号《关于 2015 年地方水利基金减免退税通知》	92.25
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51 号《关于 2015 年节能、节电、节水节约型房产税减免退税通知》	84.49
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172 号《关于 2015 年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减免退税通知》	90.37
余商务（2016）136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104.49
余地税通（2016）62392 号《关于 2016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通知》	24.31
余地税通（2016）62392 号《关于 2016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通知》	38.30
浙财企（2016）103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50.00
杭财企（2012）1085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专项资金通知》	10.00
余科（2011）79 号《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通知》	10.00
余金融办（2016）41 号《关于 2016 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通知》	150.00
合计	**1,270.48**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88	22.40	26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88	22.40	262.98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0.20	6.00	10.00
水利建设基金	78.25	115.29	127.54
EPA 和解费	-	-	445.90
诉讼费用	-	487.02	-
其他	116.77	17.79	88.69
合计	**337.11**	**648.51**	**935.11**

2014 年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大，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EPA 和解费支出。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北极星起诉相关的诉讼费用。

3、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49	-35.55%	1,133.44	142.38%	429.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36	-190.40%	-45.75	-85.24%	310.01
合计	**771.84**	**-29.04%**	**1,087.69**	**85.72%**	**739.61**

2014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低系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随着未分配利润弥补完毕，2015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达到正常水平；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加较多相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七）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0,105.33	16.74%	120,019.83	-10.35%	133,875.19
营业成本	93,743.81	9.68%	85,467.66	-13.75%	99,087.38
税金及附加	3,889.40	91.37%	2,032.39	36.27%	1,491.40
期间费用	33,173.54	22.09%	27,170.45	18.39%	22,949.43
资产减值损失	698.88	27.78%	546.92	40.53%	389.18
投资收益	8.33	-	-	-	-
营业利润	**8,608.03**	**79.07%**	**4,802.41**	**-51.77%**	**9,957.81**
营业外收入	1,327.70	-53.61%	2,862.28	254.77%	806.81
营业外支出	337.11	-48.01%	648.51	-30.65%	935.11

利润总额	**9,598.62**	**36.69%**	**7,016.18**	**-28.62%**	**9,829.51**
所得税费用	771.84	-29.21%	1,087.69	47.06%	739.61
净利润	**8,826.78**	**48.89%**	**5,928.50**	**-34.78%**	**9,089.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与产能、产量保持了匹配关系，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3,855.37 万元，营业毛利较上年仅下降 235.64 万元，但受消费税增加，海运费、职工薪酬、研发费、股权激励等期间费用增加影响 2015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155.40 万元，同比下降 51.77%。同时当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额缩小至 2,813.32 万元，同比下降 28.62%；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正，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47.06%，最终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34.78%。

2016 年较 2015 年，随着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上升，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11,809.35 万元，但受消费税和研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服务费等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影响，营业利润较上年仅增加 3,797.29 万元，同比增加 79.07%；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下降 53.61%，利润总额同比增幅缩小至 36.69%；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净利润同比增幅上升至 48.89%。

（八）非经常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61	-13.09	-2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0.48	2,489.52	69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0.12	20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投资收益	8.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5	-147.36	-4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5.98	-

所得税影响额	-159.63	-334.69	-2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0.52**	**1,508.52**	**170.0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0.52	1,508.52	1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43%	25.45%	1.8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由于净利润总额低、非经常损益高，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高达 25.45%；2016 年随着净利润总额上升，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至 10.43%，但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仍然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6	12,018.92	5,0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2	1,515.00	-5,9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58	-8,931.97	6,59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53	-489.91	34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82	1,082.03	6,040.1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活动生产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生产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38.76	122,231.03	128,41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2.36	10,140.98	10,937.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50	3,189.06	2,8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9.62**	**135,561.08**	**142,191.38**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35.19	90,527.48	109,14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5.88	13,553.36	11,66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99	3,686.57	2,41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01	15,774.74	13,8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6.06**	**123,542.15**	**137,1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6	**12,018.93**	**5,078.91**
盈利收现比	**2.80**	**2.03**	**0.56**
销售现金比	**1.08**	**1.02**	**0.96**

注：盈利收现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分别为 0.96、1.02 和 1.0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合计比例为 55.87%、202.73%和 279.98%，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0、1.06 和 1.0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采购付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收到往来款及其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往来款	1,531.27	124.85	1,280.03
利息收入	160.27	657.58	941.64
政府补助	1,202.17	2,387.76	577.82
其他收入	84.79	18.87	35.37
合计	**2,978.50**	**3,189.06**	**2,834.86**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运输费、研究开发费、广告费、三包费、进出口服务费、经销商贴息等各项费用以及正常业务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3,388.77	3,910.87	2,778.02
研究开发费	5,284.21	3,360.47	2,960.48
广告费	1,675.31	1,467.91	1,714.41
进出口服务费	222.73	263.03	334.90
三包费	1,462.51	1,450.96	1,077.22
差旅费	1,219.77	941.17	739.63
中介服务费	949.03	584.37	536.19
业务招待费	301.52	257.65	227.86
维修保养费	359.67	107.15	167.17
仓储费	329.53	222.60	150.28
业务服务费	2,391.88	151.81	200.88
经销商贴息	317.66		
消费者贴息	104.51		
北点保证金	998.85		
上市费用	427.36		
折扣金额	945.55	785.34	644.69
其他	3,511.14	2,271.40	2,354.75
合计	**23,890.01**	**15,774.74**	**13,886.4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变动加大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6.78	5,928.50	9,08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8.88	546.92	389.18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64.58	2,190.04	1,981.22
无形资产摊销	278.50	225.33	20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4	51.32	6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1	13.09	262.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17	206.68	1,37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6	-45.75	31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6.67	3,935.66	-1,68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3.45	11,891.12	-17,69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84.89	-13,589.97	10,793.61
其他		6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56	12,018.93	5,078.91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主要系 2014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导致该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影响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流。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主要系 2016 年客户订单较多，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2015 年阿根廷客户销售下滑，导致公司订单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影响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

财务费用波动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变动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71	9,650.84	1,15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0.34	11,165.84	7,1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2**	**-1,515.00**	**-5,981.9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4.02	0.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36	21,354.90	47,97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36	41,688.92	47,97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5.04	48,956.98	39,23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0	1,663.92	2,08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94	50,620.90	41,3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58	-8,931.97	6,593.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和吸收投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利息。2015 年，公司新增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0,334.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部筹集资金渠道为银行借款、股东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的各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发生、具备合理逻辑，与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相适应，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0.34	2,257.62	4,368.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2016 年度，CFF、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应收账款买断协议，CFF、CFP 将其因经销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按账款总金额 98%的价格出售给北点金融，CFF、CFP 向北点金融担保该出售的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债务人 100%的偿付，并同意承担北点金融执行该协议过程中因债务人未能 100%偿付账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点金融累计买断金额为 6,042,893.30 美元，尚在信用期仍未收回款项为 1,089,535.13 美元，CFF、CFP 对上述未收回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诉讼

2010 年 10 月 26 日，POLARIS INDUSTRIES INC（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包括 CFP 在内的被告生产、进口、销售的 CFMOTOZ6 全地形车构成对原告方三项外观专利的侵害。

2016 年 3 月 31 日，CFP 与北极星已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北极星支付 75 万美元，北极星和 CFP 均已撤诉。

（三）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消费者生活方式的升级，对于全地形车和大排量两轮车的需求逐步增加，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2、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

公司的规模与资金实力是公司业务开展、品牌扩大、客户开发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未来不断增长的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3、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先进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巩固和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资产结构仍能保持合理状态。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该状况将得到延续。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2014-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9.90 万元、5,928.50 万元和 8,826.78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对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对后续资金投入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未来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各项期间费用将有一定幅增长。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研发支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快速增长，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6.7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920.52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年的平均数 866.35 万元；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26.78	7,944.10	8,826.78	9,709.46	7,944.10	8,826.78	9,709.46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06.26	7,115.63	7,906.26	8,696.89	7,115.63	7,906.26	8,696.8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666.67	11,666.67	11,6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基本	0.88	0.79	0.88	0.97	0.68	0.76	0.83
	稀释	0.88	0.79	0.88	0.97	0.68	0.76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	0.79	0.71	0.79	0.87	0.61	0.68	0.75
	稀释	0.79	0.71	0.79	0.87	0.61	0.68	0.75

经测算，在2017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意见

（1）本次发行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持续提高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有关内容。

（2）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保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投项目充分利用并改造现有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地形车	产能利用率	53.87%	60.18%	79.14%
	产销率	101.18%	98.23%	100.31%
摩托车	产能利用率	110.15%	79.14%	78.20%
	产销率	97.44%	94.24%	89.92%

2016 年、2015 年公司全地形车产能利用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6.31%、18.96%，主要系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公司第一大客户俄罗斯 TC AWM 采购量大幅下滑，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的生产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受内销大排量车销售快速上升影响，摩托车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 110.15%。

当前，随着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动力运动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对于排量更大、性能更强、外观设计更时尚、科技含量更高的大排量摩托车、全地形车

作为运动和娱乐工具需求持续提升。根据公司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拟在不增加产能基础上，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改造现有特种车辆生产线，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数控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系统、多轴全自动数控激光管材切割系统、智能制造指挥系统等配套设备，实现产品快速更新，新增 3 万台大功率、高附加值特种车辆及发动机产量以置换原有低附加值产品产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智能化制造水平。

（2）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

动力运动产业作为新兴的细分行业，国内相关企业仍整体处于起步阶段，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仍然相对薄弱。春风动力拟在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扩充研发技术人员，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加快建立起“关键零部件研发—工艺技术创新——新材料应用—新技术集成—新产品试制”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以全地形车等特种车辆发动机及整车为核心的国际领先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

（3）募投项目推动公司的信息化转型，提升了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

我国动力运动类企业信息化水平偏低也是制约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环节。为了解决企业供应链、销售链、服务链、价值链协同管理程度偏低问题，春风动力拟通过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从营销管理入手，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建立春风动力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整合企业生产端、供应端、销售端资源,形成从顾客需求、研发设计、零件供给、生产管理、销售配送、到售后市场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春风动力的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促进动力运动和后市场产品销量增长,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效益，以及顾客满意度,并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的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

（4）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需要配套大量的高端设备，其中很多需要从

国外进口，或者采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设备，因此耗资巨大。其中，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27,63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6,580.30 万元，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5,477.50 万元。此外，考虑到项目实施中的建设与安装、相关人员配备等环节，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其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也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满足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建、品牌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以及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以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此外，充足的营运资金还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改造现有生产线，购置先进设备，新增 3 万台大功率、高附加值整车以置换现有产能，有效提升企业整车及发动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智能化制造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机构设置，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以“互联网+”为创新行动指导思想，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
补充营运资金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能显著提高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与风险，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亦可推动公司引进先进设备、人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全地形车行业和摩托车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进行人员、技术等资源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 400cc 至 1000cc 排量全地形车及大排量摩托车整车研发、设计和制造，在大排量整车车架平台的设计、制造上拥有了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较传统小排量全地形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技术优势。在节能和减排要求日益迫切的趋势下，整车轻量化是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依托在材料运用、结构优化、焊接技术等方面近 15 年的技术积累，在整车轻量化技术上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先后参与起草 5 项有关全地形车的国家标准，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

发动机制造集材料学、流体力学、燃烧学、热力学、运动学、振动学等多学科为一体，多技术综合特征极其明显，是车辆研发的核心技术领域。公司致力于水冷四冲程发动机研发、制造近十五年，在发动机性能提升与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技术与经验。公司目前已熟练掌握电子燃油喷射技术、四气门、无声链条传动、液压挺柱、全铝合金气缸体、气门自动旋转技术、滑动离合器技术、电子节气门技术、无级变速技术、涨断连杆技术、燃烧过程控制、EOBD(车载诊断技术)、尾气净化等先进技术，生产产品排放水平满足且优于国 IV（草案）、欧 IV 标准以及 EPA 等法规要求，动力性能最高可达 82kW/L、发动机最大排量达到 1000c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71 项，境外专利 44 项。按专利类别划分，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21 项、外观设计 82 项。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究与创新，已完成的重大研发项目共计 14 个，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共计 3 个，列入计划的新技术研究项目

共计 6 个，分别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发动机等不同产品。同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研发理念，以技术中心为依托，与国外知名企业、国外研究机构、国内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所研发产品始终处于先进技术前沿。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

2、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特点的人才选用机制，不断发掘精英人才，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1,408 名员工中，大专及以上人员 5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6.72%。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逐步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技术水平拔尖的优秀研发团队。公司专门设置了研究院，并下设研究院院办、电器研究所、发动机研究所、整车研究所、工业设计部、研究部等不同分支机构，分别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负责公司不同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52 人，其中，2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8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按学历统计，拥有硕士以上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 67 人。此外，在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管理以及激励上，公司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如《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保证了公司对研发人员的吸引力，实现了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综上，公司拥有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人员。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合作平台，在市场上已经有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在国内拥有 200 余家合作稳定经销商，在美国拥有 220 余家经销商、在除美国外的海外地区拥有 30 余家地区经销商商，产品已远销美国、加拿大、欧洲、澳洲等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深耕动力运动装备行业，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在行业内一直以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著称。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出口的全地形车分别占全国出口额的 73.33%、67.76%和 65.70%，全地形车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位于行业第一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全国 500cc 以上排量二轮摩托车销量排名中位于行业前列。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75.19 万元、120,019.83 万元和 140,105.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89.90 万元、5,928.50 万元及 8,826.78 万元，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整体上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3）公司对现有业务运营风险拟采取的应对及改进措施

①加强市场开拓

针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产品出口国经济环境变动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将认真研判客户群体需求变化和产品消费国的经济环境情况，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地区、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内销方面，公司将抓住公司国宾车的高知名度以及国内中产阶层的崛起及其对动力运动产品兴趣增加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

司的内销收入规模。

②加强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对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更多国际知名企业进军和加大在中国的营销，公司将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为应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重视产品认证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为有效应对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产品在生产、销售、质量、技术、环保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工作。目前，全地形车市场竞争的手段趋于多元化，不仅包括常规的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上的竞争比拼，也包括品牌推广、贸易政策推动及利用、专利诉讼等竞争手段，因此，公司还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涉诉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人力和管理投入。

2、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在具体条款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4）积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声明：本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和动力运动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内外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并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即发展规划是：秉承“让生活享受更多运动的乐趣”的企业使命，依托在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国宾车产品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和品牌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技术进步，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打响“国宾用车”品牌，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产品质量领先、销售渠道广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动力运动设备生产、销售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凭借在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等主导产品制造、销售的运营经验和专业技术，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巩固和发挥现有竞争优势，依托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全球和国内四轮车、大排量摩托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2、大力推进全地形车国际销售渠道建设，在巩固欧洲市场的基础上，拓展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市场，力争在全地形车国际主要消费市场中占有更大份额。在大排量摩托车方面，加大“国宾用车”品牌宣传和大型活动的品牌推广，注重大排量摩托车带给消费者的运动乐趣体验，不断培育年轻一代消费群体；主

动适应安保反恐需要，发挥大排量摩托车的快速响应优势，加大公务用车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大排量摩托车领域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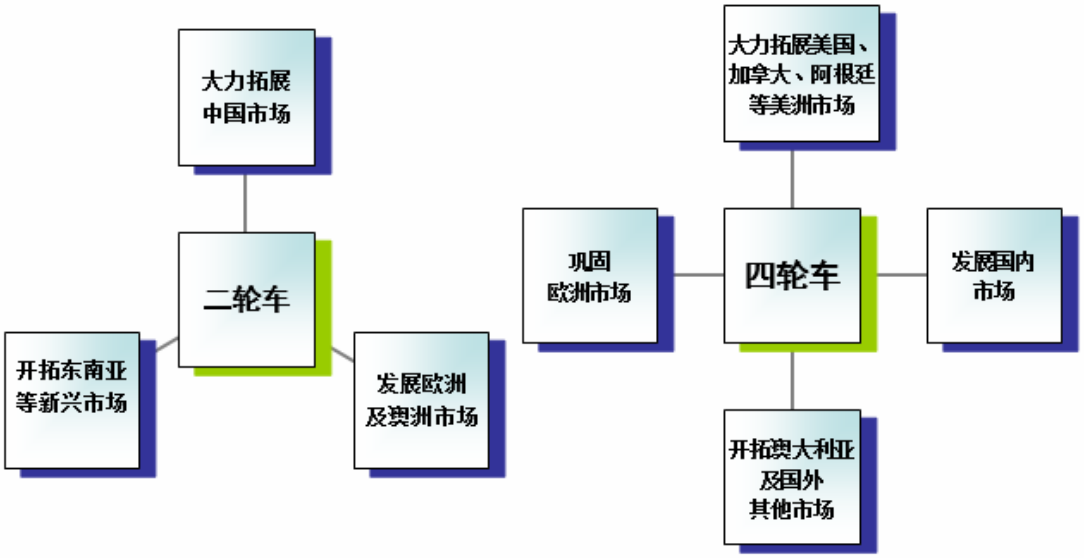

3、产品结构方面，把改善消费者体验，创造新的有效需求作为新产品研发的工作目标。推进车型平台战略，构建动力与整车平台，利用平台整合，实现集约投入，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丰富产品线。继续夯实大排量发动机的行业地位，积极储备新能源的技术开发路线，计划每年推出 2 个以上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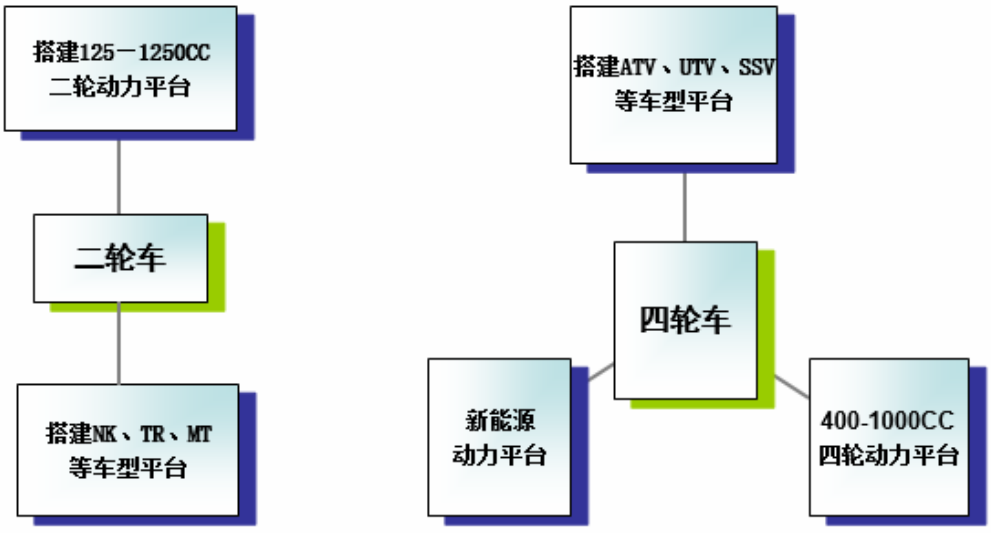

4、在生产组织“两化融合”的基础上，加大智能制造的设备投入，通过物联网改造和精益生产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制造过程的期间费用，提高产品

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正品率，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生产周期，满足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发生；

2、国家对动力运动设备产业的扶持政策无重大的转变，或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发展业务；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实施发展规划和具体计划的过程中，将主要面临如下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是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最终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组合的延伸拓展，公司对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能否培养和引进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人才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竞争全球化的演进以及人力成本的日益增高，培养、稳定和已近所需人才可能成为公司面临的困难。

3、近年来，公司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发展迅速，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

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重点抓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确立和提升公司在动力运动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满足市场当前和潜在的需求，为公司营收增长、产能优化、产品质量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盈利水平提升，实现产品线扩充优化和市场渠道巩固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具体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的相关内容。

2、坚持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将充分利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和运营经验，坚持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以“安全、可靠、环保、节能、合规、成本竞争力”为产品开发目标，按照“研发一批、制造一批、储备一批”的研发储备战略，依靠产品平台不断推出产品，并实现在发动机和变速器关键技术、车身轻量化、电喷化等关键技术上的突破，为实现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并为最终推动产品结构战略的实现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

3、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视人才为发展之本，把引进和培养多层次人才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保障。公司将建立以绩效和能力为核心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力资源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人力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大价值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最大限度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将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启动新起跑线培训计划、新动力培训计划，根据需要对各层次员工何基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有效的业务培训；努力创建内生型人才培养基地，成立企业大学，逐步

建立拥有春风动力特色的质量学院、技术学院、设备学院和管理学院，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批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将贯彻“以高绩效导向为核心，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和价值观为标尺，吸引、激励和保留符合春风未来发展要求的人才”的薪酬理念，不断完善合理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完善在岗人员的管理，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以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行业专家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的监督和智库作用；进一步完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的专业作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权责分明又相互制衡、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和运营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5、融资措施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服务设施扩建、人才引进、设备购买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将积极筹划上市融资和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规模，以满足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6、依托资产市场进行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

在优先满足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等多种渠道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动力运动设备、特种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机会，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拟定。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产品制造智能化、研发能力建设、营销渠道建设、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市场巩固拓展等方面的改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后，可以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35,000	35,000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	9,800	1 年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7,000	7,000	1 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8,000	
	合计	**59,800**	**59,8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余经信变更[2016]13 号项目变更通知书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经开备[2017]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5 号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余经开备[2017]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

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分别进行先期投入 1,325.36 万元、170.56 万元、253.7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节能备案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结构、产品市场占有率、独立性以及核心竞争力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起到改善财务结构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可能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创新水平得到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提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起到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作用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的转变，消费者对全地形车、摩托车的需求逐渐趋向于高端化、个性化，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整车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对企业的智能化制造水平、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出了严峻的考验。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大功率、高附加值全地形车、公务车及发动机的升级产品制造能力，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研发创新的速度，缩短推出新产品的周期，实现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契合。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提升了客户忠诚度，并通过对用户行为和需求大数据进行分析，精准量化客户需求，指导设计过程，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贴合市场实际需求。

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迎合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扩大市场覆盖面，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母公司春风动力，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往来，不会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并改造现有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占比；可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可以推动公司的信息化转型，改进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可以形成良性互动、互相促进，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起到改善财务结钩、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行业现状及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浙江春风动力原有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在原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 3 万台大功率、高附加值全地形车、公务车升级产品制造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105,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676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企业整车及发动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智能化制造水平。

产能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台/年）
1	650 系列公务车	650cc 警用	5,000
2	新 800 系列 ATV 全地形车	800cc 全地形车	15,000
3	1000UTV 系列全地形车	1000cc 多功能全地形车	5,000
4	1000SSV 系列全地形车	1000cc 全地形越野车	5,000
合计			3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产品的性能、质量是衡量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能否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的安全性，适时推出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的转变，消费者对全地形车、摩托车的需求逐渐趋向于高端化、个性化，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整车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对企业的智能化制造水平、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公司长期从事全地形车、大排量两轮车及配套水冷发动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综合竞争力。但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北极星、北极猫、日本川崎、日本本田等知名企业，整体上还处于相对弱势。因此，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工艺改造现有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满足高端运动装备制造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深厚的产品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以自主创新、持续改进为核心，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1 项境内专利技术，境外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21 项，外观设计 82 项，并先后参与起草 5 项有关全地形车的国家标准。公司专利产业化率较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和产品储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引进先进

设备及人才，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确保了技术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先进的生产技术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生产保障，从而保证公司的产品能不断满足持续旺盛和高端化的市场需求。

（2）公司拥有优良的客户资源、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广阔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合作平台，在市场上已经有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在国内及美国市场拥有数百家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经销商，在海外拥有 30 余家地区经销商，产品已远销美国、加拿大、欧洲、澳门等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

（3）公司拥有深厚的人才储备及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前期人才储备，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1,376 人、1,340 人和 140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1,408 名员工中，大专及以上人员 5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6.72%。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熟悉行业政策，具有战略化思维的管理团队，完全能应对产能扩大带来的管理要求，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总计 35,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0.00	0.29%
2	设备购置费	27,636.00	78.96%
3	安装工程费	1,131.45	3.23%
4	其他工程费用	1,132.55	3.24%
5	流动资金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100.00%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30,000万元，所需流动资金16,666.7万元，其中30%即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1	工程费用	100.00	27,636.00	1,131.45		28,867.45	96.22
1.1	生产车间改造费	100.00				100.00	
1.2	引进设备		15,609.00	78.05		15,687.05	
1.3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0.00	437.05		437.05	
1.4	国产设备		11,727.00	586.35		12,313.35	
1.5	公用工程		300.00	30.00		330.00	
1.5.1	变配电设备		100.00	10.00		110.00	
1.5.2	空压机		60.00	6.00		66.00	
1.5.3	行车		100.00	10.00		110.00	
1.5.4	叉车		40.00	4.00		44.00	
2	其他费用				523.98	523.98	1.75
2.1	职工培训费				70.00	70.00	
2.2	咨询设计费				100.00	100.0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4.34	144.34	
2.4	前期工作费				25.00	25.00	
2.5	联合试运转费				20.00	20.00	
2.6	引进设备检验费				78.05	78.05	
2.7	建筑、安装一切险				86.60	86.60	
3	预备费				608.57	608.57	2.03
一	建设投资合计	100.00	27,636.00	1,131.45	1,132.55	30,000.00	100.00
	占总值比（%）	0.33	92.12	3.77	3.78	100.00	
二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四	新增总投资					35,000.00	

5、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在原有公务车、全地形车生产线的技术基础上，对关键生产技术及部件进行改进并加以创新升级，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优化提升。

本项目技术的智能优化提升

序号	优化提升平台	优化提升介绍
1	车架生产平台	通过对管件加工工艺改造及设备的引入促使管件加工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的转型及车架产品未来轻量化设计、高品质的需求。
2	发动机生产平台	引进高端加工设备及检测系统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发动机、机加工产能及品质能力。

3	整车生产平台	根据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改造升级组装产线，投建相适应的产线平台。
4	智能生产系统建设	以物联网为基础平台，扩展各生产节点、设备的信息互通，实现生产模块间的数字化及过程管控系统。

6、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27,636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万美元/万元）	
			单价	总价
一、引进设备				
1	多轴全自动数控激光管材切割系统	3	115.00	345.00
2	数控全电动弯管机	4	45.00	180.00
3	气保自动焊机	62	5.00	310.00
4	焊接机器人系统	50	4.80	240.00
5	管件自动检测回馈系统	2	70.00	140.00
6	三维光学坐标检测设备	1	18.00	18.00
7	高精电控拧紧轴系统	12	10.00	120.00
8	组装定扭工具	80	0.50	40.00
9	卧加数控加工中心	5	25.00	125.00
10	卧加数控加工中心	5	30.00	150.00
11	卧加数控加工中心	8	38.00	304.00
12	立加数控加工中心	12	10.00	120.00
13	自动清洗机	3	16.00	48.00
14	机加件在线自动检测	1	70.00	70.00
15	高精电控拧紧轴系统	8	10.00	80.00
16	组装定扭工具	150	0.50	75.00
	小计			2,365.00
	折人民币			**15,609.00**
二、国产设备				
1	两轮车架自动化改造	1	737.00	737.00
2	ATV 车架自动化改造	1	917.00	917.00
3	UZ 车架自动化改造	1	1077.00	1077.00
4	自动焊接排烟系统	1	250.00	250.00
5	机加工排风系统	1	200.00	200.00
6	发动机无尘化设备	1	420.00	420.00
7	组装自动线改造	1	1972.00	1972.00
8	伺服压装类设备	5	20.00	100.00
9	系统调试检测线改造	3	287.67	863.00
10	四轮 UZ 系统线改造	1	548.00	548.00

11	整车自动包装生产线	3	50.00	150.00
12	两轮车组装线改造	1	718.00	718.00
13	制造系统自动物流配送	1	2415.00	2415.00
14	生产监控线与防错系统	1	850.00	850.00
15	智能制造指挥系统	1	510.00	510.00
	小计			**11,727.00**
三、公用工程设备				**300.00**
设备投资总计				**27,636.00**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配套体系齐全，可以保证本项目生产需要，且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供应稳定。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能源的需要。

8、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9、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设计、场地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投产等。项目从前期准备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2 年，具体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及可研报告编制	—	—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设备谈判与订货					—	—	—	—				
场地改造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第三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05,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74.60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35%，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规划建设国际领先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最高级别的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能够发挥企业在技术研发中的主体作用，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研发需求的持续扩大，现有技术中心平台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技术研发要求，公司亟需通过升级企业技术中心整合技术资源，突破技术研发瓶颈，确立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强化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全地形车、摩托车领域稳步发展，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发明。然而，公司相对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北极星、

北极猫、川崎、本田等知名企业，公司的研发能力仍有一定差距。因此针对行业技术升级、工艺路线优化、材料更新、装备技术水平提升等发展趋势，公司必须不断提高自主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能力，及时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才能巩固和提高市场领先地位。

本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设备、检测平台等方面的投入，完善研发体制及技术人才配置。这将有利于公司吸引研发创新人才，组件更强大的研发团队，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3）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近年来，随着全球崇尚运动、休闲、娱乐生活方式的高收入人群的增多，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和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开始更追求个性的生活方式，倾向于选择排量更大、性能更强、外观设计更时尚、科技含量更高的大排量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游艇作为运动和娱乐工具。因此，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亟需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提升，通过研发创新领域加强投入带动公司产业化水平提升，实现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契合，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多年全地形车、摩托车研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人员 177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上述人员多年从事全地形车、二轮摩托车行业的生产、研究、开发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在产品的开发应用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公司大量的投入和多年的技术沉淀为公司带来了丰硕的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境内外专利合计 200 余项，自主研制的 650G 摩托车成功入选成为国宾护卫专用大排量摩托车。公司拥有的资质、研发部门的人才结构、已有成果及多年运作积累的实际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总计 9,8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0.00	1.53%
2	设备购置费	6,580.30	67.15%
3	安装工程费	329.02	3.36%
4	其他工程费用	2740.68	27.26%
	合计	**9,800**	**100.00%**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具体费用支出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50.00	6,580.30	329.02	0.00	7,059.32
1.1	研发中心大楼改造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1.2	检测设备	0.00	1,004.05	50.20	0.00	1,054.25
1.3	新产品试制设备	0.00	5,523.00	276.15	0.00	5,799.15
1.4	研发中心信息系统设备	0.00	29.75	1.49	0.00	31.24
1.5	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0.00	23.50	1.18	0.00	24.68
2	其他费用				2,271.30	2,271.30
2.1	新产品调研费				100.00	100.00
2.2	新产品开发设计费				960.00	960.00
2.3	新产品试验费				900.00	900.00
2.4	新产品认证费				180.00	180.00
2.6	研发中心信息系统软件费				26.00	26.00
2.6	人员培训费				50.00	50.00
2.7	前期工作费				20.00	20.00
2.8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30	35.30
3	预备费				469.38	469.38
一	建设投资合计	150.00	6,580.30	329.02	2,740.68	9,800.00
	占总值比（%）	1.53	67.15	3.36	27.96	100.00
二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800.00

5、技术研发中心规划设置

本项目拟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功能设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功能设置

部门名称	主要功能	人员配备（人）
产品企划部	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和产品战略规划；组织产品立项；产品上市、退市管理。	5
工业设计部	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和油泥模型制作；负责整车配色贴花设计；负责后市场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改进。	9
研究部	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参与老产品重大性能提升的研究。	9
发动机研究所	负责发动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认证资料编制工作；负责发动机产品设计图纸、设计 BOM 表、技术条件、图解目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的编制与签署；负责发动机产品质量问题的响应、对接，确保质量问题闭环。	19
整车研究所	负责两轮车、四轮车、雪地车等整车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认证资料编制工作；负责整车产品设计图纸、设计 BOM 表、技术条件、图解目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的编制与签署；负责整车产品质量问题的响应、对接，确保质量问题闭环。	50
电器研究所	负责仪表、灯具、电缆、电喷系统等电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认证资料编制工作；负责电器零部件设计图纸、设计 BOM 表、技术条件、图解目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的编制与签署；负责电器零部件质量问题的响应、对接，确保质量问题闭环。	9
院办	负责技术标准化管理及新产品技术资料完整性审查；负责认证法规解读和产品认证申报及维护；负责政府科技类项目申报及管理，专利申报及管理；负责技术研发平台管理和技术资料及档案管理；负责生产 BOM 的编制及维护。	15
工艺技术部	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规划、产线及区域布局、流程设计等；负责产品工艺方案设计、各类工艺文件及要求的制定、验证与管理；负责自制件的工艺开发、验证；负责自制零部件及整机生产所需工装/夹具/模具/器具等的设计、制作委托、验证及不断优化。	36
检测中心	研发测试项目、认证测试项目、质量测试项目的管理；检测设备的管理。	25
小计		177

6、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方向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方向主要集中于四轮独立悬挂、机械增压等方面：

技术方向	研究目标
四轮独立悬挂技术	掌握四轮独立悬挂结构特性以及设计计算方法，为公司后续新项目车型在不同的悬架结构选型与设计上提供更多的支持。
机械增压技术	使整车在低转速下便可获得动力性、加速性和经济性。
ESP/TCS/ABS 等电子装备应用	研究 ESP/TCS/ABS 等电子装备技术应用，让车能够更加易于控制及安全，有助于使驾驶员完成很多高难度技术动作。
整车及发动机轻量化的研究与应用	在保证车辆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电子节气门在全地形、雪地车上的研究、标定及应用	提高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动力性、平稳性及经济性，并减少排放污染。
NVH（振动、噪声、舒适性）的研究与应用	改进车辆乘坐舒适性
大角度（45°）驱动轴的研究与应用	提高悬挂形成以提升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的舒适性
车辆橡塑件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提高全地形车的外观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的寿命，降低零部件加工、装配及维修费用，推动车辆更轻量化、节能和环保。
电子悬挂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改变悬挂系统的高度、形状和阻尼等，起到控制车身振动和车身高度的功能，主要能增进车辆操作稳定性、乘坐舒适性等性能。
可变气门正时技术在四轮车发动机上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提高进气充量，增加充量系数，进一步提高发动机的扭矩和功率。

7、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6,580.3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检测设备				
1	工况法废气分析仪	1	195.00	195.00
2	自动驾驶仪	1	46.00	46.00
3	底盘测试系统	1	155.00	155.00
4	高低温试验舱	1	50.05	50.05
5	发动机电力测功机	1	205.00	205.00
6	燃烧分析仪	1	302.00	302.00
7	气道试验台	1	51.00	51.00
二、新产品试制设备				
1	全地形车 X10 基础车型模具	1	761.00	761.00
2	全地形车 X10 基础车型工装夹具	1	260.00	260.00
3	全地形车 X10 基础车型检具	1	90.00	90.00

4	全地形车 U10 基础车型模具	1	1086.00	1086.00
5	全地形车 U10 基础车型工装夹具	1	320.00	320.00
6	全地形车 U10 基础车型检具	1	110.00	110.00
7	全地形车 Z10 基础车型模具	1	1316.00	1316.00
8	全地形车 Z10 基础车型工装夹具	1	350.00	350.00
9	全地形车 Z10 基础车型检具	1	120.00	120.00
10	大功率电动全地形车模具	1	800.00	800.00
11	大功率电动全地形车工装夹具	1	240.00	240.00
12	大功率电动全地形车检具	1	70.00	70.00
三、研发中心信息系统				
1	服务器	1	3.00	3.00
2	TiPL 升级及 CAXA2013 集成设备	1	26.75	26.75
四、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1	电脑	30	0.50	15.00
2	打印机	5	0.50	2.50
3	复印件	2	1.50	3.00
4	扫描仪	3	1.00	3.00
设备投资总计				**6,580.30**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能源的需要。

9、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为研发用房改造过程中少量场地的扬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噪声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本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10、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设计、场地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项目从前期准备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 年，具体安

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1.5	3	4.5	6	7.5	9	10.5	12
前期准备及可研报告编制	———							
设备谈判与订货		———	———	———	———			
研发中心大楼改造					———	———		
设备到货安装							———	
投入试运行								———

11、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规划中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公司产品的提升和创新间接获取市场利润，使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互联网+”为创新行动指导思想，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随着以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我国的“互联网+”创新模式已从第三产业向第一和第二产业渗透，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助于推动我国“互联网+”、智能制造应用进程，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构建公司智慧服务云平台，有效降低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也有助于树立我国动力运动产品行业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标杆，提升行业高标准信息化建设水平。

（2）网络营销能力培育的需要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设了分布国内外的众多销售服务网点和体验中心，并在各地组织了一定规模的车友会，打造了基于公共平台的网络销售和服务门店。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公司传统的营销服务方式难以满足顾客需求和市场发展，亟需公司从传统网点营销向线上+线下、全渠道的融合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培育品牌文化，提升顾客的产品体验和忠诚度，并基于用户体验放大企业商业价值，拓展公司产品的后市场服务。

（3）用户服务信息化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传统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行业价值链中，产品通过企业经渠道网络达到用户，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是企业竞争的最关键要素。

随着互联网及其应用设备的发展，企业与用户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用户的需求不仅仅是车辆产品，而是企业提供的更专业全面的动力运动产品和后市场产品的定制、配送、交流、教学及比赛等综合服务。用户及产品的信息将成为宝贵的战略资源，大数据的积累将反向指导企业产品和应用技术研发、制定生产计划及产品投放、物流配送等各个经营环节。

公司通过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的建设打造完善的智慧生产和服务体系，对用户行为和需求大数据进行分析，精准量化客户需求，指导设计过程；基于云平台的生产自动调度，实现从设计、供应、制造、出货到后服务的智慧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完善信息化平台，积累用户和产品信息，实现用户服务数据化，进而为未来的大数据战略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是项目开展的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日渐完善，目前在国内拥有 200 余家稳定合作经销商，在海外拥有 29 家合作代理商及其经销网点 2000 余个。公司以渠道革新、科学化营销、差异化竞争为主线，在产品、服务、渠道、营销上为经销商提供全方位支持和多角度思路拓展，以骑行文化为纽带，用各种市场推广活动、越野竞赛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体验。因此公司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是项目开展的基础。

（2）公司已初步实现信息化建设，是项目开展的保证

公司在现有硬件的基础上已初步实现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加强企业信息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信息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已设立信息管理部，现有员工 28 人，专职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系统规划、项目管理、运维和网络安全工作。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上的初步建设，是本项目开展的保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总计 7,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0.00	2.86%
2	设备购置费	5,477.50	78.25%
3	安装工程费	73.95	1.06%
4	其他工程费用	1,248.55	17.84%
	合计	**7,000.00**	**100.00%**

具体投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1	工程费用	200.00	3,697.50	73.95	0.00	3,971.45	56.73
1.1	信息中心场地改造费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1.2	协同智能定制系统硬件设备	0.00	3,697.50	73.95	0.00	3,771.45	
2	其他费用				2,691.91	2,691.91	38.46

2.1	工具软件购置费				330.00	330.00	
2.2	应用系统软件购置费				1,450.00	1450.0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91	11.91	
2.4	软件二次开发费				300.00	300.00	
2.5	平台现场调试、试运行费				450.00	450.00	
2.6	前期工作费				100.00	100.00	
2.7	培训费				50.00	50.00	
3	预备费				336.64	336.64	4.81
一	建设投资合计	200.00	3,697.50	73.95	3,028.55	7,000.00	100.00
	占总值比（%）	2.86	52.82	1.06	43.26	100.00	
二	新增总投资					7,000.00	

5、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基于“云—管—端”体系架构，以专有云平台技术为支撑，以构建符合公司特色的全产业链智能定制系统为研发核心，以全息影像体验系统、智能生产系统、全球化商流管理等为应用重点，强化大数据管理与深度挖掘，加快开发研发设计、供应管理、制造生产、网络销售、活动组织、售后服务以及后市场开拓等主要应用领域系列应用服务平台和中间件，形成具备信息采集、信息交互的智能终端设备，并对线下主要营销网络进行优化完善。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智慧服务云平台具有以下特点：

（1）可扩展性：具有优秀的扩展能力，能根据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实际特殊需求，进行灵活的扩展，满足不断增大的服务需求；

（2）兼容性：平台能支持各主流虚拟化软件，对实现虚拟机跨网段的自由迁移具有很好的支持和兼容性；

（3）安全性：拥有完整的安全策略控制体系，通过流量监控、防火墙、内容审计等多种手段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控及防护，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安全、高效和事件行为的可回溯性；

（4）可靠性：通过可靠性设计和网络系统冗余提高软件系统、软件以及网

络的可靠性；

（5）可管理性：具备完整的 QoS（QualityofService，服务质量）保障功能、多层次的服务等级分级和管理体系、多厂家网络统一管理能力等。

6、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云平台建设方案

①基础设施云

基础设施云为公司专用云硬件设施支撑平台，是本项目的核心建设部分，主要包括运行环境、存贮管理和检索引擎三部分。

本项目拟采用核心交换机连接物理机，通过千兆网络连接企业总部各部门和生产基地、美国数据中心、欧洲数据中心、经销商、供应商及移动办公人员，通过基于 Hadoop 的数据管理方法，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和混合型数据存储（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等）和管理方式，支持对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贮管理。针对基本数据类型、图像数据和视屏数据等的快速查询和检索引擎，提供统一的查询引擎接口，采用多线程的方式将不同数据检索分派到基本数据检索、视屏数据检索和图像检索等 3 个处理子系统中。

②公司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与中间件

本项目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拟采用混搭基于 Hadoop 的分布式数据处理子平台和基于 MPP 的结构化数据分析子平台，用 MPP 处理 PB 级别的、高质量的结构化数据，同时为应用提供丰富的 SQL 和事务支持能力；用 Hadoop 实现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这样可同时满足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需求，可实现网络化的产品销售和研发数据分析、产品推荐等功能。

项目构建了基于信息开放服务架构的应用服务平台和中间件，以利用多种功能的协同使用，提高企业应用开发的有效性、运行稳定性、效应时效性、可伸缩性及系统可靠性等，使整个应用更易于监控和管理，降低系统维护和升级成本。

③软件云

项目针对客户、供应商、经销商等目标人群开发基于 PCWEB 和手机 WEB

的网页、手机 App 和基于微信平台的订阅号，以及基于 PAD 手持和 3D 全息投影的只能定制终端设备。

（2）数字化营销建设方案

①3D 全息影像子系统及特种车辆全产业链智能定制子系统等建设

本项目的 3D 全息影像主要应用于工厂产品展示厅及核心经销商门店，核心产品数据保存在私有云平台，通过互联网对分布在各展示厅及门店的影响信息进行定期更新，向经销商和客户全方位对整车及后市场用品进行宣传。

特种车辆全产业链智能定制子系统采用私有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车辆技术数据、订单生产、分销和用户服务等环节统一集成到云平台中，实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配送—后市场服务一体化流程服务。

②APP 软件开发

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分析，设计开发面向公司客户的手机应用软件，向客户进行动力运动新产品、后市场产品推荐，组织车友会活动，满足运动监护、支付结算、用户信息管理等附加功能。

③线下营销网络改建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全球近 80 个主要经销网点进行改造，配置 3D 全息影像，和基于 PAD、PC 的公司全产业链桌面定制终端。

国际市场主要根据原有合作商的表现以及国际市场分布，优先投入资金对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德国和瑞典等约 55 家优质经销商经销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国内市场根据市场规模、地域分布和经销商实力等因素选择 20 家合作经销商的 4S 店及 5 个自有展示中心进行改造升级。

（3）数字化管理建设方案

①子系统建设

基于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应用，重点打造全球化商业流程管理子系统、新型供应链管理子系统、智能生产管理子系统以及后台运行的综合服务子系统

⑵全产业链定制内部配套软件

桌面云作为一个综合操作软件，主要由经营商、供应商和企业内部各部门工作使用，初步实现全产业链定制和智能设计、生产等功能，可应用于 PAD 和 PC 端。

7、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5,477.5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协同智能定制系统硬件设备				
1	全息影像显示屏	80	30.00	2400.00
2	物联网智能终端	200	1.00	200.00
3	服务器集群	1	500.00	500.00
4	防火墙	2	30.00	60.00
5	核心交换机	4	20.00	80.00
6	汇聚交换机	20	8.00	160.00
7	接入交换机	60	1.00	60.00
8	PDA 采集器	230	0.65	149.50
9	条码打印机	30	0.60	18.00
10	网络控制系统	1	20.00	20.00
11	无线系统	1	30.00	30.00
12	电脑	50	0.40	20.00
二、工具软件				
1	服务器软件	10	8.00	80.00
2	数据库软件	2	50.00	100.00
3	设计软件	10	15.00	150.00
三、应用系统软件				
1	3D 全息影像体验子系统	1	400.00	400.00
2	全球化个性产品定制子系统	1	200.00	200.00
3	SCM 子系统	1	150.00	150.00
4	智能生产子系统	1	500.00	500.00
5	全球化商业流程管理子系统	1	150.00	150.00
6	综合服务相关子系统	1	50.00	50.00
设备投资总计				**5,477.50**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能源的需要。

9、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营销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为协同智能定制系统所需场地改造及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污染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10、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软硬件购置、平台设计研发及系统测试、试运行等。项目从前期准备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 年，具体安排如下：

月份 实施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工作	—	—										
场地改造		—	—	—								
软硬件购置			—	—	—							
平台设计研发			—	—	—	—	—	—	—	—		
平台系统测试									—	—	—	
人员培训										—	—	
平台系统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11、项目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及智能化制造水平，为公司在产品竞争走向服务竞争的行业趋势中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资金拟募集 8,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满足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的购建和日常维护及日常办公的需要；同时，充足的营运资金也是公司推广品牌的保证；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还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满足客户开发、售后维护的需要。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壮大实力、扩大品牌、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的重要基础。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提升技术实力的需要

在全地形车、两轮车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依赖于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引进先进试验检测设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此外，公司还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对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

（3）补充营运资金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求

2014 年末，公司由于以往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偏高，达到 96.01%。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回升以及引进投资者等因素影响，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4.7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控制债务比例，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4）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在当前科技水平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日益加快。科技的发展可以有效的带动消费需求，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来随时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此外，作为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主要销售国的市场环境变化、汇率变动、贸易政策壁垒等因素都可能会对企业的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从容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还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合理的。公司测算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依据

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为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指标设定及测算过程

本次对 2016 年-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相关指标设定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以 2015 年情况进行测算。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计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6.40 次。

2）2016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以公司预计的销售收入为依据，取 15%为测算值；

3）销售利润率以 2015 年情况进行测算，约为 6.25%，剔除公司章程规定使用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用于现金分红的影响后，使用 5.63%作为测算值；

4）2015 年营运资金量以 2015 年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为 2015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约为 8,051.86 万元。

项目	参数值
2015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0,019.83
销售收入增长率	15.00%
销售利润率（剔除现金分红影响）	5.61%（剔除前为 6.2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6.40
其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3.4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9.9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9.28
存货周转次天数	70.6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7.24
2016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万元）	20,358.56
2017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万元）	23,412.34
2018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万元）	26,924.19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2015 年营运资金量=18,872.34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公司拟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对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增强产业规模实力及研发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量，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与人才凝聚力，从而有利于公司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可能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研发创新水平得到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46,8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年新增折旧摊销额（万元）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优化提升项目	35,000	30,000	2,865.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	9,800	931.00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7,000	7,000	665.00
合计	**51,800**	**46,800**	**4,461.80**

公司201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为12,730.68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额占201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比例为35.05%，同时，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均将大幅度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暨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

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的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监事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九）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

的比例。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雄秀

电话：0571-89195143

传真：0571-89195143

电子邮件：board@cfmoto.com

二、重要合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合同或协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TC AWM-Trade CO.，Ltd.	2015.03.16	15CF-RU10001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	2015.03.16-2017.12.31
2	ATV SWEDEN AB	2012.04.05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延长三年
3	KSR Group GmbH	2013.12.06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	2013.12.06-2016.12.31
4	GRUPO SIMPA SA	2014.11.05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予客户独家组装、销售和服务公司 ATV、UTV 产品	签订日起三年
5	MOJO MOTORCYCLES AUSTRALIA	2014.06.01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等产品	2014.06.01-2019.05.31
6	GOES EUROPES.A.R.L	2010.05.01	OEM 协议	春风动力指定 OEM 承销商为指定区域内的经销商，OEM 承销商指定春风动力为指定区域范围内所销售产品（主要为 ATV）和部件的供应商	2010.06.01 至从第一个集装箱产品发运日期开始计算 36 个月；到期后可自动延长 2 年，后续如无终止协议，自动延长
7	JOURNEYMAN EUROPES.R.O	2016.06.16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	2016.01.01-2018.12.31
8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2016.06.06	车辆采购合同	春风动力按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要求，为公安部直属机构及下属单位提供警用摩托车等系列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6.06.01-2017.05.31
9	北京旗利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2017.02.22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	2017.01.01-2017.12.31

				CFMOTO 摩托车、配件等产品	
10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	销售合同	春风动力根据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将自主研发、生产的 750 辆摩托车销售给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1	JAHANRO INDUSTRIAL CO.	2016.1	经销协议	春风动力授权代理商在伊朗销售 CFMOTO 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	2016.1.1-2018.12.31

注：部分协议已到有效期，发行人与相关方正在办理续期或处于重新签署过程中。

（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框架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名称	采购产品	2016 年采购金额
1	温岭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CF-CG-2016-156	轮胎	3,099.25
2	天津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CF-CG-2016-234	EPS 控制器总成、EPS 驱动器等	1,529.89
3	三阳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CF-CG-2017-023	全车塑料件、全车摇臂焊接件	1,611.08
4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CF-CG-2016-006	前、后桥传动轴	396.73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CF-CG-2016-238	全套齿轮	1,180.53
6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CF-CG-2017-195	前左减震器、前右减震器	1,359.17
7	泰州市易通车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CF-CG-2016-239	前减震器总成、后减震器总成	789.68
8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CF-CG-2016-041	曲轴、曲轴组件等	1,341.46
9	杭州瞿溪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CF-CG-2016-115	前货架焊接组合、后货架焊接组合等	1,195.53
10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CF-CG-2016-060	等速半轴等	1,577.85
1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CF-CG-2016-476	汽车零部件	2,857.16

12	重庆德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CF-CG-2017-094	散热器总成、散热器组件、风扇电机组合	1,043.56
13	高邮市新高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	CF-CG-2017-113	电缆类	1,085.53

注：部分协议已到有效期，发行人与相关方正在办理续期或处于重新签署过程中。

（三）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余杭 2015 人借 1137	2,000	2015.09.07-2016.09.06	春风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余杭 2015 人抵 0723 余杭 2015 人保 0722 余杭 2015 人个保 0721	春风动力 春风控股 赖国贵、王亦芬	抵押、保证
2	余杭 2015 人借 1138	2,000	2015.09.14-2016.09.13	春风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	2016 年（余杭）字 00052 号	600	2016.03.22-2017.03.21	春风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5 年余杭（抵）字 0006 号	春风动力	抵押
4	2016 年（余杭）字 00054 号	900	2016.03.25-2017.03.24	春风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5 年余杭（抵）字 0006 号	春风动力	抵押
5	ICBCMI-HELMSMEN-2015-01	470（美金）	2015.04.08-2018.04.07	香港和信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2015 年（保函）字 0003 号 2015 年余杭（保）字 0017 号	春风动力 春风控股	保证
6	2016 年（余杭）第 00066 号	500	2016.03.31-2017.03.31	春风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5 年余杭（抵）字 0006 号	春风动力	抵押

（四）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抵押物	被担保的债权
1	余杭 2015 人抵 0723	春风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470.97	2015.05.26-2017.05.26	土地、厂房	余杭 2015 人总 0720《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2	2015 年余杭（抵）字 0006 号	春风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23	2015.03.12-2018.03.11	土地、房屋	主债权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五）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

1、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 KTM 签署《代理协议》及《技术协助协议》，根据该两项协议， KTM 委任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KTM 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公司负责 KTM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组装、推广、销售和服务，KTM 对公司组装生产 KTM 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两项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可协商对协议进行续期。协议还就销售订单流程、销售目标、维修服务、工业产权、权利授予、技术资料、保密、适用法律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 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RepurchaseAgreement》（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北点金融为通过其内部信用审核的 CFP 的经销商提供授信贷款，CFP 配合提供经销商的购货发票等资料给北点金融，并保证在北点金融在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因经销商违约等情况从经销商处获得 CFP 的产品时，CFP 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从北点金融购回该等产品。

3、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1 日，CFP 与 Synchrony Bank 签订《Sponsor Program Agreement》，Synchrony Bank 向经 CFP 授权的经销商提供封闭式消费者信贷。根据协议约定，CFP 应在产品促销活动中推广消费者融资，向经 CFP 授权的经销商购买产品的个人消费者可以获得 Synchrony Bank 提供的贷款并享受信贷促销和利息买低，CFP 公司根据消费者的信用情况承担部分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3 月、6 月，CFF、CFP 与北点金融签署应收账款买断协议，CFF、CFP 将其因经销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按账款总金额 98%的价格出售给北点金融，CFF、CFP 向北点金融担保该出售的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债务人 100%的偿付，并同意承担北点金融执行该协议过程中因债务人未能 100%偿付账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点金融累计买断金额为

6,042,893.30 美元，尚在信用期仍未收回款项为 1,089,535.13 美元，CFF、CFP 对上述未收回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涉及如下一项诉讼：

SARL ASS-K Progress（以下简称“ASS-K”，法国的一家企业，其在 2010 年至 2011 年与公司合作）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向法国塞纳·圣丹尼省 Bobigny 商事法院（以下简称“ Bobigny 法院”）起诉 GD 和本公司法国经销商 SAS GD FRANCE（以下简称“GD”），称 GD 雇佣 ASS-K 一名商务经理的行为对其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造成 ASS-K 的损失，认为本公司 2011 年解除与 ASS-K 的合作与 GD 不正当竞争行为之间存在合谋，要求赔偿 ASS-K 各项损失并在报刊、在网站首页公告判决主文。

2016 年 7 月 5 日，Bobigny 商事法院就上述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GD 与春风动力连带赔偿 ASS-K1,048,327 欧元，其中 200,000 欧元构成第一顺位银行保证金；（2）GD 与春风动力连带赔偿 ASS-K 50,000 欧元商誉损失；（3）GD 与春风动力连带赔偿 ASS-K12,254.86 欧元员工解雇损失；（4）GD 与春风动力连带承担不超过 10,000 欧元的费用，在一家由 ASS-K 选择的报纸或杂志上刊登判决主文；（5）GD 与春风动力连带赔偿 ASS-K25,000 欧元民事诉讼法第 700 条项下的费用；（6）裁定临时执行本判决；（7）驳回 ASS-K 其他诉讼请求；（8）GD 与春风动力承担费用；（9）支付书记员费用 94.92 欧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D 已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同时正在与 ASS-K 进行关于分期履行一审判决的谈判，尚未达成调解协议。

鉴于 GD 认为诉讼提及的事由与本公司没有关联、本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因此 GD 未将上述诉讼有关的法律文书及诉讼信息告知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GD 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诉讼涉及的 GD 不正当竞争行

为与本公司无关，GD 与本公司间不存在诉讼提及的任何合谋行为，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GD 将致力于同 ASS-K 达成调解协议，以便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

（2）无论相关法院就本案作出的判决或与 ASS-K 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结果如何，该等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登报费用）均由 GD 自行承担，与春风动力无关；

（3）GD 就本案承担任何费用后，放弃向春风动力主张赔偿、补偿或追索的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 ASS-K 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时及未来承担诉讼赔偿、诉讼费用等负债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 GD 已承诺承担该案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承担诉讼赔偿、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该案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CFP 涉及如下诉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原告 POLARIS INDUSTRIES INC（美国北极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在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明州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CFP、CFMOTO AMERICA,INC.（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解散注销）在内的被告方生产、进口、销售、宣传的 CFMOTOZ6 全地形车构成对原告方三项专利（Nos.7,819,220、8,382,125、8,596,405 号专利）的侵害，要求判定：（1）所有被告方侵犯原告方 NO.7,819,220、NO.8,382,125 和 NO.8,596,405 等三项专利；（2）限制被告方以及被告方的董事，成员，职员，代理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诉讼未判决前与判决后进行前述侵害原告方权益

的活动；（3）被告方向北极星赔偿法定损害赔偿以及北极星所受的其他损失等。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极星和 CFP、春风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及相关协议，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和解。主要和解条款如下：（1）北极星和 CFP 均撤回在法院的诉讼、反诉和抗辩事项，CFP 向北极星支付 75 万美元和解金，此外，双方各自承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双方促使各自的律师在和解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北极星和 CFP 永久地、无条件地互相免除对方及对方的子公司、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表、继承人、受让人、代理律师、代理机构等与本次涉诉专利及与本次被控车辆没有实质性区别的车辆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联邦法律、州法律以及其他普通法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3）北极星及 CFP 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互相不就专利相关事项在美国向任何法院或行政部门提起诉讼和权益主张，但如果该 24 个月内有侵权事项发生的，互相保留 24 个月期满后追诉和追究的权利；（4）春风动力承诺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 3 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就北极星及其附属机构等使用春风动力目前拥有的相关专利和申请中的相关专利事项提起诉讼或权益主张，3 年期满后，也不能就北极星及其附属机构等在该期间内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和解协议生效日期间使用春风动力相关专利的行为在中国境内主张权益（包括不能提起诉讼）。

2016 年 4 月，CFP 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北极星支付了 75 万美元，北极星和 CFP 已撤诉。

公司管理层根据 CFP 与北极星的诉讼进展和和解谈判估计了公司因上述案件产生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计提预计负债 75 万美元。公司财务报表已如实反映了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北极星和 CFP 已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CFP 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和解金，北极星及 CFP 均已撤回诉讼，且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诉讼可能的费用支出计提了预计负债，发行人已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专利和被控车辆相关的车型，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极星和 CFP 已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CFP 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和解金，北极星及 CFP 均已撤回诉讼，且公司已停止

生产、销售与涉诉专利和被控车辆相关的车型；公司已根据上述诉讼可能的费用支出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页附后）

全体董事签名：

赖国贵　　赖民杰　　赖国强

任建华　　高青　　郭强

李彬　　何元福　　曹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赖民杰　　高青　　郭强

朱坤　　袁章平　　倪树祥

竺鸣　　周雄秀　　马刚杰

全体监事签字：

朱方志　　金顺清　　李金辉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红云

保荐代表人：

刘 平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鲁晓红 胡俊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年 5月 1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维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蒋镇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建林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具体地点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电话：0571-89195143

传真：0571-89195143

联系人：周雄秀

（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孙峰